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編譯論叢

第三卷 第二期
Volume 3 Number 2

2010年9月
September 2010

國立編譯館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編譯論叢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發行人
Publisher 潘文忠 國立編譯館館長
Wen-chung Pan, Director-General,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諮詢委員
Advisory Board
(依姓氏筆劃排序) 何慧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前所長
Emily Her, Former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傅大為 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教授兼院長
Daiwie Fu, Professor and Dean, Graduate Institut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單德興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Te-hsing Shan, Research Fellow and Director,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楊維楨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暨經營決策系榮譽教授
Wei-tzen Yang, Professor Emeritus,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Decision Making, Tamkang University

劉敏華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Minhua Liu,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鄭師中 國立編譯館編纂兼大學用書組主任
Shih-chung Cheng, Senior Researcher and Director,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Textbook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饒邦安 國立編譯館簡任秘書
Bang-an Rau, Senior Secretary,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主編
Editor 林慶隆
Ching-lung Lin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依姓氏筆劃排序) 李爽學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Sher-shiueh Li,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林慶隆 國立編譯館自然科學組主任
Ching-lung Li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Natural Science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張嘉倩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
Chia-chien Ch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賴慈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Tzu-yun Lai,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執行編輯
Managing Editor 劉欣宜
Hsin-yi Liu

助理編輯
Assistant Editor 孫以柔 郭玥慧
Yi-jou Sun Yueh-hui Kuo

特約英文編輯
Contributing English Editor 林思葦
Lynn Sauvé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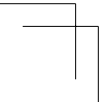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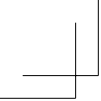
編譯論叢

第三卷 第二期
Volume 3 Number 2

2010年9月
September 2010

國立編譯館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編譯論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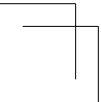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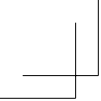
第三卷 第二期

2008年9月創刊

2010年9月出刊

研究論文

- 1 親近中國？去中國化？從晚清香港「總督」的翻譯到解殖民
「特首」的使用
關詩珮
- 33 斯賓塞到中國——一個翻譯史的討論
韓承權
- 61 文學、翻譯、批評：從貝爾曼翻譯評論看馬若瑟之《趙氏孤兒》
杜欣欣
- 101 大學生英譯中的筆譯錯誤分析與教學上的應用
廖柏森
- 129 適用中英口譯能力考試之英語測驗題型
林逸欣 張嘉倩
- 163 翻譯中的語言規範問題：談網路的語料庫功能
解志強
- ## 譯評
- 203 評〈阿Q正傳〉中方言雙關的英譯
汪寶榮
- ## 書評
- 217 既見樹木，也見森林
陳宏淑
- ## 報導
- 223 國立編譯館 2010 年上半年出版六本通識教育著作
林慶隆 劉欣宜
- 227 國立編譯館 2010 年上半年外文學術著作中譯發行現況
林慶隆 吳培若
- 229 國立編譯館 2010 年上半年學術名詞審譯現況
林慶隆 蕭儒棠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Volume 3 Number 2

First Issue: September 2008

Current Issue: September 2010

Studies

- 1 To Embrace Chinese? To De-Sinicize? The Translation of the Term “Governor” in Late Qing Period and the Use of the Term “Chief Executive”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Uganda Sze-pui KWAN
- 33 Herbert Spencer Came to China: A Discussion of Translation History
Cheng-hua Han
- 61 Literature, Translation, and the Critics: On Prémare’s Translation of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Hsin-hsin Tu
- 101 An Analysis of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Errors and Its Pedagogical Applications
Posen Liao
- 129 The Us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Activities in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Proficiency Examination
Susan Lin Chia-chien Chang
- 163 On the Issue of Norms in Translating: The Function of Web as Corpus
Chris Shei

Translation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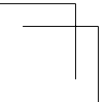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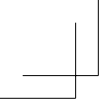
- 203 Translating Dialectal Puns in “Ah Q Zhengzhuan”: A Review Article
Baorong Wang

Book Review

- 217 Seeing Not Only the Trees But Also the Woods
Hung-shu Chen

Reports

- 223 Publication of 6 Works on General Education by NIC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0
Ching-lung Lin Hsin-yi Liu
- 227 Publication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Works by NIC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0
Ching-lung Lin Pei-jo Wu
- 229 Review and Translation of Academic Terms by NIC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0
Ching-lung Lin Ju-tang Hsiao



親近中國？去中國化？ 從晚清香港「總督」的翻譯到 解殖民「特首」的使用¹

關詩珮

英國管治香港的 156 年殖民歷史，隨著 1997 到來而終結。自 1980 年起，為順利回歸，香港政治架構作出多樣改變。當中不少的改變，是為適應新的政治現實情形，譬如，在 1997 年後以雙語訂立法律條文，讓中文同樣具有法定語言地位；但同時，卻有不少政治架構的變遷，是為去殖民化的目的。譬如基本法 160 條規定「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布政司」、「律政司」，在 97 後都必須相應更改。在改變的過程中，不少人認為這等更替純粹在技術層面，只涉及詞彙的修改而已。

本文從翻譯研究角度，以英國殖民政治架構中最具代表性，又在殖民管治制度上最具權威的「總督」作考察對象，追溯 governor 作為總督作為對譯語的由來，指出這等表面上帶有殖民標誌的符號，實來自中國傳統官制。只是西政東漸於香港社會之時，由傳教士利用同化策略移植此等術語。本文最後帶出，若不審歷史，不知翻譯在歷史當中的角色，本來的初衷是為了親近中國，卻落得盲目去殖、自我殖民，產生相反效果。

關鍵詞：港督、特首、後殖民、香港、回歸、翻譯

收件：2010 年 1 月 25 日；修改：2010 年 7 月 2 日；接受：2010 年 7 月 14 日

關詩珮，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E-mail: UgandaKwan@ntu.edu.sg。

To Embrace Chinese? To De-Sinicize? The Translation of the Term “Governor” in Late Qing Period and the Use of the Term “Chief Executive”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Uganda Sze-pui KWAN

The 156 years of British colonial rule (1842-1997) finally ended when the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was returned to China in 1997. Since 1980, many new policies had been introduced in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 of smoothing the process of handover. Some of the policies were introduced out of consideration for new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Others were launched with the hidden agenda of erasing colonial history.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ese as an official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in the judicial system reflects the former, whereas the change of the Chinese title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reflects the latter. Many translation issues were involved in these so-called localization policies. In this regard, the change of Chinese titles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Hong Kong is a subject worthy of study.

The Chinese titles of major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colonial Hong Kong were actually taken over from those of Imperial China. Therefore, they are marks of Chinese imperial history rather than British colonial history. However, for the apparent propose of erasing colonial history, these proper Chinese titles were changed to newly coined Chinese titles that are not foun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use the issue of translation as an example to demonstrate that in the decolonization process of Hong Kong, as in that of many other colonized countries which intended to break with their colonial past, many decolonizing policies were actually self-defeating in purpose.

Keywords: Governor; Chief executive; postcolonial, Hong Kong; handover ;
translation

Received: January 25, 2010; Revised: July 2, 2010; Accepted: July 14, 2010

壹、引言

眾所周知，中英兩國在 1984 年 12 月 19 日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The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estion of Hong Kong），決定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解決自 1842 年以來中國所視為的幾條不平等條約所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為回歸後的有效管治，香港有必要訂立新的成文法，原因是在 1997 年前的香港法律，原是在香港屬於英國領土及英國殖民地的政治現實下而訂立的。在《中英聯合聲明》這份具有國際約束力的條文下，中英兩國政府同意，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將以一個特別行政區（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的形式出現，原有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享有高度自治及充分的行政及獨立司法的權力。而在 1997 年後，香港新的憲制性檔，將會由《基本法》（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The Basic Law）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中英聯合聲明》所確立的香港行政、立法、司法、管治方針，「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理念。

憲法的作用，是訂明國家及政府架構的權力分佈及權力來源，各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因此，憲法的內容包括了整個社會權力制度、權力來源、以及施政及執政的法律基礎（Dicey, 1915）。為保障香港市民生活原則不變，《基本法》第 160 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 160 條）」。而為了符

合新的歷史現實，《基本法》第 160 條的附件三指出：

1. 任何提及「女王陛下」、「王室」、「英國政府」及「國務大臣」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是關於香港土地所有權或涉及《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中央或中國的其他主管機關，其他情況下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 任何提及「女王會同樞密院」或「樞密院」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是關於上訴權事項，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其他情況下，依第 1 項規定處理。
3. 任何冠以「皇家」的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構的名稱應刪去「皇家」字樣，並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相應的機構。
4. 任何「本殖民地」的名稱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有關香港領域的表述應依照國務院頒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作出相應解釋後適用。
5. 任何「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6. 任何「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布政司」、「律政司」、「首席按察司」、「政務司」、「憲制事務司」、「海關總監」及「按察司」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政務司長、律政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民政事務局局长、政制事務局局长、海關關長及高等法院法官²。

的確，在 1997 年前，香港處處充斥著英國殖民地的標記，無論在政府架構的名稱，如皇家香港員警（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皇家香港天文臺（Royal Hong Kong Observatory）、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The Royal Hong Kong Regiment (The Volunteers) Regimental Police），或是半官方的機構，如英皇禦 [御] 准香港賽馬會（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等，都可以輕易見到皇家徽號及英皇禦 [御] 准的字樣。此外，在不少香港的地標建築及街道名稱，亦留有英帝國殖民者的痕跡，如 Queens Road (皇后大道)、Queensway (金鐘道)、Statue Square (皇后像廣場) 等等；這種種的冠名，是殖民者利用名命的手段，在世界處處歌頌自己殖民偉績之餘，也是通過有形的物質 (如大廈、街道) 彰顯隱而不見的帝國權力 (Godlewska & Smith, 1994; Yanne & Heller, 2009)，提醒生活在殖民地的子民，他們是生活在大英帝國女皇庇佑之下。這就如過去恆常在政府文告中可見的字句，不斷提醒誰是至高無上的主人，誰是最忠誠的順民及僕人 (“Gracious Commands of Her Majesty”、“Your most humble and obedient servant”) 一樣。因此，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後，去掉這些皇家、皇室及殖民者的徽號及名稱，除了符合新的政治現實外，還有助於建立新的本土文化身份。

英女皇過去在香港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並不單單彰顯在這些聊備一格的空間刻銘及街道建築冠名的雕蟲小技之上，一個更實在施展權力的形式，是對香港進行管治。當然，英女皇並不需要躬身親臨香港，她只需要委任並派遣她的全權代表 (Her Majesty's representative) ——總督——來管治香港。總督除象徵著英國在殖民地內宗主國的主權、治權以及利益外，同時亦是英國派駐殖民地內最高的代理人³。在 1997 年以後，如果政府政治架構內需要通過改名除名以去除女皇及任何的皇家徽號的痕跡，以清洗殖民地的記憶，那麼，藉英女皇之名管治香港的「總督」，就更沒有存在的理由，尤其是過去 150 多年的殖民管治香港史中，全部的 28 屆港督都由英國人擔任，加上香港殖民政府是英國殖民地模式中，屬一種權力集中在港督一人身上的模式⁴，因此，總督在殖民地無論在實際權力操作運作還是在象徵意義上，都是殖民者威權的化身 (Cañeque, 2004; Francis, 1992)。曾到英國其他殖民地百慕達及牙買加當皇家殖民地當公務員 (Civil servant) 的香港第 22 任港督葛量洪 Alexander Grantham (任期 1947 年 ~ 1957 年) 就坦然地說，在香港這個英國直轄殖民地，總督的權

力僅次於上帝⁵。香港回歸後，要達到《基本法》訂明的「港人治港」新管治理念，如果單單只換上華人面孔⁶，卻沿用舊制，保留舊職銜，在一些人眼中，恐怕不能夠徹底與過去決裂，標示迎接新時代的決心。因此，要徹底清洗殖民地的痕跡，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後就計劃如何更替舊有官階職名，更新部門名稱，甚至整頓職系架構層次。而要達到更全面的去殖民的政治目的，在「總督」之下的一眾管理香港的高級官員：「布政司」、「按察司」等政務官的官名，在「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的邏輯下，同樣需要換上「政務司長」、「律政司長」的新官銜。看來只有這樣的去舊迎新，才能整體呈現出1997年後香港自我當家作主的新氣象。

弔詭的是，雖然香港在1997年後回歸中國需要作出改轍易轍的措施，但由於回歸前已承諾一國兩制、香港回歸後五十年不變，加上在香港保持行政、司法獨立，因此，香港的法律條文、司法制度，管理架構，並不會出現實質的改動，原因是《基本法》第8條同時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亦即是說，過去殖民時期，從英國移植到香港的種種法例，以及由這些法律內容而產生的政治體系，政制及政權分配、官員職權、任務等，將以保存。因此，更改政府官職的名稱的舉動，就有法律界代表認為，只是「不具爭議而純為技術性的修改，其中不少涉及的只是詞彙上的修改」而已⁷。

固然，在法律的層面而言，由於要符合新出現的政治現實，法律檔的某些詞彙也有必要作出改動。但同時，我們不要忘記的是，語言能反映現實外，更重要的是表述了言說者的意識形態、政治立場、以及文化認同，而絕不只是純粹技術性地、死板地反映現實，特別是在過去香港150多年港英政府管治架構發展中，每次官僚職稱的更替改動，都是緊扣殖民的發展，因此，殖民地內的政府架構及官職名稱，彷彿成為去殖民意識的一個重要戰場。譬如，香港開埠之初的1844年，已設有負責登記人口的總登記官（Registrar General），到了1856年因華人人口大量增加，加

上華人與殖民政府難以溝通，政府新增設了撫華道（Protector of Chinese）一職，並列在總登記官之右，負責改善官民的溝通；到了 1913 年，世界第一次大戰帶來的反霸權、反戰、反殖民思潮，香港政府即把撫華道改名為華民政務司，減少華民需要安撫所隱含的敵意；及至 1970 年代，因為中國大陸的文革，觸發香港於 1967 年爆發大規模反英管治的六七暴動，華民政務司又改名為民政司，以顯示華洋一心，以香港為家的心態，對抗左派暴動，影響香港社會安寧；又例如在政府架構位列總督一人之下，輔弼總督處理大小事務的輔政司，英文職銜本為 colonial secretary，直譯即為管理香港這個殖民地的秘書。但在 1976 年後，隨著英國海外殖民地逐漸獨立，英國殖民部瓦解後納入外交部，香港政府當年便在輔政司職銜 colonial secretary 上，拿走 colonial 一字，改為 Chief Secretary——布政司。以上種種都說明，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每出現變動的時候，相應的政府機關以及官職名稱都會出現更替的情形，無論肇因是政府主動改善官民（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關係，增加市民對這個外來政權的認同，還是因為國際形勢爆發了反殖民運動，香港政府被迫要安撫本地市民，減少本地殖民地色彩，情況都一樣。不過，易名的動機固然重要，但更替的名詞是否能有效地反映新的歸屬，也許是同樣的重要。

因此，因應回歸的開展而在 1980 年代中期著手改組政治架構名稱，絕不會「不具爭議」，亦不應以為這是徒具形式，只不過是「技術性層面」，就匆匆一筆帶過。我們要問的是，革掉這些被認為是不合時宜的詞彙，真的能達到回歸中國的目的嗎？新選用的詞彙，當中有沒有透露新當權者的另一層政治懷抱，反映了什麼樣的政治認同？又或者，這種種舉措只是技術官僚在努力盲目去殖，但又不審歷史，詞不達意，最終只反映出他們在「去殖民」、「建立本土身份」及「回歸中國」幾個相關又不等同的概念下，頓失分寸，趑趄不前的尷尬狀態？

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回到晚清中國，也就是香港剛「開埠」之初，考察新的西方的政治體制如何通過新詞彙（new terms）及其表述

的新概念 (new ideas) (Lackner, Amelung, & Kurtz, 2001) 移植到這個由英國人管治的中國人社會——香港。事實上，過去討論香港後殖民及解殖民的討論可以說不少，卻甚少在翻譯的範疇下展開。近年翻譯研究對後殖民的討論帶來甚多可參考的地方，特別是 Tejaswini Niranjana 的《Si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the colonial context》一書，她在導論一章中深入分析，殖民者如何利用翻譯作為侵占、教化及管治印度的工具 (Niranjana, 1992)，對此後研究，啟發殊深⁸。特別是，印度與香港同曾為英殖民地，英殖民者在管治手段及政治架構上，可以說是不少相同之處。本文為方便集中討論，只以英國殖民政治架構中最具代表性，又在殖民管治制度上最具權威的「總督」作考察對象。

貳、香港「總督」的出現

第一個要提出的問題是，香港為什麼會出現總督？這包含了好幾個層次的問題，第一而又是最直接的，是歷史問題；第二，是法律政治制度的問題；而第三又是最不受人注意的，卻是最關鍵的問題——翻譯的問題。這幾個層次的問題互相牽連。長久以來，研究香港史的學者大都只關心第一個問題，而研究政治及公共政策的學者則只會留意第二個問題，但第三個問題卻從來沒有受到關注；事實是，如果不能撇清通過翻譯而帶來的文化系統移植的問題，在瞭解香港史及身份認同的問題時，只會產生本末倒置的後果。

我們都知道，1839年11月鴉片戰爭爆發後，英國全權代表 (British Plenipotentiary in China) 義律 (Charles Elliot, 1801–1875)，與清朝欽差大臣琦善於1841年1月20日簽訂《穿鼻草約》 (Convention Of Chuenpei)，英方隨即在1月26日登陸香港，並向香港島上居民宣告，香港島成為英國屬地⁹。但是，無論中國還是英國政府都不滿意《穿鼻草約》條文，《穿鼻草約》不獲承認，條約不了了之，失去憲法根據，代表英國的義律被撤

換¹⁰，代表中國的琦善更獲罪抄家，而一度戢止的戰火又再度重燃。不過，香港雖然受盡英國外相的唾棄，指義律不要舟山，卻要了一個荒島¹¹，卻沒就此歸還中國；而另一方面，義律雖然在香港已有行政之實，包括成立了的軍事裁判司（Magistrate office）及海事法庭（Harbour Master），甚至已開始了賣地活動¹²，但由於在憲政上《穿鼻草約》沒獲得兩國正式承認，因此，義律並無管治香港之名，以致在後來出現的各種港英政府公文中，義律只是香港首任的行政人員（Administrator）（Hamilton, 1965, p. 2）。

直到 184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簽訂《南京條約》（Hertslet, 1840, p. 221-228），中國同意五口通商，香港正式割讓後，一個異度的殖民空間——香港——才慢慢產生。不過，即使香港在正式割讓後，英國並不能立刻管治香港，首先要通過一系列在英國立法的程式：首先通過英國帝國憲法——皇室特權法（Royal Prerogative），在英國樞密院（Privy council）宣讀，然後向香港頒發憲制性的檔 *Letters Patent*（一般譯作《英皇制誥》）¹³ 及 *Royal Instructions* 《皇室訓令》，香港才正式隸屬英國屬地並納入英國的管治範圍（Beaglehole, 1929）。

1843 年 6 月 26 日，英國正式向外界公佈香港成為大英帝國的皇室殖民地（crown colonies），隨即同時委任在 1841 年 5 月 15 日（Foreign Office Dispatch（下文簡稱為 F.O.），1841.5.15）已取代義律為英國全權代表及與華商務總監（Superintendent of Trade）¹⁴ 的砵甸乍（Sir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或譯璞鼎查）為第一任總督（the first governor of Hong Kong；任期 1843 年 6 月 26 日 – 1844 年 5 月 8 日），並賦予他權力，成立香港立法機關管治香港。有關當時這些公告，刊登在英文報紙《*Friend of China & Hong Kong Gazette*》，其後又於一個月內轉載以西人為讀者對象的《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 1843, p. 379）及《*The Hong Kong Late Canton Register*》（一般譯作《廣州紀錄晚報》）上¹⁵。在義律簽下《穿鼻草約》後到砵甸乍正式上任前，香港出現了一段頗尷尬的無政府主義真空時期，罪惡日生，小偷海盜橫行，因此，本來當時英國外相還在討論到底要以哪

一種殖民統治的方法管治香港，並曾擬透過書信與砵甸乍商討（Colonial Office Dispatch 以下簡稱為 CO, 1843.1.4），但由於書信往來需時 6 個月，加上香港情形嚴峻，最後英國在港督的設置及行政職權上，參考印度、紐西蘭等地管治模式（FO, 1843.4.6），開始了香港政體¹⁶。

宣告香港成為殖民地的《英皇制誥》，又稱《香港憲章》（Charter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發出日期為 1843 年 4 月 5 日）（Norton-Kyshe, 1898, pp. 21-23），是英國殖民地政制憲法的藍本，以英女皇維多利亞之名，頒佈香港殖民地政府組織的基本法則，以及授予（grant）、委任（appoint）、任命（ordain）總督為香港首長，使他成為英女王陛下在香港最高代表，港督向女王負責，任期「遵女王陛下之旨意定奪」。《英皇制誥》及《香港憲章》同時根據英國的立憲精神，指示香港這個屬地如何建立法治及政制，制定了行政、立法兩局的組成與運作，以及港督在兩局的權力，為立法機關提供了權力來源的確立。在同一檔內，英國明言，殖民地內的所有居民，都需要服從並輔助總督。隨著後來中英兩國關係的改變，在狹縫中的香港也相應改變，總督的職權也在不斷變化。《英皇制誥》其後經過數次重修，第一次為 1865 年，最新的版本頒佈於 1991 年（Byrnes & Chan, 1993, pp. 18-27）；香港主權移交回中華人民共和國後，《英皇制誥》的地位，便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取代。

固然，設置港督後，同時賦予他權力成立及委任立法局、行政兩局成員，再加上律政司，就完成了體現西方政治學三權分立，形成相互制約、權力均衡的局面。不過，雖然說有三權分立的機制，用以平衡法制決策，而且總督需要聽取行政局的建議，在訂立法律條文時，需要「諮詢上述立法機關的意見後，可全權制定及通過……一切確保上述香港殖民地和平、有秩序和管治良好的法例及條例」，但在大多數情形下，總督實際指導行政局的工作。而且，任何的法律條文，儘管要經立法局一定的法律程式（包括三次宣讀沒有反對）才能通過，但必須要有總督的簽署才可以生效；加上總督在香港有多種特權，例如擔任兩局主席、委任議

員、任免法官、委任太平紳士 (Justice of Peace)、頒布特赦、頒布緊急令等等，因此，香港過去的政制一直被批評是最保守及傳統的殖民地制度，權力集中在港督一人身上，特別是在開埠初期，砵甸乍成立的立法會，成員只有三名，全部由總督提名，英皇任命，會議主席更是香港總督本人；所討論的問題都只由港督提出，會議記錄不公開，一直要到 1858 年 1 月，立法局機關會議過程才首次刊登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立法機關一致決議通過，從今以後，立法機關的表決及議事程式紀錄須予刊登，形式與立法機關秘書備存的議事錄相同——總督有權拒絕刊登他認為不宜公開的事宜。」總督集大權於一身，但由於他的權力來源並不是通過選舉獲得，因此，他並不需要向香港市民負責，而只需向英國負責。眾所周知，過去 150 多年的香港，雖然是一個受法律保障，自由度極高的國際城市，卻不是一個民主政府。港督的權力是由英國宗主國由上而下式授權，由英女皇任命及委託，總督集政府大權於一身，是典型總督制政府 (gubernatorial) (Wesley-Smith, 1987, pp. 25-26)。

當然，雖說總督在殖民地有絕對的大權，但由於《香港憲章》對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都有非常嚴格的限制，例如按察司的任命或罷免，都必須通過非常嚴格的程式，以維護法官執行公義的過程，不會因為行政機關施加壓力而影響其獨立及客觀，維持公眾對法庭的信心。此外，總督跟立法會定下的任何法律，不能超越《英皇制誥》所授予的權限，更不能與英國本土定下的法律相牴觸，否則一律無效。其中一條在 1865 年由英國國會於定下的法律《殖民地法律有效法》(Colonial Laws Validity Act)，最可見英國一方面要以法治人，但另一方面立法往往是保障自己的利益，掣肘殖民地或其總督的職權¹⁷。除此之外，總督還要受到多種英國設下的權力限制，以保障英國利益及法治的精神，譬如，(一) 總督本人不能違反殖民地部訓令，(二) 英皇對香港所訂的法律，有否決權，(三) 英國國會或英皇會同樞密院同時可以為香港立法¹⁸。由 1837 年起，各殖民地的總督都要以詳細書面報告，向英國回報殖民地內的政績，重要建設，以

及政治部門的現狀。這份報告——名爲 *Bluebook*，內含殖民政府通過的法律條文、會議報告、官僚任用編制、憲報刊登重要政府公佈，以及財政預算及盈餘等¹⁹。

在 1860 年前由英國政府派遣出任香港總督的人，一般可以分作兩類，一是曾替東印度公司工作的武將，如義律（雖不成爲總督）、砵甸乍²⁰；二是所謂的中國通（如戴維斯（Sir John Francis Davis）；任期：1844 年 – 1848 年），對中國文化有深厚認識的文士²¹。這兩類人選，一武一文，卻不一定擁有卓越的行政管理技巧或經驗，因此香港開埠歷任四位港督內發生多種施政問題。直到 1870 年，配合英國檢討殖民地制度後，所謂的專業港督才真正出現。香港總督名義上由英皇任命，但由於英國實行君主立憲制，港督的上司實際上是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另外，1968 年前，港督由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委任²²，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社會紛紛出現殖民地獨立及非殖化運動，英國殖民地部改爲外交及聯邦事務部²³，由外交及聯邦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領導。除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外，英國政府其他部門同香港政府並沒有統屬關係，不得插手香港事務。港督的權力職責，除由《英皇制誥》、《皇室訓令》規定外²⁴，還由外交及聯邦大臣以皇室名義給予總督的行政指示（又稱《殖民地條例》）所規定。由於這種總督權力以「指示」形式賦予，而非法律條文，法院方面不可以幹預（（Beaglehole, 1929））。

參、「總督」一詞的問題

上文簡略交代了香港總督設置的一些歷史背景，以及他的權力來源、職權、及權限。不過，上面的討論還是不能完全解答爲什麼香港會出現「總督」的疑問，因爲上文所引述所有英帝國頒布的法律條文及公文，全部都以英語標示，當中並無任何中文版本，所以「香港總督」一詞並沒

有出現在這些條文或公文裏，出現的是“governor”。譬如賦予香港港督權利管治香港的《香港憲章》：

We do hereby further grant, appoint, and ordain that the Governor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said Colony, …〔重點為筆者所加〕

既然所有的官方公文都沒有中文，加上當時轉印這項消息的英文報章如《*Friend Of China*》、《*Hong Kong Gazette*》、《*Canton Register*》、《*Chinese Repository*》等都是英文報紙（儘管《*Friend Of China*》、《*Hong Kong Gazette*》、《*Canton Register*》等有時候會因特殊情況而加插幾個中文字詞，但那只是與貿易有關的商號及商品名稱；而《*Chinese Repository*》方面，卻從來沒有在轉印香港有關政制文件時附上中文翻譯或輔助解說），那麼，有關香港最高決策者 Governor 的中文名稱，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下給翻譯為「總督」？這個翻譯又是什麼人作的？而把香港這個殖民地的最高管治者翻譯為總督，又可有什麼問題呢？

本來，“governor”一詞是可以不含任何特殊意義的泛稱：負責管治的人（one who governs）就是“governor”。這也許是最早任命殖民地管治人員為 governor 的出發點，不過，在殖民政府架構漸出現規模時，governor 在殖民地政府中便成為專用名詞。同樣是源自大不列顛聯合王國殖民系統產生的新政治體制的美洲，每州的管治人也是叫 Governor。我們都知道，在 17 世紀，因本土宗教紛爭，為脫離宗教的束縛（clerical bondage）而自願隨五月花號越洋到美洲開拓新生活拓植者（Bell, 1970, pp.45-47; Delavignette, 1964），形成了所謂的英屬美洲殖民地（British / English America），以及境內東岸的十三殖民地（Thirteen continental Colonies）（Nicholas, 2001, pp. 328-350）。這些以清教徒為主的團隊，在航行前都需要從英皇室取得法定的授權，到彼邦成立新政府，特別是英國皇室同一時間賦予他們在當地建立新政府及替英國徵稅的權利。當時十三殖民地各自有自己的 Governor 作英皇的代表，管轄新土地，直到美國獨立戰爭（1775 年－1783 年）後，才漸漸通過選舉，產生新的政治制度及政治架

構 (Milkis & Nelson, 2007, p. 2, 3, 15, 26)。此外，東南亞地區以至印度、香港的殖民地管治者也都是全部冠以 governor 的名稱，成為政民地政府的正式官銜 (Henige, 1970)。

不過，把“governor”翻譯成「總督」並不是必然的。首先，它可以是因應不同地方的政治架構內產生相應的對譯語，再以美國為例，他們的 Governor 制度沿用下來，卻在今天中國的語義系統中沒有被翻譯成總督，而是州長，作為每「州」的「首長」。另一方面，回到歷史，晚清士大夫在理解和介紹新的外國政治制度時，就曾因不同地方的不同行政區域劃分而出現對“governor”一詞有不同的翻譯。譬如，研究西方政治體系比較深入的梁廷枏，就在 1846 年左右寫成的《海國四說》就曾經以不同的方法把 Governor 翻譯出來，例如美國各州的“governor”，他僅以「首領」來表述 (梁廷枏，1993，頁 75)，也有稱之為「總領」的 (梁廷枏，1993，頁 127)，但卻也說美國的十三省「分設總制官曰督，曰撫」 (梁廷枏，1993，頁 68)，是在描述英國在各海洋地區所設的殖民地，派往管治的「夷目」則叫做「監督」 (梁廷枏，1993，頁 142)，作「大憲」、「總督」；此外，徐繼畲就在《瀛環志略》也分別以「統領」 (徐繼畲，1848，頁 273-291) 及「大酋」 (徐繼畲，1848，頁 71) (或「大酋總」) (同上) 來指示美國的州長以及英國殖民地的最高官員，而魏源就在《海國圖志》及《增廣海國圖志》中稱“Governor”為「部長及首領」 (魏源，1852，頁 1623、1627、1632)；另外，也有人用「督撫」 (李圭，1877，頁 206) 或「總督」 (李圭，1877，頁 269)²⁵ 來翻譯等，而眾所熟悉清末的重要翻譯家嚴復，就在《原富》中，將“governor-general”譯作「都護」 (亞當斯密，1901，頁 61)。

從這基礎上，我們看到 Governor 的中譯，在晚清的不同時期確有很多相應的對譯語，而把香港的“governor”譯成「總督」，只是其中的一種選擇而已。然而，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上段所討論不同的譯法，都是來自中國自己的學人或士大夫，他們大都不選用總督，而用各種不同

的譯法²⁶，這是否可以說中國人自己不認同總督就等同 governor？在這裏，我們可以稍看中國當時官制裏總督的位置，從而決定是否等同香港的 governor。

在中國的官制裏，明清以來都設有「總督」。《清史稿》職官志中有這樣的介紹：

總督，從一品。掌釐治軍民，綜制文武，察舉官吏，修飭封疆。標下有副將、參將等官。巡撫，從二品。掌宣佈德意，撫安齊民，修明政刑，興革利弊，考覈群吏，會總督以廢置。標下有參將、遊擊等官（趙爾巽，1997，頁 3336）。

在這些總督或督撫職位中，值得我們注意和討論的是兩廣總督。自從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開始只准廣州一口通商後，所有來華外國人都集中在澳門及廣州，屬於兩廣總督管轄範圍；結果是，兩廣總督是所有來華外國人所認識以及可以接觸到的最高級官員。在東印度公司的檔裏，我們見到大量有關跟兩廣總督接觸的描述，例如當英國第一、二次派遣使團到中國來的時候，從〈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廣東巡撫郭世勳等奏為英吉利遣使進貢折〉看到，東印度公司也是首先向兩廣總督（或署理兩廣總督）傳達這個消息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6，頁 217-281）。然而，在這些英國人的文件裏，兩廣總督是給譯成“Viceroy”，而不是“governor”的。那麼，為什麼香港的“governor”後來又會被譯成爲「總督」？我們怎樣去解釋下面回譯（back translation）出現不能對稱的情形：

（兩廣）總督 → Viceroy [中譯英]

Governor →（香港）總督 [英譯中]

其實，把“governor of Hong Kong”翻譯爲「香港總督」，很可能是譯自馬禮遜這位第一位新教來華傳教士。不過，我們不是說香港總督是由馬禮遜翻譯出來的。雖然他長期擔任東印度公司的譯員，也是東印度

公司在華貿易壟斷權結束後英國派來第一位駐華商務總監律勞卑（Lord 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的中文秘書及翻譯官（Chinese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但他在 1834 年 8 月 1 日便去世了，根本不可能參與後來香港在 1842 年成為英國殖民地後官員職銜的翻譯工作。但是，從兩條與他有關的重要資料，也許可以得出一些端倪：

第一，如果我們翻查馬禮遜所編寫被認為是世界上第一本中英文雙語詞典：1823 年出版的《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可以找到這樣的一條：

Governor of a province, 總督 tsung tuh; he is styled also 制台 che tae; and answering to Excellency, is called 大人 ta jin; a Magnate, or Grandee.

The governor issued and received official papers, 督憲發收文 tuh heen fa show wan. (Morrison, 1815-1823, p.193)

這裏雖然不是說香港的總督（因為那時候還沒有香港殖民地政府，更沒有香港總督），但是已經非常清楚明確地把 governor 和總督作為對應的翻譯，把兩者等同起來。

第二，馬禮遜自己對於當時英國人把中國的總督翻成 Viceroy 是不滿意的。1822 年，也就是他的《華英字典》快要出版的時候，他曾經因為當時發生的一宗法律爭拗事件，即所謂的伶仃島事件，寫過一篇長文，細述事件的經過以及提出對應的方法。在文章裏，他論述總督與 viceroy、governor 的翻譯問題。在文章中，他談到兩廣總督時，用的都是 governor，而且，他還指出英國人「不正確地把他稱為 Viceroy」（“The English have, heretofore, improperly called him a Viceroy”）。他還認為這種用語上的錯誤，會讓人對他的權力有錯誤的理解，以致有時候對他過份恐懼，有時候則有過份的期望。對他來說，總督（governor）是沒有立法的權力的，他只能遵照和執行從前已訂明的法例（Morrison, 1839, p. 12）²⁷。而循此，我們可見，馬禮遜是以中國對總督的定義出發，而不是從西

方的 governor 理解這個問題。

我們不在這裏分析 governor 和 viceroy 在立法權力上的差異，但可以看到，這應該就是香港的 governor 變成總督的源頭，原因是馬禮遜對於那些當時在中國居住和學習中文的洋人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知道，當時在廣州的英國人中，除了比他早來的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曼寧（Thomas Manning, 1774-1840），又或是早已在來華前便開始學會了中文的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又名郭實臘）外，其餘懂中文的都幾乎全是馬禮遜的學生。馬禮遜從 1810 年開始，便在東印度公司內開設中文班，教導東印度公司職員學習中文，其中不少後來都成了重要的中國通或漢學家。而甚至香港第二任總督戴維斯（Sir John Francis Davis，又譯作德庇時，港督任期：1844-1848）都是他的學生（Stifler, 1939, pp. 46-82; 蘇精，2005，頁 43-65）。此外，《華英字典》在當時是所有學習中文的外國人視為權威的參考——這點馬禮遜也是頗為自負的，他曾撰文討論英國政府應該怎樣跟中國人有效溝通，從而改善中英關係，當中便說到有了《華英字典》後，英國人學習中文會有很大的方便²⁸。的確，此書也成為當時海外中文課程的指定參考書，而據此，可以推測，governor 的譯名，因此得以迅速傳播。

事實上，我們甚至可以再作進一步的推測，把 governor of Hong Kong 譯作香港總督的，很可能是馬禮遜的兒子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馬儒翰是馬禮遜的第三個孩子，在澳門出生，馬禮遜很早就定下了計劃，要馬儒翰成爲一名漢文專家²⁹，因此，從 11 歲左右開始，馬儒翰便學習中文，甚至曾在馬六甲的英華書院學中文，取得很好的成績。1830 年 10 月，他開始受聘於廣州的英商，擔任翻譯。在馬禮遜去世後，他便接任爲律勞卑的翻譯官，從 1835 至 1841 年間一直擔任這個職位，直到鴉片戰爭爆發，跟隨砵甸乍北上，負責搜集情報，且在後來更積極參與中英談判，簽訂《南京條約》。而更關鍵的是，他是港英殖民地政府的第一任中文秘書，更曾被委任爲香港行政及立法局兩局議員，

並任署理輔政司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直至 1843 年 8 月忽染瘧疾突然去世為止 (Leung, 2001)。既然馬儒翰在香港殖民地政府成立前後一直擔任最高級的翻譯職務，要為香港最高統治者職銜提出中文翻譯，沒有理由不是出自他的手；而作為馬禮遜的兒子，且主要跟隨馬禮遜學習中文，他採納的譯法便很自然地是馬禮遜所提出的「總督」了。

不過，即使能考證出翻譯 governor 作總督的來源，並不代表把香港的最高領導人——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譯成香港總督，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把這種既念放回中國傳統官制去考察，那便是有大有問題的。就我們現在所見到的資料，早在 1898 年時便有人曾經指出過 governor 譯成總督是錯誤的。美國傳教士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 1836-1970) ---- 他在上海居住和傳教經年，且有多本以比較方法觀照中西政體不同的著譯，諸如《中西關係略論》、《中東戰紀本末》…等。在聽到英國駐華署公使安排正在出訪俄羅斯而路經香港的李鴻章與香港總督見面時，忍不住對「總督」一詞加插議論，對於時人誤解與亂用此語，他頗有微詞。林樂知認為，「總督」乃「英國派駐香港、新嘉坡等處重臣」，適如中國巡撫之職。這樣的誤解與亂用，乃歷來譯者皆誤稱為「總督」。而即使現在要撥亂反正，但由於誤譯已蔚然成氣，「一旦毅然改正，人必以不誤為誤，甚或疑為別有一官，反淆觀聽，姑沿用之，然名實不可不正也」(蔡爾康、林樂知，1982，頁 38)。很可惜，林樂知並沒有進一步闡釋他對這問題的看法，也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巡撫比總督更正確。

另外還有一項相關資料值得注意。李鴻章屬下，且深得倚重的徐建寅，1875 年升任為山東機器局的總辦，受李鴻章之命，從 1878 年 1880 年起遠赴德國、英國及法國考察工藝技術，以訂造戰艦，實行以夷制夷，知彼知己。時李鴻章正以德國為榜樣籌建北洋海軍，需要懂得技術的內行辦事。因此，他推薦徐建寅任駐德參贊，專門負責到德國、英、法考察海軍，兵工，以及訂造兵艦的工作。出國期間曾在光緒五年 (1879) 路經香港 (徐建寅，2008，頁 680)，共逗留了 4 日後離開，儘管 4 天的時間不

算長，但他卻清楚並細緻記述香港所觀察到的官僚制度：

香港之英官，最尊者為總督，統理軍民。次為輔政司，職如總督之長史，輔佐總督，辦理民事。所有一切告示，皆輔政司奉督筭而出也。庫務司專收稅課，支發薪俸及一切款項，民間兌易銀錢，亦系此司職掌……（徐建寅，2008，頁 680）。

他明確知道香港是用「總督」的。不過，在離開香港後，他到越南西貢繼續考察，在他的記述中，他在越南拜訪了那裏的「督撫」。我們知道，西貢在 1859 年開始受到法國的殖民統治，而統治概念及政府架構也是源於總督制（gubernatorial），最高管治者為 *gouverneur*，亦即是英語 Governor 的意思；那麼，徐建寅為什麼在接續到越南西貢時，卻不統稱 Governor 為總督，而稱之為「督撫」呢？必須強調，徐建寅是一位深諳清官制的官場大員，他對二者有著不同的處理，不可能是沒有道理的。

我們知道，督撫其實是總督、巡撫的合稱。總督、巡撫的制度濫觴於明代。（吳宗國，2004，頁 423-425）明代為了加強邊防和對地方的控制，陸續派帶有中央部院大臣職銜的重臣到各處。不過，明代督撫的設置，只為一時權宜，因事而設，事畢即撤，沒有定制。清中葉以後，督撫開始變成定制，總督正式作為一省行政長官，並成為一品官員，「掌釐沿軍民，綜治文武，察舉官吏，封飭為疆，標下有副將，參將等官」；而巡撫綜理軍民要政，從二品，「掌宣佈德意，撫安濟民，修明政刑，興革利弊，考覈群吏，會總督以詔廢置。標下有參將、遊擊等官」。（趙爾巽，1997，頁 3336）不過，若地方遇有重大軍政活動，督撫不過是要替中央官員打點，協助統籌活動而已：「承號令，備策應」。而對於巡撫來說，就更是受總督節制，如果與總督同城辦公，巡撫則形同虛設，權力甚微。顯然，巡撫是在架構和權力上都是低於總督的。那麼，明確認為香港的最高領導人應該是巡撫而不是總督的林樂之，是不是認為香港的最高級官員是沒有到達總督的位置，最多只能是巡撫？

本來，顯而易見，從地方官制的角度來看，香港的最高官員是遠遠不應該被稱為總督的。我們在上文已指出過，總督是一省或甚至兩省的最高領導，尤其是在清中葉鴉片戰爭以後，總督的位置越來越高（賈小葉，2008）。放在西方的制度看，晚清時期不少出使外國的官員，都極願意把美國各省的州長（governor）譯成「總督」，原因是他們管治一省（州），在性質及官階上的確與中國的總督相若，以總督相稱是極為合理的。但另一方面，香港在《南京條約》割讓給英國人前，在行政區域的劃分上是屬於廣東省新安縣的一部分（馬金科，1998，頁 1-32），從來沒有人注意，即使 1841 年英國人要求割讓時，清廷甚至還沒有人確實知道它在什麼地方（趙爾巽，1997，頁 3357）³⁰。況且，就是我們不說香港本身，以新安縣來說，它的最高長官是知縣，在品秩來說只不過是屬正七品的小官（趙爾巽，1997，頁 3357），遠低於從一品的省級領導人總督，更不要說新安縣從明末已來即劃有 3 個鄉，7 個都，57 個圖裡，500 條村。因此，如果香港沒有割讓出去，而是在中國的管治，那麼，它的管理官員只會是非常低微的小吏，不可能有所謂的香港總督的出現。從這個角度看，以總督來翻譯 governor，確是不恰當的。事實上，就是巡撫也是不合適，因為巡撫也從二品，仍然是遠高於知縣。

當然，我們可以說，香港在割讓給英國而成為英國殖民地後便變成了另外的一個獨立於中國以外的政治實體，它的官制不應該與中國清廷的作類比。自然，香港官制的英文名稱並沒有什麼問題，用的大都跟大英帝國其他殖民地政府接近的；然而，吊詭的是，當這些官制要譯成中文時——這是必須的，因為除了極少數的來華外國人外，香港居民全都是不懂英文的中國人——儘管香港是一個不同的政治體系，但它的中文名稱的確是借自中國的官制。既然香港的最高官員在英文的叫法是 governor，而馬禮遜的《華英字典》又清楚地註明 governor 就是總督，那麼，「香港總督」這個中文名銜似乎便很合理地產生了。

我們明白，殖民地政府內的譯員在把政府建制內的官職翻譯成中文

時，可以說是無可避免地一定會借用中國的官制的，因為中文內有關官制的字詞本來就是來自這官制本身。不過，這種以中國官制名稱用在自己的官員上的做法，在中國人眼中有著不同的反應和效果，很有意思，值得稍作交代。

其實，在較早的中英官方接觸時，英國官銜的翻譯便已經構成了難題。1816年，英國第二次派遣使團到中國來，由阿美士德爵士（William Lord Amherst, 1773-1857）率領，馬禮遜擔任翻譯。在把使團成員名單翻譯成中文時，馬禮遜採用了最傳統的中國官制的名稱，甚至不用正副使節而用左右王節（Ellis, 1817, p. 62）³¹，這可以顯示他的取態。更特別的是，在〈軍機處寄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詢明英使何以從人內有筆帖式名目其官役兵丁等亦即查明實數並令該使於七月初一二日來覲上諭〉顯示，他曾使用過「筆帖式」這樣一個官名（故宮博物館，1932，頁489），惹來了嘉慶皇帝的質詢，原因是「筆帖式」是滿州譯官的職位。很明顯，馬禮遜並不知道這是專門的用法，以為所有翻譯人員都可以叫筆帖式。不過，那些中國官員在回報給朝廷時，在〈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詢明英貢使各情形摺〉就用上了一個很好的理由：這些外夷「因仰慕官名」（故宮博物館，1932，頁508）。所以用了中國的叫法。我們不知道這是中國官員自己炮製出來，博取皇帝的歡心，還真的是馬禮遜給他們回答的理由，但這大概是嘉慶所喜歡聽到的。不過，他最終還是下令要改回「譯生」，不准用「筆帖式」，這很可能顯示朝廷不喜歡外國人用中國的官制職銜。事實上，到了道光時期，我們便的確見到一些文字，指責外國人「剽竊」中國的名號。陳逢衡在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九日所寫的《英吉利紀略》中開列了一大堆英國的官制，且作出了評論：

又設五等封爵，有宰相，有統帥，……有公使、有兵頭，……有總兵，……有副將，……有參將，……有守備，……有遊擊，有都司，有譯官……有副譯官，……大約亦竊取中國之名號為之（陳逢衡，1972，

頁 862)。

甚至在鴉片戰爭後正式和英國人議和的欽差大臣耆英也有同樣的觀察及結論，只是因為當時中國已經戰敗，他們再無力要求英國人改換職銜，只好無可奈何地接受，在〈兩廣總督耆英奏陳體察洋情不得不濟以權變片（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我們看到，官員甚至阿 Q 式的說無謂跟化外之人爭議虛名：

其稱號亦有不同，大都剽竊中國文字，妄示誇張，夜郎自大，後以為自尊其主，於我無與……此等化外之人，於稱謂體裁昧然莫覺，若執公文之格式與之權衡高下，即使舌敝唇焦，仍未免褒如充耳，不惟無從領悟，亦且立見齟齬，實於撫綏要務甚無裨益，與其爭虛名而無實效，不若略小節而就大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2，頁 525-526）。

然而，即使過了 80 多年，被毛澤東稱為最偉大的文學家、思想家和革命家的魯迅（毛澤東，1966，頁 663），對於英國人用中國官制，似乎還是不很習慣。1927 年 2 月 18-19 日，魯迅在香港上環的青年會講演，由於受到審查，結果魯迅到香港「演說一了，匆匆便歸」，以致對於香港的「印象淡薄得很」。不過，回到廣州後，魯迅還是寫了〈略談香港〉（魯迅，1927a，頁 427-433）、〈再談香港〉（魯迅，1927b，頁 535-541）兩文，以一貫投槍、匕首的手法，諷刺香港在殖民地統治下的種種光怪陸離的狀況，其中涉及到香港當時在積極提倡國粹。最初他從《循環日報》上看到一位「金制軍」在提倡國粹，以為那只是前朝遺老，因此沒有多留心，後來才得知這「金制軍」其實就是香港總督金文泰，「大英國人也」，讓他大吃一驚，要把他提倡國粹的演講詞找來細讀。可以預期，他在文章裏是大力批判了英國殖民者借助中國國粹來麻醉國人，以求達到管治的目的。但他同時也暴露了香港一些報紙以及華人以「制軍」來稱呼香港「總督」，當然背後的批判就是在香港的中國人已完全認同了殖民地政權（王宏志，2007，頁 1-29），但另一方面也見到香港人當時的確直接以

中國官制代進英國殖民地的官制裏，因為在港英政府裏其實是沒有「制軍」一職的，但在中國明清官制裏，「制軍」就是等同一省「總督」（魯迅，1927a，頁 430）。事實上，儘管把香港總督稱作制軍並不是魯迅要批判的重點，但其實魯迅對於香港殖民地政府套用中國官職是敏感的。在同一篇文章裏，他還談到「司」這個官名：

「司」當是「藩司」「臬司」之「司」，是官名；史者，姓也，英國人的。港報上所謂「政府」，「警司」之類，往往是指英國的而言，不看慣的很容易誤解，不如上海稱為「捕房」之分明（魯迅，1927a，頁 428）。

不管是英國人仰慕中國官名還是剽竊中國文字，也不管馬儒翰只是隨手從《華英字典》拈來或是他經過深思細想，但把香港的 governor 譯成總督，對於這位殖民地官員來說，是有很大的好處。從管治的角度看，用上中國官制，對於被殖民的中國人來說不單沒有適應的問題，更容易於認同這管治系統——反正無論是中國境內或是這塊殖民地的管治者都同樣叫總督。《循環日報》以制軍稱呼香港總督，就是這種心態的表現，以中國的官制來審視這香港總督，就好像沒有覺察自己是在外國人的殖民地統治下一樣。

不過，更重要的還是這殖民地以及這位香港總督的政治地位。我們在上文指出過，香港原來只屬於廣東省新安縣內的一條漁村，無足輕重。可是，在英國人建立了殖民地後，它的地位大大提高了，它的最高官員的名稱跟中國境內屬從一品的封疆大吏相同，而從行政架構看，一條小小的漁村，人口不足一萬，馬上給提升到省級去。這造成外交上很大的便利。從晚清開始，我們見到不少外訪的中國高官，經常會在路過香港時停留三幾天，專門與香港總督見面。除了上面提過的徐建寅外，薛福成在光緒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1890年）出使英國、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考察西政西學時，也同樣是取道香港。在到達香港後，他先派遣翻譯及隨員到「英總督署中，告以將訂時往拜」。在遊記中，薛福成就記下了與第十任香港總督傅衛廉（George William Des Voeux；一般譯作德輔；

港督任期：1887年-1891年）相見的愉快情境，兩人言談甚歡（薛福成，2008，頁71）。薛福成當時已是湖南按察使，卻對一個小小的香港的領導官員表示這樣的親切，尤其他是外國殖民者，也可說是相當的破格了，但還有其他類似的情況。李鴻章的官位遠比薛福成高，1896年他以欽差大臣身份出使俄國的時候，英國駐華署公使即馬上打探李鴻章行程，安排與香港總督見面，儘管最終李鴻章因為檢疫的問題沒有能夠跟與當時的香港總督羅便臣（William Robinson, 1836-1912；港督任期：1891-1898）見面，但原意卻真的是有這樣的安排的，而李鴻章在繼續行程時，在新加坡便與當地的總督會面（蔡爾康、林樂知，1982，頁38-39）。本來，在國際外交往來的慣例來說，交往雙方的地位和階級是極其重要的，李鴻章當時在中國的位置，與一個小小殖民地的官員顯然不是在同一層次上的。可是，當我們想到香港的領導官員正式中文職稱是總督，而一些中國官員出外路經香港時，由看來是「同級」甚或更高級的香港「總督」來接見及交談，也是很自然和合理的事情了。

肆、結論

毫無疑問，香港的總督制度沿用既久。在香港150多年的殖民地歷史裏，不少重要官員的職銜都曾經因為一些政治、社會以至文化環境的變動而作出過更改，惟獨最高級的總督是從來沒有作過任何修正，甚至從來沒有人提出過更改的建議，或作過任何初步的討論，可見無論是英國政府、港英殖民政府以至香港社會人士都對總督一詞並沒有認為不妥當的地方。

然而，正如上文指出，香港基本法第160條的附件三明確規定，香港在回歸後取消香港總督一詞。這附件針對的是一些原來具備殖民地色彩、又或是展現英國統治歷史的稱謂，所以要求把所有「皇家」、「英皇禦[御]准」、「女皇」等字句除去。從宗主國的角度看，這是去殖過程中

所必須實施的舉措，既必然又合理。不過，從上文的分析可以見到，總督這個職級本來就是明清以來中國官制裏地方最高官吏的職級，是地地道道中國的官位，當中根本不帶有半點殖民色彩或意味洋化意味，倒是外國傳教士百多二百年前來華時，爲了讓本地人更容易接受外來事物，傳教士利用翻譯，嫁接兩套系統³²。而事實上，在1997年後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其實才是西方的概念和術語，甚至就是一種商業運作的機構行政總裁（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理念。我們不知道製訂《基本法》的過程中有沒有細察中國歷史及文化，但是，當我們明白「總督」一詞的由來時，我們實在不能確定：從港督變成特首，是真的能做到去殖的效果，還是進一步自我殖民呢？

註釋

1. 本文初發表於2008年11月8-9日復旦大學歷史系及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出版博物館合辦的「歷史上的中國出版與東亞文化交流」學術會議，在會上得到鄒振環教授不吝賜示，特此致謝。另外，在論文初稿修訂後，本文得到及王宏志教授提供非常深刻的意見，謹此謝忱。最後，還要感謝兩名匿名審查學者的意見。本論文獲南洋理工大學研究計畫M5810004資助，特此致謝。
2. 同樣，由於香港不是主權國，《基本法》訂立後，需要在中國現有司法制度下通過，才算符合中國憲法，因此，《基本法》在1997年2月23日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後，才正式生效（戴耀廷、楊曉楠，1999）。
3. 英國會因應不同殖民及管治模式（如 Colony, dominions British Settlement, Settled Colony, Protectorate and Protected State 以及 Mandate Territory）而派遣宗主國的主權及治權代理人，而這位宗主國的主權代理人，亦會冠以相應此地的職稱，如 Governor-General, Lieutenant-Governor, Head Commissioner 等等，但無論是以那一種職稱，凡在此屬地代表英國宗主國的最高管治者，均屬 Colonial Governor 的論述範圍之內（Roberts-Wray, K., 1966, p. 63; Kirk-Greene, A. H. M., 1980, p. 12-20）。
4. 吳倫霓霞指19世紀後，英國殖民地一般有三種直轄管治模式：第一種由總督負責，不設任何議局，第二種總督下有行政立法兩局，第三種與第二種相同，只是兩局議員由選舉產生。香港屬第二類，但權力全在英國，即是屬不開放權力型殖民地。（吳倫霓霞，1987，頁2）。
5. 原文為：“In a crown colony the Governor is next to the Almighty”（Grantham, 1965, p. 107）。

6. 《基本法》第四章的「政治體制」下的第一節「行政長官」（法律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二節「行政機關」（法律條文第六十條）同時清楚訂明，1997年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領袖行政長官在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方面的要求。
7. 陳文敏指為配合基本法，香港法律有不少需要作出不同程度修改；修改英皇、皇家等即屬第一類，即是不具爭議之類別（陳文敏，1997，頁82）。
8. 其他相關的研究包括（Robinson, 1997; Bassnett & Trivedi, 1999）
9. 義律代表英國發出了香港正式割讓的公文（Proclamation of 2 February, 1841）示香港主權，刊於Canton Press（13 July, 1841）及*Chinese Repository*上（*Chinese Repository*, 1841, pp.53-64）；至於義律向香港島居民發出的告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6，頁58-59）。
10. 義律雖然被多次被譴責不按英國命令，私自決定取得香港，但後來卻被派到百慕達（Bermuda）、千里達（Trinidad）、以及大西洋上的聖赫勒拿島（ST. Helena）當總督（Hoe & Roebuck, 1999）。
11. 時為英國外相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的 Lord Palmerston，致函義律譴責他失職，不遵守訓示，沒有向中國取得應有的賠款，沒取得舟山，而取下了最荒蕪的香港（a barren island with hardly a house upon it）（Foreign Office Dispatch（此後下文簡稱為FO），1841.4.21）
12. 義律在這期間的賣地活動，讓殖民政府及英商爾後產生了多年的訴訟（Eitel, 1961, p. 111-112）
13. Letters Patent 源自拉丁文（litterae patentēs）是一種以公開信方式的檔，由皇室或政府發出，作正式頒發該公司、及團體擁有某種特許權利。自1600年開始，英國就以這種方式頒發特許權利予東印度公司作專利（Birdwood, 1893）。
14. 總督同時兼任商務總監的安排，一直要待到1859年才終止。
15. The Hong Kong Late Canton Register, 1843.7.4, p. 120. Canton Register 於1827年11月8日創刊於廣州，隨著香港割讓給英國後，於1843年遷至香港。
16. Hugh Tinker 指英國管治殖民地的模式可分為兩種，一為印度、巴基斯坦、錫蘭、馬來西亞，另一種為後來稱為英聯邦的國家（如加拿大、澳洲、西印度群島等），並指英國在殖民地設置的文官系統（civil service）與中國傳統的官僚架構有相似（應指以科舉任公開考試）之處（Tinker, 1966, p. 23）。
17. Andrew Byrnes & Johannes Chan,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A Hong Kong Sourcebook*, pp. 38-40.
18. Kenneth Roberts Wray, *Commonwealth and Colonial Law*, pp. 312-314; 337-341.
19. D. M. Young, *The Colonial Offic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 published for the Royal Commonwealth Society by Longmans, 1961), 34-35.
20. 砵甸乍在加入東印度公司時為少校（Army Officer），後在印度邊境及波斯（現伊朗）一帶偵探情報有功，在1821年升任為將軍（Pottinger, 1996, p. 1-41）。

21. 戴維斯是有名的漢學家，他來香港上任之前，已翻譯了大量中國文學作品到英語世界，當中包括《好逑傳》（1829年）、及《漢宮秋》（1829年）；此外，他曾陪同阿美士德爵士出使中國，又在1832年獲遴選為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特別委員會主席，主理公司的在華貿易業務（Endacott, 1962, p. 23-30）。
22. 英國政府是在1768年成立殖民地部，專門負責英屬殖民地事務。
23.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FCO) 是英國政府負責對外關係的最高機構，其職責為推廣英國海外利益，現行部門是由外交部及國際事務部於1968年合併而成（Thurston, 1995）。
24. 《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於1843年頒發以後，其後經過數次重修，最新的版本頒佈於1917年，內容主要提供行政局與立法局組成、職權和運作程式等細節。
25. 李圭更註明「西文曰戈文乃」（李圭，1877，頁269）。
26. 選用「總督」來翻譯 governor 的，都是時間較後的，例如李圭的《環遊地球新錄》，是在光緒三年（1877年）出版的，而他出遊美國也只不過在一年前（1876年）。
27. “Narrative of an affair between a watering party of seamen, form the Topaz, an English frigate, and the Chinese inhabitants of the Lin-tin Island, situated above Macao, in the passage from the sea to the anchorage at Whampoa, interspersed with Remarks on the Current Affairs of Canton”, “Appendix”, (Morrison, 1839, p. 12)
28. “Remarks on homicides committed by Europeans on the persons of natives at Canton, in China”, (Morrison, 1839, p. 143).
29. 1821年，馬儒翰才7歲，馬禮遜寫信給倫敦傳教會，裏面便說到要把馬儒翰訓練成為中文方面的學者（“to bring [him] up as a Chinese scholar”）(Morrison, 1839, p. 103)。
30. 關於香港的狀況和位置，清廷官員向查問的道光作出這樣的解說：
 該處〔香港〕與赤柱、紅香爐、裙帶路各處互相毗連，形如鼎足，共為一大島，周圍約四十餘裡，裙帶路與尖沙嘴兩相對峙。若就香港鼎一足而論，周圍共約三十餘裡。
 〈奕山等奏查明琦善與義律晤談情形等摺〉（馬金科，1998，頁44）。
 在這裏，香港並不是指整個香港島，而只是島上一處地方。
31. 而在清廷的檔案裏，在這份由英使團送來的成員名單〈英貢使等進表聽戲筵宴瞻仰陛辭人數擬單〉中，出現的是「左貢使」及「右貢使」。（故宮博物館，1932，頁520-524）。
32. 馬禮遜在他的《華英字典》中敘及 government 一詞時，引用的句子是「子貢問政子曰食足兵民信之矣」（“Tsze-kuung [子貢] asked respecting government. Confucius answered, Let there be plenty to eat, and plenty of troops, and then the people will have confidence in government”）(Morrison, 1815-1823, p. 193)。

參考文獻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2）。**英使馬夏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6）。**香港歷史問題檔案圖錄**。香港：三聯書店。
- 毛澤東（1966）。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宏志（2007）。「**香港總是一個畏途**」：魯迅的「香港故事」，本土香港。香港：天地圖書公司。
- 吳宗國（2004）。**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吳倫霓霞（1987）。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香港政制。載於鄭宇碩（編）：**香港政制及政治**（頁1-20）。香港：天地圖書公司。
- 李圭（1877 [2008]）。環遊地球新錄。載於鍾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6卷）**（頁187-353）。長沙：嶽麓書社。
- 亞當斯密（1901）。**原富（第3卷）**（嚴復譯述）。上海：商務印書館。
- 故宮博物館（輯）（1932）。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五冊**）。北平：故宮博物院。
- 徐建寅（2008）。**歐遊雜錄（第7卷）**。長沙：嶽麓書社。
- 徐繼畬（1848 [2001]）。**北亞墨利加米堅合眾國**。收瀛環志略。上海：上海書店。
- 馬金科（1998）。**早期香港史研究資料選輯**。香港：三聯書店。
- 梁廷柅（1993）。**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
- 陳文敏（1997）。在風雨飄搖中的法律制度——香港法律制度的前景和隱憂。載於鄭宇碩、盧兆興（編），**九七過渡：香港的挑戰**（頁81-17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陳逢衡（1972）。英吉利紀略。載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二分冊**（頁858-8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賈小葉（2008）。**晚清大變局中督撫的歷史角色：以中東部若干督撫為中心的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趙爾巽（1997）。**清史稿**。第一冊，卷一百十六，職官志三。北京：中華書局。
- 蔡爾康、林樂知（編譯）（1982）。**李鴻章歷聘歐美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魯迅（1927a）。略談香港。**魯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魯迅（1927b）。再談香港。**魯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戴耀廷、楊曉楠（1999）。憲制性法律。載於陳弘毅（編），**香港法概論**（頁

- 93-132)。香港：三聯書店。
- 薛福成（2008）。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載於鍾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第8卷）**（頁59-344）。長沙：嶽麓書社。
- 魏源（1852 [1998]）。**海國圖志（下卷）**。長沙：嶽麓書社。
- 蘇精（2005）。**馬禮遜的中文教學，收中國，開門！：馬禮遜及相關人物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 Bassnett, S., & Trivedi, H. (1999). *Post-Colonial Tran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Beaglehole, J. C. (1929). *The Royal Instructions to Colonial Governments 1783-1854* (P. 726).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ted Kingdom, University of London.
- Bell, S. S. (1970).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of Great Britain*. New York: A. M. Kelley.
- Birdwood, G. C. M.(Ed.). (1893). *The Register of Letters &c. of the Governou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 1600-1619*. London: B. Quaritch.
- Byrnes, A., & Chan, J. (1993).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A Hong Kong Sourcebook*. Hong Kong: Butterworths.
- Cañeque, A. (2004). *The King's Living Image: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Viceregal Power in Colonial Mexico*. New York, N.Y.: Routledge.
- Canny, N. (2001). “Native Americans and Europeans in English America, 1500-1700”.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 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inese Repository* (1841, January). Tōkyō: Maruzen Kabushiki Kaisha. vol. X, 53-64.
- Chinese Repository* (1843, June). Tōkyō: Maruzen Kabushiki Kaisha. Vol. XII, 379.
- Colonial Office Dispatch (1843.1.4). Lord Aberdeen to Sir Henry Pottinger, No. 16; CO 129/3.
- Delavignette, R. (1964). *Christianity and Colonialism* (J. R. Foster, Trans.). London: Burns & Oates.
- Dicey, A. V. (1915).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Macmillan.
- Eitel, E. J. (1961).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Ellis, H. (1817).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London: J. Murray.
- Endacott, G. B. (1962 [2005]). *A Biographical Sketch-Book of Early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Foreign Office Dispatch (1841, April 21). Lord Palmerston to Elliot. no. 1.
- Foreign Office Dispatch (1841, May 15). Lord Palmerston to Pottinger. no. 1.
- Foreign Office Dispatch (1843, April 6). Lord Palmerston to Pottinger no. 57.

- Francis, M. (1992). *Governors and Settlers: Images of Authority in the British Colonies, 1820-60*.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Academic & Professional.
- George, P. (1996). *Sir Henry Pottinger: The First Governor of Hong Ko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Godlewska, A., & Smith, N. (1994). *Geography And Empire*. Oxford, UK; Cambridge, Mass., USA: Blackwell.
- Grantham, A. W. G. H. (1965). *Via Ports,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 G. C. (1965). *Heads of Department In Hong Kong 1841-1964*.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 Henige, D. P. (1970). *Colonial Governors from the Fif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A Comprehensive List*.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Hertslet, L. (1840). *Hertslet's Commercial Treaties: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And Reciprocal Regulations, At Present Subsisting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And Of The Laws, Decrees, And Orders In Council, Concerning The Same,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o The Repression And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 And To The Privileges And Interests Of The Subjects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pp. 6, 221-228). London: Butterworth.
- Hoe, S., & Roebuck, D. (1999). *The Taking of Hong Kong: Charles and Clara Elliot in China Waters*.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 Kirk-Greene, A. H. M. (1980). *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or* (pp. 12-20).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 Lackner, M., Amelung, I., & Kurtz, J. (2001). *New Terms for New Ideas: Western Knowledge and lexic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Boston: Brill.
- Leung, C. Y. (2001). A Bilingual British 'Barbarian' – A Study of 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 as the Translator and Interpreter for the British Plenipotentiaries in China between 1839 and 1843 (p. 321). Unpublished M. Phil. Thesi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Milkis, S. M., & Nelson, M. (2007).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1776-2007*, 5th Ed.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Morrison, E. (1839).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 II,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 Morrison, R. (1815-1823).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Vol. 6. Macao: Printed at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 Niranjana T. (1992). *Si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The Colonial Contex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orton-Kyshe, J. W. (1898 [1971]).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1898*. Hong Kong: Vetch and Lee. Reprint of original edition. London, Vol.1.
- Roberts-Wray, K. (1966). *Commonwealth And Colonial Law*. London: Stevens.
- Robinson, D. (1997). *Translation and empire: postcolonial theories explained* Manchester, U.K.: St. Jerome.
- Stifler, S. R. (1939).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for the Year*, Vol. LXIX, 46-82.
- Thurston, A. (1995). *Records of the Colonial Office, Dominions Office, Commonwealth Relations Office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 HMSO.
- Tinker, H. (1966). Structure of the British Imperial Heritage. In *Asian Bureaucratic Systems Emergent from the British Imperial Tradi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Wesley-Smith, P. (198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ongkong Legal Syste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ne, A., & Heller, G. (2009). *Signs of A Colonial Er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斯賓塞到中國——一個翻譯史的討論¹

韓承樺

英國學者斯賓塞，是 19 至 20 世紀西方世界著名的社會學、生物學、心理學、倫理哲學者。斯賓塞的著作，隨著清末「西學東漸」的熱潮來到中國。其中最主要的路徑便是透過「翻譯」一途。當時中國的翻譯事業十分興盛，大批西方傳教士、國內知識分子、中國留學生紛紛投入其行伍中。以譯介斯賓塞思想為例，是留日學生為主的「東學式」翻譯，與近代中國著名翻譯家嚴復為首的「西學式」翻譯為大宗。以日本留學生為主體的譯介，在數量和速度上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但是它的內容卻大多是經由「翻譯再翻譯」而來，較為分散、混雜。而嚴復雖然「產量」不如留日學生，但其內容則是「直譯且來自英國原著」的。兩種相異的手法，遂造成晚清人們在閱讀及接受斯氏論著、學說上的一些問題。本文首先將處理東學式的譯介成果。筆者利用晚清的報刊、學人文集，以及一些西學書目表，來探察斯賓塞思想由此進入中國的情形。其次則是針對嚴復譯自斯賓塞《社會學研究》（*The Study of Sociology*）的《羣學肄言》，考察他翻譯此書的經過，重建嚴復認識斯賓塞的歷程。拙作分別描寫這兩條途徑的翻譯事業，是試圖理解它們在譯介斯賓塞思想到中國的過程中，各自具有怎樣的特色和影響？這進而可反映出兩者在近代中國翻譯史裡各自代表怎樣的意義。

關鍵詞：嚴復、斯賓塞、日本、《羣學肄言》、《社會學研究》、翻譯

收件：2009年12月14日；修改：2010年7月2日；接受：2010年7月10日

韓承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Email: doraemon4022@gmail.com。

Herbert Spencer Came to China: A Discussion of Translation History

Cheng-hua Han

British scholar Herbert Spencer was a famous sociologist, biologist, psychologist, and ethical philosopher in western world during 19th and 20th century. Spencer's books spread to China following the trend of "xi xue dong ji". For most part of his books, the path which they came to China was "translation". At the time, the translation business was very prosperous in modern China. A large number of missionaries,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took part in this "translation work". With regard to the translation of Spencer's thought, the work was taken up primarily by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in Japan, who represented "dong xue shi" translation, and the famous translators in China, Yan Fu, who represented "xi xue shi" translation. The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in Japan performed translation of high speed and in quantity; however, the translated contents were rather scattered, resulted from the fact that most of them are the product of "re-translation". Although the quantity of Yan Fu's works was much smaller, the content was originated from original English works. These two different ways of translating caused problems for peopl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or reading and comprehending Herbert Spencer's works.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dong xue shi" translations, and describes the circumstance in which Spencer's thought spread to modern China along this path.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Yan Fu's translation from Spencer's *The Study of Sociology* to *Qun Xue I Yan*. By portraying these two types of translation, I try to understand their different features and influences o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ng Herbert Spencer's ideas, and further realize the meanings of these two paths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translation.

Keywords: Yan Fu, Spencer, Japan, qun xue i yan, The Study of Sociology, translation

Received: December 14, 2009; Revised: July 2, 2010; Accepted: July 10, 2010

壹、前言

19 世紀的英國文人赫伯特·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是當時世界著名的學者，他的著作多元，橫跨多個領域。可以這麼說，斯賓塞是位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和自然科學的哲學家。同時，還可稱呼他為一倫理哲學家 (ethical philosopher)、社會學家 (Jones, 2004, p. 1)。而當他把其思想學說應用於英國的政治環境時，斯賓塞又搖身一變成替「個人權利」、「自由主義」宣傳的代言者，在當時極受到重視²。然而，斯賓塞這些「身分」中，最為世人知曉、傳誦的便是他作為進化思想宣傳者的角色。和另一位生物學家，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 一樣，斯賓塞因其進化論思想而在歐美社會受到熱切關注。

不過，達爾文、斯賓塞兩人對 evolution (進化／演化) 的看法卻不盡相同。斯賓塞對 evolution 的想法，是抱持著一種樂觀的態度。他的 evolution 預示了物種發展必定會逐步朝著象徵成熟 (maturity) 的終點前進；達爾文的 evolution 則相反，他的觀念是一個「開放式進程」(open-ended process)，而非預設一個所謂完美的終站 (Taylor, 2007, p. 74)³。可以說：達爾文的演化是沒有預設目標方向，是「中性」的，不特指「進步趨勢」的概念，而斯賓塞卻指涉了進步的觀念⁴。

斯賓塞將其進化法則運用至心理學、社會學、倫理學的思考中，其幾部著作摶成一套涵攝生物學、進化論、心理學、倫理學、自由思想的哲學體系。分作五部：《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s*)、《生物學原理》(*Principles of Biology*)、《心理學原理》(*Principles of Psychology*)、《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倫理學原理》(*Principles of Ethics*)，斯氏稱這整套名為《系統哲學》(*Synthetic Philosophy*)⁵。這整套哲學思想，自他撰寫的第一部《第一原理》，至最後一部《倫理學原理》，都顯示斯賓塞是為建造一套在進化過程中的「道德科學」(a science of morals in evolutionary

process)。因此，將斯賓塞學術思想的核心歸結於「倫理學」，應是較為正確的認識（Richards, 2004, p. 29）⁶。

然而，現在大多數人對斯賓塞的了解，卻僅止於所謂：將生物學「生存競爭」概念應用於社會領域，從而促成當時風行歐美的「社會達爾文主義」。而身處中文世界的我們，對於斯賓塞的認識，更僅是環繞著「社會達爾文主義之父」衍生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種種「進化」口號。也就是這樣，很多人無法釐清斯賓塞與達爾文之間的差距，也誤解了斯氏思想的真意。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就應該要問：為什麼會出現這般誤解？此般誤解背後的歷史意義又是什麼？

為考究這問題，本文便是追索「斯賓塞到中國」這段故事的一次嘗試。於此，我們必須回溯到晚清「西學東漸」熱潮，而最重要的就是「翻譯」這條途徑。當時中國正是翻譯事業十分興盛的時候，這時期從事翻譯工作的人很多：有中國人，也有外國人；有科學家，文學家，思想家，也有一般的筆譯人員（馬祖毅，1984，頁 224）。透過各式報刊、雜誌或書籍的譯介，斯賓塞其人其事漸漸廣為國人所知，社會上亦形成一股介紹斯賓塞的風潮。然而，經過這段時期的努力，近代中國是否就能拼湊出一幅近似完整的斯賓塞思想圖像？

以這疑問為出發點，本文將分作兩條脈絡來梳理此課題。分別是清末翻譯文化的兩種管道：以留日學生為主的「東學式」，和以嚴復為首的「西學式」的翻譯。前者的譯介，在數量和速度上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但其內容卻大多是先閱讀日譯西書，再用中文譯出。這種經由「翻譯再翻譯」而來，較為分散、混雜。而後者雖然「產量」不如留日學生，但其內容則是「直譯且來自英國原著」的。筆者要問的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譯法，在譯介斯賓塞思想到中國的過程中，各自具有怎樣的特色與影響？它們介紹斯賓塞相關的知識，是否使人們足以正確、完整地理解他全盤思想⁷？希冀透過這般討論，可進而找出兩者在近代中國翻譯史裡，各自代表何種意義。

貳、來自日本的斯賓塞

近代的翻譯活動，自嘉慶道光年間開始，由英美傳教士推開大門。至同光時期，譯書風氣已臻興盛。政府官辦的譯局，許多改革派士子，競相簇擁在翻譯的道路上。趁著這波熱潮，斯賓塞來到了中國，且是由中、西兩方的傳教士，首開譯介之先例。

目前能確定最早翻譯斯賓塞的，是 1882 年一位中國傳教士顏永京，翻譯史本守（即斯賓塞）《教育論》（*Education: Intellectual, Moral and Physical*）部分篇章而成的《肄業要覽》。全書分五個部分：「保護性命之學、保護生計之學、教養子女之學、為民下之學、玩物適情之學。」自這些層面出發，「分條推闡，確中時弊」，尤其是民下之學，「尤足以就中國今日民心之弊，」國人「不可不急讀也」（熊月之編，2007，頁 34、125）。這本書便是中國知識分子了解斯賓塞思想的重要開端（樓宇烈、張西平編，1998，頁 427）。

《肄業要覽》雖作為國人接觸斯賓塞的起點，但其影響力似乎仍有待商榷。如熊月之就認為此書因為譯者顏永京具有「傳教士」的身分，與士大夫關係不深，致使其譯著長期不受到重視（熊月之，1994，頁 680）。確實，早期在中國的傳教士對於這些和進化論知識相關的斯賓塞、達爾文學說介紹很少，也很簡約（姚純安，2006，頁 27）。我們現在就可看到當時傳教士發表過一些肯定與否定斯賓塞的說法。肯定者均指向斯賓塞融合各式科學的綜合哲學體系，稱其學說是對「格致、工藝、國政、民風、神道」，無所不包之云（錢鍾書編，1998，頁 658）；甚至創一《萬理合貫》之名來譯應斯賓塞所著之書名（這應是指《系統哲學》此書）；否定者則是十分不滿斯賓塞批判教會之學，且還認為斯氏這種「格致家」的學說，不但不能幫助教會，更非為治民「良法」（錢鍾書編，1998，頁 612-617）。

顯然，清末的傳教士，還保有排斥斯賓塞的心態。反觀當時中國士人，對斯氏之名則抱持著較正面的態度。1889 年上海格致書院的春季特

課，請到北洋大臣李鴻章命題。其中一個問題是關於西方格致學的發展，考生需從「阿盧力士托爾德」談起，至「英人貝根」，最後到「達文、施本思」兩家之說（格致書院編，冊4，頁1）。會出現這種考題，表示李鴻章認為學生「應該」具備答題之能力。這次特考共有蔣同寅、王佐才、朱澄敘、鍾天緯四位學生參加。他們的回答中，前三位的答案都不能算上正確。蔣同寅與朱澄敘均把斯賓塞描述成一位精於「算學」之人；王佐才則認為，斯賓塞的論述皆是延續達爾文之說而來（格致書院編，冊4，頁1、6、10）。整體來看，只有鍾天緯對斯賓塞的敘述較為正確、完整：

至於施本思，名赫白德，生於英國豆倍地方，小於達文者十一年，生平所著之書，多推論達文所述之理，使人知生活之理、靈魂之理。其書流傳頗廣，其大旨將人學而確可知者與不可知者，晰分為二。其所謂確可知者，皆萬物外見之粗質，而萬物之精微，則確有不可知者在也。夫萬物精微，本亦一物，而無形無體之可見，及其化成萬物，皆已昭著於人之耳目，故格致家得諸見聞而測知之。至若聖教中之所言上帝，格致學之所論原質，雖非人思力所能知能測，而要皆實有，更無疑義。且萬物化成既皆原於此無形可測之一物，則此一物為本，而萬物為末明矣。施本思所論，大率如此。近人譯有《肄業要覽》一卷，即其初著之書也（格致書院編，冊4，頁16）。

鍾天緯的回答觸及了斯賓塞思想的幾個面向：首先，鐘氏所謂「生活之理、靈魂之理」應為斯賓塞的哲學與心理學思想。至於文中「將人學而確可知者與不可知者，晰分為二」，則是屬斯賓塞對人類世界裡「確知之事物」（certainty）與「不可知之事物」（unknowable）所作的區分³。再者，關於達爾文與斯賓塞兩人在學術繼承上究竟孰先孰後之爭，鍾天緯是將達氏擺作前者，此亦反映國人不甚理解斯賓塞和達爾文在進化思想上的差異。舉這些答卷為例，雖不能代表整體國人的水平，但也足以讓我們看出，當時國內學子對斯賓塞「可能」應有的認識，僅是接收一

些片段、零碎的傳述與描繪。其所能得到的，當然不夠。

這種模糊不清的狀況要到甲午戰後方始逐漸明朗。《萬國公報》1900年6月這期，開始連載加拿大傳教士醫生馬林與中國知識分子李玉書譯述，名為斯賓塞《自由篇》的文章。以一期一章或二至三章的方式，到1903年1月結束。其篇章如下：論體合、論用才、論觀感、論閱歷、論刑律、論地、論產、論新奇、論言語、論聲名、論婦女、論小孩、論羣理、論國家、論政事、論國政、論貿易、論國教、論濟貧、論進化、論羣學、論挈要（林樂知編，1968）。

乍看之下，《自由篇》似乎譯述了斯賓塞大部分學說，且非常強調他的自由思想。但細究內文便可發現，譯者的筆法實是結合了基督教、上帝與斯賓塞思想。「夫自由不過其界，上帝之定理也」、「上帝意旨，於此成焉。彼藐視神力之人，膠執成見，謂世無一定之理，妄欲以人勝天……直欲操宰理萬物之權，而自命為創造萬物之主也，誠悖矣哉。」這類句子反覆的出現代表馬林並未放棄基督教思想。在介紹斯賓塞同時，上帝仍是他論述最終的依歸（王宏斌，2000，頁184-197）。因此，《自由篇》的內容，雖向國人說明了斯賓塞的部分思想，但它卻雜揉了上帝觀於其中。

這樣看來，中西傳教士筆下的斯賓塞，仍有些許問題。而使中國學界真正認識斯賓塞，應歸功於日譯西學的挹注。靠著大批留日學生組成的翻譯團體，譯書彙編社、湖南編譯社等。開辦了諸如《譯書彙編》、《遊學譯編》、《浙江潮》、《江蘇》等期刊雜誌，上面不時登載些斯賓塞的學說。再者，旅日學人梁啟超、章太炎、馬君武等人的通力合作，譯介了各種日譯西書、專文。其中也可看見斯賓塞相關的文字。

由於來自日本的資源甚多，因此我們必須先弄清楚一個問題：斯賓塞思想在日本傳播的脈絡到底是什麼？其實，他在日本最具影響力的部分，就是其「社會學思想」。如日本社會學家福武直指出，日人接受西方社會學的時間點約在明治維新期間，當時被譯介最多的西方社會學者便屬斯賓塞。斯氏的社會理論，一方面提倡個人主義的概念，另一方面則

持有機體理論，強調個人素質在社會進化中的重要性，並呼籲漸進、保守的進化論調。這兩套思想，隨即被明治時期需要改革方向的日本社會接受，斯賓塞的社會學說也因而進駐日本學界（福武直編，1982，頁 227）。Douglas Howland 則更細密地把斯賓塞思想對明治維新的影響分作兩塊：一塊是「適應法則」（the law of adaption），與人類社會形態從軍事到工業的發展程序，這部分給予日本民權運動的論述一個堅實的科學根據（scientific justification）。另一塊是「社會」概念的重構，透過翻譯斯氏社會學的著作，日人得獲致一個具體、有機的科學法則，用來反思、解釋日本社會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形態（Howland, 2000, pp. 67-68）⁹。總的來說，無論是政治改革運動，或在學術圈內，我們皆能看到斯賓塞在明治日本所發揮的影響。

1881 年在日本東京大學以「世態學」正式定為社會學課程的專名，由來自美國哈佛大學的教師芬諾洛薩（Ernest F. Fenollosa, 1853-1908）講述。另如外山正一（1843-1900）則是將社會學當作歷史學基礎來講授（福武直編，1982，頁 227）。於是，斯賓塞的社會學說漸漸成為當時日本新興社會學學術圈之領頭者，像有賀長雄（1860-1920）、加藤弘之（1836-1916），都是斯賓塞在日本的佈道者。而隨著中國對日譯西書需求日漸擴增，他們的社會學學說便獲得機會傳至晚清社會。

1902 年，湖南編譯社主持的《遊學譯編》，其中一篇〈十九世紀學術史〉，談及了斯賓塞在生物學、哲學兩層面的貢獻。生物學方面，斯賓塞「訂正達爾文學說」，「確定氏之動物進化論焉」。哲學方面，論者認為斯氏功利主義，「勢力彌蔓天下」。而斯賓塞試圖建立「哲學系統」之舉，文章卻評為：「積極蹂躪哲學，舉哲學全領之土，盡貢獻之於科學」（湖南編譯社編，1968，第 1 冊，頁 26-27）。同年，《浙江潮》第 9 期曾登載一篇〈斯賓塞快樂派倫理學說〉，雖未刊完，但已稍微介紹了斯賓塞「置倫理基礎於科學範圍之內」的概說（浙江同鄉會編，1968，第 9 期，頁 41-47）。

同為留日學生主編，譯書彙編社所創辦的《譯書彙編》，創刊號上登載了斯賓塞〈政法哲學第一卷〉。按考據，此文應是抽譯自斯賓塞《社會學原理》第二章而成（姚純安，2006，頁50）。文中點出研究社會、國家時，應確立一準則，避免人「情」對「理」的干擾，才能下較準確之判斷。因為一旦有了情緒，就易萌生好惡之念頭，導致判斷明準的偏差。而「社會學者」就是必需排除情緒的干擾，並擔負起考察古今人類，及各色各樣的政治法律，並逐一分辨其利害得失（坂崎斌編，1966，第2期，頁191-192）。

《譯書彙編》第8期上，還有加藤弘之（1836-1916）著《物競論》的部分篇章。加藤氏學兼達爾文、斯賓塞、海克爾等進化哲學。在《譯書彙編》上刊載的篇章，就可看到諸多關於「競爭」、「進步」、「有機體」的詞彙與概念（坂崎斌編，1966，第8期，頁395-417）。1901年8月，譯書彙編社就發行了楊蔭杭翻譯《物競論》的單行本。全書十章，「推言物競之所生，命意似淺，深文奧旨之所存則不足以為羣倫之驚」（熊月之編，2007，頁548）。此書用較淺白之文字，以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進化論為基調，論述國家權利並批判自由民權。《物競論》印行後，由於銷路頗豐，遂於1902年再版、1903年出第三版（鄒振環，1996，頁150）。

這種單篇專文介紹的形式，當時旅居日本的梁啟超也有些許成果。在他的《自由書》裡，收錄了一篇〈記斯賓塞日本憲法語〉。這是斯氏和參與日本憲法起草的金子堅太郎（1853-1942）的對話錄。透過梁啟超的描述，讀者能看到當年日本要制立憲法時，斯賓塞給予的建議始終是「漸進保守主義」。該文亦記載了斯賓塞關於政府應主「放任主義」，養成國人「自立自働之精神」等言論主張。短短一篇小文，卻是準確地描繪了斯氏漸進傾向的進化思想（梁啟超，1941，頁99-101）。

梁啟超還有一篇作品，〈生計學（即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文中觸及了斯賓塞社會進化的階段論觀點。該文一開頭便介紹了斯氏「尚武之羣」、「殖產之羣」的概念。前者的時代「以戰爭為常，以平和為偶」，

因此其生產機關僅僅為「武備機關」而設；後者時代則恰好相反，使得「武備機關不過為生產機關而設」，皆用以「保衛農工商而已」（新民叢報社編，1902-1905，第7號，頁10）。梁啟超此處是援引斯賓塞「軍事社會」（military society）、「工業社會」（industrial society）的觀念來進行他的論述。

在這些翻譯文章裡，要屬章太炎與曾廣詮的成果較為關鍵。兩人曾於1898年，合作在《昌言報》上譯述《斯賓塞爾文集》的〈論進境之理〉、〈論禮儀〉二文，皆為斯賓塞闡述進化思想的文章（昌言報館編，1987）。尤其是第一篇〈論進境之理〉，此文是譯自「進步：法則及其原因」（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這是斯賓塞早期很重要的一篇描述進化觀念的文章，它闡明了進化的原理是表現於物體結構從「從同質性到異質性的演進」（in a change from the homogeneous to the heterogeneous）（Herbert Spencer, 1996, p. 10）。對此觀點，〈論進境之理〉的譯述是：

其種種質若一焉，及為二質，然後有變化，其變化至於成人成物而後止。固知由一質之種而變化至於無窮（昌言報館編，1987，冊1，頁2）。

兩文相較，章、曾的譯文用「一、二、無窮」的轉變來傳達原意，還是種稍嫌模糊的說法。但可以這樣說，章、曾二人曾經譯介了斯賓塞思想的關鍵性文字¹⁰。

單篇文章外，晚清市面上還出現一些描寫斯賓塞生平的傳記、斯氏的專書、或以斯賓塞思想為底本的論著。如有賀長雄，他有多部「斯賓塞式」的專論被譯介入中國。分別是《人羣進化論》、《社會進化論》、《族制進化論》三書。《人羣進化論》由麥仲華譯，包含「人羣發生、人羣發達、國家盛衰三篇」。前兩篇「本英國碩學斯賓塞爾之說」，後一篇則為有賀氏之意見，並兼採「大家之哲理而折衷之」。全書意在闡述「優勝劣敗之理」和「羣治進化之故」（熊月之編，2007，頁328）。《社會進化論》，它和國人的初次見面是以《清議報》單篇連載之形式，當時亦為透過麥

仲華的譯筆（姚純安，2006，頁 49）。之後單行本的發行，則為侯官薩端所譯。全書分為三篇，「前兩篇多據斯賓塞爾之說」，後一篇「全出著者之心得」。整部書意在探討「人事變遷」、「國勢消長」之課題（熊月之編，2007，頁 329）。《浙江潮》第七期新書專欄中，就有一則介紹此書的廣告（浙江同鄉會編，1968，第 7 期，頁 176）。《東方雜誌》的廣告亦對《社會進化論》的作者、譯者、內容，皆作了詳細的介紹，並予以極高之評價（王雲五主持，1971-1973，第 2 期，頁 530）。

《族制進化論》一書共有三部，「族制發生篇、發達篇、盛衰篇」（熊月之編，2007，頁 446），它是有賀長雄編著的《社會學》一部分。《新民叢報》對此書的評價甚佳，認為有賀長雄既據「英國鴻哲斯賓塞」的原本，且又多引述「東方之例」為証，是一本對於有志理解「進化主義」者的必備之書（新民叢報社編，1902-1905，第 10 號，頁 10）。

與有賀長雄採相同書寫策略，還有日人澀江保的兩部著作。氏纂《社會學新義》，曾被韓縣翻譯入中國。其書原為斯賓塞原著，主言人種進化之理（熊月之編，2007，頁 30）。還有一本《社會學》，三卷本，是金鳴鸞翻譯。全書以斯賓塞《社會學原理》第一、二卷為藍本，「雜採東洋諸說以相發明」。主要是敘述一個社會之構成，從宗教開化，到人羣，其中男女婚配組成家族，最後形成社會的過程（熊月之編，2007，頁 330-331）。傳記類則有一冊《哲學十大家》，是日本東京文學士著，國民叢書社譯。書內包含鎖格刺底（蘇格拉底）、佛拉的（柏拉圖）……達爾文、斯賓塞等十人的事迹，並「各節錄其學說以明宗派。」（熊月之編，2007，頁 240-241）

直接翻譯斯賓塞專書的則有楊廷棟與馬君武兩人。楊廷棟（不詳 -1914），江蘇吳縣人，早年負笈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陳玉堂編著，2005，頁 364）。翻譯了斯賓塞著《原政上編》，著者意在「發明羣治、公益各理，以証種族進化之原」（熊月之編，2007，頁 327-328）。只是，學界的反應沒有很好，顧燮光和沈兆禕兩人都不滿意楊氏的譯筆，認為他未

能「盡達原意」(熊月之編, 2007, 頁 327-328、392)。馬君武(1881-1940)也曾留學於日本, 回國後他選擇投入翻譯西書的行列。埋首筆耕的他, 迅速地於 1902 至 03 年間, 出版了幾本重要的西學書籍。其中不僅有達爾文《天擇篇》、《物競篇》, 約翰彌爾《自由原理》, 還有斯賓塞《女權篇》與《社會學原理》(莫世祥編, 1991, 頁 6)。只是, 氏著筆下兩本斯學譯本皆為不完全之作, 《女權篇》(*The Rights of Women*) 為斯賓塞《系統哲學》中一章節¹¹, 而 1903 發行的《社會學原理》也只譯了原著的一部分而已(姚純安, 2006, 頁 67)。

這波斯賓塞熱持續至 1902、03 年。1902 年的《新民叢報》甚至還有讀者投書, 詢問斯氏著作翻譯的情形。從其回答我們可得知斯賓塞專書的日文譯本在日本境內出版之概況(新民叢報社編, 1902-1905, 第 9 號, 頁 94)¹²:

原名	譯名	譯者
<i>Social Statics</i>	《社會平權論》	松島剛
<i>Principles of Sociology</i>	《社會學之原理》	乘竹孝太郎
不明	《代議政體論》	不明
<i>Principles of Morality</i>	《倫理原論》(未全)	田中登作
<i>First Principles</i>	《綜和哲學原理》	藤井宇平
抽譯《社會學原理》之第二章	《政法哲學》	濱野四郎 渡邊治

很明顯的, 斯賓塞筆下幾部重要的著作, 《社會學》、《社會學原理》、《第一原理》、《倫理學原理》, 均被日本學者翻譯了。但這種譯本還須再經國人翻譯, 方能以中文閱讀, 其翻譯水準須持保留態度以對。如該文最後的說法便值得留意: 「諸書多有譯本, 但求其說理之明達, 文筆之淵懿, 能如嚴譯天演論者希矣。」(新民叢報社編, 1902-1905, 第 9 號, 頁 93) 顯然, 論者是以嚴復譯筆來和這些中譯本作比較的。

至此, 我們可稍微釐清經由日本「輾轉重譯」而來的斯賓塞, 大致

具有以下幾項特點：

- 一、以日本譯介為主要管道。由於清末知識分子急於獲取大量新知，因此選擇了較有效率的「東學」一途。藉此，來自日本的斯賓塞學說幾乎皆經過日人刪改增補，並非原來面貌。且國人能讀的是經過「翻譯再翻譯」之文字，易有譯述水準不一的問題。綜合兩者，難保中國學子均能讀到理想的譯本。
- 二、混合了斯賓塞與他人的思想。這些日譯書籍中，有部分為日本社會學家的專論，筆下呈現的斯賓塞思想多為雜揉各家之成果，較難讓讀者釐清各家思想內涵的取捨。
- 三、偏重斯賓塞的進化思想、系統哲學。多數日本譯著與社會學論著是把重點擺在「進化」上，以及斯賓塞綜合式哲學的概念。社會學思想方面雖有不少，但卻屬較零散的作品。而一些節譯的文章更是讓人難以完全領會。更別說是他在倫理學方面的思考，更為短少、零散。

儘管具有上述疑慮，但是這些日譯西學，仍讓許多未見其人的中國學子知道斯氏學說之大概。不過，與來自日本的「斯學」相比，嚴復筆下斯賓塞的獨特性就很顯而易見。嚴復與其翻譯的 *The Study of Sociology* (《勸學篇》、《羣學肄言》)，以及斯賓塞相關的文字，皆是取自西方。簡單地說，嚴譯的途徑是，「直接且來自英國原著」，這是他與當時其他譯作最大的不同。

參、嚴復翻譯的《羣學肄言》

嚴復是晚清時候的啓蒙思想大師，亦為「中國西學第一人」(湯志鈞編，1998，上冊，頁436)。他譯介多樣的西方思潮入中國，諸如英國自由主義、自由經濟原理、社會學思想、進化論、邏輯學等新知識。抑有進者，嚴復的「翻譯」，還是包括了譯述、篩選、融會、創新，摶成一套貫

通中西「治國方策」。這一本本嚴譯名著在清末民初掀起了一股不小的閱讀風潮。而《羣學肄言》就是其中之一。

《羣學肄言》為嚴復翻譯斯賓塞《社會學研究》(*The Study of Sociology*)而來的，它是斯賓塞筆下非常暢銷的著作，並使他得以在英美學界嶄露頭角。然而，《社會學研究》一書實非為斯賓塞本人的構想，而是其美國友人尤曼斯(Edward Livingston Youmans, 1821-1887)為他出的主意。這段來往於英、美學人間「學術友情」的歷史，王道還已有詳細的討論。王氏指出，《社會學研究》這本小書是在尤曼斯「力請」之下替「國際科學叢書」(*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Series*)所撰的一本「科普書」¹³。在《社會學研究》出版前，斯賓塞已完稿了《社會靜力學》(*Social Statics*) (1850)¹⁴、《心理學原理》(1855)。接著斯賓塞計畫撰寫一部以演化為核心，包涵心理學、生物學、社會學、倫理學的鉅著(王道還，2008，頁2)，那就是《系統哲學》。

當斯賓塞在思索社會學問題時，他察覺到是該給予一些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多一點關注(David Duncan, 1996, p. 159)。那時他原已投入《系統哲學》的工作中，在完成了第一部《第一原理》、第二部《生物學原理》、第三部《心理學原理》的第二部分後(共有四個部分)，正當他打算起草《社會學原理》之時，就遇到尤曼斯託請他為「國際科學叢書」寫一部符合「大眾口味」的社會學導論。種種巧合，促使《社會學研究》一書得以誕生。當他開始動筆後，尤曼斯告訴斯賓塞，希望他務須力求通俗的寫作風格。因而，《社會學研究》中文字及論述的舉證，大多流露一股濃濃的通俗風。他曾告知尤曼斯，在這本《社會學研究》中，累積了「大量的例子，有趣又辛辣」(Herbert Spencer, 1904, Vol. II, p. 285)。就這樣，《社會學研究》自單篇連載於《當代評論》(*Contemporary Review*)、《大眾科學月刊》(*Popular Science Monthly*)期間便已大受好評。1873年正式集結出版，熱賣超過26,000本，方始讓國際學術圈知曉斯賓塞這個名字(Jones, 2004, p. 9)。

從《社會學研究》撰寫的過程便可得知，此書非屬斯賓塞《系統哲學》體系內的卷冊，而是一本獨立自外的作品。根據上段所論，斯賓塞在撰寫《社會學研究》前，已累積了關於生物學、心理學、倫理學、政府體制的觀點。至於其核心概念，一種指向「進步」的進化思想，業已完備。因此，《社會學研究》可說是概要地反映了斯賓塞的哲學思想。且還更集中於探討如何建立一門「社會學」？為何要創立「社會學」？該如何建制這樣一套「社會學」的知識體系？這些問題，皆是《社會學研究》內所觸及的議題。簡單地說，在《系統哲學》第四部《社會學原理》發表前，斯賓塞讓《社會學研究》走在前頭，以作為這部分思想的一本「緒論」（Michael W. Taylor, 2007, p. 94）。

嚴復與斯賓塞和《社會學研究》的相遇，發生在 1880 至 1881 年之間。嚴復自英國返回中國，隨即赴船政學堂擔任教習一職。隔年，他受李鴻章電召至北洋水師學堂任總教習。執教於北洋學堂，對嚴復而言是段「味同嚼蠟」的日子（王栻編，1986，冊三，731），卻也是嚴復「走向翻譯之路」的轉折（黃克武，2005，頁 24-31）。在這期間，嚴復看到了斯賓塞的《社會學研究》，一讀之下對其內容大為驚嘆，他在《羣學肄言》脫稿時寫下當時的感想：「不佞讀此在光緒七八之交，輒嘆得未曾有，生平好為獨往偏至之論，及此始悟其非。」（王栻編，1986，冊 1，頁 126）。

除了《社會學研究》，同時期嚴復還接觸了大量的西學書籍，他常在上海黃浦灘「別發書坊」購買新近出版的英文著作。斯賓塞除外，像達爾文、赫胥黎、約翰·彌爾、甄克思、孟德斯鳩等人的論著，大多是嚴復在北洋水師學堂期間研讀的（皮後鋒，2003，頁 90-91）。

嚴復累積的這些西學新知，終在甲午年間始派上用場。1895 年甲午戰敗，對嚴復來說，是件痛苦的事，他不僅看到中國的落後赤裸裸地攤在世人眼前，也目睹了海軍學堂的同窗在戰爭中犧牲¹⁵。種種刺激在嚴復心中翻擾著，讓他「覺一時胸中有物，格格欲吐」（王栻編，1986，冊 3，頁 514）。是年 2 月至 5 月，天津的《直報》上陸續出現了〈論世變之亟〉、

〈原強〉、〈闢韓〉、〈原強續篇〉、〈救亡決論〉幾篇文章。它們構成了嚴復改革思想的基礎體系，隨著嚴復的文字，進化、自由、民主、權利等陌生詞彙與概念映入中國人眼簾。其中，斯賓塞與其社會學（嚴復譯作「羣學」）的概念，便於這時出現。

〈原強〉，發表於此年3月4日至9日，這是嚴復第一次正式向國人介紹達爾文、斯賓塞兩位英國演化／進化論者的學說。文章開頭，嚴復談到達爾文《物類宗演》（即《物種原始》*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一書，對之讚嘆不已：「自其書出，歐美二洲幾於無人不讀，而泰西之學術政教，爲之一斐變焉。論者謂達氏之學，其彰人耳目，改易思理，甚於奈端氏之天算格致，殆非溢美之言也。」（王棊編，1986，冊1，頁5）。

接著，文章重點便轉至斯賓塞上面。在〈原強〉裡，嚴復大致介紹了斯賓塞的社會學思想、部分論著、社會學方法論這三塊。下文筆者就從這三個層面來討論，首先爲社會學思想：

而又有錫彭塞者，亦英產也，宗其理而大闡人倫之事，幟其學曰「羣學」。「羣學」者何？荀卿子有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凡民之相生相養，易事通功，推以至於兵刑禮樂之事，皆自能羣之性以生，故錫彭塞氏取以名其學焉（王棊編，1986，冊1，頁6）。

這段文字是嚴復首次公開談論斯賓塞。可以看到，嚴復於文中將斯賓塞擺在達爾文之後，認爲他是延續達爾文之「理」來解釋「人倫之事」。此外，這時他便已確定了以「羣學」翻譯 Sociology。之所以使用「羣學」，是嚴復採取了荀子「能羣」的思想來接引斯氏社會學的概念。而「能羣之性」是國家人民能否繼續發展的關鍵。

第二，嚴復談及斯賓塞的三本著作。第一本書，嚴復雖未言其名，但他卻十分推崇此書內容與論述手法。他認爲該書實可與《大學》闡修齊治平事之意相合，且在論理處能「持一理論一事」，並以「人事」爲論

據，行「推其端於至真之原，究其極於不遁之效而後已」。對於斯賓塞所撰此書之意，嚴復點出是因它能關照到「國家強弱盛衰之故」，「人民道德優劣翕散之緣由」（王栻編，1986，冊1，頁6）。

第二本書、第三本書分別為《動〔勸〕學篇》和《明民要論》，這兩本書在嚴復看來是斯氏著作中「卷帙之不繁」的作品。前者其實便是《社會學研究》，後者《明民要論》為斯賓塞的《教育論》，早年顏永京曾譯之為《肄業要覽》。這本書影響嚴復改革思想甚深，他啓迪國人「民智、民德、民力」的概念便是得自此書。在〈原強〉內，嚴復也簡單地向國人說明了斯賓塞教育方面的論點，並將之與救國啓蒙聯繫在一起，表示如能日漸開啓民智，強備民力，和合民德，那麼即是豎立了國富力強之基準（王栻編，1986，冊1，頁14）。

第三，斯賓塞的社會學方法論。這是一套把社會學作為最終依歸，涵攝抽象科學（Abstract Science）、抽象-具體科學（Abstract-Concrete Science）、具體科學（Concrete Science）的知識體系¹⁶。從抽象的「名學」開始，到查因果功效相生之「質學」、「力學」，再至「盡事理之悠久博大與蕃變」的「天地人三學」，其中「人學」又細分成「生學」（即生物學）、「心學」（即心理學），最終歸於「羣學」（王栻編，1986，冊1，頁6-7）。嚴復不僅清楚地闡述了斯賓塞所建立的社會學方法論，還觸及斯氏從生物學比擬社會羣體的「有機體」觀念¹⁷。至此，嚴復透過〈原強〉一文告訴中國人民，西方有錫彭塞（斯賓塞）這麼一號人物，並向人們簡述其思想、學說。這些文字均在呼籲國人應治羣學，而後方能「修齊治平，用以持世保民以日進於郅治馨香之極盛也。」（王栻編，1986，冊1，頁7）。

是年，嚴復這一系列的文章震動了晚清社會，他也迅速成為思想界一顆耀眼新星。面對嚴復提出的各種變法、改革之道，中國學界也出現許多回音。像梁啓超便十分欣賞嚴復。光緒二十二年9月2日（1896），梁啓超在寫給嚴復的信中就稱讚嚴著〈原強〉一文（王栻編，1986，冊3，頁515）。然而，嚴復本人似乎對〈原強〉不甚滿意。在回信梁氏時嚴

復說道：「〈原強〉諸篇尤屬不爲完作」，因此他希望能「擬更刪益成篇」，再交由梁啓超覆閱（王棊編，1986，冊3，頁514-515）。

果如其所述，嚴復大幅度地修改了〈原強〉的內容。不僅文字上有很大的改動，且還補寫了很多內容，添增了將近一半的文字（王棊編，1986，冊1，頁15-32）。筆者考察了〈原強修訂稿〉和〈原強〉間的差別，發現有一些改動處甚是值得注意，茲羅列如下：

- 一、將達爾文書《物類宗演》改名爲《物種探源》，嚴復捨棄「宗演」改以「探源」，反而讓此更爲接近原書名《物種起源》。〈爭自存〉、〈遺宜種〉兩篇名改爲〈物競〉與〈天擇〉，這兩個詞彙日後成爲近代中國流行熟語。此外，文中提出「天演」的觀念，並用以描述達爾文的生物學理論，是「以天演之學言生物之道者也。」（王棊編，1986，冊1，頁16）。
- 二、對〈原強〉裡介紹斯賓塞的三本書作了更詳盡的敘述。原未言其名的第一本書，現已標示爲《第一義諦》，並加上這段介紹：「通天地人禽獸昆蟲草木以爲言，以求其會通之理，始於一氣，演成萬物。」（王棊編，1986，冊1，頁17）¹⁸。書名很能表達原作《第一原理》之意。更重要的是，文中稍微澄清了斯賓塞和達爾文之間的關係。嚴復將斯賓塞的簡介改成：「斯賓塞爾者，亦英產也，與達氏同時。其書於達氏之《物種探源》爲早出，則宗天演之術，以大闡人倫治化之事。」（王棊編，1986，冊1，頁16）嚴復雖未深入探討兩人進化論思想的異同，但實已點出斯賓塞發展「天演之學」較早於達爾文，且還注意到斯賓塞是企圖用進化思想來解釋人類社會的發展。第二本書《明民要義》改作《明民論》，且全文可看見嚴復多次強調斯賓塞的教育理論，更是完整地提出了「鼓民力、開民智、新民德」的概念（王棊編，1986，冊1，頁27-31）。第三本書則未有更動。
- 三、文章增加了對「社會有機體」概念之運用，以及「個體」與「羣

體」間關係的闡明。如「知吾身之所生，則知羣之所以立矣；知壽命之所以彌永，則知國脈之所以靈長矣。一身之內，形神相資；一羣之中，力德相備。身貴自由，國貴自主。生之與羣，相似如此。」（王棊編，1986，冊1，頁17）。

四、討論斯賓塞社會方法論處，〈原強〉並未解釋「天學」、「地學」，嚴復於此加入一段敘述這兩門知識的文字。至於出現在〈原強〉中，包涵「生學」、「心學」的「人學」，此類別則在修訂稿內予以刪除。

以上便是二文所呈現出的差異，我們該如何看待？以及嚴復作此般更動的原因又為何？筆者認為這應與嚴復逐步進行《天演論》、《羣學肄言》的翻譯工作有關。雖然目前未能確定〈原強修訂稿〉是撰於何時，但嚴復致書梁啟超的時間是1896年9月，顯見這時他尚未修改〈原強〉的文稿。而隔年12月《國聞匯編》第一冊就刊行了部分的嚴譯《勸學篇》，且譯述《天演論》的工程也同時在進行。就此我們即可間接判斷出這篇修訂稿的寫作，應和嚴復閱讀、翻譯赫胥黎、斯賓塞的時間重疊。因而，嚴復會在〈原強修訂稿〉中作出這般程度的更改，實與他不斷閱讀斯賓塞、赫胥黎、達爾文等人的書籍，以及持續翻譯其書所造成的。

換個角度想，其實我們還可將嚴復在這些單篇文章中提及斯賓塞的部分，視作他在翻譯《羣學肄言》之前所作的準備。從前述嚴復的論著裡，出現關於斯賓塞思想的敘述，它們雖屬片段，卻也顯示嚴復已接觸過不少斯賓塞的東西。在稍後完成的《天演論》內，有一段按語透露了嚴復對斯賓塞哲學系統的完整掌握：

斯賓塞爾者，與達同時，亦本天演著《天人會通論》，舉天、地、人、形氣、心性、動植之事而一貫之，其說尤為精闢宏富。其第一書開宗明義，集格致之大成，以發明天演之旨。第二書以天演言生學。第三書以天演言性靈。第四書以天演言羣理。最後第五書，乃考道德之本源，明

政教之條貫，而以保種進化之公例要術終焉。(王栻編，1986，冊5，頁1325)

在文中，所謂《天人會通論》指的便是斯賓塞《系統哲學》這套鉅著。按順序看下來，第一書便是《第一原理》；第二書談論「生學」便是《生物學原理》；第三書討論「性靈」是《心理學原理》；第四書談「羣理」為《社會學原理》；第五書講「道德」、「政教」，則是《倫理學原理》。嚴復很準確地抓住斯賓塞這套思想體系的核心為「天演」，而前四書所作的論述，最終都歸結於最後的《倫理學原理》，用以考掘人類社會的道德根源，和政教制度。

除了對《系統哲學》的介紹，《天演論》裡嚴復還時常引用他翻譯的《羣誼》一書（王栻編，1986，冊5，頁1346、1325）。此為斯賓塞所著《正義論》（*Justice*）的譯本，是《倫理學原理》的第四部分。由此可見，嚴復翻譯《天演論》時期，至少已瞭解了斯賓塞思想的整體輪廓。顯然，他對翻譯《羣學肄言》所作的閱讀準備，算是充足的。

時至1897，嚴復在天津聯合王修植、夏曾佑、杭辛齋等同志，商議創辦一份為求「通上下之情、通中外之故」的《國聞報》（王栻編，1986，冊2，頁453）。此後更繼續發行了一份「旬刊」形式的《國聞匯編》。嚴復初次翻譯斯賓塞《社會學研究》的嘗試之作，便是連載於此刊物的一、三、四冊上面，題名為《斯賓塞爾勸學篇》。此文的標題是「第一篇論羣學不可緩」，用意在於呼籲國人盡速學習羣學。內容部分，根據嚴復在《〈羣學肄言〉譯餘贅語》裡的回憶：「此譯於戊戌之歲，為《國聞報》社成其前二篇」（王栻編，1986，冊1，頁127）。這樣看來似乎勸學一文是包括《羣學肄言》的一、二章。但是，筆者比對了內容發現，《贅語》裡所謂「兩篇」文章其實只有《羣學肄言》的〈砭愚第一〉而已，亦為《社會學研究》的第一章。顯見嚴復的回憶似乎有誤。然而，可以確定的是，1897年《斯賓塞爾勸學篇》的問世，應就是嚴復開始翻譯《羣學肄言》的起點。

完成《勸學篇》的譯述後，嚴復繼續投入《天演論》的工作，終於在 1898 年 6 月，《天演論》慎始基齋正式雕版印刷。這本赫胥黎原著的《進化與倫理》(*Evolution and Ethics*)，經過嚴復妙手後，在中國掀起一股「天演」熱潮¹⁹。在這波閱讀風潮裡，讀者讀到的，不僅是一部赫胥黎的著作，還看到大量關於斯賓塞思想的文字在裡頭。藉由《天演論》，嚴復同時向社會大眾傳遞了斯賓塞與赫胥黎的思想，並且根據「自強保種」的需求，調和了斯氏樂觀和赫氏悲觀主義的進化論調（黃克武，2007，頁 370-371）。

1898 年 9 月他在北京「通藝學堂」的一場演講。題目為〈西學門徑功用〉，講述中嚴復向聽眾介紹了，斯賓塞建立以抽象科學為起點，社會學為終點的社會科學體系。首先是「玄學」(Abstract Science)，屬起步課程。然若是太專注於「玄學」，那麼研究對象便會過於細密精微，則易造成人心智慧的偏差。因此必須接著學習「玄著學」(Abstract-Concrete Science)。而「玄著學」雖可判別因果關係，但多屬「近果近因」，而未能查明「悠久繁變之事」，因此需要「著學」(Concrete Science)。在具備了此三種基本學科後，還需學習生物學、心理學。當「生、心二理明」後，最後才為「羣學」。那麼，羣學究竟包含了哪些項目，又有哪般助益：

羣學之目，如政治，如刑名，如理財，如史學，皆治事者所當有事者也。凡此云云，皆煉心之事……夫惟人心最貴，故有志之士，所以治之者不可不詳……而人生有羣，又必知所以保國善羣之事，學而至此，殆庶幾矣（王栻編，1986，冊 1，頁 95）。

演講的最後，嚴復將羣學從學術拉至「保國善羣」的層次。結合「羣學」與「救國」，這正是嚴復譯述斯賓塞思想的目標之一。

這場公開演說，可說是首次概要地公開講述斯賓塞的社會科學體系。這些內容其實在日後出版的《羣學肄言》中，〈繕性〉、〈憲生〉、〈述神〉幾章裡都可以找到，且還有更詳細的描述。和〈原強〉、〈原強修訂稿〉相

比之下，同是描述斯氏的社會科學體系，嚴復這次講論的內容更為精確，另還確定了體系裡「玄學」、「玄著學」、「著學」的譯名。在《羣學肄言》出版前，這場演講可謂是替斯賓塞社會學方法論做了最好的宣傳。

時至 1903 年，嚴復總算完成了《羣學肄言》的翻譯與校對工作。最後，嚴復親自撰寫了〈譯自序〉與〈譯餘贅語〉。是年 5 月，《羣學肄言》四冊便由上海文明譯書局正式出版。

以上便是嚴復翻譯《羣學肄言》的經過，在這段歷程裡可看見嚴復是怎樣逐步形成對斯賓塞思想的認識。從最早發表的〈原強〉，首次提出斯賓塞與羣學之名。此時嚴復已將「羣學」定調為與《大學》相合的學問。並也確定了以「羣學」之名來翻譯西方的「社會學」。直到〈原強修訂稿〉的問世，文中關於斯賓塞的描寫，則顯示嚴復又進一步「完整」了他的認識。而翻譯《天演論》的期間，亦為如此。就是這樣，隨著閱讀、翻譯工作的進行，嚴復也隨之構築心中那塊斯賓塞思想的世界。此亦反映出嚴復的翻譯，是一項嚴謹且融入自身思考、反省與評估的工程。

肆、結論

「現代中國的思想史，就是一段翻譯的歷史²⁰。」翻開近代中國的歷史，我們會發現琳瑯滿目的西方知識、新式學科；它們乘著各式書報、雜誌進入人們眼中，或是從中國知識分子的筆下、口中，被撰寫、講述。它們大多都得經由「翻譯」這條管道，才能來到清末民初的社會。無論是直譯，亦或是重譯的方式，均提供晚清一扇認識世界的窗口。其中的差異僅在於：透過這扇窗子，人們看到了怎樣的「景色」？

本文嘗試以翻譯斯賓塞為個案研究，試圖藉此考察中國近現代的一些翻譯特色。大致上有兩條清楚的脈絡：第一、取道日本的「東學」，第二、取道西方的「西學」。前者採取的譯法主要是以重譯日譯西書為主，也就是「翻譯再翻譯」的產物。這其中可能因翻譯過程中所發生的「缺

漏」，是作者無法避免的問題，但卻是讀者必須接受的「遺憾」。再者，透過此方式進入中國的，都是一些較零散、片段、沒有組織性的東西。偏屬是一種「數大便是美」的作法。反觀後者，雖然其生產的速度慢，數量較為短少；但它卻是直接閱讀、翻譯西文原著的作品，中間沒有再多間隔一層語言，因此這種翻譯的「遺漏」，或許會較「東學」來的少些²¹。

上述這些特點，皆反映在清末對斯賓塞思想的譯介上。來自日本的相關訊息，數量實為不小。但當時的日譯西書，大多屬單篇甚至不完全的論文，又或是參雜日本學者意見於其中的論著。焦點則大多著重於「進化」層面上，且未深入探討斯氏對進化的構想，與達爾文之間的異同，以及他在倫理學上的終極關懷。相較之下，嚴復翻譯的《羣學肄言》是直譯自斯賓塞一部完整的著作。原書雖名為《社會學研究》，但其實是包括了斯賓塞對社會學、生物學、倫理學、心理學、進化思想的思考，是部綜合性的作品²²。加之嚴復其他談及斯賓塞的文字，我們可以說嚴氏的西學式翻譯，給予近代中國一個較「完整」的斯賓塞。

只是，清末中國的情勢，實較不容許人們細細品味、評判這些翻譯知識。當大量的雜誌報刊湧現於中國社會，而人們又在急於吸收所有的西學新知，且難以判別孰優孰劣的情況下，就只能概括全收了。清末這兩種翻譯模式的競爭，最終結果，「東學」確實勝過了「西學」，但大部分是贏在「產量」上²³。若以「產質」而論，或許西學式的作法才較為妥切，因「重譯」而產生的誤會也更能減少一些。然而，「東學」的「勝利」卻導致時人無法對斯賓塞構築一個完整的認識圖像。

由此可見，現今人們對於斯賓塞的認識與誤解是其來有自。早在 19 世紀末，誤會就已造成。然而，斯賓塞決非特例。現代社會裡尚有許多我們所「熟知」的西方科學、思想與文化概念，也許還存有諸多「未知」只是還沒發現。為求釐清這些疑點，筆者認為，惟有再次回到中西兩造文明體系交流的初始，從「翻譯」談起，方能細查一二。

註釋

1. 本文係據筆者碩士論文改寫而成，原論文承蒙黃克武教授悉心指導、修正；本文又承三位匿名審查人及李爽學教授惠賜寶貴意見，讓我減少許多疏漏與錯誤，謹此一併申謝，如仍有疏失，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2. 關於斯賓塞與英國政治思想的關係，請參見 Ernest Barker (1954, pp. 70-112)。
3. 說的再仔細些，斯賓塞的進化觀念早在達爾文《物種原始》出版前，就已提出。斯氏的進化思想與達爾文演化論的關係，有兩點須再申述：第一、早在 1859 年達爾文《物種原始》發表前，斯賓塞便已經闡述了他進化思想的基本內容。如斯氏第一本專書 *Social Statics* (因成書時間有兩種說法，在此採用 1850-1851 這段時間)；以及幾篇專文“A Theory of Population” (1852)，“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 (1857)。這些作品的問世，皆讓斯賓塞戴上進化思想家 (evolutionary thinker) 的名號。請參見：John David Yeadon Peel (1992, pp. 319-320)、Mark Francis (2007, x-xi)。第二、兩人對 evolution 的看法。對達氏來說，evolution 應可用「演化」來解釋，它的核心概念為「天擇」(natural selection)，意即由自然界來「選擇」哪些生物能在通過逐步演變後，適合生存於環境。通過世世代代長時間的累積，進而創造新的物種。而 evolution 在斯賓塞眼裡，則具有不同之意義，可用「進化」來解釋。在他的想法中，雖然承認達爾文「天擇」概念對進化過程的意義，但還是傾向接受拉馬克 (James de Lamarck) 的「獲得性狀遺傳」理論 (Lamarckian use-inheritance)。在兼採兩種論點的情況下，斯氏是以拉馬克機制來解釋「適應」(adaptation) 如何作為一種主要動力，讓有機體為適應環境條件而改變自身，最後達至一種「平衡」(equilibration) 的狀態。而「天擇」這張篩網，則被擺至此過程的後半段，用以篩選不能「成功」適應環境及平衡的有機體。達爾文部分請參見：Merryl Wyn Davies (2003, 頁 124-125, 王道還譯)，斯賓塞部分請參見：Robert J. Richards (2004, pp. 17-35)、Michael W. Taylor (2007, pp. 57-75)。
4. 筆者認為，坊間許多翻譯書籍在詞彙翻譯上有一個錯誤，那就是混淆了「演化」與「進化」這兩組翻譯詞彙的根本意義。前者應是符合達爾文的概念，中性沒有特定目的的；後者才較貼近斯賓塞的想法，樂觀的進步觀點。其實，這種混用的情形，早在晚清社會便已開始。當時的報刊雜誌、書籍就上演了「天演」和「進化」兩個詞彙的競爭。其中「天演」是嚴復的翻譯，而「進化」則是從日本傳入中國。相較起來，嚴譯比起當時日本的翻譯，更能掌握 evolution 的原意。此二詞彙的消長問題請參見：蔣英豪 (2006)。
5. 有學者指出，斯賓塞的系統哲學是早期企圖建立一個「普遍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 theory) 的嘗試。Jonathan H. Turner (1985, pp. 30-48)。
6. 筆者非常感謝王道還教授在此看法上的提點。
7. 然而必須說在前頭的是，本文僅以處理與斯氏著作「翻譯史」相關問題為原則，不擬逐一對比原文與譯文之間的異同或優劣。
8. 關於斯賓塞這個論點，請參見：John David Yeadon Peel (1992, pp. 127-130)、Mark Francis (2007, pp. 192-193)。

9. 關於斯賓塞對日本的影響，還可參見：周建高（2007，頁 277-289），山下重一（1983）。
10. 章太炎譯介斯賓塞一事，引起了嚴復的注意，並撰文批評章氏的翻譯水平與其對斯賓塞的錯誤理解。最後演變成章、嚴二人在斯賓塞、社會學、進化論思想上的互相辯駁。此請參見拙文：韓承樺（2009，頁 163-198）。
11. 關於馬君武翻譯《女權論》的問題，近年有一篇以翻譯和女權角度切入討論的作品。請參見：劉人鵬（1999）。
12. 資料中 *Principles of Morality* 記載有誤，應為 *Principles of Ethics*。
13. 關於這點，筆者查對 *The Study of Sociology*，在全書第二頁便可看到 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Series 的廣告頁，那時這套叢書包括《社會學研究》在內已出版了 22 本書。請見 Herbert Spencer（1877）。
14. *Social Statics* 為斯賓塞早期作品，是他研究社會和政治學說的主要著作之一。書中論及國家的政治體制、國家職責、國家職責的限度……等問題，這些皆可在斯氏日後的論著裡看到更細緻的討論。
15. 嚴復在海軍學堂同學，鄭世昌、林永升、黃建勳、劉步蟾於甲午海戰犧牲。
16. 關於斯賓塞這套社會學體系，在《社會學研究》裡第 13、14、15 章裡有討論。請見 Herbert Spencer（1877, pp. 314-383）。
17. 斯賓塞的社會有機體是指：社會和生物一樣是有機體，都是一種「有生命的個體」。他運用這個概念，把社會結構看作如同生物體結構一樣，會緩慢、自然的成長。對斯賓塞而言，社會並非機械結構般，反而是個有生命的東西。請參見：William Henry Hudson（1996, pp. 115-117）、Michael W. Taylor（2007, pp. 96-100）。
18. 此書即斯賓塞《系統哲學》的第一部《第一原理》。
19. 如胡適年少時便讀過嚴譯《天演論》，他說：「《天演論》出版之後，不上幾年，便風行到全國，竟做了中學生的讀物了。讀這書的人，很少能了解赫胥黎在科學史和思想史上的貢獻。他們能了解的只是那「優勝劣敗」的公式在國際政治上的意義。」請參見：胡適（1998，頁 40）。
20. 這句話是王道還教授在筆者論文發表會上的談話。
21. 其實晚清士子並非對此問題全然不知，梁啟超在其《清代學術概論》中，便有一段很精準的評論：「壬寅癸卯間，譯術之業特盛；定期出版之雜誌不下數十種，日本每一新書出，譯者動數家；新思想之輸入，如火如荼矣。然皆所謂『梁啟超式』的輸入，無組織，無選擇，本末不具，派別不明，為以多為貴。……實獨有侯官嚴復，先後譯赫胥黎《天演論》……斯賓塞爾《羣學肄言》等數種，皆名著也，雖半屬舊籍，去時勢頗遠；然西洋留學生與本國思想界發生關係者，復其首也。」梁啟超（1981，頁 161-162）。
22. 當然，並不是說嚴復的翻譯就完全沒有問題，這必須比較譯本與原文本的差距才能看出，此又為另外的課題。可參見拙文：韓承樺（2009，頁 65-150）。
23. 以兩種翻譯手法所鑄造的「新名詞」而論，日譯名詞可謂是「大獲全勝」，而以嚴復為主的翻譯則明顯地敗下陣來。這部分的研究請參見：黃克武（2008）。

參考文獻

- 山下重一(1983)。スパンサーと日本近代。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
- 王宏斌(2000)。西方土地國有思想的早期傳入。《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6期，184-197。
- 王枋(編)(1986)。嚴復集(冊一至五)。北京：中華書局。
- 王雲五(主持)(1971-1973)。重印東方雜誌全部舊刊五十卷(第2期)。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王道還(譯)(2003)。Davies, M. W. 著。達爾文與基本教義派。台北：果實出版社。
- 王道還(2008年5月26日)。嚴復《羣學肄言》研究(之一)：原著文本的來歷。論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台北。
- 皮後鋒(2003)。嚴復大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坂崎斌(編)(1966)。譯書彙編(第8期)。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周建高(2007)。斯賓塞對近代日本影響管窺。載於南開大學日本研究院(編)，日本研究論集：2007(頁277-289)。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昌言報館(編)(1987)。昌言報(冊一)。台北：交海出版社。
- 林樂知(主編)(1968)。萬國公報。台北：華文書局。
- 姚純安(2006)。社會學在近代中國的進程(1895-1919)。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胡適(1998)。四十自述。湖南：岳麓書社。
- 格致書院(編)，弢園(重校)。格致書院課藝(冊4)。
- 浙江同鄉會(編印)(1968)。浙江潮(第7、9期)。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馬祖毅(1984)。中國翻譯簡史一五四以前部分。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社。
- 梁啟超(1981)。清代學術概論。台北：水牛出版社。
- 梁啟超(1941)。飲冰室合集(專集)(冊2)。上海：中華書局。
- 莫世祥(編)(1991)。馬君武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陳玉堂(編著)(2005)。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
- 湯志鈞(編)(1998)。康有為政論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
- 湖南編譯社(編)(1968)。遊學譯編(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黃克武(2005)。走向翻譯之路：北洋水師學堂時期的嚴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9，24-31。

- 黃克武 (2007)。近代中國轉型時代的民主觀念。載於王汎森 (等著), **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 (頁353-382), 台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黃克武 (2008)。新名詞之戰: 清末嚴復譯語和製漢語的競賽。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62, 1-42。
- 新民叢報社 (編) (1902-1905)。 **新民叢報** (第7、9、10號)。橫濱: 新民叢報社。
- 鄒振環 (1996)。《物競論》的譯本與原作。載於鄒振環, **影響中國近代社會的一百種譯作** (頁148-152)。北京: 中國對外翻譯出版社。
- 熊月之 (1994)。 **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熊月之 (編) (2007)。 **晚清新學書目提要**。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 福武直 (1982)。日本社會學。載於福武直 (主編), **世界各國社會學概況** (頁227-248)。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人鵬 (1999)。「中國的」女權、翻譯的慾望與馬君武女權說譯介。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7, 1-42。
- 樓宇烈、張西平 (編) (1998)。 **中外哲學交流史**。湖南: 湖南教育出版社。
- 蔣英豪 (2006)。晚清「天演」、「進化」二詞的消長。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46, 73-89。
- 錢鍾書 (編) (1998)。 **萬國公報文選**。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韓承樺 (2009)。 **語言、翻譯與思想——嚴譯《羣學肄言》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Barker, E. (1954).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1848-1914* (2nd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ncan, D. (1996).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Herbert Spencer*. London: Routledge/Thoemmes Press.
- Francis, M. (2007). *Herbert Spencer and the invention of modern lif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owland, D. (2000). Herbert Spencer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 Meiji Japa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42(No. 1), 67-86.
- Hudson, W. H.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erbert Spencer*. London: Routledge/Thoemmes Press.
- Jones, G. (2004). Spencer and his circle. In Greta Jones, Robert A Peel (Eds.), *Herbert Spencer: The intellectual legacy* (pp. 1-16). London: The Galton Institute.
- Peel, J. D. Y. (1992). *Herbert Spencer: The evolution of a sociologist*. Aldershot: Gregg Revivals.
- Richards, R. J. (2004). The relation of Spencer's evolutionary theory to Darwin's. In G. Jones & R. A. Peel (Eds.), *Herbert Spencer: The intellectual legacy* (pp. 17-35). London: The Galton Institute.

- Spencer, H. (1996). 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 In Herbert Spencer, *Essays: Scientific, political and speculative* (Vol. I) (pp. 8-62). New York: Routledge/Thoemmes Press.
- Spencer, H. (1877). *The study of sociology* (6th ed). London: Henry S. King & Co.
- Spencer, H. (1904). *An autobiography* (Vol. I. II). New York: D. Appleton.
- Taylor, M. W. (2007). *The philosophy of Herbert Spencer*. London: Continuum.
- Turner, J. H. (1985). *Herbert Spencer: A renewed appreciation*.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文學、翻譯、批評： 從貝爾曼翻譯評論看馬若瑟之《趙氏孤兒》

杜欣欣

《趙氏孤兒》為中國戲劇西傳濫觴，不僅滋長十八世紀歐洲的中國熱，更於二十世紀回燒中國。儘管該文本僅是中西交會洪流中的一支，短時間內卻馬上有各家歐洲譯本相繼問世。在西方，拜杜赫德 (Du Halde) 編撰的《中國通誌》與伏爾泰 (Voltaire)《中國孤兒》盛名所賜，該劇本幾經翻譯與改寫，雖然原貌所存無幾，「中國」卻是不變的符碼；而兩百年後，王國維的《宋元戲曲史》以西學背景重審傳統文學，引《趙氏孤兒》為例，證明中國亦有西方定義下的悲劇，一連串《趙氏孤兒》西傳討論遂於茲展開。若以《趙氏孤兒》在歐洲各國引發演變來看，該劇應可視為中西交流「文化翻譯」的創舉。馬若瑟 (Joseph de Prémare) 首譯《趙氏孤兒》，馬氏譯文本更可稱為各種歐版演化的源頭；因此，在某種意義上，它不但是「原文」，甚至也是「原文」。

《趙氏孤兒》之所以成為比較文學領域的焦點，持續在西方引發迴響，此番情景與伏爾泰有著直接關係；同樣的，華文界多數相關研究的趣旨總圍繞文豪光環下。相形之下，諸方對於馬氏譯本的關注卻似蜻蜓點水，遠不及前者。馬氏譯本既是「譯文」，也是伏爾泰所依據的「原文」，這種雙重身份卻甚少獲人注意。基於以上的考量，本文採用貝爾曼 (Antoine Berman) 翻譯批評的觀點，嘗試對馬氏譯本做一個縱橫討論。其次，貝爾曼從《異域的考驗—德國浪漫主義傳統下的翻譯觀》到《翻譯批評論：約翰·唐》兩本風格迥異的作品中指向一個共同點：倫理。本文亦將由倫理角度討論馬氏譯本，進而瞭解他對小文本 (中國文學) 與大文本 (中國) 的態度。

關鍵詞：趙氏孤兒、貝爾曼、馬若瑟、元曲、翻譯批評

收件：2010年1月4日；修改：2010年7月2日；接受：2010年7月11日

Literature, Translation, and the Critics: On Prémare's Translation of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Hsin-hsin Tu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was the first translation of Chinese Yuan drama to appear in the West. The number of European rewritings that followed this first translation proved its popularity, a reflection of the chinoiserie prevailing in 18th-century Europe. While Prémare's translation of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is a cross-cultural undertaking that brings the West and East together in a given context, other rewritings based on his work are meant to appropriate the image of China. Of these, Voltaire's *L'Orphelin de la Chine* has enjoyed the strongest literary fame, which has contributed to directing the attention of Chinese scholars to the rewritings of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in Europe. In stark contrast, Prémare's original translation is seldom given fair credit due to the fact that it removes all the singing parts. For many this means that his work lacks "completeness" and thus fails to preserve the aesthetic of Chinese Yuan drama.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Prémare's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is the "source" text for all subsequent rewritings and proposes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as to make a more objective judgment of Prémare's translation. To do so, it is necessary to revisit the temporal-spatial background in which the work was produced. In this context, Antoine Berman's view of translation criticism as well as his emphasis on ethical translation are applied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both the significance of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and Prémare's attitude toward Chinese literature as well as Chinese culture as a whole, and to justify Prémare's approach to his translation.

Keywords: Joseph de Prémare, Antoine Berman, Yuan drama, translation studies, *Tchao-Chi-Cou-Ell, ou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Received: January 4, 2010; Revised: July 2, 2010; Accepted: July 11, 2010

壹、貝爾曼翻譯批評建議

貝爾曼（Antoine Berman, 1942-1991）在現代詮釋學基礎上提出一套翻譯批評，希望藉此消弭原文與譯文之間主客二元分立的批評方式。在其所謂「大寫翻譯批評」下，批評者本身需凝聚譯者、閱讀者、分析者、翻譯史學者的多重視野才能真正將翻譯批判推到一個高點，而非侷限於主觀褒貶，或者流於經驗討論。貝爾曼在《翻譯批評論：約翰·唐》（*Pour une Critique des Traductions: John Donne*）書裡提出一套翻譯批評方法，建議批評者的範籌應涵蓋以下各點：(1) 細讀譯文與原文。(2) 找尋譯者主體：翻譯立場、翻譯計畫和譯者視野。(3) 譯本分析。(4) 譯文的接受。(5) 建設性的批評（Berman, 1995, pp. 64-112）。這套批評方法兼具宏觀與微觀，歷時與共時等角度，旨在減低批評者的主觀判斷，希望能夠對於促進翻譯，了解翻譯有所貢獻。

貝爾曼在前一部作品《異域的考驗》（*The Experience of the Foreign, 1992*）裡對翻譯充滿形而上的討論，新作則一反前例，提出較為形而下的翻譯批評方法。然而從其翻譯批評所欲涵蓋的面相來看，貝爾曼仍不出德國浪漫主義翻譯理論的理想性，尤其他呼籲建構一種原文所召喚的批評，從中識者不難從中看出此論述帶有本雅民（Walter Benjamin, 1892-1940）的色彩（原文召喚譯文）。貝爾曼所稱的「批評」即使不是凌駕於原文之上，至少也是與之等量齊觀的。在這個意義上，筆者建議較為實際的態度應是：在採用批評貝爾曼的批評方式時，首先應掌握「可批評性」，繼漸漸而朝向超越「不可批評性」¹邁進。「可批評性」猶如「可譯性」（*translatability*），泛指批評一般所能觸及之範疇，而「不可批評性」則如「不可譯性」（*in-translatability*），指的是受限於語言差異以及認知差異而無法跨越的鴻溝，無論這種「不可批評性」來自批評者的歷史侷限，或是超越批評者本身的侷限，如同譯本，翻譯批判不是一次性的工程，而

是順著歷史推進，與譯本交會的相切點。

本文採用貝爾曼所提出的翻譯批評架構，由於旨在研究單一譯本，討論範籌較小，勢必無法窮盡整套架構所涉的面相，遂有部份不納入考慮。茲就本文題材所做的相關調整概略說明。馬若瑟（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的《趙氏孤兒》（*Tchao-Chi-Cou-Ell, ou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節譯一出，旋即成為歐洲各式翻寫之依據，直至 1834 年，法國漢學家儒蓮（Stanislas Aignan Julien, 1797-1873）才按同樣的源文推出法文全譯本（St. André, 2003, p. 65）²。本文討論的範疇僅設定在馬若瑟譯本對早期改寫本的作用，因此，貝爾曼所提的第三點評論，也就是各版本之間的比較，似乎可以略而不論。再者，馬若瑟譯本主要特徵在於刪除作品中的曲詞，使得素以曲文為重的傳統中國戲曲獨存賓白，也從而失去文白交雜的風格變化，因此針對貝爾曼提出的翻譯文體變化著墨亦相對有限，故於本文略去第四點討論。最後，貝爾曼提出對批評者的要求，與譯文本關係甚小，因此，本文主要的依據來自貝爾曼所指的第一、二評論層面，尤其以譯者主體為重。

貳、譯文與原文的閱讀

貝爾曼提倡的翻譯閱讀極具獨特性，在原文與譯文兩相比對前，他建議將兩者當成獨立的文本個別閱讀。透過這樣的方法，批評者較能掌握雙方文本的整體風貌；除此之外，貝爾曼還強調先從譯文閱讀著手，以減低來自原文閱讀印象的干預，藉此保留譯文獨特的整體印象。這點與思內爾 - 霍恩比（Snell-Hornby）所提的格式塔（Gestalt）³ 分析法有異曲同工之處。下文分別就原文與譯文閱讀做說明。

一、原文閱讀

原文閱讀不單是進入文本，還應該將文本生成情境所屬的歷史脈絡

一併納入考量。識者皆知，元曲雜劇流傳版本不一，幾經後人校刊，各版間的形式甚至內容皆有很大出入。元曲彙編工作主要成於明代，最重要的選集首推臧懋循於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所編的《元人百種曲》，又稱《元曲選》。原先紀君祥⁴的雜劇版本僅有四折，而隨著戲曲的流傳逐漸衍生出其他不同戲劇，而到了臧懋循（1550-1620）選集中的《趙氏孤兒》雖以上述元刊本為依據，但整體篇幅已另添一折於其後，使《趙氏孤兒》成為雜劇中罕見的五折劇。自然，其他衍本在臧懋循的《元人百種曲》問世後持續增加，也正如此，漢學家伊維德（Wilt. L. Idema）、奚若谷（Stephen West）才會針對版本數目之多提出一連串疑問：同一齣戲多達六十餘版，是否還能稱為同「一」齣？各家劇本的讀者群又有何不同？從這樣一劇多覽的經驗中讀者又有何種收穫（Sieber, 2003, p. 43）？因此，馬若瑟譯本究竟按照哪一個「原文」便相當重要。杜赫德在（Du Halde, 1674-1743）《中國通誌》（*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為《趙氏孤兒》寫了介紹，提到馬若瑟的譯本是根據臧懋循《元人百種曲》版本譯成。日後，十八、十九世紀元曲西傳過程中，西方翻譯幾乎全是根據《元人百種曲》而來，這點王國維（1877-1927）在《宋元戲曲史》中略提過⁵。其實，馬若瑟當年從中國寄回歐洲了大量的書籍資料，其中就有《元人百種曲》一書，存於法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最初譯本與其原文一起遠度重洋，成為當時西人認識中國戲曲的唯一管道。伊維德與奚若谷透過大量版本比對研究工作，就臧懋循校編結集《元人百種曲》的意識型態作出詳盡的分析，推論這部元曲選集具備兩大特色：服膺儒家道統與支持國家政權⁶。在原本紀劇四折中，故事以趙氏孤兒認祖歸宗，降敵復仇劃下句點；但臧懋循校編版中已另添一折，由晉國國卿魏絳公斷，以賦予趙氏孤兒報仇之合法性；藉由國家機制介入，剷奸惡，立忠良，等同將道德裁示能力交付國家，道德與政治力綁在一處，這層內涵可謂符合明代社會背景所需。希貝兒（Sieber, 2003, p. 103）更提到，臧懋循

編輯著力所至不僅止於字詞聲韻，曲詞和情節上的更動與增修，甚至連最終推出版本也充分迎合當時禮教。這樣一部選集在十八世紀歐洲中國熱顛峰時期由在華耶穌會士譯介到法國，雙方在意識型態上是否有某些契合點？馬若瑟是否參照其它《趙氏孤兒》衍本，這點不得而知，但《元人百種曲》裡頭的《趙氏孤兒》描述許多義士捨身救孤，象徵高貴人格情操，這點與法國當時盛行的新古典主義精神相吻。再者，擁戴國家道德威權的觀點恰好與法國君主體制遙相呼應。一個帶有特定意識型態的版本透過相似性巧妙對應到大西洋彼岸的另一個意識型態環境中，即便雙方審美上的趣旨未必相通，卻依舊能夠跨越其他層面的阻隔這點後文再提。

談論馬若瑟的翻譯之前，先簡單介紹一下元雜劇的形式與內容。簡單來說，元雜劇的形式以「賓白」與「曲詞」為主，前者是口語對白，後者重詞藻唱腔，文體上一個偏俚俗，一個偏文采，文白夾雜遂為元雜劇文學特點。中國文學無論是經史子集或詩詞歌賦，對於日常生活使用的口語罕有記載，在如此的機緣下，賓白卻為口語留下了寶貴的語料紀錄，成為小說之外另一個研究方言俗語的文本類型。再者，既稱之為「曲詞」，多少說明該文體形式與宋詞的淵源。回溯元曲發展史，其前身即為散曲，以優美詞藻配上各式曲牌為主要特色，可以說散曲的出現象徵宋詞與音樂表演藝術相結合。從上述脈絡來看，在元曲裡，曲詞的重要性高於賓白，這點可由兩方面來看。《元人百種曲》中所收錄的作品裡，詞曲比例多高於賓白，而流傳下來的元曲劇本裡頭不乏無任何賓白者，卻未見獨有賓白而無曲詞之例，由此可見曲詞唱段的意義尤高於賓白（見王國維，1994，頁115）。再者，詞曲內容文學性較高，各詞牌如「金盞兒」、「雙調新水令」、「鴛鴦煞」等本身具有音樂性，雖說戲曲中有說有唱，但其曲詞代表的是較為精緻的一面。在臧懋循《元人百種曲》中，《趙氏孤兒》算是一個特例的作品，它除了是《元人百種曲》唯一的五折劇（見王國維，1994，頁113），賓白比例也是最多的（Idema, 2005, p. 322），與傳統中國戲曲劇本

非常不同。

就內容而言，元雜劇內容承襲自歷史傳奇，鮮少原創情節，《趙氏孤兒》源頭可上溯至《春秋》，《左傳》中已見雛型，直至《史記》中〈晉世家〉、〈趙世家〉、〈韓世家〉故事情節正邪對立，愈加曲折（吳敢，2000，頁199-201）。晉靈公身旁有文武二臣，分別為趙盾與屠岸賈，然二人文武不合，武將屠岸賈數次苦心設計趙盾，卻因趙盾德能服人，屢屢為忠義之士營救，最後只好假託西戎進貢神獒有辯奸之明，進讒於靈公，替趙盾編派一個不忠不義之名，滅盡趙氏一家三百口。唯公主莊姬嫁入趙家，屠岸賈令人軟禁官中並未賜死。莊姬當時身懷一子，按夫遺言，命之為趙氏孤兒，期在他日長大成人能為趙氏一家三百條人命報仇。屠岸賈欲斬草除根，杜絕後患，下令搜捕國內半歲之下，一月之上嬰孩。藥師程嬰為感念趙家舊恩，不惜以自己親生骨肉替換趙氏孤兒，獻與屠岸賈。屠岸賈以為獲得趙氏最後一脈血苗，刀斬嬰兒（程嬰子），更因程嬰獻孤有功，特賜程嬰與其子（趙氏孤兒）進宮同住，並收嬰孩為義子，教其武功。二十年後，程嬰藉由一幅畫娓娓道盡趙氏孤兒身世，趙氏孤兒於是上奏晉卿魏絳，替趙家冤魂復仇。礙於屠岸賈擁兵自重，不好捉拿，因此由趙氏孤兒出馬，自行捉獲。末了屠岸賈死於酷刑，趙家雪去不白之冤，昔日忠義之士皆受爵賞。這就是紀君祥《趙氏孤兒》劇情梗概。

從文學地位來看，紀君祥未能晉身元曲四大名家之列，而《趙氏孤兒》亦非元曲經典之作，比起眾人耳熟能詳的《竇娥冤》、《漢宮秋》、《西廂記》等元曲名作，《趙氏孤兒》無論在修辭技巧或情節鋪陳上，都只能算是中額之作（middlebrow），文學性和戲劇性似顯不足。劇中孤兒為趙家一門僅存血脈，屠岸賈禍害忠良，滅人親族，其惡行賦予報仇一個合法基礎，至於他本身卻未必是情感衝突最劇烈的角色。《趙氏孤兒》這齣戲雖以「孤兒」為名，但從劇情發展看來，「孤兒」卻未必是真正的主角，稱之為全劇的母題更為恰當，因為長大成人之前，也就是全劇前三折精彩重戲裡，孤兒只是一個忠臣義士苦心迎救的「襁褓」，本身缺乏主體性。

反倒是劇中程嬰這名草澤醫人貫穿全劇五折，雖無一句唱詞，卻透過言語行動將此角色鮮明塑造出來。後兩折漸次發展到復仇大局，程嬰如何以一幅畫來向孤兒揭露其身世，過程頗具懸疑感，除此之外，故事其餘部分則顯得相當平淡，趙氏一家受害經過幾番重述，也難免有些冗長累贅。儘管復仇結局早已為看官讀者所料，但紀君祥卻用一種最方便行事的策略讓孤兒平反「滿門良賤三百餘口」（臧懋循，1983，卷三，頁7）的血海深仇。第五折中，孤兒求見晉國國卿，控訴奸臣所為，於是國卿出面主持正義，派孤兒領軍拿下奸臣，反觀屠岸賈「成則為王，敗則為虜。事已至此，惟求早死而已」（臧懋循，1983，卷三，頁15）。這是遲來的正義，來的又卻太過容易，既沒有復仇慾念的驅策，也沒有苦心孤旨的構畫，趙氏孤兒的角色因而顯得相當平淡。東西比較文學上時有將《趙氏孤兒》與《哈姆雷特》比較者，而對比下，《趙氏孤兒》明顯缺乏孤兒的心裡描述，他的復仇之路也毫無坎坷可言，反而是趙家忠臣救孤過程充滿懸疑、驚心動魄（Zhang, 1996, p. 70），無怪乎日後有其他衍本如《搜孤救孤》、《程嬰救孤》等出現，劇情焦點鎖定在最具張力處。

二、譯文閱讀

馬若瑟翻譯的《趙氏孤兒》收錄於1735年出版的《中國通誌》（Du Halde, 1735, pp. 344-378），編撰者杜赫德特地為這齣首度流傳到西方的中國戲劇撰文介紹。杜赫德彙整其手邊資料，在譯文前的「敬告讀者」（*avertissement*）裡頭對中國戲劇作了一番解說，內容廣泛，上至中國戲劇形式與功能，下至中國劇院風情，馬若瑟譯本特色，乃至中西戲劇比較皆有所涉略，該文可以稱得上是中西戲劇比較之濫觴（Zhang, 1996, pp. 341-343）。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杜赫德還提到《趙氏孤兒》的出處為 *Yuen Gin Pe Tchong*，也就是臧懋循編定的《元人百種》，卷數、集數悉具之。以今觀之，杜赫德此舉使西方世界得以瞭解中國戲曲發展由來已久，臻於精博，藉該劇的正典地位凸顯《中國通誌》的學術重量。杜赫德在中西

戲劇比較上著墨頗深，他預先為讀者打了一劑強心針，解釋中國戲曲傳統並無「三一律」(les tris unites)：意即劇中時間 (du tems)、地點 (du lieu)、劇情一致的規則 (de l'action)。然杜赫德指出，藉由這齣戲劇，西方人得以瞭解中國人熱愛道德，恨惡邪行。杜赫德引述馬若瑟，提到中國戲曲並沒有悲劇喜劇之分。從杜赫德這番敘述裡，可以看出《趙氏孤兒》最初介紹到西方的意義在於呈現中國道德情操，使西方世界一睹中國的精神世界。

馬若瑟的譯文距今有兩百三十餘年，生前在中國整整度過四十年光陰，最後在澳門辭世，除了潛心研究中國文學和經典，也是研究漢語口語之第一人，對白話小說亦有涉略。出自其筆的翻譯與著作語種包括中文、法文與拉丁文，而本文所討論的馬氏譯本即以法文翻譯，而這同時也是第一齣譯入歐語的中國戲劇。馬氏譯本拼寫的方式與現代法文有些許差異，儘管如此，由於翻譯內容以對白為主，雖有長達兩世紀的隔膜，口語形式的變化較之其他文類來的小，因此閱讀上並沒有太多的困難。從劇本形式來看，馬若瑟將中國戲曲傳統形式略加改變，以西方戲曲形式出現：原來的「折」譯成爲「幕」(partie)，又將每折裡且末換場的機制細分爲不同的「景」(scene)。除此之外，劇本前頭還列了劇中人物表 (acteurs)，表後附帶一行說明「劇中有八個人物，但實際演出者只有五人」(Il y a huit Personnages, quoiqu'il n'y ait que cinq Comédiens)。更往前推，劇本標題部分也有特別之處，封面文字如下：

TCHAO CHI COU ELL,
ou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TRAGEDIE CHINOISE.

馬若瑟在標題上則兼採音譯與意譯，儘管他已注意到西方傳統戲劇

悲喜類型不適用於套用在中國戲曲，但在名稱上仍冠以悲劇一詞，對於這個矛盾的現象應當如何解釋呢？首先，如果考慮編輯在這部巨著中所扮演的角色，可推測這應當是杜赫德所為（Lefevre, 1992, p. 4），而他的舉動連帶反映了詮釋的本質：人類對於外來事物的最初理解必然建構在既有的知識體系上，即便馬若瑟意識到雙邊文化的差異，能夠透過解說澄清兩種戲劇傳統的不同，但身為編輯的杜赫德卻必須考量法文讀者最直接的閱讀感受，若要調整雙方差異，最簡單的途徑便是將他者納入自身體系之中。如果說馬氏譯本在形式上有西化之嫌，杜赫德此舉無異於與譯者同謀，更徹底地將西方戲劇形式套用於中國戲曲，從而隱蔽中西戲劇之間的差異。但或許也因為這樣，包裝成中國悲劇的《趙氏孤兒》法譯本也才能夠在素以悲劇為貴的西方戲劇傳統下引起重視。

誠如許多批評者所注意到，馬氏譯本刪去原文曲詞部分，僅以「他唱」（il chante），「她唱」（elle chante）來作為標誌，在這種只有「戲」沒有「曲」的情況下，《趙氏孤兒》飄洋過海來到法國。此外，劇中人物對話內容簡要，各種隱喻也在譯者筆下道破，馬氏譯本顯然與原劇有很大的出入。這不禁令人懷疑，究竟馬氏譯本是否還能維持一種自身整體性？答案同時是肯定也是否定的。倘若略過「他唱」（il chante），「她唱」（elle chante）等標誌按下不論，則馬氏譯本的確具備西方劇本的形式；儘管結構略顯鬆散，但尚能維持劇本文體。此外，馬若瑟還針對曲詞與賓白部分做過一些小幅調整，以便維持劇情流暢通順，因此馬氏譯本儘管剝離曲詞，卻不至於影響故事推進。從這個角度來看，杜赫德《中國通誌》所收錄的第一部中國戲曲仍舊稱得上是一部「完整」作品。但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馬氏譯本表面上雖然完整，卻依舊留有譯者隱去的痕跡，而這些痕跡恰好提醒讀者一個不爭的事實：法文譯本的不「完」全。曲詞省略的事實已成定命，但這「半部」譯本卻在歐洲譯興風發，成為各種譯寫的依據。因此，從《趙氏孤兒》西傳脈絡來談，馬若瑟的翻譯既是一切的源頭，不妨也可視為一部完整的源（原）文。

三、原文與譯文

對於《趙氏孤兒》西傳的研究不勝枚舉，大多集中於曲詞刪除一事，但仔細比較馬若瑟譯本與紀君祥版本，不難發現，馬氏譯本刪減的不只是曲詞部分，許多文化意象鮮明的事物，也以淡化手法處理，甚至加以更動。由此看來，不難理解為何也有人視之為節譯本。文化意含豐富的詞彙素來是翻譯的棘手難題，無論是轉化、淡化、刪除、解釋，各種手段譯者無所不用其極，無非是希望能在兩個陌生的文化語境中覓得一個適當的會面點，馬若瑟的決定想必也是出自同樣的理由。除卻種種文化交流上必然面臨的難題不談，馬氏譯本又驚人的「忠實」。他雖然大刀拓斧刪去曲詞，但遇到曲詞內容與劇情連貫時，他便會將曲詞內容加註於「他唱」(il chante)、「她唱」(elle chante)之後，稍加說明劇中腳色吟唱的內容，藉此保留情節的完整性。再者，為求譯文溢美，法國翻譯傳統素有不忠的美人之說，就連英國的改寫風也未必遜色，因此情節往往受到改編，這在當時可稱得上是翻譯環境的主流。恰好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看到馬若瑟處理方式的不同。儘管他用各種方式淡化譯文，卻未曾越俎代庖，粉飾劇本，或者改動情節，所以逐行比對下來，賓白部分大抵如實譯出。也正因如此，馬氏譯本再次呈現其複雜性，單要用忠實與否，直譯或意譯似乎不足以表現其本質。

那麼馬氏譯本究竟是什麼樣的景象？不妨略談先前批評者的意見。前文提到最先注意到《趙氏孤兒》外譯西傳一事的是王國維，但他既不清楚實際譯者為馬若瑟，也沒有提到曲詞刪除的問題，儘管如此，他對宋元戲曲的研究確實提升戲曲的文學地位，更順道在全書十六章末拋出一個引子，啟發後人對中西戲曲比較的興趣⁷。針對馬若瑟譯文的主要評論有安田樸(René Etiemble, 1909-2002)等(陳受頤, 1929; Liu, 1953; 許鈞、錢林森譯, 2008)。陳受頤全文重點在於《趙氏孤兒》西傳情況，對紀君祥之《趙氏孤兒》評價不高，又以為馬氏譯本過在未能「補拙」⁸。

同樣的，柳無忌也認為第一個流傳到歐洲的版本竟只有賓白，不免有些可惜（Liu, 1953, p. 203）；此外，論及《趙氏孤兒》在西方的接受情況時，他對於伏爾泰改編《中國孤兒》的原因也提出一番見解。柳無忌文章中也提到英人墨菲（Arthur Murphy, 1727-1805）於 1759 推出《中國孤兒》（*The Orphan of China*），並稱這是最後一個根據馬氏譯本的重譯本；然事實上，直到十九世紀上半葉依然有其他馬氏譯本的重譯出現⁹。相較於前兩人，法國漢學家安田樸對於《趙氏孤兒》就顯得炮火猛烈。他針對《趙氏孤兒》一題寫了四個章節，分別為：〈司馬遷的《中國孤兒》〉、〈紀君祥的《趙氏孤兒》〉、〈伏爾泰的《中國孤兒》〉以及〈《中國孤兒》在英國、德國和義大利〉。從上述篇名中可以觀察到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這些篇名無一引用馬若瑟的名字。然而安田樸畢竟並沒有像王國維一樣把馬若瑟給漏掉了，反倒用一種譏諷的口吻大肆筆誅馬氏譯本，甚至表示伏爾泰陷入狂熱中國崇拜，言下之意彷彿改編《中國孤兒》對大文豪而言並不是什麼明智之舉。首先，他對馬氏譯本一徑刪除曲詞的行徑同樣有所微詞，接著指出一兩處音譯錯誤，對伏爾泰竟能接受馬氏譯本中插科打諢也頗不以為然，在他眼中整個《趙氏孤兒》西傳彷彿一場鬧劇。安田樸對伏爾泰的中國情節確實有一套令人信服的剖析，但他的批評裡也帶有明顯的主觀色彩¹⁰。

持平而論，陳受頤與安田樸雖各有其理，但都未能將翻譯放在更大的歷史脈絡來看。反倒是柳無忌在比較文學的角度上，提出切中核心的問題：《元人百種曲》有百齣劇，馬若瑟何以獨好一部並非人人能夠耳熟能詳的作品，而這部作品遂又因緣際會地在歐洲大鳴大放（Liu, 1953, p. 201），箇中原因為何？陳受頤對馬氏譯本的批評開啓相關研究之風，成為華人世界相關討論爭相引用的文章，遺憾的是他在文本比對方面著墨較少，從而影響其批評。舉例而言，他在文中提到，「馬若瑟的譯文，我們今天看來，原是非常簡畧；闕而不譯的地方很多，例如開場下白詩，差不多完全不譯」（見陳受頤，1929，頁 119）。此處指的「下白詩」有時是劇

中人物登場的一個開場白，緊接著便是向看官報上自己姓名與身份；有時則是劇中人物發表的感言。以劇中「詩云」為例，共出現二十一處，泰半悉數譯出，避而不譯者大抵受限於「詩云」內容與情節再三反覆者。因此，陳受頤指馬若瑟「差不多完全不譯」，這點在比較譯文後可證明並非如此，下引原文、譯文為證。

楔子：

（淨扮屠岸賈領卒子上，詩云）

人無害虎心，虎有害人意；當時不盡情，過後空淘氣。某乃晉國大將屠岸賈是也。

L'Homme ne songe point à faire du mal au Tigre, mais le Tigre ne pense qu'à faire du mal à l'Homme. Si on ne se contente à temps, on s'en repent. Je suis Tou ngan cou, premier Ministre de la Guerre dans le Royaume de Tsin.

第一折：

（旦兒抱徠兒上，詩云）

天下人煩惱，都在我心頭；猶如秋夜語，一點一聲愁。

Il me semble que les maux de tous les homes sont rensermez dans mon coeur.

第二折：

（詩云）

我拘刷盡晉國嬰孩，料孤兒沒處藏埋；一任他金枝玉葉，難逃我劍下之災。

Je perdrai tous les enfans du Royaume de Tsin, l'Orphelin mourra, & n'aura point de sépulture, quand il seroit d'or & de peirrerries, il n'éviteroit pas le trenchant de mon épée.

（詩云）

甘將自己親生子，偷換他家趙氏孤；這本程嬰義分應該得，只可惜遺累公孫老大夫。

..., c'est avec joye que je mets mon fils à la place de l'Orphelin, c'est de mon côté une espèce de justice, mais c'est une perte que celle du généreux Kong Sun.

從上述例子可證實馬氏譯本確實有下白詩的蹤影，那麼陳受頤何以會有不同的觀察？這點或可推知陳受頤並未深入比對文本，所以當他在馬氏譯本裡未見「詩云」、「詞云」等標誌，便以為下白詩的內容也給刪除了。此外，陳受頤所說「差不多完全不譯」也突顯批評者未能精確掌握異／譯動，於是在話裡才有幾分保留。從整體的角度來看，馬氏譯本沒有將「詩云」二字翻出來，似乎可以說明他刻意避開詩詞格律這一類的文體翻譯，代之以白話逐譯。對主張「原汁原味」的批評者而言，這可說是在刪除曲詞之外，又抹煞另一個中國戲曲特點，從而淡化劇本豐富的文體變化，從文體的角度是有不足之處。總括而言，陳受頤一文對《趙氏孤兒》在西方的流變情況有詳盡的介紹，同時也極有可能是提出相關討論的第一人，後人討論《趙氏孤兒》西傳問題幾乎必提陳受頤，然很長的一段期間裡卻未見細讀比對，上述誤解才會遂持續至今。

既然馬氏譯本刪節情況要比表面看起來更複雜，如能仔細比對馬若瑟實際刪除的地方，從中找出概括的規律，這對於瞭解馬氏譯本必然有所幫助。筆者初步整理出馬若瑟刪改的理路，大致可分為三種情況。其一，劇本中「詩云」、「詞云」內容與賓白雷同，產生劇情推演重複者，馬氏譯本便會刪掉過密枝節。如第一折中的詞云：「不爭晉公主懷孕在身，產孤兒是我仇人；待滿月鋼刀鋤死，才稱我削草除根」（臧懋循，1983，頁11）。其二，舉凡劇中內容詩詞文學性強，與賓白並置容易產生衝突者，馬若瑟會稍加調整。以前文所舉第一折為例，頭兩句尚屬口語，馬若瑟如實譯成法文，卻省略後兩句。其三，文化意象與比喻在馬氏譯本中也以淡化手法處之。例如第一折裡，程嬰藏孤於藥箱內，守城大將韓厥盤問時，

程嬰卻推說箱內裝著人參與其他各種草藥，待韓厥開箱一看，所謂人參竟是活脫脫的小人兒。劇中以人參為喻，將劇情推至懸疑，但馬氏譯本卻省去這個比喻，以白描的手法，將之「冷處理」。陳受頤與安田樸各代表中法評論家觀點，兩人看到的都是馬氏譯本的缺點，安田樸甚至質疑馬若瑟能否領略曲詞之美，他的說法多少隱含對其漢語能力的質疑（許鈞、錢林森譯，2008，頁 94-103）¹¹。其實，從種種文獻史料看來，馬若瑟從經史子集到白話小說皆有所涉，若以為馬若瑟受限於漢語水平，無法理解詞曲內容，藉此解釋為何馬氏譯本對於曲詞略而不表，這是說不通的。但就文體來看，馬若瑟是否能夠以法文詩的格律翻譯詞曲，或許是比較合理的懷疑。附帶一提，前文曾指出馬氏譯本儘管略去曲詞，卻並非完全排除曲詞內容，在某些地方，曲詞內容若關乎情節推演，馬若瑟便會翻譯出來，茲舉二例說明：

第三折

雁兒落

是哪一個實丕丕將著粗棍敲？
 打的來痛殺殺精皮掉。
 我和你狠成應有甚的仇？
 卻教我老公孫受這般虐。

Kong Lun

(Il chante.)

Qui m'a si cruellement battu? O Tching yng, que t'ai-je fait?
 Suis-je donc ton ennemi, pour me traiter de la forte?

第一折

金盞兒

你既沒包身膽，誰著你強做保孤人？
 可不道忠臣不怕死，怕死不忠臣。

Han Koue

(il chante)

O Tching yng! Si tu n'a pas le courage d'exposer ta vie, qui t'oblige de sauver
l'Orphelin malgré toi? Apprens qu'un fidèle Sujet ne craint point de mourir,
& que qui craint la mort, n'est pas un Sujet fidèle.

從上述這些例子是否能歸納出馬若瑟翻譯的特點？有戲無曲，情節全仰賴對白鋪陳，傳統的元曲劇本特徵全改以西方戲劇形式，剩下的只有情節與對白，那麼馬若瑟在這齣戲的情節裡又看到何種精神價值？柳無忌曾提出馬若瑟所重的或許在於劇中體現的「忠」¹²：劇中多少人物不惜犧牲自己生命，只為保住趙氏一家最後血脈，忠義凜然，馬若瑟可能看重這個特色，才會選擇透過此劇將中國人這項高貴的精神介紹到西方。耶穌會信條之一是絕對忠於教廷，而劇中趙氏一門忠烈，程嬰、公孫杵臼、韓厥也感念趙盾赤誠報國，不惜捨己救孤，體現的正是「忠」字的最高表境界。馬若瑟在這齣戲中看到的可能不只是柳無忌所指出的犧牲情操，甚至忠於國家利益的精神，而且還可推及對天主的忠誠。

從上一個例子來看，馬若瑟特意將曲詞中這段「捨身取義」的精神翻譯出來，安排在對白裡，而一般而言，除非情節需要，他多直接捨去曲詞；由小觀大，這似乎間接證實柳無忌的解釋合於情理；雖然譯文無法傳達中國戲曲原貌，對於傳播中國人形象卻有正面的作用。先前提到安田樸對於馬氏譯本評價不佳，他質疑從這樣的譯本究竟能夠促進幾分歐洲對中國戲曲的了解，更質疑生於啓蒙時期的伏爾泰又能從中看到何種理性之光（見許鈞、錢林森譯，2008，頁 104-113）。安田樸或許為了捍衛中國戲曲藝術正統而對馬氏譯本態度苛刻，而忘了當時法國瀰漫者一股中國熱（chinoiserie），伏爾泰和許多知識份子都對中國的道德理性與秩序懷有嚮往之情，不難想見中國的一切事物都能令其產生興趣，從這個角度看來，這位法國漢學家的批評似乎也未能站在一個歷史宏觀的角度。簡

言之，馬氏譯本反映出的忠義精神與伏爾泰對中國的想像相契合，因此，一代法國文豪遂於 1755 改編了《中國孤兒》(*L'Orphelin de la Chine*)，也稱之為關於「孔子道德五幕劇」(*la morale de Confucius en cinq actes*) (張國剛、吳莉葦，2006，頁 212)，在這樣的脈絡下，也就沒有必要追問伏爾泰從馬若瑟的「半璧」之作能有何啟發。

上述種種都是從文本角度來討論馬氏譯本，但僅僅如此還不足以解釋其他問題，對於譯本的認識尚缺一種歷史視野，若從文化翻譯的向度切入似乎有更多可以補足的空間。理解是建立在自己本身已然具備的知識之上，尤其在中西交會初始，馬若瑟所選取的劇作與他本身「已知」勢必有所關係，否則中西戲劇形式差異如此之大，而文化精神相去又如此之遙，翻譯又如何能溝通中西兩方？

參、找出譯者主體性

翻譯過程不單是語言轉換或者是文化意涵移轉，從史坦納 (George Steiner) 的論點來看，其中牽涉到信任 (trust)、掠取 (penetration)、吸納 (embodiment)、補償 (restitution) 四道程序 (Steiner, 1998, pp. 312-319)，這是一個詮釋他者，進而了解他者的過程。而在這個過程中，譯者居間所扮演者，絕不是消極的角色，而是與歷史脈絡交互作用，構成其獨特譯者主體性。因此，越能充分掌握譯者相關史料，越能夠對譯本以及當時的時空背景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前文提到，馬若瑟的譯本在歐洲無疑具備「原文」地位，識者必能看出此說法的背後帶有解構色彩，對於何謂「原文」抱持保留態度，儘管如此，不可否認的是，源(原)文必定前於譯文而存在。

有鑑於此，儘管解構觀點試圖將譯者從源(原)文與譯文的從屬關係中鬆綁，但這並非意味應該採取新批評式的態度，無視源(原)文存在，僅就譯文各自闡述。雖說貝爾曼主張將譯文當成獨立個體，從整體

視野找出文本疑異之處，然而想要分析譯文還需要經過另一層手續，也就是原文比對的功夫。如果翻譯必然伴隨變異，那麼只有經過對照才能揭開譯者的易容術；換言之，譯文並不可能與源（原）文真正脫鉤。若要談論譯者的主體性，則必須是在這層意義上，並探索各種與譯者有關的問題；至於要如何衡量譯者的主體性，貝爾曼建議從譯者的翻譯立場、翻譯計畫、翻譯視野著手。

一、翻譯立場：馬若瑟的索隱思想與語言學研究

法國傳教士馬若瑟出身於耶穌會，於1698年隨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動身來華。兩人同屬耶穌會「索隱派」（figurism）。由於馬若瑟的研究內容與索隱派息息相關，更因為此研究路數而遭逢許多難關，所以應先回顧索隱派的由來。早期天主教神學中有一支古代神學（*prisca theologia*），認為在異教徒的作品中殘存真正的天主教信仰。到了文藝復興時期，此派神學對於異教徒的關注有增無減，許多作者甚至希望將柏拉圖主義（Platonism）融入天主教裡頭，而他們在其中所憑藉的正是兩者相似之處，包括一神論、靈魂不滅、死後獎懲、三位一體等。不久，古代神學的眼光逐漸轉向埃及，討論猶太文化對於異教徒之邦產生的影響。根據孟衛德（David E. Mungello）的說法，這支神學影響逐漸式微，卻仍在英、德、法等地保留下來，而來華傳教的法國耶穌會士如白晉、馬若瑟、郭中傳（Jean-Alexis de Gollet, 1664-1741）、傅聖澤（Jean-François Fouquet, 1665-1741）等即為其中代表人物。其實，古代神學代表的不只是神學研究，也是一種傳教途徑，通過天主教的普世性來勸化世人接受信仰。為了達成此一目的，傳教士針對各地文學與神話進行梳理，求取故事文本中與天主教可茲類比的符碼，藉此論證天主教精神業已存於各種古老文化中。這種挪用與假托的手法能夠達到兩種目的，一來證實天主教具有普世內涵，藉此提升宗教地位，二來將外來的宗教文化合理化，消弭陌生造成的隔膜，有助於推動傳教工作。而在利瑪竇入華傳教期間，

他觀察到中國宗教主要分為儒、佛、道三家，其中佛、道屬於異教，而儒教則為自然宗教，最容易與天主教結合，因此希望能在先秦古籍中找到與天主教共同點，勸化中國人。有鑒於此，他甚至發展出一套在華傳教策略，名之為「適應」(accommodation)，一面親近士大夫，以其學養服人，一面研究中國古代典籍，試圖尋得雙方認知上的共同點。爾後法國傳教士更致力鑽研易經，認定追溯特定文化的歷史源頭，終將能找到與猶太教的結合點，他們甚至主張漢字的象形結構中隱含天主教奧義。由於此派傳教士是以一種象徵性或符象式的方法來解讀中國古籍，索隱派一名遂由此而來(Mungello, 1989, pp. 307-311)。從歐洲同鄉的觀點，索隱派一詞的意義恐怕貶高於褒，他們的研究路數也直接受到教廷打壓(Standaert, 2001, p. 671)，正因如此，馬若瑟深知索隱派作品恐怕無緣在歐洲發表，只能苦心積慮希望有人能助他出版研究成果，即便掛別人的名也在所不惜，索隱派處境困難由此可見一斑。

馬若瑟的作品主要可分為兩部分：索隱派經學研究以及中國語文研究。這樣的區分方式難免有重疊之處，卻更能清楚看出馬若瑟在華四十年的研究成果。先前提過，馬若瑟的索隱研究至今未能引起太大迴響，反觀其漢語研究成就卻令人推崇備至，《漢語劄記》(*Notitia Linguae Sinicae*)即為其代表之作。此書成於1728年，但直到1831年由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在麻六甲出版¹³。此間其實另有一段曲折。本書在法國國家圖書館中沈寂許久，然後才由雷慕沙(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 1788-1832)重新發掘。就其內容而言，此書可謂當時漢語研究的先驅，其英譯本甚至可能間接影響馬建忠(1845-1900)的《馬氏文通》(張西平, 2009, 頁560)¹⁴。此書最大特色可概分為兩點：口語研究與揚棄拉丁語法。馬若瑟不但是西方漢學區分口語與文言的第一人，更主張有志學習中文者揚棄拉丁語法，直接由四書著手，做為學習中國經籍之入門，苦讀數年必能有成。這個理念無論是在《漢語劄記》成書的十八世紀初期，或是重新發現此書的十九世紀都有重要意義，因為當時西方研究各地語

言仍不脫歐洲語法影響，未能梳理中國文獻，來找出漢語本身獨特的語法體系，故能從其中找到最適合西人學習漢語的方法；相較下，馬若瑟主張以《四書》入門，並以張居正注解為輔。教材的選擇未必出自馬若瑟對於儒學的推崇，而是考量到實用價值。因為中國孩童多懂四書，加上張居正的注解是為年幼萬歷皇帝所寫，對於西人學習漢語來說，入門門檻相對較低。此外，四書為先秦經典，也為當時明代新儒學所重，熟讀四書對於了解中國思想的歷時發展與共時發展自然有所助益。由此看來，馬若瑟建議以四書為學習漢語的教材，能收一舉二得之效，確實有相當遠見。由今觀之，馬若瑟的語言學習近似於「浸入式學習法」(total immersion) (Brockey, 2007, p. 254)，將自己完全投入中國文字和文學的世界，藉此煉得中國語文三昧真火，領略中國語文之美。而所謂美文並不限於先秦文學，更涵蓋小說與戲曲，尤其通俗文學與馬若瑟口語研究關係密切。馬若瑟在《漢語劄記》提到，傳教士與漢學家對古典漢語雖然掌握的不錯，但在口語表達方面不管是音調或用法都還可以更上一層樓（李真、駱潔譯，2009，頁 90-99）¹⁵。前文提到馬若瑟學習漢字與古文主要的教材是《四書》，而馬若瑟對通俗語言的學習與研究又取材於何者？答案並非實際溝通上的語料採集，而是來自於戲曲與小說。中國戲曲源於金，興於宋元，校刊於明代最盛，而劇本裡曲白夾雜，恰好成為研究對象。於此之外，明代盛行白話小說，作品頗豐。馬若瑟閒暇之餘會挑選適合（符合善良風俗）的小說與戲曲，摘錄其中例句，累積彙整後成為日後撰寫《漢語劄記》無數例句的來源。透過為數龐大的例句，馬若瑟宛如建立一套語料庫，透過種種比對來映證語言運用的方法，尤其是「把」、「也」、「還」、「雖」等三十五個虛辭。為求得馬若瑟實際語料來源，翻看 1831 年版拉丁文《漢語劄記》，希望可以從中找到語料出處，遺憾的是馬若瑟並沒有在例句後附上出處，而根據其他資料大抵也只能知道文本來源包括元雜劇、《玉嬌梨》、《好逑傳》以及《水滸傳》（張西平，2009，頁 557）¹⁶。附帶一提，馬若瑟口語研究的成果不僅體現在《漢語劄記》與《趙氏

孤兒》兩部作品，甚至也體現在他創作的章回小說，《儒交信》是至今找到最早的一部傳教士中文小說著作（徐宗澤，2006，頁123，304）¹⁷。

資料顯示，他翻譯《趙氏孤兒》一劇所用時間不到十天，但馬氏譯本的前置準備工作早在《漢語劄記》便奠下基礎。再者，臧懋循《元人百種曲》內版畫多達二百多幅，對於當時歐洲漢學研究彌足珍貴，馬若瑟寄回法國的中國書籍也包括此書，日後這本選集遂成爲其他漢學家翻譯中國戲劇的依據。馬若瑟於1731年將《趙氏孤兒》譯爲法文，隔年先是在法國《水星雜誌》（*Mercure*）刊出其中一部份，直至1735年杜赫德編《中國通誌》時才將全文收錄其中，《趙氏孤兒》從此開啓中國戲曲西傳之大門。從《漢語劄記》大量的虛辭例句與《中國通誌》對中國戲曲的介紹來看，馬若瑟對中國戲曲的認識應該不僅止於泛泛，選擇以《趙氏孤兒》譯介材料更並非偶然。馬若瑟執筆譯書的時間不見得意味選擇《趙氏孤兒》只是一時之念。實際上，此劇內容與聖經故事類似，符合他傳教思想，加上賓白所佔的篇幅較其他戲曲多，適合介紹漢語口語；能夠藉同一個譯本凝聚這麼多的作用，想來馬若瑟動念翻譯此劇應該有段時日。

如前所述，馬若瑟在華時間長達四十餘年，累積許多著作與翻譯，但礙於索隱派思想在歐洲並不受歡迎，故其研究成果苦無發表機會，馬氏譯本當初很可能只是寄給歐洲贊助者的獻禮。而且從馬若瑟所有的研究成果來看，《趙氏孤兒》重要性遠不及其他。回顧歷史，馬氏作品牽涉如此多的偶然性，不禁令人驚訝：因緣際會下，《漢語劄記》這部堪稱馬若瑟的語文研究大成的作品竟在法國國家圖書館塵封一世紀左右，而旬日翻譯而成的《趙氏孤兒》又竟能在歐洲引發如此巨大的迴響，這恐怕是當初馬若瑟本人始料未及的。

《趙氏孤兒》揚名歐陸的時候，馬若瑟在中國的處境又如何？清初在華傳教士地位岌岌可危，「對內」清朝對待傳教士的態度有時寬容有時嚴厲，處於他人屋簷之下，活在緊張關係之中，加上身歷禁教風暴，不得不在中國南部沿海過著漂泊動盪的日子，「對外」又要面臨索隱派在歐

洲失勢，耶穌會解散後斷援絕糧的窘境，身在異鄉又受命教廷，動輒得咎。從馬若瑟的通信中，不難看出他對自身處境充滿危機感，極力尋求歐洲盟友，希望求取學界對其中國典籍研究成果的認同，甚至不惜委曲求全，甘將自己除名，把作品奉與他人。在如此艱鉅的條件下，馬若瑟堅持自己學術的觀點，揚棄西方本位思考，以最迂迴的方式浸淫於中國文學典籍，經歷一場文化精神與思想的異質考驗。馬若瑟是一名刻苦嚴謹的研究者，性格也具有率直的一面。在回覆傅爾蒙（Etienne Fourmont, 1683-1745）的信件中，馬若瑟直接對當時旅法漢學助理黃嘉略（Arcade Huang, 1679-1716）的學識能力提出質疑¹⁸，也對傅爾蒙撰寫的文法書直言批評；從這點不難看出他對自己漢語研究能力的自信。

譯者的身份雖為兩種文化間的橋樑，但實際上所身處的位置卻是流動的；因此，若要對一個譯者有全面的認識，我們勢必得考量到他在兩種環境的處境。方才談完譯者所處的「在場」原文環境，那麼譯者「不在場」的譯文環境又是什麼樣的光景？十七世紀中法交通往來主要的聯繫是文化力量，法王路易十五與康熙皇帝曾互贈禮品，雙方關係大抵可謂平等而友好；除此之外，法國漢學研究者潛心鑽研中國古典經籍，在這樣的條件下遂能成就日後法國漢學堅實的基礎。在文學方面，十七世紀的法國籠罩在新古典主義（néoclassicisme）的氛圍中，此時發展的法國古典主義戲劇達到全歐的最高水平，此其代表的戲劇家包括高乃怡（Pierre Corneille, 1606-1684）、拉辛（Jean Racine, 1639-1699）和莫里哀（Molière, 1622-1673）三人，其中高乃依、拉辛將悲劇推至最高點。古典主義戲劇的理論承襲古羅馬時代，由於主要贊助者為王孫貴族，當時所創作的戲劇自然傾向擁護王權及國家利益，此外，崇尚理性（國家秩序），蔑視感性（個人情欲）乃主要特色，所以劇中往往以理智的勝利為結局。純粹從戲劇理論來說，新古典主義有幾個鮮明的特徵：逼真的觀念、講求三一律、戲劇形式與宗旨單純而明確。逼真（verisimilitude）體現在對真實、道德、普世價值的要求，怪力亂神等荒誕情節不見容於舞台，血腥暴力的演出

內容也受到限制。另外，新古典主義戲劇中必然帶有些許道德訓示的意味在裡頭，緊守固定「格式」，以悲劇為例，劇中人物主要為貴族，劇中情節也總是關乎國家存亡，《趙氏孤兒》的內容恰好符合這兩點。新古典主義強調的三一律要求戲劇創作必須遵守地點、時間和情節相符，每齣戲劇中只能容納一個情節，戲劇情節鋪陳需在一日之內，也必須在同一地點，不得有太大的偏離，這點與逼真觀念不無關係。反觀《趙氏孤兒》敘事橫跨二十年，地點從當時晉國城內一路拉到城外公孫杵臼所居的呂呂太平莊，而主要情節包括托孤、救孤、身世揭曉以及復仇等幾個部份，加上劇中血腥場景，可以說這齣戲的形式徹底違背古典主義的三一律。

誠如杜赫德所言，中西戲曲傳統不同，與當時法國時興的新古典主義相去甚遠，但要瞭解馬若瑟時代所認識的戲劇，或許還可以回溯到更早的歐洲文藝背景，藉以反映馬氏譯本受到的影響。在此，不妨將拉辛的劇本和馬若瑟譯文放在一處討論。拉辛生於 1639，卒於 1699，也正是馬若瑟出發前往中國的那一年，雖然不能斷言在兩者間有一個直接影響，但拉辛作品可以作為參照點，反映出當時法國的戲劇風格，還有同一時代對戲劇的想像，透過這個參照點也可勾勒出馬若瑟心中的戲劇典範。再者，約莫在同時代的莫里哀以喜劇見長，而拉辛以悲劇聞名，取材於希臘史與聖經典故，推斷後者在品味上應該較接近耶穌會傳教士，以這也是另一個選擇拉辛作品作為參照的原因。探究拉辛《阿達莉亞》（*Athalie*, 1691）中的內容，我們又不得不驚訝於該劇情節與《趙氏孤兒》的雷同，這點後頭會提到。

翻看新古典主義時期的法國戲劇，和馬氏譯本對照，不難發現馬氏譯本的形式與拉辛的作品所差無幾，說明戲劇就文學類型與功能而言容易在另一個文化找到對應點。既然刪去了曲詞，也改變的原有形式，馬若瑟的翻譯作品豈能再談忠實度？如果忠實度具有固定不變的內涵，我們也才可能在同一基礎上檢視譯本忠實度，然而隨著時代推進，許多思想也隨之流變，「忠實」二字的內涵遂有不同的風貌，甚至連「翻譯」的定義

也不完全是一樣的。因此，這個問題應該回溯當時背景，而不是套用近代觀點如「信、達、雅」或「對等」為標準，作為檢視馬氏譯本的依據¹⁹。法國長期以來為歐陸文化重地，更以文化傲視歐洲群雄，在這股優越感的驅使下，對於外來事物的接受難免帶有所謂「不忠的美人」(les belles infidèles)²⁰的翻譯態度，因此當時的文學翻譯多半有著顯著的改寫痕跡。

貝爾曼提到譯文失敗的三種原因，包括譯者漫無節制的自由、為適應譯文環境對原文加以修改以及譯者所展現的書寫企圖，而他指出來的這些問題恰巧都是反映在「不忠的美人」這個時期的翻譯規範。回頭看馬若瑟的《趙氏孤兒》雖有刪節，但卻沒有其所屬時代常見的改寫動作；譯文儘管沒有曲詞，但賓白部分仍保留原文內容，同時他也透過改曲詞為賓白的策略，適度調整劇情，使譯本故事更趨完備。在這樣的情況下，馬氏譯本又比當時法國的文學翻譯來的忠實。再者，「翻譯」一詞本身的概念也是流動不變的，馬氏譯本有明顯的刪減痕跡，於今看來等於是背逆原文，未能盡譯者之責，但當時歐洲翻譯節譯情況普遍，若考慮其時空因素，馬若瑟所為不過也只是服膺當時規範，自然難以符合今天對翻譯忠實的要求。此外，考慮到馬若瑟傳教士的身份，我們就不能不問，對於一個宗教信仰虔誠的耶穌會士來說，其心中效忠的對象為何？他翻譯文學作品的目的又何在？下文將分別由譯者翻譯計畫與視野兩個角度來討論這些問題。

二、翻譯計畫：佐證思想研究、引介中國戲曲

百年來，《趙氏孤兒》西傳在中外引發諸多討論，尤其近年來史料掌握更為充分，儘管如此，對於此劇西傳的討論仍然缺乏譯文考據，也尚未有一個從翻譯研究切入的觀點。而就這一事實來看，它又似乎反映馬氏譯本作為譯本的「正當性」的問題：馬若瑟對曲詞的刪減破壞原文整體結構，從而使其譯本被排除到翻譯的邊緣，失去考據與比對的價值。在

這樣的情況下，所有的討論集中在翻譯損失（translation lost），往往忽略了最初的翻譯動機以及背後的文化翻譯意涵。

馬若瑟為何選擇《趙氏孤兒》？這個問題的答案應該多重的。馬若瑟於清初入華，中國戲曲業已累積豐富的作品，可資取材的戲劇種類包括元雜曲、元人散曲、明人雜劇、明人傳奇、清人雜劇、清人傳奇等。四百多年浩瀚戲曲史上名家輩出，單以元曲四大家為例：關漢卿《竇娥冤》、白樸《梧桐雨》、馬致遠《漢宮秋》、鄭光祖《倩女離魂》等的作品皆可作為中國戲劇的代表，而馬若瑟何以獨垂青紀君祥《趙氏孤兒》一劇，選材動機相當耐人尋味。儘管目前我們缺乏史料直接證明選材考量，但從其文化背景中或可探出端倪。

按《趙氏孤兒》的情節看來，「搜孤」、「救孤」、「屠嬰」的情節與聖經典故雷同，從法老王下令屠殺所有以色列男嬰、希律王受意滅絕全國兩歲以下嬰兒、到逾越節的典故（徐志嘯，2000，頁35）²¹，傳教士對於這些聖經典故必然十分熟悉，《趙氏孤兒》這樣殘忍的殺嬰情節自是容易引發教徒的「共鳴」。此外，法國十七世紀古典派劇作家拉辛作品《阿麗達》中亦有類似情節²²，這點或許可以佐證同樣主題如何在文化集體意識發揮作用。的確，在這些作品中，殺嬰是反覆的主題，馬若瑟極有可能受到這些典故的影響，但中外文學上的典故相仿者所在多有，又為何挑中這個典故，而不是別的其他典故？如前文所提，柳無忌認為翻譯此劇用意在於傳達中國人之精神氣節，其他研究者另提出該劇形式近於十八世紀法國戲劇之說，關於這個題目，眾說紛云，而魯進（2007）從索隱派的觀點出發，探討馬若瑟的選擇，相當有新意，只可惜囿於報章篇幅，對此未能有較深入的討論。識者皆知，中國索隱派的特點在於透過古籍閱讀找到猶太教文化的痕跡，並藉以說明這些元素並非中土固有之物，藉此將源頭回溯到天主教，作為勸化中國人信奉天主教的策略。長期發展下來，傳教士的索隱派研究路數很可能隨著反覆操作而內化，成為一種看待中國古籍作品的固定模式，使他們孜孜不倦地在兩種文化間沉潛往覆，

尋求共同點，而其中最早兩部傳教士引介西傳的元曲作品都有同樣的特質²³。中國索隱派極盡穿鑿附會之能事，挖掘中國古籍與漢字表意中隱含的天主教奧義，除了「順理成章」破譯符象，更結合歷史故事與神話比附天主教故事人物，循此路數，《趙氏孤兒》遂可以為「英雄化神說」之用²⁴。然而與其他在華傳教士所發展出來的證道故事不同的是，《趙氏孤兒》在中國並未真正為耶穌會所挪用，而是西傳法國，展現出中國作品母題與天主教文化的共性，故此，該譯本的證道功能可說是逆向到歐洲的，而其證道對象也應該是西方。馬氏譯本反映出來的不僅是跨文化間的共同母題，它更對歐洲人證實天主教奧義放諸四海皆有所據，以此重申索隱派研究的合法性。中國索隱派作品在當時不見容於歐洲社會，相關領域的論述缺乏發聲渠道，如此背景下，翻譯《趙氏孤兒》之舉，或許也可視為一種解經之途，唯其所欲勸服的對象不僅止於中國異教徒，甚至包括和馬若瑟同鄉的歐洲信眾。如此說來，元曲「翻譯」的濫觴可能起自馬若瑟的一種假托，乃至一種隱喻，用以突破教廷禁令，傳達中國索隱派研究思想。

要如何勸化歐洲信徒，使之認同索隱派觀點？首先，文本除了必須與天主教母題有所關聯，更應該符合當時大環境下特定的審美價值，服膺於新古典主義與君權體制的範式；「異中求同」可說是一切翻譯的基石，有了這些條件，兩種相異的文本環境才有對話的平台。《趙氏孤兒》中不乏忠義之士，為報恩報國，替趙家雪恥復仇，劇中人物甚至不惜拋頭顱灑熱血，展現一種犧牲個人的高貴情操；簡言之，《趙氏孤兒》不但有西方熟悉的素材，還有符合古典主義揚棄個人幸福追求整體國家利益的精神，也符合耶穌會維護教廷與君權體制的規範。此外，故事內容又有史料依據，與法國古典主義悲劇取材相近，儘管全劇充斥自殺與殺戮，違反新古典主義重視的合宜（decorum），但馬若瑟將兇殘凌虐的內容過濾後，更貼近法國對戲劇的品味。就形式而言，《趙氏孤兒》是元曲中罕見的五折劇²⁵，這點和古典主義戲劇五幕的嚴格形式相契合，所欠缺的唯有

三一律。由今看來，中西戲劇最初交流的作品之所以能在歐洲迅速流傳，除了歸功於當時歐洲盛行的一股中國風，也與馬氏譯本成功連結中法兩套戲劇歷史脈絡有關。

雖說《趙氏孤兒》的翻譯與馬若瑟的索隱派思想有所關聯，但未必是他翻譯此劇的唯一動機；若將《趙氏孤兒》放在馬若瑟作品的總體脈絡，我們又能有不同的發現。論及馬若瑟漢學著述與翻譯，就現有的研究來看，《趙氏孤兒》不但是元曲西傳的濫觴，可能也是他唯一文學翻譯之作。而前文也提過，《漢語劄記》是第一部討論漢語口語的相關研究，取自小說與戲曲賓白的語料非但是其學習口語的對象，更是他用以引述口語的來源，由此足見馬若瑟的戲曲翻譯與語言研究密不可分。再者，馬若瑟需要一部可茲對照的文本來印證《漢語劄記》的論點，而劇中對白恰為最佳之選擇；距今四百年，《趙氏孤兒》賓白讀來依舊生動，並未時空隔膜而產生理解困難。相形之下，臧懋循所編的《元人百種曲》距離馬若瑟的時代只不過一百年，語言差異應該更小，確實適合作為研究語料。元雜劇中的元刊本出自十三、十四世紀，而臧懋循於十七世紀完成校刊²⁶，到了十八世紀馬若瑟翻譯時中間已經跨越數百年，漢語口語如是透過戲劇的書寫形式流傳下來，顯示中國語文「文言」、「俗語」的雙軌發展，馬若瑟由中國戲曲作為研究切入點，此舉備具創見。此外，儘管《漢語劄記》舉出上千例子，但因各句獨立存在，不易呈現一套完整語段，更遑論長度充份，意義完整的對話實例 (Prémare, 1831, pp. 38-143)；反觀一套完整的戲曲賓白卻能滿足口語溝通純理功能 (meta functions)，提供語言學習者與研究者寶貴的語料，藉以了解漢語口語使用的語篇、語用和語意情況。從這樣的角度看來，馬若瑟翻譯《趙氏孤兒》與其口語研究或許有著密切的關係，而他刪去《趙氏孤兒》曲詞，更說明譯者取材重在賓白；曲詞儘管詞藻優美，卻與馬若瑟口語研究沒有太大關係，因此在全劇情節大致可以維持的情況下，劇中賓白足矣用來佐證。《趙氏孤兒》與口語研究的關係不宜小覷，試問在缺乏完整語料的情況下，馬若瑟如何能

將中國百姓說話的方式描述給從未踏上中土的歐洲人士，甚至投身漢語研究的西方漢學家？然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趙氏孤兒》並非雙語譯本²⁷，純粹閱讀法文又豈能作為研究語料？前文提過，馬若瑟曾將臧懋循的《元人百種曲》寄回法國，在介紹中國戲劇與《趙氏孤兒》譯文時也詳盡交待刪除曲詞一事，對於法國研究者而言，倘若有意從事漢語口語研究，按圖索驥，對照梳理文本並非不可能，因此對於馬氏譯本「不全」的攻訐似乎出自對其研究範疇的片面理解，以致無法洞見其治學與立意之周備。

馬若瑟將譯文寄往歐洲時可能沒有料到《趙氏孤兒》會在因緣際會下收進《中國通誌》(Liu, 1953, p. 202)²⁸，並隨著《中國通誌》迅速流傳開來，使得此劇成爲一個異域符碼，甚至經過改編，挪以作諷刺時政的劇本(陳受頤, 1929)。然而，身爲一個傳教士，馬若瑟的贊助者不僅是教廷，還有法國權貴與研究機構，居間於兩種文化環境，他們不僅得獻上各種西方珍奇來籠絡大清皇孫貴族，更得協助蒐集中國文物，寄返歐洲大陸，饜足歐洲的中國熱。當時，中國戲曲尚未引進歐洲，歐洲人對其特色、內容、形式所知無幾，在這樣的情況下，馬若瑟翻譯《趙氏孤兒》，詳述中國戲曲，也恰好填補了這份空白。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元人百種曲》裡有兩百多篇的木刻作品，幾乎每齣戲都有兩幅圖像，圖文並茂，作用宛若繡像小說，即便元曲的翻譯在當時尚未受到注意，但這些木刻畫像寄回法國，確實能更具體幫助歐洲人了解中國的生活習俗以及藝術成就，從而影響西人對中國的想像。書中的這批木刻畫像當時是否引起注意，有無發揮具體影響，這些都是形象學有趣的問題，但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然在此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看似瑣碎而零星的事件拼湊起來卻成了另一題目：馬若瑟不但是翻譯元曲的第一人，更是將中國戲曲有系統地介紹到西方的功臣。

三、翻譯視野：突破西方本位、開啟比較文學

就目前研究資料來看，討論馬若瑟最重要的作品首推《清代來華傳

教士馬若瑟研究》²⁹一書，作者以索隱派與語言學為主題將馬若瑟相關的作品、年表和部分書信進行彙整，清楚描述馬若瑟的漢語研究方法與成就。雖然此書並非以研究《趙氏孤兒》為主旨，但在書中相關資料幫助下，仍可以依稀勾勒出馬若瑟思想的輪廓，對於譯者主體性的探討，考證馬氏譯本產生的背景，了解《趙氏孤兒》西傳脈絡都有極大助益。馬若瑟堪稱中國索隱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但最主要的研究成就應屬於漢語語言學，而譯介中國戲曲則可算是他整體思想與研究發展過程中一個無心插柳的成果，也可說是二者激盪下的產物。馬若瑟與其他傳教士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其學習態度。在馬若瑟以前，西方傳教士學習漢語的方法主要還是藉由拉丁文語言邏輯來認識中文，但很明顯地，拉丁文語法對漢語的分類或解釋有很大侷限。有感於此，馬若瑟採取一種浸式的學習法，不但在官話發音上頭下足了工夫，更靠著一筆一字反覆模擬，練就文字基礎；令人訝異的是，馬若瑟靠著苦學所得的漢字知識卻也是用以穿鑿附會的依據。簡單比較一下拉丁文與漢語，不難想見當時在華的傳教士眼中，前者有系統且合於理性，而後者鬆散而神秘，而馬若瑟的學習法看似缺乏語言文法系統，又曠日費時，恐怕容易教人望而卻步。但馬若瑟卻堅持，中文字以表形為基礎，文言文帶有強烈古文傳承，二者是不可分的。另外，他的研究範疇已從傳教士傳統古籍研究拓展到戲曲小說，不拘泥於文言雅語，對漢語口語的關注也體現出一種積極的入世態度。以《漢語劄記》引用上千條例句來看，不難想見馬若瑟在劇本與小說間的耙梳工夫。馬若瑟深入文本，希望從中探得中國語文自成的體系，其治學態度表現出一種揚棄西方本位的精神。

在馬若瑟的《趙氏孤兒》出現以前，西方翻譯中國文學主要集中在經史子籍，因為這些典籍有助傳教士了解中國歷史與先秦思想發展，從中找到與天主教契合之處，這是利瑪竇以降在華傳教的一貫路數。反觀唐詩宋詞的翻譯寥寥無幾，這可能是因為此期作品流露佛道色彩，與天主教傳教目的產生衝突不無關係；再者詩詞是精練的文學形式，語言結構

不同，情感結構相異，尤其不易透過翻譯引起共鳴，因此更不可能成為早期在華傳教士的首要任務。待索隱派入華，沉浸於漢字形構的奧義之虞，傳教士也留心於傳統中國故事，一方面開始零星介紹中國故事到歐洲，一方面也採用同樣的索隱手法，在古老的歷史故事中挖掘與聖經相似的題材。姑且不論馬氏譯本翻譯目的為何，戲曲的翻譯確實較容易跨越到另一個文化國度，因為它在各種文類中又是最貼近普羅大眾生活者，在人類生活經驗上展現共性，這點從《趙氏孤兒》一再被翻譯、改寫即可得到證明。有趣的是，透過中西戲劇層層流變，雙方文學距離也因此拉近了，儘管東西風土民情不同，思想隔膜，但從不同的文學體系的翻譯逐漸展露普世精神價值之幽微。儘管日後的這些發展都是馬若瑟始料未及的，當年他的主要關注層面也不在文學文化交流範疇之中，然他卻在早期中外文化交流過程中，扮演重要腳色，足以映證翻譯乃是比較文學的起源。再者，馬氏譯本在今人眼中雖然失之於「不全」，但他所選取的劇本展現中國人的高貴情操，符合新古典主義追求的價值。相對於早期歐洲戲劇裡醜化中國人的形象，馬氏譯無疑對中國形象有更多的善意。另外，馬若瑟選擇的治學路數相當貼近中國士人學習語文的方式，對於一名外來傳教士而言其困難程度不言而喻，但馬若瑟不以為苦，認為進入中國學習傳統才真正掌握語言精髓，從今天的角度看來，他可說是身體力行，展現對異域文化的尊重，而這種精神正是一切文化與文學比較的基礎。

早期批評者多以為馬氏譯本不足為取，卻忽略相異文化接觸情況隨者彼此認識程度不同而有深淺之分。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曾提出一套翻譯階段論³⁰，他在裡頭主張，兩種不同文化交流會經歷不同的階段，逐漸由陌生轉為熟悉，而翻譯做為文化溝通的渠道在不同的階段也會有不同的策略。因此，對於馬氏譯本的批評應當考量到翻譯背景的階段性侷限，甚至透過這種侷限性來幫助我們回溯特定時空背景下文化交流展現的樣貌。如前所述，《趙氏孤兒》完全省略曲詞，刪去不符合新古典主義的暴力情節，但梳理譯本全文，從中發現缺少的還

不單如此，甚至包括一些文化意象與隱喻也失去了。其中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前文所提過的「人參」。在劇情緊張的時刻，韓厥從程嬰的藥箱裡搜見趙氏孤兒，這本是預料中的發展，遽料韓厥卻將之喻為「人參」，藥箱裝人參合情合理，可是這人參又非真人參，而是像人參的嬰兒，如此天外一筆，識者怎能不折服於作者的妙筆生花。馬氏譯本如下：

第一折

韓厥：你道是桔梗、甘草、薄荷，我可搜出人參來也。

O, Tching yng, tu disois qu'il n'y avoit ici que des remedes, voici pourtant un petit homme.

馬氏譯本改作小人兒 (un petit homme) 自然不比原文³¹，但其實無論是音譯或意譯恐怕都無法表達人參的比喻效果。再者，《趙氏孤兒》劇中的「神獒」乃西戎進貢之物 (Dans ce tems-là un Roy d'Occidnet offrit un grand Chien qui avoit nom Chin ngao)，對於馬若瑟來說算是另一個棘手的問題，他要如何解釋「神獒」一詞中「神」並非與天主教中的「神」相通，而是稟賦特異，帶有靈氣的意思；至於「獒」，則專指西戎（今西藏）產出的品種，素以兇猛聞名。文化意象與比喻原本就是翻譯的難題，當文化隔膜愈大，譯者愈難將這些東西過渡到彼端，這不是譯者的理解不足或改動意圖，而是雙方文化交流尚在未成熟階段，無法達到充分的理解，翻譯也只能「淺嚐即止」。有趣的是，經過譯本的比對，今天也才有機會透過比較還原當時文化交流某些情況，由此可見得階段性「不全」的譯文自有其研究價值，提供後人一個審視歷史特定時刻的機會。

另一個有趣的現象是，許多評論都介紹了馬氏譯本在英語世界流變的情況，但卻沒有人提到杜赫德《中國通誌》的第一個英譯本中的《趙氏孤兒》。杜赫德《中國通誌》出版於1735，英譯本隔年立刻問世，翻譯的速度非常快，實際情況究竟如何，值得深究。比對布洛克思 (Richard

Brookes) 在 1736 年推出的譯本，發現其中《趙氏孤兒》譯本也有令人困惑之處。茲舉一例，馬氏譯文提到屠岸賈派刺客潛入趙盾家，譯文如下：

Tchao so fils de Tun avoit épousé la fille du Roy, j'avois
donné ordre à un assassin de prendre un poignard, d'escalader la muraille du
Palais de Tchao tun, & de le tuer (Du Halde, 1736, p. 345)³².

然而到了布洛克思的英譯版「刺客」(assassin) 一字卻改成了「俄羅斯人」(Russian) (Du Halde, 1736)，這是不是一個單純的誤譯，或是英譯本譯者刻意為之，還需要更多了解。倘若有更多改動的地方，那麼我們就應該追問其中可能的原因，以及該譯本在英國的流傳情形與影響所及，才能更詳盡地討論《趙氏孤兒》在英國流變。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馬氏譯本相關考證工作尚有許多未盡之處。

肆、結語：翻譯倫理

許多評論家將《趙氏孤兒》的「不全」看成一種缺陷，但是歌德的翻譯階段論可以提供一個合理的解釋，文化翻譯在雙方交流的初始只是扮演引介角色，對於他者的認識仍舊得憑藉既有的知識體系，倘若不考量階段性的侷限，僅以後見之明，或一種全知的觀點回頭評點馬氏譯本，恐怕不容易從中獲得任何啟發。因此，翻譯不但促成文化交流，更記錄文化交流過程中特定階段的發展情況，故此，翻譯既難以求全，也不可能求全。而所謂翻譯倫理的問題應該擺在兩層面來看：譯者所忠以及對異文化的尊重。

身為在華傳教士，馬若瑟效忠的對象是譯文或是原文？其實兩者皆非，他所效忠的是個人宗教信仰，也就是天主，因此就馬若瑟的立場而言，忠實與否無關於文化交流的雙方，而是傳教目的。由此推論，譯文中所有的刪除與更動絕對必須符合天主教信仰，而其餘的因素只是次要的

考量。從個人精神氣度來看，馬若瑟對於索隱派思想始終堅定，即使面臨中國的禁教與教廷的反對，進退維谷之際，他似乎也不為所動，他的各種研究加總來說自成一體，從索隱思想、語言研究、到中國戲曲譯介各領域環環相扣，因此必須回溯歷史情境，將這些因素概括考慮後，才會改變以往對馬氏譯本的成見，在探討《趙氏孤兒》翻譯流變時才能做出較為全面的批評。

翻譯倫理著眼的不僅是忠實問題，而是探究特定文化交流的時空下，譯作展現究竟是對異文化的貶抑或是尊重。《趙氏孤兒》西傳之前，歐洲戲劇已經出現中國人的角色，然而裡頭多半是一些古怪滑稽的角色，以此醜化中國人。相形下，馬若瑟選譯的《趙氏孤兒》傳達的卻是中國人的仁義情操，扭轉了中國人在西方戲劇中的形象，可謂對文本，乃至文本環境的友誼之舉。再者，前文提到馬若瑟在的漢語學習過程中將自己完全投身於異文化語言內，不惜以最嚴苛迂迴而緩慢的方式進入漢語，而不是簡單的將自己既有的語法知識體系強加在漢語之上；無疑的，他讓自己接受最嚴苛的語言文化考驗，從而接受漢語的異質，甚至還極力主張此一途徑，這些應該足以證實馬若瑟對中國文化的正面態度與尊重。儘管從譯文來看，《趙氏孤兒》有其更動，也無法展現真正的中國戲曲特質，但如上述所提，在小文本環境下，馬氏譯本並無悖於翻譯倫理；而從大文本環境來看，馬氏譯本提供了一個西方人想像中國的依據，在不同的國家雖然經歷幾度改寫，但至少不再是以憑空想像的方式隨意杜撰中國形象。此外，藉由戲劇的形式中國熱在西方被推向高峰，「中國」不再是冰冷的學術討論或是煽情的奇幻想像，而是以一種更貼近人心，感動眾生的方式接近西方。除了窮盡畢生精力研究中國語文，馬若瑟將中國戲劇、中國戲劇的表演情況、甚至臧懋循的《元人百種曲》全盤介紹到法國，在這個意義上開啓了西方研究中國戲劇之先河，對於大文本環境貢獻良多。

當然，馬氏譯本還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這個看似單純的翻譯行為底下有著許多作用力，這個偶然宛若翻譯史上的一個符象，召喚詮釋。

例如中西雙方編輯各自展現意識型態的作用力³²，以及譯文中也出現許多因應文化限制而產生的翻譯策略也有待進一步的比較研究；再者，《趙氏孤兒》全譯本於1835年由法國漢學家儒蓮所成，若能將兩個譯本相比較³³，甚至梳理《漢語劄記》收錄的賓白，或許能夠補充更多待解之謎，達到更深入的譯本比照，而這些皆是本文力有未逮之處，直到涵蓋各種討論之前，貝爾曼所描述的大寫翻譯批評都不能算是真正的完成，僅希望本文能引發更多的相關研究。

註釋

1. 此處的「可批評與不可批評」延續「可譯與不可譯」，筆者將之理解為形而下與形而上的兩種討論。
2. 儒蓮在《趙氏孤兒》(1834)全譯本之前已完成《灰欄記》(1832)法譯，重譯《趙氏孤兒》無異是對馬氏譯本的最強而有力的駁斥，而且他在譯文中添加許多注釋，藉以指出馬氏譯本種種疏失。按 St. André 看法，重譯算是一種競譯，用於主張儒蓮漢學研究地位的方法，見 St. André(2003, pp. 59-93)。
3. 她提到應從整體觀來考量翻譯，而所謂翻譯的整體並不僅是譯文各種部分相加的總和，甚至能展現譯文相關更多面向，前提是必須先將譯本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才能看到其中的獨特性，見 Snell-Hornby(1995, pp. 26-28)。貝爾曼也強調翻譯批評首先應重譯文獨立閱讀開始，將譯文看成一個整體。兩人的策略雖有不同關注點，但對討論馬若瑟的《趙氏孤兒》這樣一部兼具源(原)文的作品能夠有實質幫助。
4. 確切生卒年不詳，但根據鍾嗣成所著的《錄鬼簿》記載，紀君祥與鄭廷玉、李壽卿為同時人，約末元世祖年間。
5. 王國維此書於1913成書，原訂名為《宋元戲曲考》，一年後更名為《宋元戲曲史》，由商務書局出版，是最早注意中國戲曲外譯者，見王國維(1994, 頁167)。唯書中內容誤將杜赫德視為《趙氏孤兒》譯者，又將出版時間誤認為1762年，這些問題，陳受頤已修正，見陳受頤(1929, 頁118-119)。
6. 兩人研究領域包括中國戲曲與小說，尤其對戲曲版本間的意識形態轉變有精湛的討論。伊維德相關文章包括“The orphan of Zhao: Self-sacrifice, tragic choice, and the Confucianization of Mongol drama at the Ming court.”以及“Why you never have read a Yuan drama: The transformation of Zaju at the Ming court.”二文。其中第二篇文章見宋耕譯(2001)。
7. 其實，嚴格來說，此處所指的中西戲劇比較範疇並非單指中國與歐洲，因為王國維的作品花了更多篇幅討論歷代邊疆民族帶給中土的影響，見王國維(1994, 頁165-167)。
8. 「可是《趙氏孤兒》譯進法文的時候——十八世紀——歐洲戲劇，久已發達，紀氏之

作，與之相比，恐怕不無遜色。而且當時的譯本，也很尋常，不能掩盖原作的短處。」見陳受頤（1929，頁115）。

9. 東印度公司出版刊物 *The Asiatic Journal and Monthly Miscellany* 1826年一月號第21期中收錄一篇“Chinese drama” (pp. 40-44)，內容概略介紹中國戲曲西傳經過，並將戴維斯(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所翻的《老生兒》與《趙氏孤兒》分列為中國戲曲喜劇與悲劇的代表。該文指出馬若瑟譯本僅是節譯，無法讓人了解中國戲曲面貌，又既有英譯版取得不易，因此特附上根據馬氏譯本的新作，以饗讀者。由此可推得，墨菲的譯本並非馬氏譯本最後衍版。根據希貝兒(Patricia Sieber)的研究，戴維斯的中國戲曲翻譯作品有二，分別為《老生兒》(*Lao Sheng'er*, 1817)與《漢宮秋》(*Hangong Giu*, 1829)，見Sieber (2003, p. 11)。另外，吳敢也提過戴維斯英文重譯本，但沒有指出戴氏譯本是根據馬氏譯本而來，見吳敢(2000，頁207)。
10. 安田樸作品上下兩卷分別出版於1988年與1989年，當時對於馬若瑟的相關研究有限，因此書中對馬若瑟的評價有些偏頗。首先他以為馬若瑟不懂中國音樂，所以中國戲曲聽在耳中恐怕是嘈雜不悅的，因此決定刪除《趙氏孤兒》音樂和曲唱詞，見許鈞、錢林森譯(2008，頁101)下卷。除此之外，安田樸更認定馬若瑟翻譯屠岸賈(Tou Ngan Cou)與韓厥(Han Kouci)名字採用的音譯並不準確(同上，頁104)，卻未考量到馬若瑟所處的時空背景，不管是拼法發音都可能變，更何況馬若瑟久居中國，也可能受到某些方言發音的影響；馬若瑟音譯實際情況尚待釐清，安田樸恐怕斷言過早。另外在劇中程嬰為救孤兒，以自己親身骨肉交換趙氏孤兒，假意告發公孫杵臼以獻孤於屠岸賈。詎料屠岸賈逼程嬰拷打公孫杵臼，情不得已只好假戲真做，公孫杵臼幾乎屈打成招，露出破綻。這原本是深具張力的一幕，但在安田樸看來這簡直幾近鬧劇，並質疑這樣的作品違反悲劇精神，為何伏爾泰竟對此劇情有獨鍾(許鈞、錢林森譯，2008，頁106)。安田樸自有其對作品的詮釋權，可是他的說法將自己的詮釋方式強加於人，似乎想藉此論證《趙氏孤兒》西傳史攙雜鬧劇色彩。
11. ‘One explanation, of course, is that the sentiments of loyalty and self-sacrifice which the play exemplifies must have appealed very much to the Jesuit scholar as a noble specimen of Chinese virtue worthy of being recommended to his own people.’ 見Liu(1953, p. 201)。
12. 現有1831年麻六甲版與1893年香港版兩個拉丁文原版，另有1847年由J. G. Bridgman英譯版，出版於《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出版，據張西平指出，其人為此期刊主辦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堂弟，見張西平(2009，頁559)。另外，關於拉英兩版的差異討論見Needham & Harbsmeier(1998, p. 16)。參照不同版本時，可以發現不同中文書寫排版：馬若瑟原文中文書寫是由左到右，而英譯本和原文再版則是由右至左，龍伯格書中所用圖片引自1893年版。
13. 這個說法相當有趣，但實際情況仍有許多疑點，尚待釐清。馬建忠或許讀過《漢語筭記》，但究竟是英譯本，或是拉丁文原本並不清楚，而譯本內容有些許刪減，影響多大目前未見任何討論。據悉《馬氏文通》並沒有完全脫離拉丁語法，若其中產生一些影響，可能只是間接的。
14. 這裡指的元雜劇參照杜赫德的介紹，應是臧懋循的《元人百種曲》，又作《元曲選》。

15. 書中對於馬若瑟與此書的關係記載前後有些不同，頁123上頭寫著：「無著者名。是一本述李光岷依天主教之小說書，而中夾聖教道理，可做小說看，亦可做辨教書看。」但到了書末頁304譯著者傳略的部份則將該書列為馬若瑟作品。
16. 黃嘉略隨傳教士回到歐洲，在法國協助中國語文研究工作，甚至任職法王中文翻譯一職。但馬若瑟在1728年10月20日給傅爾蒙的信中直接指出黃嘉略對於漢語的認識未必能超越馬若瑟本人，見李真、駱潔譯（2009，頁44）；在傅爾蒙將自己的著作及目錄寄給馬若瑟後，馬若瑟直接指出傅爾蒙中文語法書對於學習者沒有助益，反而只會令人望而卻步，而《漢語筭記》透過許多例子能讓學習者再三、四年時間掌握漢語。傅爾蒙的《漢語論稿》（*Meditationes Sinicae*）和《中國官話》（*Linguae Sinarum Mandarinicae Hieroglyphicae Grammatica Duplex*）分別於1737年以及1742年出版，但早在之前，他便將宣揚作品裡的主張，馬若瑟才有機會在生前對傅爾蒙的漢語研究提出評論，見李真、駱潔譯（2009，頁44）。而許明龍，一書對於黃嘉略與傅爾蒙間的合作關係有更詳盡的描述，也指出黃嘉略對語法的認識相當有限，見許明龍（2003，頁226-272）。
17. 雖然嚴復的「信、達、雅」長期被奉為翻譯實踐的金科玉律，但對其內涵卻似乎缺乏宏觀的認識，王宏志對於背後的思想脈絡和歷史背景有精闢的討論，見王宏志（1999，頁79-111）。
18. 這股風潮在法國翻譯史上盛行於十七至十九世紀，見許鈞（2001，頁98-99）。
19. 文中提出逾越節典故可能令西方讀者欣賞《趙氏孤兒》時產生共鳴。
20. 阿麗達下令剷除自己的孫子女，以免猶太王室（夫家）對以色列王室（娘家）不利。
21. 儒蓮譯有《灰闌記》。就中國戲曲翻譯而言，馬若瑟與儒蓮都可看作是法國翻譯第一人。馬若瑟的《趙氏孤兒》節譯本為元曲西傳的濫觴，而儒蓮的元曲翻譯《灰闌記》則是第一次以完整版的面貌傳向歐洲。從選材看來，兩人亦有共通之處。雖然紀君祥的《趙氏孤兒》與李行道的《灰闌記》並非中國元曲名劇，但由於劇中呈現的母題在西方文學傳統中能夠找到對應，遂成為元曲西譯的開端，日後更引發兩部劇作分別在法德兩地改寫。
22. 白晉以為中國典籍中的聖王與英雄性格具有神性，是彌賽亞救世主化身，並以此推展英雄化神說，藉其證道。見李爽學（2005，頁225-227）。
23. 《趙氏孤兒》是《元人百種曲》中唯一的五折劇，在1937才找到其他的五折劇。
24. 臧懋循所校刊的《元人百種曲》內容多有更動，使文本更能符合儒家道統愛精神，見宋耕譯（2001）。此外希貝兒（Sieber, 2003, pp. 101-122）對臧懋循的編輯背景也有深入的討論。
25. 當時要印製雙語本非常困難，在法國找不到好的漢字刻工，馬若瑟的《漢語筭記》中夾雜大量中文例句，為了克服印刷問題甚至動念想在中國印好漢字後，在送回歐洲印拉丁文部份。因此，在當時若要出《趙氏孤兒》雙語版必然也面臨同樣考驗。
26. 其中提到馬氏譯本原是要給傅爾蒙，希貝兒與龍伯格書中也分別提到此事。
27. 書名原為 *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 S.J.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ism*，由李真、駱潔所譯。由中文書名翻譯可看出馬若瑟個人思想研究成就沒有很清楚突顯出來，反而著

重於其外來傳教士的身分識別。單由書名的翻譯也可以說明中西方對同一漢學題目處理略有不同，也證實觀念跨文化的流變。

28. 歌德將文學翻譯接觸分成不同的階段，這是比較務實的看法，和今天談的翻譯目的也有些關係。他認為初期多採散文翻譯，讓讀者認識異域文化的丰采；至於中期則多有對異域文化的改編，相當今天所指對異文化的侵占與挪用；後期是能進入異文化，真正體驗異文化的特質。參見 Lefevre(1992, pp. 74-77)。
29. 這裡頭還涉及人參西傳史的問題。人參西傳時間約莫在 17 世紀上半葉，法國耶穌會士杜德美 (Pete Jartoux) 在 1711 年寄往法國的信中，詳細描述了人參的植物形態，還繪製了人參圖。而馬若瑟早在 1699 動身來華，雖然他久居中土，對於人參這種藥材應當不會很陌生，但馬若瑟未必曉得人參介紹到歐洲的情況，所以他可能認為歐洲人不認識人參這種中藥材，遂刪去劇中人參的隱喻。有趣的是，杜赫德的書中收錄不少李時珍《本草綱目》中國藥草知識，其中包括人參藥效介紹，所以明明是同一套介紹中國的作品，對於中國藥材人參卻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文化交流過程中充滿各種巧妙的機緣，由此可見一斑。見“Du gin seng, plante du premier ordre dans la médecine chinoise; de sa nature, de ses qualitez & des différentes recettes qui apprennent l'usage qu'on en fait” 見 Du Halde(1736, p. 567)。
30. 臧懋循《元人百種曲》中強化儒家規範與國家治權，杜赫德促成譯文的流傳，王國維促成華人界《趙氏孤兒》討論熱潮，這些都是後續可以討論的題目。見 Sieber (2003, pp. 15-27)。
31. St. André 在這方面已經有相關討論。

參考文獻

- 王宏志 (1999)。重釋“信達雅”：二十世紀中國翻譯研究。上海：東方。
- 王國維 (1994)。宋元戲曲史。台北：商務出版社。
- 許鈞、錢林森 (譯) (2008)。安田樸 (Réne Etiemble) 著。中國之歐洲：西方對中國的仰慕到排斥。北京：商務出版社。
- 宋耕 (譯) (2001)。伊維德 (Wilt Lukas Idema) 著。我們讀到的是「元」雜劇嗎——雜劇在明代宮廷的嬗變。文藝研究，3，97-106。
- 李爽學 (2005)。中國晚明與歐洲文學。台北：聯經出版社。
- 吳敢 (2000)。中國小說戲曲論學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30。
- 徐志嘯 (2000)。中外文學比較。台北：文津出版社。
- 徐宗澤 (2006)。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上海：上海世紀及上海書店。
- 陳受頤 (1929)。十八世紀歐洲文學裏的趙氏孤兒。嶺南學報，1 (1)，114-146。
- 許鈞 (2001)。當代法國翻譯理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許明龍 (2003)。黃嘉略與早期法國漢學。北京：中華書局。
- 張西平 (2009)。歐洲早期漢學史——中西文化交流與西方漢學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552-598。
- 張國剛、吳莉葦 (2006)。啟蒙時代歐洲的中國觀：一個歷史的巡禮與反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魯進 (2007)。馬若瑟爲什麼翻了《趙氏孤兒》。中華讀書報 (北京：2007年9月12日)。2009年8月17日，取自http://www.gmw.cn/01ds/2007-09/12/content_670764.htm
- 李真、駱潔 (譯) (2009)。龍伯格 (Knud Lundbick) 著。清代來華傳教士馬若瑟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
- 紀君祥 (年份不詳)。趙氏孤兒。臧懋循 (編)，元曲選 (1983)。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臧懋循 (主編) (1983)。元曲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Berman, A. (1992).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reign* (S. Heyvar, Tran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Berman, A. (1995). *Pour une critique des traductions: John Donne*. Paris: Gallimard.
- Brockey, L. M. (2007). *Journey to the east: The Jesuit Mission to China, 1579-1724* (pp. 243-286).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u Halde, J. B. (Ed.). (1735). *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Paris: Mercier.
- Du Halde, J. B. (Ed.). (1736). *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Containing a geographical, historical, chronological, political and physic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Chinese-Tartary, Corea and Thibet*. (R. Brookes, Trans.). London: printed by and for John Watts.
- Idema, W. L. (2005). The many shapes of medieval Chinese plays: How texts are transformed to meet the needs of actors, spectators, censors, and readers. *Oral Tradition*, 20(2), 320-334.
- Lefevre, A. (Ed.). (1992). *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 A sourcebook* (pp. 74-77).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iu, W. C. (1953). The original orphan of Chin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5(3), 193-212.
- Mungello, D. E. (1989). *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Needham, J., & Harbsmeier, C. (1998).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émare, J. H. (1831). *Notitia linguæ sinicæ*. Malacca: Academia Anglo-Sinensis.
- Prémare, J. H. (1847). *The notitia linguæ sinicæ of Prémare* (J. G. Bridgman, Trans.). Canton: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 Sieber, P. (2003). *Theaters of desire: Authors, readers,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early Chinese song-drama, 1300-200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nell-Hornby, M. (1995). *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St. André, J. (2003). Retranslation as argument: Canon formation,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ivalry in 19th century Sinological translation. *Cadernos de Tradução*, 11(1), 59-93.
- Standaert, N. (Ed.). (2001).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635-1800* (Vol.1, pp. 668-679). Leiden: Brill.
- Stanislas, J. (Trans.). (1834). *Tchao-chi-kou-eul, ou l'orphelin de la Chine*. Paris: Moutardier.
- Steiner, G. (1998). *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X. Y. (1996). *Shakespeare in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traditions and cultures*.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London: Associated Presses.

大學生英譯中的筆譯錯誤分析 與教學上的應用¹

廖柏森

本研究從翻譯錯誤 (translation errors) 的角度來探討學生翻譯的過程, 希望能增進翻譯教學的成效。翻譯錯誤在翻譯教學上向來被視為一種弊病, 但是從第二語言習得領域的對比分析 (contrastive analysis) 和錯誤分析 (error analysis) 等研究顯示, 其實學生在學習翻譯時所犯的錯誤更可視為其習得翻譯技能的必備手段和過程, 有助我們了解學生是如何嘗試內化翻譯的技能。由於翻譯是一種心理認知過程, 難以由學生外在的行為直接觀察, 必須經由其書面譯作間接推斷, 尤其是透過學生翻譯上的錯誤, 較容易探知其翻譯思考時的文字轉換過程。但是國內翻譯研究仍缺乏學生翻譯錯誤的實徵證據, 因此本研究於大學翻譯課堂利用網路平台教學大量蒐集學生英譯中翻譯作業和練習上的錯誤, 主要利用質性分析方法, 將這些翻譯錯誤歸納為有系統的三大類型 (typology), 分別為解譯錯誤、語言錯誤和其它錯誤, 並且發現大學生的語言錯誤次數遠高於解譯錯誤。本研究進一步解釋這些錯誤類型的可能成因及因應的解決之道, 最後根據這些錯誤原因提出翻譯教學上的義涵和應用。期望這些結果能提供翻譯教師作為教學上的參考, 以發展更有效能的翻譯教學和評量方法。

關鍵詞：翻譯錯誤、翻譯教學、錯誤分析

收件：2009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10 年 7 月 2 日；接受：2010 年 7 月 6 日

廖柏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副教授，E-mail: posen@ntnu.edu.tw。

An Analysis of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Errors and Its Pedagogical Applications

Posen Liao

This article explores students' translation errors in order to shed some light on the issues of the translation process and pave the way for new research which helps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ranslation teaching. Translation errors have long been considered performance which falls short of the ideal or something undesirable in student translation. However, research findings derived from sub-area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uch as contrast analysis and error analysis all indicate that errors are actually windows to students' learning process. Analysis of different types of translation errors can provide us with evidence of how information of two different languages might be transformed in the students' brain and with insight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lation teaching. However, research in translation errors is an area that has long been neglected in Taiwan. Little is known about classif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specifically refereeing to translation errors.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aims to conduct an error analysis of English into Chinese translations. The first step in the process of qualitative analysis was the coll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a large number of translation errors made by college students through an online teaching platform. Once the errors were identified, the next step was to describe them adequately and to put them into a systematic typolog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ndicated that all translation errors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language errors, rendition errors, and miscellaneous errors. And the college students made many more language errors than rendition errors. The final step was to determine the source of translation errors and evaluate possibilities of how to treat these errors in the translation classroom. It is hoped that a clear distinction of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students' translation errors could help to gain insight into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the knowledge of which could be used and to minimize the occurrence of errors and provide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for translation instruction at the college level.

Keywords: translation errors, translation teaching, error analysis

Received: December 24, 2009; Revised: July 2, 2010; Accepted: July 6, 2010

壹、緒論

語言學習者的錯誤 (errors) 在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領域向來是重要的研究議題，在廿世紀六十年代就盛行對不同語言間作對比分析 (contrastive analysis) 的研究，認為外語學習的錯誤主要是來自於母語的干擾 (first language interference)，當時對於錯誤的認知仍是相當偏狹，視錯誤為一種失敗的學習。及至七十年代的錯誤分析 (error analysis) 研究興起，才讓教學工作者重新認識到學習者犯錯其實是很正常的學習現象。而且學生的語言錯誤是種實際的實徵語料 (factual empirical data)，不是教師個人的理論揣測 (theoretical speculation)，而透過收集大量學生錯誤語料，可以讓我們更深入了解學習者的第二語言習得歷程 (Schachter & Celce-Murcia, 1977; Brown, 2007)。

學習者的錯誤在其語言習得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同 Corder(1967) 所言，錯誤有三種作用：(1) 教師可以根據學生的錯誤來了解學生學習進展的情況以及還需加強學習之處；(2) 錯誤可以提供研究者實徵的證據，告訴我們學生如何學習語言，包括使用哪些策略及其過程；(3) 錯誤是學生學習不可或缺的手段。其後 Selinker(1972) 提出中間語 (interlanguage) 的概念，認為語言錯誤是學生語際轉移過程以及學習溝通策略的證據，雖然中間語是介於母語和目標語之間的不正確語言，但其形成是有系統、有規則可循的。而學習者中間語錯誤的來源通常是借用母語的模式、延用目標語的模式和使用學習過的詞彙和語法來表達意義 (Richards, Platt, & Platt, 1992)。

從上述語言錯誤的觀點出發，學生在學習翻譯時所犯的錯誤亦可視為其習得翻譯技能的必備手段和過程，例如 Seguinot(1990) 就主張翻譯錯誤不僅是評量譯作的依據，更是窺視譯者翻譯過程的窗口 (windows into the translation process)。而 Kiraly(1995) 也認為中間語的概念能改變我們

對於翻譯錯誤的看法，研究學生的翻譯錯誤可以告訴我們學生是如何嘗試內化翻譯的技能，此過程應有助啟發翻譯教師設計相應的課程和評量方式來符合學生的需求。

探討翻譯錯誤的重要性就在於可以得知學生翻譯時的認知思考過程。一般而言，此種心理過程是無法從外在直接觀察（overtly observable），而只能透過學生的譯作所顯示的錯誤作間接推測，因此翻譯錯誤在某種程度上可顯示學生是如何在腦中思考和轉換兩種文字的程序。但是國內翻譯研究仍缺乏對於學生翻譯錯誤的系統性探究，因此本研究旨在翻譯課堂上蒐集學生翻譯作業和練習上的錯誤，將這些翻譯錯誤分類為有系統的類型，並解釋這些錯誤類型的成因，最後根據這些錯誤原因提出翻譯教學和評量上的義涵和應用。期望本研究的成果能為國內的翻譯教學提供實徵研究之基礎，以發展更有效能的翻譯教學和評量方法。

貳、文獻探討

在第二語言習得的領域中，Corder(1974) 曾提出語言錯誤分析的程序如下：(1) 選擇蒐集語料，(2) 辨認出語料中的錯誤，(3) 將錯誤加以描述分類，(4) 解釋這些錯誤，(5) 評估這些錯誤以作為改進教學的依據。而且 Corder(1971) 還提出一個模式（model）來辨識學習者的第二語言產出語料（second language production data）中所呈現的顯性和隱性錯誤（overt and covert errors）。所謂顯性錯誤是指明顯於句子層次中就有不合文法之處；而隱性錯誤則是在句子層次裡看似沒有錯誤，但在整體語境（context）中卻出現令人無法理解的情況。換句話說，顯性錯誤是句子層次（sentence level）的錯誤，而隱性錯誤是篇章層次（discourse level）的錯誤。在其偵測錯誤的模式中，Corder 就是以翻譯作為外語產出語料是否受母語干擾的檢測和分析工具，可見翻譯在學習者的外語理解和產出上都扮演重要角色。

相對而言，外語能力對於學生的翻譯過程也具有重要地位，但所謂的翻譯錯誤（translation errors）目前在翻譯學界上的定義尚未取得共識，分類類型也並不完整（Vivanco, Palazuelos, Hormann, Garbarini, & Blajtrach, 1990; Pym, 1992; Melis & Albir, 2001; Hatim, 2001）。其中 Pym(1992) 就認為翻譯錯誤的原因非常複雜（如理解不對或時間不夠），且錯誤的層次不同（如語言、語用或文化），乃至於對錯誤的描述等都沒有共同的想法。因此 Pym(1992, p. 282) 提出二元性錯誤（binary errors）和非二元性錯誤（non-binary errors）的概念。二元性是只有對與錯兩種可能性（for binarism, there is only right and wrong），非二元性則是至少具備兩個以上正確翻譯以及其它錯誤的可能性（for non-binarism there are at least two right answers and then the wrong ones）。而 Pym(1992) 主張翻譯錯誤一定是非二元的錯誤，也就是應該要在多種可能性的譯法中出錯才是屬於翻譯上的錯誤，若是在對或錯的二分法上犯錯就只能算是語言學習上的錯誤。

至於翻譯錯誤的原因，Melie 和 Albir(2001) 認為主要是來自於缺乏知識 (lack of knowledge) 和翻譯原則的不當運用或同化 (inadequate application or assimilation of the principles governing translation)，亦即翻譯方法的問題，但這樣的說法似乎過於籠統空泛。而筆者認為翻譯錯誤的形成與翻譯的過程息息相關，從翻譯過程來分析翻譯錯誤可能比從翻譯方法的角度更加合適。例如 Gile(1994) 提出序列模式（the sequential model）來分析錯誤的成因（如圖 1），他把翻譯過程分為理解（comprehension）和再製（reformulation）兩階段，於理解階段中，譯者需針對翻譯單位（translation unit）提出意義上的假設（meaning hypothesis），再依據譯者的語言和背景知識測試其假設的合理度（plausibility）；而於再製階段中，譯者則應就其譯文的忠實度（fidelity）和目標語的接受度（linguistic acceptability）作測試。如果過程一切盡如人意，就會是篇正確的翻譯；但如果出現翻譯錯誤，則可以依照錯誤類型找出原因。例如若是譯文發生文法錯誤，也就是語言錯誤，那可能是譯者在再製階段未作好接受度的檢測；而若是譯

文讀來不合邏輯，那就可能是譯者在理解階段未作好合理度的檢測，或是在再製階段沒實施忠實度的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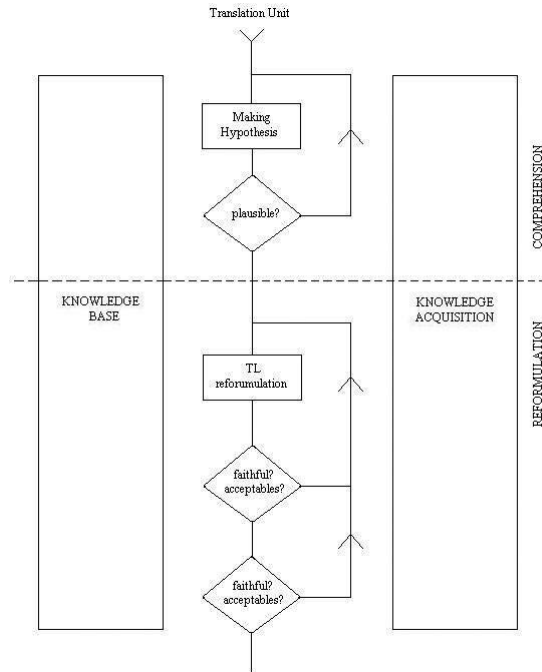


圖 1 翻譯的序列模式 (The sequential model of translation)

另外，Nida(1964)則是將翻譯的過程區分為三個階段：(1) 分析 (analysis)、(2) 轉換 (transfer)、(3) 重建 (restructuring) (如圖 2)。簡述如下：(1) 分析：是翻譯的第一步，是對原文不同層次意義的透徹瞭解，包含解析原文深層的字彙意義、句法結構、邏輯關係和負載的文化社會義涵，以求得正確無誤的理解。此階段是整個翻譯活動的基礎，有了精確深入的原文分析，而後才能有效地轉換和產出貼切的譯文表達。若是一開始分析有誤，之後的翻譯步驟都是白費功夫。(2) 轉換：是指譯者使用翻譯的技巧和原則將某一語言文字轉化為另一語言文字，這也是譯者的專業技能所在。有些精通兩種語言的人士卻不見得能夠勝任翻譯工作，

原因就在於他們無法掌握轉換兩種文字訊息的技能。要成為譯者除了語言能力外，仍需倚重跨語言轉換溝通的能力。(3) 重建：也就是把原文不同層次的意義表達成為譯文的階段，譯者需要把分析和轉換的結果用譯文的形式重新建構出來，但是之前分析和轉換的正確無誤並不一定等於重建的貼切妥當，譯者仍需具備良好的文字修養和考量讀者的閱讀需求才能譯出優質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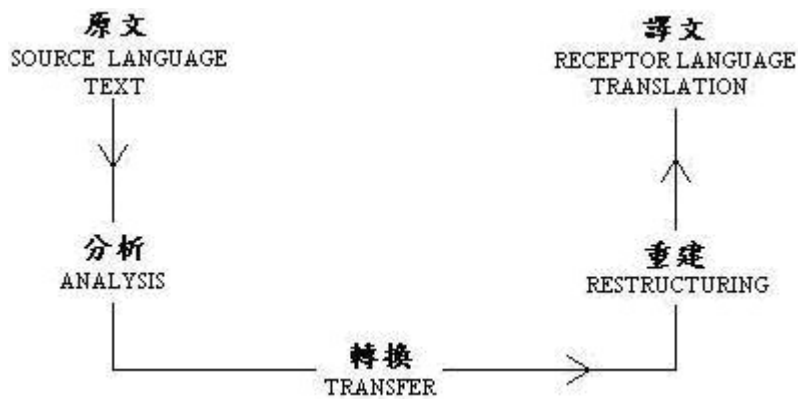


圖 2 翻譯的過程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而國內現時在翻譯錯誤相關議題上的研究文獻並不多，部份是學者或專業譯者從實務經驗中所歸納出的錯誤類型，例如周兆祥（1986）將翻譯常犯的錯誤分為 12 類：(1) 誤譯出字面意義，(2) 跳不出原文句法的規限，(3) 混淆語法規律，(4) 沒有好好查詞典，(5) 忽略文化的差異，(6) 忽略原文的習語成語，(7) 忽略原文語社會的語言習慣，(8) 忽略個別行業的術語，(9) 誤譯原文的意圖，(10) 譯文上下文不對稱，(11) 誤用地方語，(12) 粗心大意。另外，柯平（2003）則是把翻譯錯誤分析為五類而歸屬於三種原因：(1) 由言內因素或不當的翻譯原則引致的錯誤有欠額翻譯和超額翻譯；(2) 言內和言外因素均可引起的錯誤包括錯解原意和使生誤解；(3) 言外因素引致的錯誤則是穿鑿附會、曲解原文。但以上分類多屬直觀

思辨和經驗分享，缺乏實徵研究證據的支持，而且分類基礎不嚴謹，常將錯誤的類別與原因或後果混為一談，例如「沒有好好查詞典」或「忽略文化差異」等是造成翻譯錯誤的因素，或如「使生誤解」是翻譯錯誤的後果，皆無法視為翻譯錯誤的類型。

除了對翻譯錯誤依主觀原則的分類和討論外，從蒐集客觀實際翻譯錯誤語料來探討錯誤相關現象及因應策略的實徵研究也不多。其中陳獻忠（1999）認定的翻譯錯誤範圍較廣，包括所謂「翻錯了」和「翻不好」。「翻錯了」是指譯文的訊息內容比原文的訊息內容多出或少掉，是譯者在閱讀理解上的錯誤所造成；「翻不好」則是指受原文干擾或目標語的表達能力不足所影響，導致訊息的傳達不如理想。陳獻忠在該文中並從指稱、界定、關係、搭配、選字、變化、語氣、風格、多義性、比喻、基調、原文干擾等多個角度來分析學生翻譯上的錯誤。黃俐絲（2005）則是探討大專學生在英譯中時如何處理歧義詞，並採用錯誤分析法來檢驗學生筆譯時的困難。其研究結論指出名詞字意測驗的正確率明顯低於動詞的字意，而她也針對學生的翻譯錯誤作分類，共計有選錯字意、自創特異風格、省略不譯和套用其他詞性字意等四類。

另外，賴慈芸（2009）採用 Pym(1992) 的分類方式，將二元性錯誤再區分為英文誤解和中文語病兩類，在非二元性錯誤中則再分為用詞不當和轉換技巧不足。而何慧玲（1997）亦採用 Pym(1992) 的分類，針對學生英到中視譯的對應錯誤（binary errors）² 探討其錯誤的原因和補救的方法。她還將學生在英中視譯的錯誤原因分為九類：(1) 缺乏常識，(2) 不識複合字或片語，(3) 不解幽默或特殊風格，(4) 假設錯誤，(5) 無法迅速正確分析繁複的語法，(6) 遇上陌生的字眼或不熟悉的用法，(7) 不懂文化指涉，(8) 緊張粗心，和 (9) 字詞搭配錯誤。其研究雖是針對視譯而言，但其研究方法和結果對筆譯錯誤亦有啟發。

目前國內對於學生翻譯錯誤的觀點大多仍視為欲去之而後快的翻譯弊病，但若從語言習得的角度和以上諸多研究結果觀之，錯誤其實是我

們得以窺見學生內在翻譯思維過程的窗口，對於了解學生是如何從事翻譯的過程與其翻譯策略使用有很大助力。而且對於翻譯教師在教學和評量上有重要的啓示，例如教師對於學生譯作的錯誤往往只能給予抽象的批評如「譯錯了」或「譯得不好」，但學生不一定能夠理解其錯誤或不好在哪裡，甚至老師本人可能也不是很清楚翻譯錯誤有哪些型態，因此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綜合以上所言，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三：

1. 蒐集並描述學生的翻譯錯誤，將這些錯誤分類為有系統的類型。
2. 經由翻譯錯誤類型，探討學生翻譯為何錯誤的原因，推論學生學習翻譯的困難。
3. 針對這些錯誤原因提出翻譯教學上的建議，以降低再犯相同錯誤的機會，增進教學和評量的品質。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方法以質性分析為主，由於翻譯是一種心理認知過程，難以由學生外在的行爲直接觀察，必須經由其書面譯作間接推斷，尤其是透過學生翻譯上的錯誤，較容易探知其翻譯思考時的過程。本研究在蒐集大量的學生翻譯作品並辨識出翻譯錯誤之語料後，再以歸納方式從紛亂複雜的翻譯錯誤中爬梳整理出錯誤的類型，並探討其成因及提出處理類似錯誤的解決之道。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北部某國立大學應用外語系修習翻譯課程學生，以筆譯課上下兩學期共四學分的兩個班級為蒐集筆譯錯誤的來源，其中一班學生人數為 29 人，另一班為 23 人，共計 52 名學生。並由筆者擔任授課教師。

二、研究過程

1. 於課堂建置翻譯網路教學平台：

於翻譯課中採用模組化物件導向動態學習環境 (Modular Object-Oriented Dynamic Learning Environment, Moodle) 製作翻譯網路教學平台，學生可於有網路連線的電腦使用瀏覽器，登錄網頁使用翻譯資源，執行翻譯工作，提供學生方便的網路翻譯環境。此教學平台的架構分為網站管理區、學習管理區和課程設計區。而課程設計區中有課程模組提供上課教材和課程內容，作業模組可讓學生上傳翻譯作業，線上資源區則整合其它線上翻譯網站、語料庫、機器翻譯等軟體供學生查詢參考。而且學生上線的所有活動都可紀錄保存在電腦中，因此筆者可方便存取所有學生的翻譯作業和練習，並追蹤評量學生學習情況 (廖柏森，2008)。

2. 施行翻譯教學：

學生在實體教室上課之餘，也能從網路教學平台上取得課程資訊以從事課前預習、課後複習和翻譯練習上的協助。每位學生需在網站上建立個人資料，並將整學年的翻譯作業、練習以及其它學習資料上傳至網站上由授課教師批閱。另一方面教師和其他同學也能評賞比較彼此翻譯的作品，提供同儕互評和教師評量的園地。到了學期結束，教師再把整班同學的檔案列印出來置於實體檔案夾中，就成為一份內容豐富的翻譯作品檔案 (translation portfolio)。

三、研究資料蒐集

資料來源主要為學生的英譯中作業和練習，學生有充份的時間尋求資源來完成譯文。翻譯文本則包括新聞、論說、公文、描述文、科技和應用六種文體。由於筆者是採取實體教室和線上翻譯教學兩者並行的課程 (a hybrid course)，因此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蒐集學生所有的翻譯作業和練習，還包括其上課出席狀況、考試和作業成績等，以多元方式蒐集

資料，使筆者對學生翻譯過程和錯誤成因的了解更為周全。經過一學年的教學與評量，總共蒐集到學生的有效翻譯文本 188 份，以文體區別則分別為新聞文體 13 份、論說文體 28 份、公文文體 45 份、描述文體 31 份、科技文體 38 份和應用文體 33 份。

四、研究資料分析

質性資料分析程序首先採用開放式編碼 (open coding)，筆者蒐集彙整學生翻譯錯誤的語料作為原始資料，詳加閱讀後將各項語料逐一進行持續比較分析 (constant comparative analysis)，辨識出翻譯錯誤間的類似和不同之處，有類似處就分類於同一面向 (dimension)。筆者對該面向先暫時賦予一個名稱 (naming) 使其概念化 (conceptualizing)，每一個概念就代表一種翻譯錯誤的現象，之後再將相同的概念集成一個類型。至於量性分析方面，因為抽樣方式、研究人數和取得文本之限制，筆者只有計算各類翻譯錯誤的頻率 (frequency) 和在所有學生錯誤中所佔之百分比 (percentage) 來呈現其高低等級的資訊 (ranking data)，屬於描述性統計數據 (descriptive statistics)，並未進一步就錯誤類型和學生翻譯能力間之關係作任何推論性統計 (inferential statistics)。

筆者並參考美國譯者協會³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在翻譯證照考試評分時所使用的 22 種錯誤類型 (categories of errors) 以及加拿大口筆譯暨術語學會⁴ (Canadian Translators, Terminologists, and Interpreters Council) 在評量證照考試所依據的兩類錯誤：翻譯錯誤 (translation errors) 和語言錯誤 (language errors)，以協助建立本研究翻譯錯誤分類類型之架構。所謂翻譯錯誤是指理解時無法成功解譯原文意義 (failure to render the meaning of the original text)，而語言錯誤則是指表達上違反目標語的文法或其它使用規則 (violation of grammatical and other rules of usage in the target language)。有了分類架構之後就便於區分各種不同錯誤型態，接著再討論這些型態背後所代表的義涵，並有助詮釋學生所犯錯

誤之原因。

肆、研究結果和討論

一、翻譯錯誤之分類和統計結果

身為教師的筆者批改完學生的 188 份英譯中作業後，總共辨識出 1,248 項翻譯錯誤。再進一步將收集的翻譯錯誤分類後，可區分出三種錯誤型態：(1) 解譯錯誤 (rendition errors)，主要是檢視學生轉換技巧 (transfer skills) 影響譯文的正確程度，包括對於原文的理解是否造成欠額或超額翻譯、意義偏差和未察覺文中的專業術語而誤譯等；(2) 語言錯誤 (language errors)，主要是針對在譯文再製或表達上所呈顯的問題，包括不合句法、表達拙劣、語域或語體不恰當、過於直譯或意譯、錯字和標點符號錯用等；(3) 其它錯誤 (miscellaneous errors)，主要是因疏忽大意所造成的漏譯或缺譯。

至於本文採取以上三種錯誤型態分類的理由如下：首先，有些學者認為翻譯教學應該與語言教學區隔清楚才能凸顯翻譯教學的主體性，因此主張翻譯教學只需注重翻譯錯誤，至於語言錯誤是屬於語言教學的範疇。如前所述 Pym(1992) 就強調翻譯的錯誤是屬於非二元性錯誤，若是對或錯二分法的二元性錯誤就只能算是語言學習上的錯誤。但是在翻譯教學現場，要求教師只注意學生的翻譯錯誤而忽視其語言錯誤是不負責任的作法，學生的翻譯能力要進步不能不同時提升其語言能力，所以在分析翻譯錯誤型態和提供學生翻譯回饋時應一併考量翻譯錯誤和語言錯誤，較能符合教學實情和學生需要。

其次，也有人主張只要正確譯出原文的意義，而表達方式或風格欠佳不能算是一種錯誤，只能算是譯得不好。但本文的立場是只要翻譯教師在批閱學生譯作時會加以改正的情況都算是一種錯誤，如同教育部

主辦的翻譯能力考試以及國外的翻譯證照考試閱卷時都必須同時考量譯文的訊息正確性和表達流暢性，譯文即使意義正確，但表達不夠通順妥當還是要扣分（賴慈芸，2008）。而第二語言習得理論曾嘗試區別錯誤（errors）和失誤（mistakes）兩者的意義（Brown, 2007），錯誤是指學習者語言能力（competence）尚未建立成熟，導致使用時偏離正確語法規則；失誤則是學習者在已習得的語言系統中因表現（performance）上出問題而犯錯，例如成人在母語使用上所犯的錯大多是種失誤。本文的分類系統將借用此概念，將英譯中的語言表達不當視為一種失誤，但在術語表達上為求一致，仍沿用錯誤（error）一詞。

其三，若按加拿大的翻譯證照考試把「翻譯錯誤」和「語言錯誤」作為分類基礎，可能會產生翻譯能力與語言能力事實上難以全然二分的疑慮。因此筆者以翻譯過程為基礎來理解不同的錯誤類型，如解譯錯誤傾向在翻譯過程的理解轉換階段中產生，而語言錯誤則容易發生於再製表達階段。原文解譯和譯文再製正好符應 Gile(1994) 序列模式中所提翻譯過程兩階段中的理解和再製。另外在 Nida(1964) 所提翻譯過程（1）分析、（2）轉換、（3）重建的三階段中，解譯錯誤通常就發生於分析和轉換兩個階段，此前兩個階段中任何一階段若是發生錯誤，第三階段重建通常也隨之犯錯。可是若前兩階段的進行都正確無誤，也就是學生的理解和轉譯都正確的話，第三階段重建按理只有表達風格是否貼切妥當的語言問題，亦即可能犯語言錯誤，但並不是解譯錯誤。而最後第三類的漏譯或缺譯並無法歸類為在解譯或再製階段上犯錯，而是譯者在翻譯過程中不夠嚴謹仔細所造成的疏漏筆誤。

本研究將以上三種翻譯錯誤型態再進一步編碼，共分析出五類解譯錯誤（編碼由 R1 至 R5）、六類語言錯誤（編碼由 L1 至 L6）和一類其它錯誤（編碼 M1）。不過實際上任何翻譯錯誤不一定只隸屬於某一特定分類型態，而且一個句子裡也可能同時產生好幾種不同錯誤，因此以上分類主要是為了分析和說明上的方便。而學生在六種不同文體中產生的翻

譯錯誤類型和次數都有相當大的差異，亦可證明翻譯文體是產生不同翻譯錯誤型態的重要變數，並有助解釋學生犯錯的原因之一就是對某文體的熟悉程度不足。各類錯誤次數計算的結果如下表 1，其中第二欄提供學生各類翻譯錯誤次數及其佔所有翻譯錯誤的比例，而第三欄兩個圓餅圖呈現的則是各類翻譯錯誤次數分別在翻譯錯誤和語言錯誤中所佔的比例：

表 1 翻譯錯誤類型和次數表

錯誤類型	錯誤次數 (佔所有錯誤比例)	各錯誤類型分配比例
解譯錯誤 (rendition errors)	562 (45.0%)	<p>解譯錯誤</p>
R1：誤解原文	265 (21.2%)	
R2：欠額翻譯，譯文意義過於寬泛造成與原文意義有別	37 (3.0%)	
R3：超額翻譯，譯文意義過於具體造成與原文意義有別	32 (2.6%)	
R4：譯文意義細微偏差、不夠精確	118 (9.5%)	
R5：未察覺術語而誤譯	110 (8.7%)	
語言錯誤 (language errors)	646 (51.8%)	<p>語言錯誤</p>
L1：文法錯誤，譯文結構不合句法	16 (1.3%)	
L2：表達拙劣，包括語義模糊不清、搭配錯誤、贅字和不必要的重複等	503 (40.3%)	
L3：語域或語體不恰當	24 (1.9%)	
L4：過於直譯，幾近逐字對譯，導致譯文意義不明	25 (2.0%)	
L5：過於意譯，幾近改寫，導致與原文訊息有異	16 (1.3%)	
L6：錯字、標點符號有誤、譯名不一致	62 (5.0%)	

其它錯誤 (miscellaneous errors)	40 (3.2%)	其它錯誤
M1：漏譯或缺譯	40 (3.2%)	
共計	1248 (100.0%)	

表 1 顯示此研究對象中的大學生所犯的語言錯誤 (N=646) 多於解譯錯誤 (N=562)，雖然兩種錯誤類型的比較基礎不盡相同，但大體上仍可看出此研究中的大學生在英譯中時其譯文中文的表達能力是低於對原文英文的理解轉換能力。

二、解譯錯誤之分析

解譯錯誤較常發生在理解原文的認知過程，亦即 Gile(1994) 所提翻譯過程中的理解或 Nida(1964) 所講的分析和轉換階段，而學生一旦在這個階段出現錯誤，那麼在表達時也難免與原文意義不符，以下分析則是按學生犯錯的頻率高低依序分別討論。

1. R1：首先「R1：誤解原文」在解譯錯誤中次數最高，達 265 項，而且在每種文體中的解譯錯誤比例也都最高。如以下學生錯譯的例子：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heory examines the thinking processes associated with learning and remembering.

* 信息處理的理論在審查想法的過程與學習和記憶相關連。

學生顯然在解譯英文時發生錯誤，不知道 associated with learning and remembering 是修飾其前的名詞 the thinking processes，造成誤譯。正確譯法應為「資訊處理理論探討與學習和記憶有關的思考過程」。

2. R4：「R4：譯文意義細微偏差、不夠精確」(N=118)，意謂學生對

於原文的理解只有部份正確，以致於譯文無法精確傳達原文訊息。
如下例：

Liability for loss, delay, or damage to baggage is limited unless a higher value is declared in advance and additional charges are paid.

* 行李遺失、延遲或損害的賠償責任設有限制額度，若是乘客預先聲明較高價之行李，並額外支付保值費，則無賠償限額。

上句主要的錯誤在於把 declared 譯為「聲明」，字面上的意思似乎合理，但更精確的譯法應為「申報」，而且句末說「無賠償限額」也不太準確，全句可以修訂為「航空公司對於行李遺失、延遲或損害的賠償責任，除旅客預先申報較高價值並支付額外保費外，皆設有賠償限額」。

3. R5：「R5：未察覺術語而誤譯」（N=110）則是因學生缺乏背景知識，沒有察覺原文中出現的專業術語，而仍以一般詞彙譯出。此類錯誤在科技文體的譯文中出現最多，可想見文科背景的同學對於科技文本常感陌生，即使查字典也難免會誤將某些專業術語當作一般詞彙處理。例如：

DNA is a double-helix structure formed from four types of bases, and organized into 46 human chromosomes.

* DNA 是由四個單位組所形成的雙股螺旋結構，並組成四十六種人類染色體。

學生把 bases 這個專業術語當作一般詞彙處理才會譯成「單位組」，其實應該譯成「鹼基」才正確，而且對於染色體的單位用「條」來計量會比用「種」更符合染色體的外形，因此錯誤原因主要是未察覺專業術語而誤譯。全句可改譯為「DNA 是人類四十六條染色體上四種鹼基所組成的雙股螺旋結構。」

4. R2 及 R3：「R2：欠額翻譯，譯文意義過於寬泛造成與原文意義

有別」(N=37)和「R3：超額翻譯，譯文意義過於具體造成與原文意義有別」(N=32)的錯誤相對較少。根據 Newmark(1988, pp. 284-285)的定義，欠額翻譯是指譯文的訊息比原文更缺乏細節或更寬泛 (the translation gives less detail and is more general than the original)，而超額翻譯是指譯文比原文提供更多細節或更具體的字眼 (A translation that gives more detail than its corresponding SL unit. Often a more specific word)，按此定義，學生欠額翻譯錯誤的譯例如下：

The U.S. will also begin the process of removing North Korea from its designation as a terror-sponsoring state.

* 美國也將開始洗刷北韓資助恐怖分子的刻板印象。

學生對於原文的理解不夠正確，可能是對該事件的背景知識不足，才會把具體行為的 removing...from its designation as 譯成很寬泛的「洗刷...刻板印象」，其實譯成「美國將會把北韓從資助恐怖份子國家名單中除名」即可。

另外，學生超額翻譯錯誤的譯例如下：

Our culture is superficial today, and our knowledge dangerous, because we are rich in mechanisms and poor in purpose.

* 當今文化和知識水準膚淺鄙陋皆起因於我們雖然富有機械，卻盲目地不知生產目的為何。

首先原文中 our knowledge dangerous 譯成「知識水準...鄙陋」已經是屬於 R1 誤解原文的錯誤，而其後的 mechanisms 譯為「機械」和 purpose 譯為「生產目的」則是太過具體的超額翻譯，改譯為「我們享有豐富的物質文明卻缺乏目標，導致現有文化膚淺，知識有害無益」較佳。

三、語言錯誤之分析

學生的語言錯誤通常是發生在 Gile(1994) 所提翻譯過程中的再製或 Nida(1964) 所講的重建階段，以下分析則是按學生犯錯的頻率高低依序分別討論。

1. L2：「L2：表達拙劣，包括語義模糊不清、搭配錯誤、贅字和不必要的重複等」的錯誤頻率最高，也是本研究所有翻譯錯誤中次數最多者，高達 503 項。學生的譯例如下：

We are being destroyed by our knowledge, which has made us drunk with power.

* 我們正被知識所傷害，因為知識使得我們陶醉於自己因知識而擁有的力量。

此譯文可看出學生對於英文原文的理解基本上沒有太大問題，但是中文的表達卻相當拙劣，句子一開始用被動形式「我們正被知識所傷害」就很不自然。之後又有許多贅字，如同一句中使用「因為知識」和「因知識」的相同結構，建議改成「知識正在毀滅我們，亦使我們沈醉於自己的力量」較為簡潔。

2. L6：「L6：錯字、標點符號有誤、譯名不一致」的 62 項。L2 的錯誤顯示學生的中文程度不如理想，有些情況則是粗心大意，以致於就算能正確理解原文，但在表達階段仍是容易出錯。例如：

Party A is entitled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and claim damages for the breach of contract.

* 甲方有權力中止合約並要求違約賠償。

學生在撰寫中文時很容易因使用同音異義字而犯錯，如上例的「權力」就是「權利」的誤用。

3. L4 及 L5：「L4：過於直譯，幾近逐字對譯，導致譯文意義不明」（N= 25）和「L5：過於意譯，幾近改寫，導致與原文訊息有異」（N=16）皆屬於翻譯的表達技巧問題，其中 L4 的錯誤次數明顯高於 L5，亦表示學生在處理英譯中文本時仍受英文表面結構影響頗深，以致於譯文生硬難讀。學生 L4 錯誤譯例如下：

But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said in Tokyo that his country would not contribute aid to the North until the issue of the abductions of its citizens by North Korea is resolved.

* 但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東京表示，他的國家將不會提供援助給北韓，直到北韓誘拐日本人民的議題解決為止。

學生能夠理解英文原文，可是譯文結構卻幾乎是跟著英文的詞序來表現，連 until 都直譯為「直到」。建議可修改詞序而譯為「但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東京表示，除非北韓綁架日本公民的事件獲得解決，否則日本不會提供北韓援助」。

L5 的錯誤發生在描述文體的頻率最高，可能與其文體特性有關，同學為表現文采或以為理解充份，就偶有天馬行空而幾近改寫原文意旨之譯文出現。如下例：

And we shall not be saved without wisdom.

* 然而除了智慧以外，我們也不可能有其他的出口。

學生應該知道英文原文的意涵，但對於 saved 的譯法原本可用簡單的「救贖」或「拯救」即可，她卻採取與字面意義不同的意譯為「有其他的出口」，顯得冗贅而不貼切。建議改為「唯有智慧才能使我們得到救贖」。

4. L3：「L3：語域或語體不恰當」（N=24）的錯誤則直指學生對於文體特有的語域或語體認識不足，使用的譯文詞彙無法完全反映該文體的特色。在六種不同文體中，L3 錯誤最多的文體為公文文體，

完全沒有 L3 錯誤的則為描述文體。這可能是因為學生對於公文文體的認識和使用不多，但是描述文則因寫作時經常使用，因此 L3 的錯誤可能與學生對某文體的寫作熟悉程度而有別。學生的錯譯例子如下：

If Party A materially breaches this contract, Party B or its successor in interest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or claims damages for the breach of contract.

* 如果甲黨顯著的破壞這份合約，乙黨或是其利益上的後繼者被授權可以終止這份合約或是要求違約賠償金。

由於學生對於合約語體的認識不足，雖然了解英文原文的意義，但是在表達上卻無法按合約慣用的語體寫作，而把 Party A 譯成「甲黨」，breaches this contract 譯成「破壞這份合約」，successor in interest 譯成「利益上的後繼者」等都不合乎合約語體的規範，建議改成「如果甲方實質違反本合約，乙方或其權益承繼人有權終止本合約或要求損害賠償」。

5. L1：至於語言錯誤最少的一項為「L1：文法錯誤，譯文結構不合句法」(N=16)，這是因為同學使用母語中文作為譯文，在句法使用上不會有太大困難。這些 L1 的錯誤其實大多是由一位僑生所寫出，雖然該僑生的中文口語表達能力沒有問題，但在要求較為嚴謹的英譯中寫作上仍常出現不合句法之處。例如：

This round of six-party talks marks an important and substantial step forward.

* 這次的國會談標記了一個重要且堅實的大步邁進。

此句譯文若無英文原文對照，其結構不合中文語法，幾乎無法理解。句首的 six-party talks 譯成「國會談」是少了「六」字，屬於 M1 漏譯錯誤。而其後的譯文基本是逐字直譯，若要歸類為 L4 的錯誤也未嘗不可，但因此句的文法問題嚴重，故列成 L1 錯誤。

四、其它錯誤之分析

除了上述的解譯錯誤和語言錯誤兩種錯誤型態之外，最後一種錯誤與翻譯過程無直接關係，而是取決於翻譯完後有無執行編校（editing and proofreading），重頭檢視譯文幾遍來確保沒有疏漏缺譯。本文將此種錯誤編碼為 M1，整體而言錯誤頻率（N=40）雖然不多，但卻是最不應該發生的錯誤，只要小心謹慎即可避免。例如：

Three cognitive learning models shed light on how learning strategies work: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chema theory, and constructivism.

* 三種認知的學習模式闡明了學習策略如何運作。

學生的譯文完全沒有譯出句中的三種學習模式：資訊處理、基模理論和建構主義，顯然是粗心疏忽所致，並非解譯或語言上的錯誤。

五、學生翻譯錯誤之原因

透過分析學生的翻譯錯誤，我們可以了解學生犯錯的可能原因，進而調整教學方法和內容。例如教師在批改學生翻譯作業時辨識其錯誤並非只是為了扣分懲罰或評量翻譯成績，更重要的是讓他們得到學習翻譯的回饋和改進的依據。而此次研究結果所分析的三種翻譯錯誤類型可以對應至三種可能的犯錯原因：

1. 解譯錯誤主要起因於 (1) 學生對於英文原文的理解能力不足（lack of comprehension of the source language），以及 (2) 對於原文語法和文境的分析錯誤、語義的邏輯關係未釐清；(3) 翻譯技巧使用欠佳，對於加減譯文訊息量的拿捏不準確；(4) 缺乏對原文文化和習語（idioms）的理解和 (5) 背景知識有限，對於專業領域的術語或專有名詞的認識不清。
2. 語言錯誤主要是因為 (1) 學生使用母語中文的寫作程度不足（inadequate performance in the translator's mother tongue），就算學生對

於英文原文的理解正確，但同時也受到英文結構和用詞的干擾，以致在中文譯文的表達常顯生澀阻滯，不夠清晰流暢。其它原因還有 (2) 詞彙的搭配和選擇不當，不符中文表達習慣；(3) 過於直譯通常源自於學生的信心不足，怯於脫離原文結構的桎梏，只能逐字堆砌出譯文；(4) 過於意譯則是因學生表達太過自由，使譯文所傳達訊息與原文不同；(5) 錯別字和標點符號的誤用則是學生中文寫作程度低落的一面向展現。

3. 其它錯誤中的漏譯或缺譯則主要是因學生的粗心大意和未作校對所致。

六、翻譯教學對策

翻譯教師在面對學生譯作時，常常只是給一個分數再加上一些抽象的評論如「翻錯了」或「翻得不好」，但學生可能還是不清楚翻譯過程中是哪些環節出了問題，而且常會把教師的訂正 (correction) 視為一種懲罰，看到錯誤就會在心裡產生畏懼和壓力。但筆者希望學生將翻譯錯誤視為一種學習的機會，如果教師能依據本文提出的錯誤型態分類系統，在提供學生回饋意見時可以更具體或更可操作 (operational)。教師在上課時可以先花一些時間跟同學講解各種翻譯錯誤型態的定義和其相應的代碼，以後在評改學生譯文時就並不需要幫他們訂正改寫成老師心目中的版本，而只需要修訂處註記並寫上錯誤型態的代碼 (如 R1, L2, M1 等)，然後再發還給同學根據代碼及其涵義來修訂譯文，最後再交給老師複閱。這樣可以使學生有多次思考譯文並修改的機會，一方面可以訓練學生的翻譯技能和提高省思意識，二方面也可加深他們對自己常犯翻譯錯誤的學習，另外也可扭轉他們害怕犯錯的心態而轉變為積極的嘗試學習。

爲了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精神，老師還可以更進一步請同學將自己的翻譯錯誤填置於「修正表」(correction chart) 中 (如下表 2)。此表改編自 Sainz(1993) 所提出的修正表⁵，共分為五欄，第一欄 Source Language

(來源語)讓學生寫下英文原文；第二欄 Errors (錯誤)是寫下錯誤的中文譯文；第三欄 Type of Error (錯誤種類)則可以利用本研究分類型態而寫出錯誤類型或其代碼；第四欄 Possible Correction (可能的訂正)是學生訂正過後的譯文，但仍需要教師確認是否適切；第五欄 Source (訂正來源)則是讓學生反思如何訂正，例如是查詢辭典、上網搜尋資訊、請教別人或自我思考而得到的訂正結果。這些訂正、紀錄錯誤類型和改正方式能幫助學生歸納自己常犯的錯誤，檢視自己的學習困難，也就能對症下藥來克服缺點，避免再犯類似的錯誤，而整個過程也提供他們最佳的自主學習機會。

表 2 改正表

Source Language	Errors	Type of Error	Possible Corrections	Source

另外，根據本研究中同學犯錯的原因在翻譯教學上可以實施的對策還包括：

1. 教導學生如何增進對英語的理解，在課堂上教授閱讀和分析文本的技能、增加字彙和習語量以及文法知識等。
2. 提高學生表達中文的能力，學生對於自己母語的表達能力往往過於自信，不思加以改進成長。即使學生能正確理解英文原文，中文寫作的結構沒有嚴重句法問題，但要表達通順精確和合乎邏輯，仍需加強中文寫作之訓練，也要注意錯別字和標點符號之使用。

3. 訓練學生掌握翻譯技巧，例如轉換詞性、順譯逆譯、加譯減譯、直譯和意譯之有效使用，以提高翻譯效率，使學生具有自覺的技巧意識去處理翻譯上的各種難題，而不是只憑藉直覺來從事翻譯。
4. 拓展學生的知識層面，包括不同語言的文化背景和專業領域的主題知識。
5. 提供大量翻譯練習和評析，檢討自己和別人的譯作，學生方有自知之明並且能見賢思齊。
6. 引導學生使用輔助翻譯的工具，例如雙語字典、搭配詞典、專業術語詞典、參考工具書、語料庫和網路搜尋引擎等，培養其獨立翻譯作業的自主學習能力。
7. 針對漏譯或缺譯，則是要求學生養成習慣，在譯完全文後必須進行校對修訂來避免此類的錯誤。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在課堂上蒐集學生在各種文體作英譯中練習時所產出的大量譯文，經由身為教師的筆者批改辨識學生之翻譯錯誤，再透過有系統的分類和計算錯誤次數，以了解學生筆譯錯誤的可能原因，並提出解釋和作為翻譯教學上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之結果歸納出三大錯誤類型，分別為解譯錯誤、語言錯誤和其它錯誤。而解譯錯誤中又可區分為五種錯誤：R1 誤解原文、R2 欠額翻譯、R3 超額翻譯、R4 意義不夠精確和 R5 未察覺術語；語言錯誤亦可再細分為六種：L1 文法錯誤、L2 表達拙劣、L3 語域語體不恰當、L4 過於直譯、L5 過於意譯和 L6 錯字、標點符號有誤等；而其它錯誤就包括 M1 缺漏譯。

由分析結果可看出，本研究中的大學生在英譯中作業裡語言錯誤次數遠高於解譯錯誤，亦即學生的中文表達能力其實不如其英文理解能力理想。而從學生在各種文體上譯文的表現也顯示出不同的文體確實會影響學生翻譯錯誤的類型傾向和犯錯頻率。本研究之結果希望能增進教師對學生筆譯過程的理解，根據學生翻譯錯誤提出相應之對策，並協助學生面對錯誤的態度能由厭惡的壓力轉為正面和自主的學習經驗，長期以往就能提高國內翻譯教學的品質。

二、研究限制和建議

本文嘗試建立大學生英譯中之錯誤類型，並探討其錯誤成因和提出教學對策，但這仍只是翻譯錯誤的初步研究（preliminary research）。雖然筆者認為學生的翻譯錯誤是系統性的，但由於此系統性無法直接觀察，必須藉由分析學生的翻譯作品來推論，加上翻譯錯誤不是很穩定的現象，在不同文體或情境下，同一學生所犯的翻譯錯誤可能會不一致，導致錯誤類型不易分析。例如有時同一錯誤可以歸屬於不同的錯誤類型，有時不易辨別學生犯錯是對於原文理解的錯誤還是對於譯文表達的錯誤，有時也不知是學生的無心之過還是因翻譯技能不足而犯錯等，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導致對於錯誤類型和頻率的判斷有疑義。然而本研究的主要精神是讓翻譯教師對學生譯作錯誤提供回饋意見時不是只有評分高低和抽象概括性地評論說「翻錯了」或「翻得不好」，而是能有具體合理的分類依據。但至於對個別錯誤如何分類其實可以有一些彈性，同一錯誤容或有不同的分類方式；也就是說這些分類型態是開放性和描述性，而非規範性，能給學生具體回饋意見和修正機會才是最重要的。

再者，上述對於學生的翻譯錯誤都是以句子為單位，並無針對翻譯段落和篇章（discourse）單位上的缺失作探討，而段落和篇章翻譯的銜接性（cohesion）、一致性（coherence）和風格特徵（stylistic features）應該也是翻譯錯誤研究上的重要指標，未來可作為探討的主題。未來研究

還可以透過增加不同評分者 (rater) 來辨識翻譯錯誤，以提升資料分析的評分者信度 (inter-rater reliability)。也可以根據學生的翻譯錯誤再來訪談 (interview) 學生，以求更深入了解其翻譯過程中的思考模式及為何犯錯的原因。另外，也可以將學生的翻譯文本建置成一種學習者語料庫 (learner corpus) 或評量語料庫 (evaluation corpus)，利用電腦軟體對翻譯語料進行儲存、分類和檢索，能大幅提升研究的效能，例如透過統計分析和語言對比可以歸納出學生翻譯的錯誤傾向和學習困難之處 (Bowker, 2001; Bowker & Bennisson, 2003; 張裕敏, 2009)。只要我們對於學生翻譯錯誤的理解愈深刻，就愈有可能協助學生提升學習翻譯的成效，本文僅嘗試踏出第一步，以後仍有待更多翻譯教師共同關注此研究議題。

註 釋

1. 本文初稿發表於第十四屆口筆譯教學國際研討會，經增修後而成此文。
2. 何慧玲 (1997) 將 Pym(1992) 所提的 binary errors 譯為對應錯誤，與本文和賴慈芸 (2009) 所譯的二元性錯誤不同，但其實質意義一樣。
3. 有關美國譯者學會的資訊請參閱其網址：<http://www.atanet.org/>
4. 有關加拿大口筆譯暨術語學會的資訊請參閱其網址：<http://www.cttic.org/mission.asp>
5. Sainz(1993) 提出的修正表為四欄，而且順序與本文不同，其第一欄為 Mistakes，第二欄為 Possible Correction，第三欄為 Source，第四欄為 Type of Mistake。

參考文獻

- 何慧玲 (1997)。英中視譯錯誤分析與教學關係。**翻譯學研究集刊**，2，111-135。
- 周兆祥 (1986)。**翻譯實務**。香港：商務印書館。
- 柯平 (2003)。**英漢與漢英翻譯**。台北：書林。
- 張裕敏 (2009)。A corpus-based study of errors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ranslator trainees and its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載於**第十四屆台灣口筆譯教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頁331-359)。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

- 究所。
- 陳獻忠 (1999)。錯誤分析在翻譯教學中的應用。《翻譯學研究集刊》，4，51-80。
- 黃俐絲 (2005)。What sense makes sense? Beginning translators' difficulties with English polysemous words。《翻譯學研究集刊》，9，201-234。
- 廖柏森 (2008)。使用 Moodle 網路平台實施筆譯教學之探討。《翻譯學研究集刊》，11，163-186。
- 賴慈芸 (2008)。四種翻譯評量工具的比較。《編譯論叢》，1 (1)，71-92。
- 賴慈芸 (2009)。譯者的養成：翻譯教學、評量與批評。台北：國立編譯館。
- Bowker, L. (2001). Toward a methodology for a corpus-based approach to translation evaluation. *Meta*, 46(2), 345-364.
- Bowker, L., & Bennison, P. (2003). Student translation archive and student translation tracking system: Design,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In F. Zanettin, S. Bernardini, & D. Stewart (Eds.), *Corpora in translator education* (pp. 103-117). Manchester, UK: St. Jerome.
- Brown, D. (2007).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5th e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Education.
- Corder, S. (1967). The significance of learners' erro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5, 161-170.
- Corder, S. (1971). Idiosyncratic dialects and error analysi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9, 147-159.
- Corder, S. (1974). Error analysis. In J. P. B. Allen & S. Corder (Eds.), *The Edinburgh course in applied linguistics Vol. 3. Technique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pp. 122-13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le, D. (1994). The process-oriented approach in translation training. In C. Dollerup & A. Lindegaard (Eds.),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2* (pp. 107-11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Hatim, B. (2001). *Teaching and researching translation*. Essex, UK: Pearson Education.
- Kiraly, D. C. (1995). *Pathways to translation: Pedagogy and process*. Kent: The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elis, N. M., & Albir, A. H. (2001). Assessment in translation studies: Research needs. *Meta*, 46(2), 272-287.
- Newmark, P. (1988).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Nida, E. (1964).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Leiden, Netherlands: E. J. Brill.
- Pym, A. (1992). Translation error analysis and the interface with language teaching. In C. Dollerup & A. Loddegaard (Eds.),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Training, talent,*

- and experience* (pp. 279-288).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Richards, J. C., Platt, J., & Platt, H. (1992). *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 applied linguistics*. Essex: Longman.
- Sainz, M. J. (1993). Student-centered correction of translations. In C. Dollerup & A. Lindegaard (Eds.),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2* (pp. 133-141).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Schachter, J., & Celce-Murcia, M. (1977). Some reservations concerning error analysis. *TESOL Quarterly*, 11(4), 441-451.
- Seguinot, C. (1990). Interpreting errors in translation. *Meta*, 35(1), 68-73.
- Selinker, L. (1972). Interlangua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0, 201-231.
- Vivanco, H., Palazuelos, J. C., Hormann, P., Garbarini, C., & Blajtrach, M. (1990). Error analysis in translation: A preliminary report. *Meta*, 35(3), 538-542.

適用中英口譯能力考試之英語測驗題型

林逸欣 張嘉倩

口譯考試施測及評分過程耗費的人力與時間頗鉅，多數口譯考試係以第一階段的外文能力測驗作為篩選機制，先篩選出可能具備口譯所需語文能力的考生，再進入口譯實務測驗階段。本研究整理兩岸三個較具代表性的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第一階段使用題型，從中篩選出「聽寫填空」、「聽力簡答與筆記」、與「聽寫摘要」三個可能適用於翻譯能力考試第一階段測驗的題型，以及「逐字聽寫」與「聽力簡答題」兩個對照題型，對受過口譯訓練及未受過口譯訓練兩組受測者施測，以瞭解受測者的成績表現是否受到不同題型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未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在「聽寫填空」題型的表現較「逐字聽寫」差，但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在兩題型的表現沒有落差；未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在「聽力簡答與筆記」題型的表現較「聽力簡答」差，但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在兩題型的表現沒有落差；未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在「聽寫摘要」題型的表現明顯低於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據此推論，「聽寫填空」、「聽力簡答與筆記」、與「聽寫摘要」三個題型可能較適用於口譯考試第一階段測驗。

關鍵字：中英口譯考試、英語能力測驗、測驗題型

收件：2009年12月30日；修改：2010年7月2日；接受：2010年7月12日

The Us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Activities in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Proficiency Examination

Susan Lin Chia-chien Chang

Given the laborious nature of interpreting testing and the scoring process, most interpreting exams adopt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s in the first phase as a screening mechanism. The present research assessed test activities employed in the first phase of three of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English-Chinese interpreting exams, and identified 'spot dictation', 'short-answer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with note-taking', and 'summary' as more potentially applicable test activities as compared to 'verbatim dictation' and 'short-answer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All the test activities were then administered to participants trained in interpreting and participants who were never trained in interpreting so as to observe whether differences in test activities have an impact on participant performance.

The results show participants who never trained in interpreting perform better in 'verbatim dictation' than in 'spot dictation', while participants trained in interpreting perform equally well in both; participants never trained in interpreting perform better in 'short-answer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than in 'short-answer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with note-taking', while participants trained in interpreting perform equally well in both; participants trained in interpreting outperform participants never trained in interpreting in 'summary' activity. It is thus argued that 'spot dictation', 'short-answer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with note-taking', and 'summary' may be more applicable for screening purposes for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Key words: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ing exam,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test activities

Received: December 30, 2009; Revised: July 2, 2010; Accepted: July 12, 2010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鑑於全球化與國際化為當前之必然趨勢，口筆譯工作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且逐漸邁向專業化，各國相關單位莫不著手規劃翻譯能力考試及其配套之認證制度。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方面，中國大陸從 90 年代起陸續推行各種中英文翻譯考試，現行較為普遍的考試包括 1995 年起，由上海人事局主辦的「上海英語口譯考試」、2003 年起由中國國家人事部主辦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以及 2001 年起由北京外語學院主辦的「北外英語翻譯資格證書考試」。而台灣教育部也在 2007 年舉辦首次「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

相對於筆譯能力考試，口譯能力考試過程與評分都甚為耗時費事，不論是逐一面試或是以錄音方式進行，考試及評分過程都需要投入極多人力與時間，很難大規模施測（張凱，2002，頁 27；Buck, 2001, p. 96），因此多傾向以筆試進行的第一階段考試來篩選合格考生進入口試，以將人力及評分的耗時因素降至最低。現行台灣及中國大陸所舉辦的中英文口譯能力考試，除中國國家人事部主辦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因考量時間安排及眾多考生長途跋涉赴考等實際因素，採語言能力與口譯能力考試於同一天進行的方式舉辦，其他考試皆以兩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筆試，主測英文能力，通過英文能力測試後，再進入第二階段的口譯能力測試，以評估口譯實務能力。

目前中英口譯考試第一階段的語言能力考試，多沿用英語教學中經常使用之測驗題型，然而並非所有英語測試題型都能篩選出具有口譯所需英語能力的受測者。本研究探討不同英語測驗題型應用於中英口譯能力考試第一階段測驗的適用性，透過測試，分析不同題型對「受過口譯訓練」及「未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的影響，期望能從目前採用的測驗題型中，找出最符合口譯語言能力需求的測驗題型，讓口譯考試的語言能

力篩選階段能夠更有效。研究範圍為台灣與中國大陸，以英文為外語環境下所舉辦較具代表性的口譯考試，包括上海人事局主辦的「上海英語口譯考試」、中國國家人事部主辦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以及台灣教育部舉辦的「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

貳、口譯所需的外語能力

口譯中的語言能力係包括外語及母語，雖然精練的母語亦為口譯之關鍵能力（Weber, 1984, p. 6），但翻譯能力考試第一階段旨在篩選外語能力合格之考生，以進入第二階段雙語並重之口譯測驗，故多偏重外語能力的檢視。現行非英語系國家的各種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多設有建議報考之英語能力參考標準。本研究涉及的三個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中，除「上海英語口譯考試」未設定建議之報考資格，中國大陸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所公佈的考試基本要求為：「掌握 8000 個以上英語詞彙」、「瞭解中國和英語國家的文化背景知識」、以及「勝任各種正式場合 3-5 分鐘間隔的逐步口譯」（全國翻譯專業資格考試網），而台灣的「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也以外語能力指標，設定了建議的報考資格：「英語語文能力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能力參考指標 C1（流利級）以上程度者」（教育部，2007）。

優異的英語能力無疑是中英口譯的必備要素，但口譯工作所具有的特性，使得口譯活動所需的外語能力與一般通用的外語能力不盡相同，口譯相關的測驗，應首先考量實際口譯過程中使用語言所進行的特定溝通任務（communicative tasks）（Hutchinson & Waters, 1987）。由於目前多數中英口譯考試尚停留於逐步口譯階段，以下不討論同步口譯，僅針對逐步口譯作探討。

逐步口譯是一種由講者與譯者輪流發言的口譯型態，講者每結束一個段落的講詞後，口譯員隨即根據記憶以及筆記，以目標語重述演講者

所欲傳達的訊息 (Mahmoodzadeh, 1994, p. 231)。逐步口譯可分為兩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聆聽及分析原文，口譯員必須「聆聽」、「分析原文」、「運用短期記憶保存」或「記筆記」將訊息保留下來。第二階段為以目標語重建訊息，包括「回憶」、「閱讀筆記」，以及「產出」(Gile, 1995; Weber, 1984; 劉敏華, 2008)。分析口譯員在兩階段運用語言的方式，與一般外語學習者運用語言的方式並不相同，由於口譯員聆聽的目的是為了重新以另一種語言還原原文訊息，因此第一階段的聆聽，口譯員需同時以原文講者與譯文聽者角度，全盤理解原文，並分辨訊息重要性高低，以便將注意力集中在重要訊息 (劉敏華, 2008, 頁 28)，口譯員並非聆聽演講中的「每個字」，而是聆聽「訊息」，但在遇到關鍵字或數字等特殊狀況下，則必須精確聽取，甚至記下演說內容的每一個字。此外，由於逐步口譯受限於講者演講內容長短，往往不能只憑記憶完整記下演講內容，因此在聽的過程往往需要同時書寫下所聽到的內容摘要，以減輕記憶負擔，且逐步口譯的筆記內容不同於一般筆記，除擷取演講中的「訊息」以外，還包括演講的「邏輯」與「結構」，以便在第二階段能依照原文的結構與順序表達訊息。換句話說，同時聆聽演說、分析內容和書寫筆記便成了逐步口譯使用外語聽力的特點之一。

口譯第二階段中所進行的訊息重組也與一般外語訓練中的重組有所不同，口譯員在重組訊息的同時，還必須還原講者的邏輯以及風格，正確的邏輯能釐清訊息之間的關聯，並清楚呈現每個訊息的重要性，對講者風格的適當詮釋，則能還原講者呈現訊息的方式，讓聽眾更明白演講內容之寓意。由於逐步口譯過程中，除了「理解」、「分析」、「筆記」，還有「產出」的階段，因此，評估口譯外語能力所使用之測驗題型，也必須要能反映出口譯員的表達能力。

從許多口譯系所的入學考試上，也可看出口譯語言能力與口譯相關技能密不可分的關係。Timarova 和 Ungood-Thomas (2008) 調查十八所口譯學校入學考方式，發現各校多傾向使用能同時評估多種不同技能的

複雜任務 (complex tasks)，如以書寫或口語的摘要題型，同時測試語言、溝通、理解、分析等不同能力。這種綜合型技能測試因為同時測試多項技能而很難區分考生表現是因其中何種技能所致，但因為非常接近實際口譯狀況，因此表面效度 (face validity) 較高。口譯能力考試的外語能力測試雖不牽涉口譯語言能力轉換層面，但在從眾多英語測驗題型中挑選最適用的測驗題型時，應可善用上述口譯使用語言的方式作為指標。

參、中英文口譯考試第一階段常見題型

現行中英文口譯能力考試的第一階段語文測驗中所使用之各種題型 (見表一)，大抵可分為「翻譯類」(單句聽譯、篇章聽譯、篇章筆譯)、「聽寫類」(逐字聽寫、聽寫摘要、聽寫填空、聽寫填空與筆記)、「聽力/閱讀理解類」(選擇題聽力理解、是非題聽力理解、選擇題閱讀理解、簡答題閱讀理解、簡答題聽力理解)。有鑑於本研究探討之範圍為適用於口譯測驗之語文測驗題型，尚未涉及語文轉換，故首先排除已牽涉語言轉換的「翻譯類」題型。「聽力/閱讀理解類」題型中的選擇、是非、閱讀題型，因較不符合口譯中使用語言的方式、也無法反映考生表達能力，故不在本文中討論。以下僅分別探討「聽寫類」中的各類題型與「聽力/閱讀理解類」中的「簡答題聽力理解」題型與口譯所需語言能力之關係。

表一 中英文口譯考試題型

教育部中英文翻譯 考試口譯組	上海高級口譯考試	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 考試二級
第一階段		
逐字聽寫	聽寫填空	是非題聽力理解
簡答題聽力理解	選擇題聽力理解	選擇題聽力理解
聽寫摘要	單句聽譯(英進中)	聽寫填空

	篇章聽譯（英進中）	聽寫摘要
	聽寫填空與筆記	
	篇章筆譯（英進中）	
	篇章筆譯（中進英）	
	選擇題閱讀理解	
	簡答題閱讀理解	
三項，共計 90 分鐘	九項，共計 180 分鐘	四項，共計 60 分鐘
第二階段		
短逐步口譯	口語	逐步口譯
長逐步口譯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長、短逐步可分別報考	視為同一科目	逐步、同步可分別報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聽寫填空

「聽寫填空」為上海高級口譯考試與大陸全國專業翻譯資格（水平）考試採用的題型，將一篇文章的關鍵字挖空，由考生邊聽邊填寫空格的方式進行。聽寫填空在外語測驗中屬間接測驗，即測驗中所進行的活動（task）並非實際活動，僅與其有所關聯（Brown, 2004, p. 23-24）。填空題型最為人詬病之處，在於無法測出受測者的溝通能力，考生可能只專注於聆聽需填空部分，而對篇章沒有全面性理解，因此，其所測得的僅是聽理解能力中之一小部分，無法測知考生諸如「掌握大要」、「重述特定訊息」、「斷定講者意圖」等全面理解能力（Weir, 1993, p. 15, 122-129）。然而，聽寫填空題型仍具有可依照欲測之標的以決定空格所在的優點，

尤其逐步口譯進行時，確有需要聽寫及聽說特定關鍵字、數字或難字的時候，因此，只要填空字詞設計得當，此題型或可有效運用於口譯考試首輪篩選階段。由於聽力填空是根據播放的內容作答，避免了「答案不只一個」所可能產生的信度問題，且其簡便快速的測驗方式，可作為大規模篩選工具，仍具使用價值（Brown, 2004, p. 126, 201; Weir, 1993, p. 15, 122, 128），因此納入本研究測驗題型。

另一聽寫填空題型「聽寫筆記與填空」，為上海高級口譯考試第一階段題型之一，此題型可視為「聽寫填空」題型之進階版，測驗時要求考生直接聆聽語篇，而僅在試題播放結束後始提供填空的題目，考生憑藉記憶或筆記作答。雖然該題型可能避免因考生事先知道考題，投機取巧或選擇性聆聽的疑慮，且能幫助考生瞭解篇章整體內容（Weir, 1993, p. 108, 127），但鑑於該題型所測驗的能力與其他需要記憶技巧的題型有所重複，因此本研究僅討論基本的「聽寫填空」題型。

二、逐字聽寫

完成逐字聽寫需要靈敏的聽力、良好拼寫能力及某種程度預測能力，以輔助短期記憶之不足。其支持者認為逐字聽寫可測試文法及文本（discourse）能力（Brown, 2004, p. 9, 131），但與聽寫填空一樣，逐字聽寫亦屬間接測驗。雖然感知（perceive）音源並辨識出音素（phonemes）所組成的字為理解的第一步（Buck, 2001, p. 4），但龐大的書寫量與時間壓力皆可能影響聽力測驗結果，造成「考生手寫速度」的個人因素影響考試信度。逐步口譯的聆聽階段，確實存在需要逐字聽寫的情況，例如講者提到某一份參考資料、書名或其他專有名稱時。但此種情況下，講者通常會放慢語速（Weir, 1993, p. 18, 124），而需要通篇逐字聽寫的情況則十分罕見，因此並不能反映實際情況（Brown, 2004, p. 132）。為提升評分的信度，可將逐字記錄的方式改為填空或選擇題（Brown, 2004, p. 9）。另一種改善方式可由評分機制上著手，在確定考生理解訊息內涵情況下，對

考生使用的符號、縮寫、或文法上的漏寫誤植等不予扣分 (Weir, 1993, p. 125)。鑑於台灣的「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為唯一採用此種題型的考試，本研究將以此題型為基礎，根據以上兩點改善建議，透過實証方式比較「聽寫填空」題型與「逐字聽寫」題型之優劣。

三、簡答題聽力理解

「簡答題聽力理解」為台灣教育部口譯能力考試採用之題型。簡答題型適用於需要推理 (inference)、排序 (recognition of a sequence)、比較 (comparison) 及建構大綱 (establishing main idea) 的理解能力測驗。由於簡答題不像選擇題有預先提供的答案選項，因此較能確保考生答對題目，是充分理解的結果 (Weir, 1993, p. 95)，亦可測出受試者在句法語境 (syntactic context) 下使用字彙的能力 (Bernstein & Barbier, 2000, p. 228)。

簡答題聽力測驗，可模擬聆聽篇章後需要書面記錄重點或特殊訊息的情境 (Weir, 1993, p. 95, 97, 107, 113)，符合逐步口譯時之臨場狀況。但簡答題聽力題型在實際操作時，可以選擇播放聽力前先給予考生題目，或者在播放聽力後再給予題目，兩種方式測試的能力可能不同，前者考生在看完題目後，可在聽的過程中僅專注於題目要求之訊息，後者則需要在聽的過程中全盤瞭解與記憶，以便應付未知的題目。若以逐步口譯實際狀況角度來看，後者似乎較接近口譯之真實情境與所需能力，即在聽時需全盤理解原文，無法如一般外語測驗，運用考試技巧專注於題目相關資訊。因此本研究擬試以上述兩種方式呈現簡答題聽力題型，一為先給題目的簡答題型，在考生聽取原文的同時，可看到需要作答的題目，另一為後給題目的簡答題型，要求受試者在聆聽階段僅能作筆記，於聆聽結束後始發給題目，以比較何者更能有效篩選出具有逐步口譯所需語言能力的考生。

四、聽寫摘要

「聽寫摘要」題型為教育部中英文口譯考試與大陸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採用的題型。聽寫摘要的原理類似聽力改寫（dicto-comp），受試者必須內化演說內容、記下關鍵字，再以自己熟悉的文字重述所聽內容（Brown, 2004, p. 226）。Weir（1993, p. 133）建議摘要題型寫作之長度至少須達 100 字，且應讓考生有詮釋的空間。雖然該題型批改較為困難，因此在一般英語測驗中較少採用，但該考題形式，除不牽涉語言轉換外，十分接近逐步口譯模式，相異處僅在於最後產出階段，須由口語轉為書面表述（Weir, 1993, p. 100, 154）。聽寫摘要能強迫考生分析原始訊息並擷取重點（Weber, 1984, p. 35），在同時運用記憶與筆記的同時，甚至能將寫作測驗的微觀語言能力融入訊息處理過程（Weir, 1993, p. 133），摘要能力被視為口譯能力的重要關鍵，為口譯學校入學考試的常見題型，因此納入本研究範圍。

肆、研究目的與方法

本研究探討目前中英文口譯考試第一階段語言測驗常見的題型，藉由測試不同語文測驗題型對「受過口譯訓練」的考生以及「未受過口譯訓練」的考生是否產生不同程度影響，以期找出最適合檢測「逐步口譯所需語言相關能力」的語文測驗題型。本研究實證部份包括五種題型：1) 「逐字聽寫」題型、2) 以關鍵字、難字與數字為空格之「聽寫填空」題型、3) 傳統「聽力理解簡答」題型、4) 先聆聽及記筆記，事後才給題的改良式「聽力理解簡答與筆記」題型、5) 「聽寫摘要」題型。測驗成績將用以分析「有無受過口譯訓練」是否影響「考生在特定題型中的表現」。

一、研究假設

本研究具體假設如下：

1. 未受過口譯訓練之受測者在「聽寫填空」題型的表現較「逐字聽寫」差，受過口譯訓練之受測者則較不受影響。

受過口譯訓練的學生，分辨、聽取、記憶並記錄關鍵字的能力較佳，因此，不論施測題型是「逐字聽寫」或是「聽寫填空」，均不會對受過口譯訓練之考生造成影響。反之，對未曾受過口譯訓練的參與者來說，由於「聽寫填空」試題只播放一次，加上需填空的字詞皆為難字或數字，「聽寫填空」之表現應低於「逐字聽寫」。

2. 未受過口譯訓練之受測者在「聽力簡答與筆記」題型的表現較「聽力簡答」差，受過口譯訓練之受測者則較不受影響。

受過口譯訓練的學生，較能有效運用筆記，且習慣未事先給予提示的聆聽模式，因此，施測的聽力測驗簡答題，不論為事先發給題目或事後發給題目，對受過口譯訓練參與者的表現，影響應該較小。反之，對未曾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而言，聆聽整個語篇後才發給題目的測驗形式，其難度高於聆聽前即發給題目之方式。

3. 未受過口譯訓練之受測者在「聽寫摘要」題型的表現較受過口譯訓練之受測者差。

口譯的訓練中，除了語文能力訓練之外，亦包含記憶訓練、筆記訓練、以及邏輯訓練等，因此，在「聽寫摘要」題型中，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較未曾受過口譯訓練的參與者，較能寫出更多的主重點、次重點，在摘要的連貫性及邏輯的合理性，亦應優於未曾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參與對象根據「是否受過口譯訓練」，分為「口譯組」與「英文組」。口譯組成員皆為翻譯研究所口譯組學生，囿於口譯研究所每年招

生名額有限，無法從單一學校徵得足夠之參與者，故 30 名成員分別來自台灣及大陸計三所知名口譯訓練學術機構。三校在入學門檻、課程目標、課程規劃、訓練技巧、師資陣容皆非常相似。受測者均於所屬系所受過兩學期以上正式口譯訓練。英文組成員皆為台灣一國立大學英語研究所學生。30 名成員皆未接受過正式口譯訓練，亦未曾上過大學部的口譯課或相關入門課程。

為瞭解兩組成員英文程度是否相當，測驗前針對考生英文能力進行初步調查，將考生曾參加之各類英文能力考試成績轉換為「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CEF) 等級。如表 2 所示，兩組多數成員英文能力均已在 C1 以上，但口譯組整體程度仍略高於英文組。在測驗設計的理想狀態下，口譯組與英文組應具有同等英語能力，如此便能就同一題型進行組對組的成績比較，也可就其中一組，探討其在某兩題型表現的落差。鑑於口譯組的整體英文能力，尤其是聽、說之能力，可能優於英文組成員，故本研究討論之重心將置於比較同組參與者對於不同考題表現之差異。

表二 受測者英文能力調查結果

CEF 等級 / 人數	口譯組	英文組
C2	17	13
C1	8	13
C1 以下	0	0
未考過任何英文能力考試或考試成績無法轉換	5	4

由於測驗對象包括台灣與大陸兩地不同學校與系所共六十名學生，施測方式不得不依測驗對象進行調整，部分受測者由研究者事先與其任課教師協商，利用課堂或是課餘時間施測，數名成員同時進行，地點為口譯研究所教室或語文視聽教室。其他受測者則由研究者另行約定時間施

測，每次施測人數平均為 1-3 人，地點則包括口譯所練習室、一般教室、辦公室會議室、以及研究者住家等。

三、研究材料

本測驗取材共五篇文本，內容均未涉及專業領域及術語，以降低受測者背景知識對測驗結果的影響。由於本研究進行期間，台灣舉辦之「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試題尚未公佈，考量部分受測者可能參加過教育部舉辦的考試，因此本研究使用語篇全由大陸口譯考試中選取（詳見附錄），研究者亦與受測者確認其未曾參加大陸相關考試或接觸過相同文本，以將題材熟悉度之影響降至最低。為降低測驗結果受到文本內容難度之干擾，題組之設計係採用題型與文本交叉搭配，於「口譯組」及「英文組」以下再各分為 A 組與 B 組，「口譯 A」組與「英文 A」組使用的題目卷相同，而「口譯 B」組與「英文 B」組使用的題目卷相同，表三為各組測驗題型與語篇搭配。

表三 測驗題型與語篇搭配

題型 / 組別	口譯 A	口譯 B	英文 A	英文 B
使用試題	A	B	A	B
聽寫填空	語篇 1	語篇 2	語篇 1	語篇 2
逐字聽寫	語篇 2	語篇 1	語篇 2	語篇 1
聽力簡答題	語篇 3	語篇 4	語篇 3	語篇 4
聽力簡答與筆記	語篇 4	語篇 3	語篇 4	語篇 3
聽寫摘要	語篇 5			

納入測驗之題型中，「聽寫填空」與「逐字聽寫」為同一題組，施測後以答對字數比例為依據，比較各組組內在兩題型上的表現差異；「聽力簡答題」與「聽力簡答與筆記」屬同一題組，施測後依答對答案數的比

例為依據，以比較各組組內在兩題型上的表現差異。「聽寫摘要」為獨立題型，施測後就「主要重點囊括比例」、「次要重點囊括比例」、以及「連貫性」高低進行分析，進一步探討「口譯組」與「英文組」兩組之間，其表現是否存在落差。另外，測驗並附帶簡短問卷調查，以分析考生對各題型主觀的難度感受，並比較其與考生成績之間的關聯。以下說明各測驗材料之來源與內容。

(一)「聽寫填空」與「逐字聽寫」

聽寫類包括「聽寫填空」與「逐字聽寫」兩種題型，為降低語篇內容對測驗結果的影響，此兩題型交叉使用語篇 1 和 2。兩語篇皆出自〈英語高級口譯資格證書實考試卷彙編 3〉一書，以「上海英語高級口譯」考試聽力測驗題使用的語篇為範本進行修改，語篇 1 與 2 各出自聽力筆記與填空（聆聽時記筆記，聽完提供有空格的原文摘要，依筆記內容填空）及聽寫填空兩題型。兩語篇通過「上海英語高級口譯」考試委員會篩選並採用，經研究者修改後，兩語篇使用 Microsoft Word 2003 版本所附之 flesch-kincaid grade level 測得可讀性指標皆為 12，每篇各包含 11 個空格，應填入之總字數皆為 19 字，且 19 字中各包括兩個數字，一為年份，一為數字附帶單位，兩語篇之語速均控制在每分鐘 130 字。「聽寫填空」測驗進行方式比照「上海英語高級口譯」考試，錄音僅播放一次，之後預留修補答案時間。「逐字聽寫」題測驗方式則比照「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錄音播放三次以供聆聽、聽寫與檢查，第一、三次以原速播放，第二次則以慢速播放並於各句間預留 8-12 秒書寫時間。

(二)「聽力簡答」與「聽力簡答及筆記」

「聽力簡答」係指在事先獲得題目的情況下播放聽力語篇，而「聽力簡答及筆記」則是在聽力結束後發給題目。前者為台灣教育部考試所採用題型，後者的設計結合上海高級口譯考試中「聽力筆記與填空」不事先發給原文的形式，並保留台灣教育部考試的簡答題題型，以對照比較傳統題型。同樣的，為降低語篇內容對測驗結果的影響，此兩題型亦

交叉使用語篇 3 與語篇 4。兩文本皆出自〈英語高級口譯資格證書實考試卷彙編 3〉一書，語篇內容取自「上海高級口譯考試」的聽力理解選擇題，但題型由選擇題改為簡答題，題目內容亦經修改。語篇 3 與 4 語速各為每分鐘 147 字與每分鐘 153 字，可讀性指標各為 10.3 與 11，兩語篇均附帶 5 題簡答題，應答答案個數皆為 6 個。

(三) 聽寫摘要

本題語篇出自〈英語二級口譯真題詳解〉一書，內容取自「中國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CATTI）中的聽寫摘要題。應試者須聆聽一篇共 459 字的英語篇章，之後撰寫 150-200 字摘要。該篇章可讀性指標為 12，錄製語速為每分鐘 130 字。該書亦提供詳細試題解答，其中包括標示語篇所有「主要重點」與「次要重點」的聽力原文，有助於提高本研究評分的信度及批改之便利性，因此本研究的評分亦予採用。

(四) 試後問卷

受測人於測驗結束後填寫一份簡短問卷，根據各題型作答過程的感受，分別勾選每一題型的難度，選項包括「非常難」、「有點難」、「適中」、「簡單」、以及「非常簡單」，為降低考生回憶時受到文本內容的干擾，問卷上特別註明是調查「題型」之難度，而非調查「內容」之難度，並由研究者口頭提醒。問卷結果最後以五分量表計算各題型難度指數，並進行各題型難度排序。另外，每次測驗結束後，研究者亦對部分考生進行非正式之訪談，主要內容皆根據問卷問題再做延伸，例如：覺得哪個題型最難、原因為何？在該題型作答過程中遭遇何種困難等，藉以瞭解受測者實際感受及所遭遇的問題。

四、評分與分析方式

由於「聽寫填空」、「逐字聽寫」、「聽力簡答」、及「聽力簡答與筆記」四種題型的評分皆有客觀依據，因此僅由一人進行批改及評分。「聽寫摘要」題型，摘要「內容」評分（包括主重點及次重點答出的個數）亦屬

客觀評判，亦僅由一人單獨進行批改及評分，「連貫性」的評分則由兩人（包含一名英語母語人士）評分，每一篇皆由兩人獨立給分（分數區間為 0-10 分），最終成績則取兩者之平均分數。

「聽寫填空」與「逐字聽寫」之評分皆採加分制，每答對一個單字得一分，若其中有拼寫錯誤則得 0.5 分，漏字、錯字或贅字均不列入計分。最後結果係以正確字數除以總字數所換算出之百分比呈現。「聽力簡答」與「聽力簡答與筆記」題目各五題，應答答案六個（各有一題需寫兩個答案）。依指示，考生毋須以完整句子作答，該題評分亦參考 Weir (1993, p. 125) 提出的方法，在不影響表達的情況下，文法、拼寫等錯誤不予扣分。最後結果係以正確答案數除以總答案數所換算出之百分比呈現。「聽寫摘要」的評分標準係參考 Rost (1994, p. 100-101) 的論述制定，依據應試者摘要中的訊息量以及連貫性評分，以瞭解其對聽力語篇之理解及記憶，以訊息多寡結合連貫性高低的評分機制符合 Powers (1986, 引自 Hansen & Jensen, 1994, p. 247-248) 所提出聽力中最重要之兩項理解指標，即「辨識主要重點」與「理解各重點之間的相互關聯」。評分要點有二，分別為內容 (content) 及連貫性 (coherence)。內容的評分依據為 < 英語二級口譯真題詳解 > 中所標示的主重點及次重點，以答出重點數除以總重點數所換算出的百分比呈現。連貫性各分數區間及參考標準如表四所示。

表四 聽寫摘要連貫性分數區間及參考標準

分數區間	參考標準
0-2	摘要內容完全不正確，且沒有邏輯及連貫性
2-4	摘要內容正確性低落，通篇邏輯及連貫性亦不高
4-6	摘要內容部分正確，邏輯大致連貫，但未必符合原文邏輯
6-8	摘要內容多為正確，通篇內容連貫，且大多符合原文邏輯
8-10	摘要內容正確，通篇內容連貫，且貼切傳達原文邏輯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參考劉敏華 (2008) 進行修改。

以上評分結果除利用圖表進行初步分析，並使用 SAS 統計軟體進行變異數分析 (ANOVA)，去除語篇與題序可能造成的干擾後，比較口譯組及英文組在「聽寫填空」與「逐字聽寫」兩題型上組內表現的差異，以及口譯組及英文組在「聽力簡答」與「聽力簡答與筆記」兩題型上組內表現的落差。另外，「聽寫摘要」題型成績的分析，也使用 SAS「獨立樣本 T 檢定」(t-test) 分析，比較口譯組與英文組之間的成績差異。

伍、結果與討論

各題型測驗成績的結果如下：

一、聽寫填空與逐字聽寫

由表五可見，不論是「聽寫填空」或「逐字聽寫」，口譯組整體表現都較英文組高出 10 個百分點以上，且差異已達統計顯著性。一般來說，口譯活動對聽力的要求比其他活動為高 (劉敏華，2002，頁 331)，所以口譯相關系所一般要求學生在學習口譯前，就應具有良好的外語能力 (陳穗湘、陳湘蓉譯，2003，頁 114)，且不論在入學要求以及課程規劃上，均較重視外語聽力的培養及訓練，因此，口譯組表現優於英文組，應屬意料之中。

表五 聽寫填空與逐字聽寫成績—口譯 vs 英文

組別	題型	平均成績 (%)	標準差
口譯	填空	80.9	13.8
	逐字	86.2	15.0
英文	填空	54.8	15.3
	逐字	63.2	12.1

進一步以 SAS 統計軟體進行變異數分析 (ANOVA)，並去除題序與

題目文本可能造成的干擾，結果顯示，口譯組在「聽寫填空」及「逐字聽寫」兩題型的表現差異，雖在統計顯著邊緣，但仍未達統計顯著性 ($p = 0.0685$)，而英文組在「逐字聽寫」及「聽寫填空」兩題型的成績落差，在統計上已達顯著 ($p < 0.0001^*$)，換句話說，採用任一題型進行測試，對口譯組的表現並未產生顯著影響，但對英文組來說，採用「聽寫填空」題型施測所造成的難度，可能高於使用「逐字聽寫」題型，因此本研究第一項研究假設成立。

分析聽寫填空結果顯示，受過口譯訓練的受測者，似乎較能正確掌握語篇中的關鍵字、難字、以及數字，且較少出現純粹根據「語音」訊息猜答的狀況，雖然逐步口譯過程中，口譯員必須聽取的是訊息，而非演講內容的每一個字（孫慧雙譯，1982，頁 16），但口譯活動中，的確經常出現需要確切記下某些字、詞、甚至句子的情況，通常需要逐字記下的內容必定是關鍵字，例如專有名詞、數字或難字。「聽寫填空」的設計是將聽寫的重點從逐字轉移到關鍵字，對於習於記錄關鍵字的口譯學生來說，「聽寫填空」的成績與「逐字聽寫」的成績可能因此並未產生顯著落差。但對於未受過口譯訓練的英文學習者來說，「聽寫填空」的作答內容皆為關鍵字、難字、或數字，難度變得較高，可能因此與「逐字聽寫」的成績產生落差。

雖然測驗結果顯示，「逐字聽寫」應該比「聽寫填空」容易，但問卷調查的結果卻恰好相反。四組參與者一致認為「逐字聽寫」題型的難度高於「聽寫填空」。「逐字聽寫」主觀難度較高的可能原因推測如下：首先，「逐字聽寫」要求正確無誤拼寫出所有發言內容，惟因書寫量較大，且基於手寫速度不可能跟上發言速度的物理因素，「逐字聽寫」題型可能對考生施加龐大的時間壓力，可能因此造成受測者主觀地認為「逐字聽寫」題型難度較大。此外，「逐字聽寫」測驗成績也較高則可能與測驗流程設計有關，因為考量手寫速度難以跟上發言速度的因素，一般逐字聽寫設計多採播放三次的形式，第一次與第三次為正常速度，第二次則在句

間預留時間以供書寫，有幾位口譯組參與者便表示，「逐字聽寫」題預留的時間充裕，因此難度不大。雖然 Weir (1993, p. 18) 認為龐大的書寫量與時間壓力皆可能影響聽力測驗結果，但本研究中測驗時間的設計似乎緩解了時間壓力造成的實質影響，測驗中，參與者多能在錄音播放三次後，依照指示完成作答。此外，相較「聽寫填空」而言，「逐字聽寫」應答內容包括所聆聽語篇中的每個字，其中包含許多常用字、文法字等，受測者即使答不出文中某些難字，仍可藉由聽寫出其他一般字來獲得高分。「聽寫填空」主觀難度較低的原因推測則可能是因為「聽寫填空」題型在考生聆聽及作答前即提供文本，考生所感受到的不確定性較低，加以聽寫填空所要求的書寫量小，受測者可能因此覺得該題型較為容易。

比較兩種題型，「聽寫填空」題型中的「錄音僅播放一次」及「同時聽讀寫」的情況，皆符合逐步口譯進行時的實際情境，而「聆聽並如實記錄關鍵字」的能力，也是逐步口譯的重要能力之一。相對來說，「逐字聽寫」題型對於口譯相關語言能力的鑑別效果似乎不如「聽寫填空」，且多數參與者認為，該題型測驗方式不能反應真實口譯過程，無法突顯重要訊息及關鍵字詞，應答能力亦與口譯能力無所關聯。此外，不論施測或閱卷過程，「逐字聽寫」均耗時較多，且手寫速度因人而異，導致題目設計時預留的書寫時間長短難以確定，而預留時間長短，又會直接影響受測者成績以及主觀難度感受。雖然兩種題型在主客觀難度上呈現矛盾，惟從測驗成績分析、實際口譯過程、以及語文測驗的設計與評分等各個角度而言，「聽寫填空」可能更適合使用於口譯考試的語文測驗中。

二、聽力簡答題—先給題或後給題

「聽力簡答」和「聽力簡答與筆記」兩題型，主要差異在於前者係在錄音播放前給題，而後者則在錄音全部播放完畢後才提供題目。為使讀者清楚分辨兩種題型，以下稱「聽力簡答」為「先給題」、「聽力簡答與筆記」為「後給題」，並就測驗成績及問卷調查結果分別討論。

由表六可見，不論是口譯組或是英文組，「先給題」的分數都高於「後給題」。以 SAS 統計軟體進行變異數分析 (ANOVA)，去除題序與題目文本可能造成的干擾，結果顯示，口譯組在兩題型的表現差異，在統計上並不顯著 ($p = 0.3506$)，而英文組在兩題型的表現差異，已達統計顯著性 ($p = 0.0435^*$)。換言之，「後給題」對受過口譯訓練的參與者影響似乎較小，但對於未受過口譯訓練的參與者，「後給題」的難度高於「先給題」題型，因此本研究的第二項研究假設成立。推究其中原因，我們發現，雖然不論「先給題」或「後給題」，參與者皆可自行選擇是否記筆記，但觀察答卷過程，各組參與者在聆聽「後給題」錄音時都會做筆記，而在聆聽「先給題」時，則每人情況不同。記筆記屬肢體活動，比言語表達更費時，也可能降低聽者投注在理解上的專注力 (黃向榮, 2003, 頁 68)，因此，未受過口譯訓練的英文組受測者，可能更容易受到作筆記的干擾，因而影響聽力理解。除了因為「作筆記」可能造成的注意力分散，推斷筆記技巧也可能直接影響考生在「後給題」題型上的表現，由於逐步口譯訓練課程除短期記憶訓練、辨識談話重點、訊息重組訓練、數字傳譯等技巧，亦包括大量筆記練習 (仲偉合, 2003, 頁 165)，有部分口譯組參與者即表示，自己在「後給題」的作答上，完全依賴口譯訓練中習得的筆記技巧，並認為該題型能過濾掉大多數不具筆記技巧的應試者。

表六 先給題與後給題成績

組別	題型 (給題方式)	平均成績 (%)	標準差
口譯	先	69.2	19.8
	後	65.6	19.7
英文	先	45.6	24.5
	後	35.3	16.0

根據上述成績分析結果，可以推論「後給題」題型之難度，應較「先給題」大，但考生主觀的難度感受卻十分分歧。口譯組及英文組中都各

有一個小組認為「先給題」較難，但另一組則意見相左，由於持相似意見的兩組並非使用同一試卷，加上不論使用哪一份試題，測驗成績的高低及兩題型難度指數的落差，都沒有有一定的規律，因此暫且排除此結果係文本難度所導致。另外，認為「先給題」較困難的兩組中，僅「英文 A」組的兩位參與者在問卷中勾選「非常困難」，因此，暫排除「口譯 B」與「英文 A」組的問卷調查結果受到特定受測者極端意見影響之可能。由於各組在題型難度排序中，皆認為「後給題」難度在五種題型中居於適中，因此問題可能在於「先給題」之題型。

在題型難度排序中，各組對「先給題」的排序差距很大，「口譯 A」認為「先給題」是所有題型中最簡單的，「口譯 B」與「英文 A」卻認為其難度僅次於「聽寫摘要」，而「英文 B」則認為該題型只比「聽寫填空」難，是第二簡單的題型。「先給題」的設計刻意未留預覽題目的時間，係為避免參與者選擇性聆聽，或使用其他投機的應試技巧，導致測驗結果無法真實反應考生程度，或者因為考試技巧的使用，造成「先給題」與「後給題」題型主客觀難度落差皆過大。但有口譯組的參與者表示，進行「後給題」測驗時，只需要聆聽及記筆記，聆聽與筆記的內容及步調皆一致，但「先給題」則需要一面聽、一面看題目並且同時作答，加以題目的用字與聆聽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因此造成相當的難度。另有 2-3 位口譯組參與者，也認為「先給題」的測驗方式對聽力造成干擾，並認為克服此一干擾的難度，並不亞於「後給題」題型中對筆記技巧的要求。觀察考試過程，仍有部分受測者利用其他題型作答時間預先瀏覽「先給題」的題目，推測部分受測者可能因為來不及運用考試技巧，而影響對「先給題」題型主觀上的難度感受。

由於各種原因，「先給題」與「後給題」對受測者造成的主觀難度各有不同，然而，從測驗結果中可知，「受測者是否接受過口譯訓練」的因素，並未對「先給題」測驗結果造成影響，而「後給題」似乎較能篩選出受過口譯訓練的考生。此外，「後給題」題型不但能避免受測者使用考試

策略，答題過程亦較符合實際口譯進行中需要聆聽整體內容的要求，應較適合用於口譯考試的篩選階段。

三、聽寫摘要

如表七所示，在內容成績上，不論主重點或次重點，口譯組得分均高於英文組，且口譯組不論在主次重點的得分皆高於英文各組 10 個百分點以上。整體而言，口譯組在主重點與次重點的得分有明顯落差，主重點高出次重點超過 14%，而英文組不論主次重點得分皆偏低，且主次重點成績幾乎持平。顯示口譯組不論在主次重點的擷取能力都優於英文組成員，且口譯組成員聽取主重點的能力可能較聽取其他訊息高。

表七 聽寫摘要內容成績

組別	主 / 次重點	平均成績 (%)	標準差
口譯	主	68.7	23.3
	次	54.4	16.3
英文	主	31.3	19.4
	次	31.5	11.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進一步以 SAS 統計軟體「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兩組的主重點成績落差，已達統計顯著性 ($p < 0.0001^*$)，次重點成績落差，在統計上也是顯著的 ($p < 0.0001^*$)，因此本研究的第三項研究假設成立。本題型並無其他題型作為對照，但口譯組與英文組成員在演說重點擷取上的細部差異，值得進一步探討。本題型使用的文本共包含 5 個主重點，9 個次重點。口譯組每人涵蓋的主重點為條數最低 2 條、最高 5 條，而英文組僅有一人寫出 4 項主重點，其餘參與者僅涵蓋最低 0 條、最高 3 條主重點。另外，口譯組每人摘要涵蓋的次重點最低 3 條、最高 8 條，而英文組最低 0 條、最高 5 條。上述結果可能有兩種解釋：第一、口譯組在聆聽階段，理解及記

憶即已勝過英文組。口譯研究所的訓練著重聽、說，對聽力的要求較高、且練習密集，課程中通常也包括訊息重組訓練（仲偉合，2003，頁 165），因此，口譯組在聽力上以及思考模式上可能佔有雙重優勢。第二、口譯組及英文組聆聽時的理解及記憶能力落差不大，但口譯組筆記運用得當，有效運用筆記確能輔助記憶，大幅增加記憶內容（孫慧雙譯，1982，頁 22；李翠芳，1996，頁 121；何慧玲，2001，頁 58）。因而，口譯組的受測者書寫摘要時，不需完全依賴大腦記憶，且能夠重建較多內容細節。觀察部分回收之筆記，英文組受測者作筆記方式，大多以條列方式呈現，內容包括關鍵字或短句，這與口譯訓練要求的筆記方式迥然不同，符合逐步口譯要求的筆記應是層次井然的。推斷英文組參與者，若非在聆聽階段與口譯組成員產生理解或記憶力落差，即是其筆記無法有效幫助回憶聽講之內容，導致摘要內容不完整。姑不論其原因為何，若無法記住關鍵概念，便很難完全理解語篇上下文之涵義（劉和平，2003，頁 11），也勢必會影響口譯的表現。

另外，口譯各組主重點成績皆大幅高於次重點成績，但「英文 B」組主重點成績僅高於次重點成績 5.5%，「英文 A」組甚至出現次重點成績高於主重點的情形。雖然主重點與次重點分開計分，但「聽寫摘要」最重要的部分仍然是主重點，Powers（1986，引自 Hansen & Jensen, 1994, p. 247-248）認為聽力中最重要的一項理解指標，即在於辨識主要重點。主重點之作用在於勾勒出整段發言的架構與轉折，一篇令人滿意的摘要應在主重點完整的前提下，盡可能涵蓋最多的次重點及細節，反之，一篇文章即使包羅所有細節，若無主重點則會顯得紊亂無章。造成「英文 A」組測驗結果較為反常的原因可能在於聽力或是筆記，但鑑於若聽力較弱，必然同時影響主、次重點的訊息擷取，而不會有主次之分，因而推測「筆記技巧」較有可能是「英文 A」組主次重點成績較為反常的主因。有效的筆記可以透過記號、版面等方法顯示訊息的重要程度，甚至能夠重現講者發言內容的篇章結構。「英文 A」組出現次重點得分高於主重點的情況，

可能意味著「英文 A」組受測者的筆記或許足以協助記下足夠細節，但其筆記對釐清篇章架構及訊息重要性的功能，則與口譯組仍有相當落差。

除了辨識主要重點，Powers (1986, 引自 Hansen & Jensen, 1994, p. 247-248) 還提出另一項聽力理解指標，即瞭解各重點之間的相互關聯。如果摘要所涵蓋的訊息量可作為摘要「量」的指標，那麼連貫性應可視作是一篇摘要「質」的指標。一篇完整的摘要，不但須涵蓋足夠的訊息量，各個訊息之間的關聯也必須交代清楚，才能視為是對原文的完全理解，否則甚至會曲解原意。口譯活動中，要達成充分理解必須透過訊息整合、聯想、以及邏輯推理等能力（劉和平，2003，頁 8），「摘要」便能反映出訊息整合以及邏輯的能力，而測驗中對連貫性的評估，正是針對邏輯能力的檢測。

如表八所示，口譯組連貫性得分比英文組高，且依「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口譯組與英文組在連貫性成績的差異，已達統計顯著性 ($p < 0.0001^*$)。造成連貫性成績落差的主因，除口譯及英文兩組原有的英文能力差異，另外還有兩種可能，一是筆記的影響。逐步口譯的筆記訓練中，要求清楚記下資訊、甚至段落之間的關聯。相較之下，一般人採用的條列式、關鍵字或逐字筆記，則只能記下資訊內容。對於各個概念之間的關聯及轉折，則多只能存在短期記憶中。因此，書寫摘要時，極有可能已經忘記訊息相互之關聯，而是將記下的資訊逐條串聯並藉自圓其說方式將不確定的關聯予以合理化。研究中有多位口譯組同學表示，逐步口譯筆記的運用，使得該題型作答起來較為得心應手，並認為該題型可協助判別應試者是否具備良好的筆記能力。此外，未受過口譯訓練的學生，其對講者發言內容之理解較易流於字面，而受過口譯訓練的學生，一般較習慣於揣測講者所欲表達的涵義，並能掌握關鍵轉折詞，因此較能跳脫字面意義（蔡小紅，2003，頁 184）。觀察兩組受測者的摘要內容，確實存在上述情況。

表八 聽寫摘要連貫性成績

組別	平均成績 (%)	標準差
口譯	69.0	10.5
英文	52.0	12.1

「聽寫摘要」與前述四種題型最大的不同在於，作答時除了筆記與記憶，沒有大綱可套用，也沒有問題可引導作答。也許因為如此，口譯及英文四個小組受測者一致認為，此題型為五種題型中最為困難的。雖然難度指數顯示，此題型對英文組造成的主觀難度仍稍高於口譯組，但落差並不明顯。

陸、總結

本研究以英語測驗成績分析「有無受過口譯訓練」是否影響「考生在特定題型中的表現」，探究特定英語測驗題型與口譯相關語言能力之關連。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乃在於為台灣甚至其他地區，所舉辦或籌劃中的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提供較具體的實證參考資料，並提出考題設計及進一步完善的建議，以下歸納本研究之結果，及以此結果為依據所作之建議：

- 一、納入測驗的題型中，「聽寫填空」可能比「逐字聽寫」更能鑑別逐步口譯所需的語言能力。與「逐字聽寫」相較，「聽寫填空」題型除測試聽音辨字的能力之外，還能測出及時聽取並記錄特定關鍵字辭的能力，較符合逐步口譯實際進行時之需求。相反的，「逐字聽寫」多次播放的測驗方式，並不符合逐步口譯之實際狀況，且測驗過程耗時過長、不易批改，亦容易因為個別考生手寫速度不一，而影響考試結果。因此，在測驗之效度、可行性及信度上均不及「聽寫填空」題型，建議採用「聽寫填空」

取代「逐字聽寫」¹。

- 二、從測驗結果研判，聽力理解簡答題之「後給題」測驗形式，較「先給題」測驗方式，更能鑑別出具有逐步口譯相關語言能力的考生。與傳統的「聽力簡答」題型相較，聆聽語篇後始發給題目的「聽力簡答與筆記」除測試聽力理解外，亦能初步推估考生的筆記技巧，較符合逐步口譯對於聽力之要求，且該題型施測過程也較接近逐步口譯進行時的實際情況，測驗效度較高，因此建議以「後給題」題型取代傳統事先提供題目的簡答題。
- 三、由測驗結果推論，「聽寫摘要」題型不但能測知考生語文能力，亦能具體測試出考生掌握演說大要與細節的程度及組織能力，考試結果可較真實反映考生是否具有良好的筆記技巧、邏輯能力、以及語言運用之靈活程度，加上該題型施測過程與逐步口譯實際進行方式極為相似，測驗效度高，因此在口譯學校入學考試中也廣為使用。建議尚未使用該題型之口譯能力考試，亦可考慮在篩選階段採用此題型。

本研究受限於外在因素，無法在研究進行前，對所有受測者進行英文能力檢定，篩選出英文程度相當的成員參與研究，致使「口譯」及「英文」兩組存在先決的語文能力落差。建議未來類似課題之研究，可先對兩組測驗對象進行外語綜合能力測驗，俟篩選出程度相當的參與者後再進行後續研究。如此，不但可比較「同一組」在「不同題型」上表現的差異，還能進一步分析「不同組」在「同一題型」上的成績差異。本研究囿於參與人數與研究進行時間之限制，仍有諸多不足與疏漏，但期盼能拋磚引玉，啟發更多口譯與外語教學研究者投入口譯考試研究，俾促使口譯考試主辦單位能結合口譯使用語言之實際情況，為口譯考試量身定作專用的語言測驗形式與題型。

註釋

1. 2009年起台灣「教育部中英翻譯能力考試」的外語聽寫題型已由「逐字聽寫」改為「聽寫填空」。

參考文獻

- 上海市高校浦東繼續教育中心與上海市外語口譯資料證書教育委員會編 (2006)。英語高級口譯資格證書實考試卷彙編3。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 全國翻譯專業資格考試網 (無日期)。全國翻譯專業資格 (水平) 考試英語口譯二級 (交替傳譯) 考試大綱 (試行)。2010年7月10日，取自<http://www.catti.cn/Inf/DGEN2K.asp>
- 仲偉合 (2003)。口譯訓練: 模式、內容、方法。載於蔡小紅 (編)，**口譯研究新探** (頁161-168)。九龍：開益出版社。
- 李翠芳 (1996)。大學部口譯課程的教學規劃。**翻譯學研究集刊**，1，117-140。
- 何慧玲 (2001)。大學口譯課程筆記的學習與教法探討。**翻譯學研究集刊**，6，53-77。
- 教育部 (編) (2007)。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作業要點。2010年7月10日，取自www.edu.tw/files/site.../980505-interpretable.pdf
- 陳穗湘、陳湘蓉 (譯) (2003)。口譯教學的原則和方法。載於蔡小紅 (編)，**口譯研究新探** (頁113-119)。九龍：開益出版社。
- 黃向榮 (2003)。口譯中的理解。載於蔡小紅 (編)，**口譯研究新探** (頁54-72)。九龍：開益出版社。
- 張凱 (2002)。語言測驗理論與實踐。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孫慧雙 (譯) (1982)。Herbert, J. 原著。**口譯須知**。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蔡小紅 (2003)。交替傳譯過程及能力發展-對中國法語譯員和學生的交替傳譯活動進行實證研究。載於蔡小紅 (編)，**口譯研究新探** (頁176-193)。九龍：開益出版社。
- 蔡小紅 (編) (2003)。**口譯研究新探**。九龍：開益出版社。
- 劉和平 (2003)。思維科學與口譯程序。載於蔡小紅 (編)，**口譯研究新探** (頁7-25)。九龍：開益出版社。
- 劉敏華 (2002)。口譯教學與外語教學。**翻譯學研究集刊**，7，323-339。
- 劉敏華 (2008，11月)。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

- 二期研究。論文發表於國立編譯館主辦之「2008台灣翻譯研討會：翻譯能力評鑑經驗交流」，台北。
- 盧敏主（編）（2007）。**英語二級口譯真題詳解**。北京：外文出版社。
- Bernstein, J. & Barbier, I. (2000).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arameters for a rapid automatic screening test for prospective simultaneous interpreters. *Interpreting*, 5(2), 221-238.
- Brown, H. D. (2004). *Language Assessment: Principles and Classroom Practices*.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Inc.
- Buck, G. (2001). *Assessing Liste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le, D. (1995). *Basic Concepts and Models for Interpreter and Translator Training*.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Hansen, C., & Jensen, C. (1994). Evaluating lecture comprehension. In J. Flowerdew (Ed.), *Academic Listening* (pp. 241-2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tchinson, T., & Waters, A. (1987).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 learning-centered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hmoodzadeh, K. (1994).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it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In C. Dollerup & A. Lindegaard (Eds.),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Training, Talent and Experienc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Rost, M. (1994). On-line summaries as representations of lecture understanding. In J. Flowerdew (Ed.), *Academic Listening* (pp. 93-12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marova, S., & Ungoed-Thomas, H. (2008). Admission testing for interpreting courses. *The Interpreter and Translator Trainer*, 2(1), 29-46.
- Weber, W. K. (1984). *Training Translators and Conference Interpreters*. Orland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 Weir, C. J. (1993). *Understanding and Developing Language Tests*. Hemel Hempstead: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Ltd.

附錄

語篇 1

Definitions of cars vary among people. However, the world is transformed into a different place after cars are widely procurable. Traffic jam is no longer a coinage. In New York, 2.5 million cars traverse through the metropolis each day, leading to a speed that could be exceeded by riding a horse. As some consider automobile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life,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reduce the negative impact vehicles impose on human habitat.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currently turn to the electric car. In fact, the electric car is not a novelty. It is approved by American women in the early 1990s for being quiet and pollution-free. Today we witness another surge of interest in this once unimaginable technology and many believe it will lead to other forms of advances in transportation.

語篇 2

America and immigration are inseparable since immigration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United State. Around 1900, the number of immigrants reached a peak of 8.8 millions. Every one of these millions of immigrants has had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adaptation which refers to the task of finding their niche in the US. Regarding immigration, the traditional view was assimilation, or the “melting pot” approach. The immigrant group adapts to the core or mainstream culture and there is a blending of values and lifestyles of immigrants with the mainstream. A more recent approach is multiculturalism. This describes a society in which many cultures coexist without mixing. This model resembles a salad bowl, in which many ingredients are present, but distinct from each other, preserving their own flavor and identity.

語篇 3

Do we all have the potential to be millionaires, and can success be taught?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ose who do make it to the top? Becoming a millionaire is a surpris-

ingly haphazard affair. At school we are told that if we work hard and pass exams we will do well. But a recent study by Professor Cary Cooper,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refutes this advice. When he studied the lives of successful entrepreneurs, he found that nearly 60 per cent left school early either because they were thrown out or were “bored”. Other studies suggest there is little correlation between how well children do at school and the salary and job satisfaction they achieve as adults. The most certain route to riches is to start out wealthy. Over half the people in the most recent Sunday Times survey of the richest 200 people in the country inherited money. Twenty-five per cent of those who head large corporations were born into affluent families. If you’re not born wealthy, you may be able to capitalize on another advantage: good looks. “Good looks make early life easier. Teachers and other children will expect you to be kinder, cleverer and to do better than plainer peers,” explains Dr Raymond Bull of Portsmouth University, expert on the effects of facial appearance. Being tall is also an advantage. Other qualities being equal, employers are more likely to select taller and more attractive people. However, unless you want to work with children, it can be a handicap having too pretty a baby face. You are likely to be regarded as kind, but not very efficient. You may fare better by taking to crime—juries are far more likely to acquit you. In a new book, *Business Elites*, Professor Cooper compares a number of successful entrepreneurs with people Cooper calls intrapreneurs. He defines intrapreneurs as those who rise through the ranks to the top of large corporations. Cooper found major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Intrapreneurs tended to be the kids everyone thought would do well. Over half went to university, they are good organizers and get on well with people.” But the entrepreneurs often had early reputations as troublemaker. “They probably left school early, had several business disasters and are awkward personalities. They are also intuitive and very determined.” The most dramatic difference between entrepreneurs and corporation high-flyers was that only five per cent of Cooper’s entrepreneurs had both parents present throughout childhood, compared with 91 per cent of the intrapreneurs. In some cases the parent had died, in others they had been absent for long periods. “Coping with disaster early in life appears to give people vital resilience later on,” suggests Cooper.

語篇 4

Why do manufactures of gadgets and machines make them so complicated? And why do people want to buy such complicated things? Coming back to your point that we seem to want to buy these things, the evidence is, they're designed to confuse us so that we appear to want them. That's a fairly subtle point. Let's say there's a tourist company...I'll explain it in terms of tourist companies... it's a bit easier to understand the general idea. You want to go to Costa Del Sol and some hotel... you want a swimming pool, you want to be near a beach, whatever, whatever your criteria are, you've got kids and you want...so on. If you look in any travel brochure about the hotels and resorts, they tell you different things about each hotel. And pretty soon you discover you don't know how to make a decision—and you make a random decision—that's deliberate, because if you chose the best hotel, everybody would go to that hotel, so what the travel companies do is they tell you “This hotel's got a swimming pool”, they tell you “this hotel's got, you know, access to the beach, this hotel's got children's facilities,” and so on. Basically, the point of that is to spread the customers out amongst the different hotels that they have on offer. That sort of thing goes on with video recorders. The purpose isn't to give you features you want, the purpose is to get you into the shop, confuse you so that you can be sold a product on the basis that it's a pound cheaper than a competitor's, or that it's made by a brand name that rings a bell or that, you know, it was at the front of the shop. And those are all things they know how to control. So as you look at it, you know, why are they making confusing gadget? Well, because they sell. And they sell because confusing people is an easy way of controlling them. I once hoped that safety critical systems would be a way of improving things...we can all laugh about a video recorder, you know, at worst, you record the wrong programme or whatever, you know it's just irritating and we certainly laugh about it... but that sort of gadget is also available in , for instance, aeroplane cockpit. Have you seen an aeroplane cockpit? You know, they're covered in knobs, buttons and things... or a nuclear power station, you name it, in a safety critical environment they have gone overboard in gadgets that are rather similar to video recorder..and it's then no longer a joke... it's deadly serious. I've worked with some of these interfaces and in aeroplanes, and although it doesn't help me to say this, my cynical view is they are designed not to be easy to use, they're designed so that when the plane crashes, the

manufacturers can say “it was the pilot’s fault”. If the user’s killed himself, so much the easier to blame the user himself, then it’s not the machine’s problem.

語篇 5

框內文字為主要重點，共有 A-E 五點 底線文字為次要重要，共有 a-i 共九點

[A] Our society is now being reshaped by rapid advance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other digital systems—that vastly increased our capacity to know, achieve, and collaborate. [a] These technologies allow us to transmit information quickly and widely, linking distant places and diverse areas of endeavor in productive new ways, and to create communities that just a decade ago were unimaginable.

Of course, [b] our society has been through other periods of dramatic change before, driven by such innovations as the steam engine, railroad, telephone, and automobile. [B] But never before have we experienced technologies that are evolving so rapidly (increasing in power by a hundredfold every decade), altering the constraints of space and time, and reshaping the way we communicate, learn and think.

[C] The rapid evolu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is creating not only new opportunities for our society, but also challenges to it as well, and institutions of every stripe are grappling to respond by adapting their strategies and activities. [c] Corporations and governments are reorganizing to enhance productivity, improve quality, and control costs. Entire industries have been restructured to better align themselves with the realities of the digital age. It is no great exaggeration to say that [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 fundamentally chang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knowledge.

[D] Yet ironically, at the most knowledge-based entities of all—ou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the pace of transformation has

been relatively modest in key areas. Although research has in many ways been transformed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t is increasingly used for student and faculty communications, [e] other higher-education functions have remained more or less unchanged. Teaching, for example, largely continues to follow a classroom-centered, seat-based paradigm.

[E] Nevertheless, some major technology-aided teaching experiments are beginning to emerge, and several factors suggest that digital technologies may eventually drive significant changes throughout academia. Because [f] these technologies are expanding by orders of magnitude our ability to create, transfer, and apply information, they will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how universities define and fulfill their missions. In particular, [g] the abil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facilitate new forms of human interaction may allow the transformation of universities toward a greater focus on learning.

Already, higher education has experienced significant technology-based change, particularly in research, even though it presently lags other sectors in some respect. And [h] we expect that the new technology will eventually also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one of the university's primary activities—teaching—by freeing the classroom from its physical and temporal bounds and by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access to original source material. The situations that students will encounter as citizens and professionals can increasingly be simulated and modeled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and [i] new learning communities driven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ill allow universities to better teach students how to be critical analyzers and consumers of information.

翻譯中的語言規範問題： 談網路的語料庫功能

解志強

翻譯是一個涉及兩種語言的活動。語言是一種約定俗成的慣例，使用同一種語言的人可以自由無礙的溝通，這是因為一群人對於字的定義和句子的理解有一定的共識。一般人在耳濡目染的情況下學會某一社區的語言用法，包括不斷創新的詞法或語法。不過一個人大腦的統計紀錄能力畢竟有限，我們很難經由內省得知整個社區作用於無形的語言規範，包括單詞、搭配、語法、語意、語用等各層次的原理與規則。幸運的是，自從有了語言記載工具之後，人類可以寫作和錄音方式檢視自己使用過的語言，從而找出其中的規則。特別是網路的發明，使大量文字記載變得垂手可得，只要通過電腦程式的整理和篩選，就可以一窺廣大社區人群的語言使用案例和規則。對於一個翻譯學者，網路語料庫是值得研究的一個議題。而對於一位專業翻譯師，網路則是一種愈來愈重要的資源。

本文由語言的規範談起，探討語言的準則問題，主要介紹語料庫語言學的主旨與研究方法。作者舉例說明了如何從語料庫中萃取字詞的用法與慣用的搭配。接著再討論翻譯學中所謂編譯規範 (norm) 的概念，重點放在譯文撰寫過程當中網路所能扮演的角色。本文示範了如何在翻譯的選詞、搭配、造句過程當中，利用網路搜尋引擎來獲得最符合原文和最能為讀者所接受的譯文。最後，本文提出一個以網路語料為本的翻譯模型，包括一般民眾和專家學者在語言規範和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翻譯家在整個語言社區中所擔任的職務與社會責任。

關鍵詞：語料庫、網際網路、搜尋引擎、語言規範、搭配

收件：2009 年 10 月 29 日；修改：2010 年 7 月 2 日；接受：2010 年 7 月 3 日

On the Issue of Norms in Translating: The Function of Web as Corpus

Chris Shei

Translating is an activity involving two languages. Language has conventions to allow people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moothly. A person grows up in a certain discourse community learning the language through exposure.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for human minds to recall the norms of language in a conscious way. Fortunately, now that the computer network is prevalent, a lot of language data can be analyzed by a computer program to extract frequencies and usages and present rules applicable to a particular discourse community. For a professional translator, the Internet has become an increasingly indispensable resource.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the norms of language and explores the issues of standard usages for a certain discourse community. Examples are used to demonstrate how word usages and collocations can be extracted from the Internet to facilitate the recognition of preferred linguistic conventions. The article then goes on to consider the concept of “norm” in translation studies, emphasising the role Internet play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ng. More examples are used from results of web search to show how observations of authentic usages can facilitate the choices of words, collocations, grammatical structures, and phraseological units to conform to the conventions of the target language. Finally,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model of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Web as Corpus, explaining what roles language users can play in the formulation of language conventions, as well as what the translator’s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are in this machinery.

Keywords: corpus, the Web, search engine, norms, collocation

Received: October 29, 2009; Revised: July 2, 2010; Accepted: July 3, 2010

壹、語言

對語言的研究興趣自古就有，從柏拉圖、蘇格拉底到亞裡士多德都有對語言作出思考，接下來的斯多葛學派更提出形式（signifier）與意義（signified）的區分，比索緒爾（Saussure）早了兩千年（Robins, 1990, p. 19），顯示有心人士早就意識到語言外在和內省的兩種意義。希臘和羅馬語言哲學家注重文法和構詞學的探討，最終以普裡西安的一本拉丁語文法書結尾，表現出人類對語言規則的研究興趣。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羅賓斯的說法（Robins, 1990, p. 99），從中世紀開始已經有一批思索派文法家（Modistae）習慣使用杜撰的語句來證明自己的文法理論，這個方法預告了二十世紀杭士基衍生變形語法的來臨（Chomsky, 1957, 1965）。杭士基將語言分成能力（competence）和表現（performance）兩種層次，認為文法是一種人類特有的能力，文法是純淨的，不可和實際產生的不規則語料混為一談。因此，杭士基的研究方法也以杜撰的“未受污染”的句子為基礎。從1960年代開始約有二十年時間杭士基的文法理論佔有語言學界，主流句法家以少數杜撰的句子引申出一整套學說，結構學派布倫菲爾（Bloomfield）式的田野調查快速沒落，市井百姓到底如何使用語言？語言規則應該從內省產生或由實際語料歸納而來？這些問題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對於人類的語言能力，杭士基雖然提出一些有趣的基本論點，例如語言的衍生性、語言的生物基礎、人類共通語法等；在方法學上也帶來很大的貢獻，例如樹狀圖的結構表達法，科學化的語料分析等，但是大部分句法理論都太過於抽象和封閉，缺乏真實世界的解釋和應用功能，這就預告了杭士基語言學派和其他著重實務的語言相關理論——例如翻譯學理論，無法相輔相成的事實。二十世紀大約同一時期，翻譯學理論逐漸脫離語言學和文學的旁支地位，成為一個獨立學門。在濫觴初期，某

些翻譯理論家難免受到杭士基學說的影響。例如奈達（Nina）區別動態對等（dynamic equivalence）與形式對等（formal equivalence）的翻譯理論，亦即深入句子內部求取意義精髓，似乎和當時杭士基所謂深層結構（deep structure）和表面結構（surface structure）的學說相呼應（Quah, 2006, p. 24）。即便是現代，也有部分學者將杭士基的 E 語言和 I 語言當成翻譯學研究和授課的理論基礎（ten Hacken, 2005）。但是大致說來，翻譯是一門講究實用的科學，對於高度抽象的杭士基理論，後來的翻譯學者並沒有給予太大的關注。例如杭士基的變形句法理論，就被認為不適合用來架構機械翻譯引擎（Quah, 2006, p. 32）。能夠和近代翻譯學並駕齊驅的語言學理論，似乎還未誕生。

以杭士基為首的理論派在西方語言學界的版圖並未持續擴張，從 1970 年後期開始，英國陸續出現了一批語料庫語言學家，利用日漸普及的電腦和電子文字，通過大量語言的處理而找出其中的規則，這種由下而上的具體方法，為語言學研究指出了另一可行之路。甫於 2007 年過世的辛克萊（Sinclair）被許多英國語料語言學者視為前輩和開路先鋒。例如同樣知名的語料學者史大博（Stubbs），最近在全球應用語言學旗艦刊物 *Applied Linguistics* 上發表專文，大力推崇辛克萊在語言教育、言談分析和詞彙學方面的貢獻（Stubbs, 2009）。辛克萊的過人之處在於他能夠利用簡單的電腦程式來分析大量純文字語料，從而發現許多英文用詞和搭配的規則。其中最重要的貢獻應該是他改變了一般人所持“文法重於一切”的觀念。辛克萊的研究結果指出：人類使用語言的原則是詞彙的選擇決定了一個句子的文法形式，也就是說，每個詞彙都有其特性，詞彙和它的特殊搭配環境決定了句子的走向。因此，語言的研究不應該以句子為本，而應該以詞彙為中心。詞彙為中心的意思並不是指只研究單詞本身的語意或文法特性，而是指它特有的搭配情形（即經常出現在它左右的字）和其他語境因素（如喜歡出現的文法結構、語意群和語用特性）。

辛克萊首先提出延伸詞彙單位（Extended Lexical Unit or ELU）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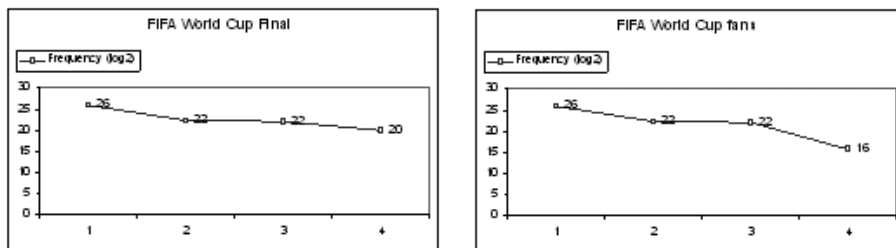
概念，例如像 *cause* 這個字它慣常出現在 *cause damage*, *cause serious problems* 等搭配，所搭配的名詞以負面涵義居多，中間所置形容詞則皆有評價性質。史大博 (Stubbs, 2001) 將 ELU 的概念發揚光大，確認 ELU 在人類語言中的重要地位。作者 (Shei, 2008) 則發現藉由網路搜索可以確認一個字串的慣用語地位。例如我們從表 1 的統計數據中可以發現：利用 Google 逐漸增加 *FIFA World Cup Final* 這個字串的搜尋字數（從“FIFA”到“FIFA World”，到“FIFA World Cup”，再到“FIFA World Cup Final”），雖然所查到的網頁筆數愈來愈少，但是從圖 1 左圖的平直的曲線圖可以發現，整個片語隨著字數增加而頻率掉落的趨勢以對數的價值來看，仍然是很小的。也就是說，絕大多數人在說了“FIFA World”之後，會繼續說“Cup”，非常多人說了“FIFA World Cup”之後，會繼續說成“FIFA World Cup Final”。反觀表 2，當我們查詢的字串變成“FIFA World Cup fans”，最後一個階段的頻率明顯急遽下降，也就是說，比較少人使用以“fans”結尾的這個字串。在圖 1 右圖的對數曲線上，可以看出從 22 掉到 16 的一個很大落差。作者 (2008) 所提出的方法和概念受到史大博等學者注意，認為有助於揭開延伸詞彙單位之謎 (Stubbs, *personal communication*)。

表 1 *FIFA World Cup Final* 的漸進字串 Google 頻率與對數值

Fragment	Frequency	No. of words	Frequency (log2)
FIFA	69,100,000	1	26
FIFA World	5,340,000	2	22
FIFA World Cup	4,600,000	3	22
FIFA World Cup Final	1,030,000	4	20

表 2 *FIFA World Cup fans* 的漸進字串 Google 頻率與對數值

Fragment	Frequency	No. of words	Frequency (log2)
FIFA	69,100,000	1	26
FIFA World	5,340,000	2	22
FIFA World Cup	4,600,000	3	22
FIFA World Cup fans	56,400	4	16

圖 1 *FIFA World Cup Final* 與 *FIFA World Cup fans*

兩個字串的漸進頻率對數曲線比較圖

上述例子同時說明了兩件事。第一：有些字串會形成慣用語，有些則不會。第二：某些形式的慣用語（特別是連續字串不間斷者）可以經由網路搜索而發現或確認其地位。

最後，本節要談的是語言規範（norm）問題，這個用語一般會出現在語言規劃和語言習得的文獻中。前者指的是由政府或民間機構來制定某些語言的使用通則，例如法索德（Fasold, Yamada, Robinson, & Steven, 1990）一文討論了某報社對旗下工作人員所制定的語言使用規範。後者關心的是在學習外語過程中對當地語言規範的處理方式（如 Vito, 1991; Timmis, 2002）。在本文中，語言規範指的是某個族群在某一特定時間空間和某一媒體上所表現出來的最大語言共識。在此定義之下，所有台灣網民在網路上所發表的文字，就構成一個語言規範的母體，而作用於其中

的有形無形的語言規範，很多可以利用搜尋引擎找尋出來。在此觀點之下，網路中每一個網民都是語言規範的繼承者、維護者，甚至新典範的創造者。

總而言之，高度抽象的語言學理論和憑空杜撰的句子，無法解釋人類實際使用語言的情形。對於翻譯來說，譯文可讀性非常重要，譯入語必須考慮到當地族群的語言規範，才能符合當地人的閱讀習慣，增加資訊接收的效率與閱讀的愉悅。語料庫語言學所代表的經驗主義精神，最適合擔任翻譯學的語言學理論基礎，本文這項主張在接下來各節的闡述中，將會愈來愈清楚。下節我們討論近代翻譯學研究中，與本文主旨較有關係的一些學說。

貳、翻譯

現代翻譯學之父奈達（根據 Quah, 2006, p. 36）指出，過去翻譯理論過於偏重文學和譯文的典雅，導致當今很多翻譯課程都與現實脫節（Nida, 2001, pp. 1-2）。奈達認為關於文化之間溝通的語意學和符號學固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用易懂的語言來解釋理論，並將理論靈活地融入練習當中。奈達認為譯文的滿意度有三個層次（Nida, 2001, 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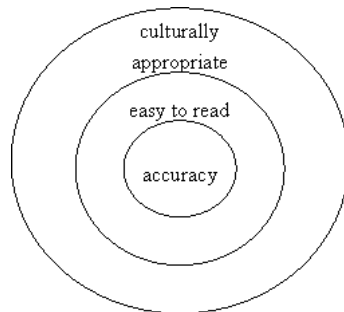


圖 2 奈達的譯文滿意度圖示（本文作者整理繪圖）

奈達認為，譯文的準確度是翻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還能做到易讀

易懂，就是更進階的的層次，若能進一步達到文化方面的貼切，那就是很成功的一篇譯文。本文作者認為，要達到文化方面的貼切，一個方法就是利用網路查詢當地人的用法。而根據此種驗證方法推演出來的理論，就是奈達心目中與實務結合的好理論。

翻譯中難以釐清的一個問題就是對等效應 (equivalence)。亦即翻譯時如何找到和原文對等的單詞、搭配、句子、語意和語用功能等。由對等的概念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就是譯文應該忠於原文 (literal) 或是自由發揮 (liberal)，亦即不同的對等價值觀會產生不同的翻譯策略。歷史上關於對等的討論主要圍繞在語言各層面，近代翻譯理論逐漸重視在翻譯過程中所應考慮的文化因素，討論同樣問題的不同詞彙因運而生，例如凡努提所談的外國化 (foreignization：保留原文的外國風味) 與當地語系化 (domestication：讓譯文貼近本地文化) 兩種截然不同策略 (Venuti, 1995)。1980 年代，紐馬克提出更精細的翻譯策略模式，將原來的二分法細分成八種不同取向的翻譯方法 (Newmark, 1988)。但是在紐馬克的模式當中，最常被提及的還是語意翻譯 (semantic translation：譯文達到和原文相同的語意和語境) 和溝通翻譯 (communicative translation：譯文造成和原文一樣的溝通效果) 兩種。而這兩種譯法，根據曼岱的見解，就相當於奈達著名的形式對等 (formal equivalence) 與動態對等 (dynamic equivalence) 兩個概念 (Munday, 2008, p. 44)。由此可見，主流翻譯理論始終圍繞著譯文的語言操作和文化取向這個核心問題，爭辯原文和譯文的對等到底應該體現在哪一層面。並且，除了一些用途特殊的翻譯之外 (如某些專業翻譯與語言研究用的翻譯)，一般學者和譯者似乎和奈達的見解相同，認為良好的翻譯除了意義上的準確之外，還需要流暢易讀並且符合本地的文化習俗。

除了因不同的對等價值產生不同的翻譯策略之外，在翻譯學的討論中還有一個較高層次的議題，就是規範 (norm)。規範這個概念在翻譯學研究中可以指對譯文的語言要求，也可以指對翻譯模式的瞭解和描述。根

據夏夫納的說法，翻譯理論中先有語言規範的概念，在圖瑞（Toury）的重要著作之後才有翻譯行為規範的理論（Schäffner, 1999）。翻譯中的語言規範學說有兩種意義，一是研究譯入語中的語言規範，包括語音、詞彙、句法、語意、語用、語境等語言各層面適用性的考慮。另一是對譯語產生的正確方法與策略的探討，通常指的是兩種語言經過對比分析之後所得到的文法或構詞轉換規則。而以圖瑞為首的學者所研發的翻譯規範則是上述第二種意義的擴大，考慮到的不只是語言轉換的層面，而是翻譯過程中所涉及的任何決策、限制、意識與成品的考慮，規範是整個社區人員的行為標準，是一種內建的價值觀，在經過對許多實際翻譯過程的研究之後可整理出規範的蛛絲馬跡，從而產生的規範描述則有助於我們對翻譯過程和考慮因素的理解。本文在提出語言規範取得的程序當中，也同時提供了翻譯流程規範的意義。亦即，除了討論語言規範的種類和性質之外，本文所提出的尋找語言規範的過程，也是協助專業翻譯流程規範的一項努力。前者相當於賈斯特曼的預期規範（expectancy norms），後者則是賈斯特曼所稱的專業規範（professional norms）（Chesterman, 1993）。

參、網路語料庫與語言規範

本節將前述有關語言規範的理論付諸於實際，說明如何利用網路搜尋引擎來獲得各階層的語言標準。重點主要置於譯文的處理，但是對於原文的理解和詮釋也有著墨。

一、原文的理解

筆者過去十年的翻譯教學經驗顯示，學生從外語譯入母語時最容易犯的錯誤就是對原文的誤解。除了電子詞典之外，現代學生經常依賴機械翻譯來取得整句整段的翻譯雛型，對於句法較複雜或語意較不直接的結構，利用這些“速食工具”常會導致錯誤的結果，輕則表達不足，重則

完全曲解原文。相反的，如果我們將網路上所有含文字的網頁當成一個語料庫，我們可以針對某一用語查出豐富的語境，在仔細觀察和推敲一些用例之後，我們可以得到較正確的讀法。雖然這不是垂手可得的技能，但卻是翻譯過程中一道有益的程序，也是翻譯和外語學生應該擁有的一項技巧。

例如，最近有一篇取自 BBC 的新聞英語交由翻譯班學生譯成中文，原文中有句子如下（附加三位同學譯文。同學來自大陸在英國攻讀翻譯科技碩士，不一定是文科背景。每位同學有一獨特數碼代號）：

(1)

Carers claim it can be a struggle getting the right kind of help. (BBC, 2009, 全文參見附錄)

- a. 護工斷言得到權利的一些說明將是需要努力的（453285）
- b. 護工們聲稱他們可以爭取到相應的援助（506592）
- c. 護工們聲稱他們會更努力的使得患者獲得適當正確的護理（447303）

根據上下文，(1) 的正確翻譯應該類似“護理人員指出，（為唐氏症患者）爭取適當的醫療設施，有時得大費周章”。但是部分學生的翻譯錯誤或不當情形相當嚴重，且大多因為對原文瞭解不夠深入，而非詮釋能力不足。例如（1a）將 right 誤讀成“權利”，固然顯示其句法能力的不足，完全忽視 kind 的存在而將 right 解讀為中心名詞，但筆者以為，學生若能將整段不瞭解字串“the right kind of help”輸入網路搜尋引擎（加雙引號以免字串被拆開處理），將可以語境的觀察補充句法能力的缺陷，輔助對該文段的瞭解。這個過程和兒童學習母語類似，先藉由語境對整個字串產生瞭解，待語言機制成熟後才進行內部分析。以下試從 Google 所搜得的五十萬例句中摘列出幾句加以分析：

- (2)
- a. Deafblind children need **the right kind of help** to learn.
 - b. Providing **the right kind of help** and services is essential for the person's future progress and quality of life
 - c. The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the wrong kind of aid now needs to be countered by bolder Tory plans for **the right kind of help**.
 - d. Dr. David Hawkins discusses ways to find **the right kind of help** for marriages in trouble.
 - e. If you are having debt problems, and are at risk of home foreclosure, turn to **the right kind of help**. Unfortunately, there are a lot of places out there claiming they want to help you that aren't being sincere.

由(2)的例句發現，the right kind of help 會出現在有疾病或婚姻、財務問題的場合，這樣的語境讓人感受到援助的需要。而像(2c)與(2e)這樣的例句更明白指出援助有錯誤的(wrong)也有不真誠的(not sincere)，如此對比之下，更能使學生領悟到 right kind 的正確意思，不會寫出像(1a)那樣嚴重錯誤的譯文。

除了 the right kind of help 之外，(1) 句中還有一個字串學生顯然並不完全瞭解：it can be a struggle。(1a) 中的同學將它譯成未來式“將是需要努力的”，誤差極大。(1b) 譯成“可以爭取到”將原來負面的意見變成正面的訊息。(1c) “會更努力的使得患者獲得”將原來或然率的表示變成一種決心。以上學生的翻譯展現對 it can be a struggle 各種錯誤的理解，雖然我們可以將此誤解歸因於對情態助動詞 can 的瞭解缺陷，但是，筆者認為藉由網路搜索找出同樣結構的例子，可以幫助學生瞭解原文，得到正確的詮釋。以下是經 Google 搜索號稱多達一千萬筆資料的其中幾句：

(3)

- a. **It can be a struggle** finding weight loss pills that are going to work online.
- b. **It can be a struggle** to give up habits you have had your entire life,...
- c. You live month by month and **it can be a struggle** to get on top of bills.
- d. Let's face it, **it can be a struggle** to come up with snacks that are not only healthy, but that your kids will eat!
- e. Wages are often low, so that in towns with high cost of living such as Oxford or London **it can be a struggle** simply to survive.

從(3)的例句可見，it在本句型中所指大部分是艱難的事物：找到有效減肥藥、改變個人習慣、應付每月帳單等等。如此語境有助於學生體會“it can be a struggle”當中的無奈意味，進而瞭解can在本句型當中的機率（而非能力或決心）用法。事實上，利用作者所提出的方法（Shei, 2008）將it can be a struggle這個字串繪出的對數頻率曲線如圖4左半部所示，呈現相當完好的直線，表示它是一個習慣性用法，和右半部另一個意義類似字串it can be a combat的頻率曲線差很多（字串頻率進行到combat後急遽下降表示字串it can be a之後很少接combat），可見這是值得研究和學習的一個語意和句法單位。因此，學生利用Google搜索字串是一個釐清原文的好方法，同時也是一個學習外語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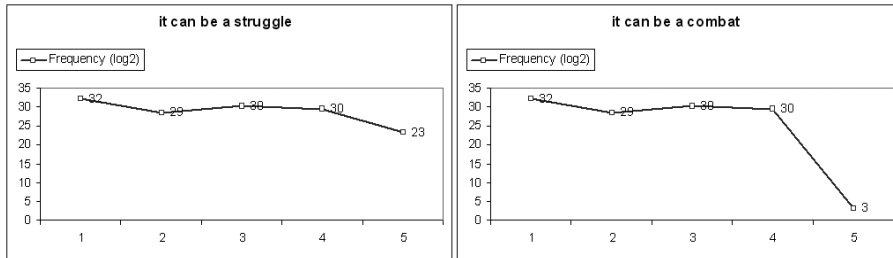


圖 3 慣用語和非慣用語漸進字串頻率對數曲線比較圖

上文舉例說明了網路語料對理解原文的作用，接著我們討論在譯文撰寫過程中，網路語料在不同語言層次上的輔導功能。

二、用詞的選擇

紐馬克認為翻譯時單詞所帶來的困難有兩種：一是對詞的意思不瞭解，另一是發現該單詞很難翻譯（Newmark, 1988, p. 33）。關於原文的理解上節已經提出網路語料庫可以著墨的地方，本節將討論網路查詢如何有助於單詞翻譯。

根據筆者的教學經驗，學生對外語單詞譯入中文的問題有好幾種：詞的語意範疇問題、詞性轉換問題、詞的搭配問題、詞的語用和文化問題等等。(4) 是一個語意範疇套用不佳的例子：

(4)

Nikki Lewis describes her brother Andrew as “warm hearted, loving and gregarious.” (BBC, 2009)

妮基路易斯說她的兄弟安德魯是一個非常“熱心，忠誠而且合群”的人。(564491)

雖然(4)中 loving 的語意詮釋本身就有問題，但是就“忠誠”的選詞角度來看，也有語意範疇不符合的問題，因為“忠誠”一般會用在特別

需要強調操守或執著的場合，例如對國家、對配偶、對品牌的忠誠等等，而（4）的語境並不需要強調忠誠這個特質。面對譯文選詞中有關語意範疇的問題，學生可以將候選詞輸入搜尋引擎觀察它的用法。例如 Google 所提供的某些“忠誠”語境如下：

- (5)
- a. **忠誠**是一個人最重要的高潔品格你會因為自己的忠誠贏得老闆的信任
 - b. 在「品牌管理」中，對於面臨市場競爭的品牌產品組合最重要的要瞭解消費者**忠誠度**
 - c. 在同志之間，在追隨者與教主之間，作為個人操守的“**忠誠**”就上升為政治上的立場

觀察諸如（5）當中的例句，可以使學生瞭解“忠誠”這個詞在現代網路用法中常見的語境——大部分為商業用法，少部分涉及政治或個人操守，但並沒有像（4）那種形容某人一般個性特質的用法。如此，藉由網路搜索可以推論某一候選詞的不適用性。相對的，利用搜索也可以找出較為適當的用語。例如，在 Google 輸入譯句中較為確定的字彙如“熱誠”、“合群”等，可得到一些有用的線索：

- (6)
- a. 80 **合群**守法勤懇**熱誠**，119 待人和藹機智敏捷。5 努力謙恭循規蹈矩，43 謙恭有禮聰明和藹，81 埋頭進取努力求知
 - b. 勤懇**熱誠**，**合群**守法。學行均優，堪以造就。富正義感，有責任心。沈靜用功，深知自愛。刻苦好學，持之有恆。勤誠穩重，力學不倦。熱心公務，捨己為群
 - c. 溫和助人、品學兼優**合群**有禮、力學不倦開朗活潑、**熱誠**大方、謙恭有禮

“熱誠”和“合群”是(4)中相當於 warm hearted 與 gregarious 的可信翻譯，將這兩個字輸入 Google 查詢得到包括(6)在內的一些一般性人格評語。這些詞都是作用在同一語意範疇內的詞彙，從中觀察很可能得到另一並列的人格特質 loving 的恰當翻譯。事實上，(6a)中出現的“待人和藹”就是適合語境的一個良好翻譯。由此可見，網路語料庫不但可以幫助譯者剔除語境不適合的候選詞，更可以幫忙找出較為恰當的譯詞。

另一個常見的學生選詞錯誤是詞類轉性問題，亦即將某個中文候選詞用作不習慣充當的詞類。例如：

(7)

The green paper is based on making the system fairer, simpler and more affordable for everyone. (BBC, 2009)

他們希望使系統能夠‘更公平，更簡單，更經濟’地去幫助所有患有唐氏綜合症的病人。(447303)

在(7)中的學生翻譯將 affordable 翻譯成“更經濟(地)”，詞類轉換(從形容詞到副詞)原來就是一種翻譯技巧，詞類轉換過程本身沒有問題，問題在於“更經濟地”在現代漢語中是否有很多人將它當成副詞使用？經分別查詢兩岸的網頁發現都有這樣的用法，大陸的網頁較多(“更經濟地” site:.cn 有 35,500 筆)台灣的筆數較少(“更經濟地” site:.tw 僅有 410 筆)，各舉兩例如下：

(8)

- a. 讓企業主可以更輕鬆、**更經濟地**營運自身的網站
- b. 尋並測試可用的軍需項目或技術，使能夠更快速和**更經濟地**滿足美軍
- c. 順著數學網友的思路談談如何才能**更經濟地**改變社會結構
- d. [60 名家談電] 葉喬波：讓我們**更經濟地**使用電能

這項搜尋結果令我們發現，“更經濟地”在網路上確實有人使用，但是案例非常稀少，譯者是否應該採用，似乎可以參考「翻譯標的論」(skopos theory)的說法，視翻譯的目標和對象而定(參見 Vermeer, 1989)。在注重閱讀愉悅性的場合，例如商業廣告或政策宣導網頁，應當避免使用非主流表達法。在以訊息內容為主的場合，例如學術性或技術檔，像“更經濟地”這種詞彙結構或許反而較能傳達所需訊息，引起閱讀反感程度較低。

詞彙的搭配錯誤或突兀(marked)是學生常犯的另一個單詞階段的錯誤。搭配(collocation)在外語學習和翻譯作品中的重要性已有許多中外學者提及(Shei & Pain, 2000; Sun & Wang, 2003; Chang, Chang, Chen, & Liou, 2008)，本文僅就如何利用網路搜索協尋適當搭配的部份加以補充。現以同一篇 BBC 原文為例來探討譯文中的搭配問題：

(9)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40,000 people with Down's syndrome in the UK, and thanks to medical advances they are living longer

最快速獲得搭配的翻譯方法當然是兩個字分別直譯，例如 medical advances 查詢 Dr.eye 兩字直譯分別是“醫學的”和“前進”(advance 第一個名詞意思)或“發展”(advance 第二個名詞意思)。“醫學的前進”依照本地人語感似乎很不自然，可以剔除(雖然查詢 Google 仍有五千多筆資料，但大部分案例中兩個字分屬不同結構，不是搭配用法，例如“代表了現代醫學的前進方向”)。另一個直譯“醫學的發展”較有可能，經由 Google 搜索獲得八十幾萬筆資料，有可信度，但不是很強。為取得更適當的搭配譯法，我們可將關鍵詞“醫學的”單獨輸入 Google，觀察其自然語境，如有符合原意的搭配，再輸入 Google 看其出現頻率是否更高。例如“醫學的進步”出現在諸如“西醫和中醫共同推動整個人類醫學的進步”例句中，是另一個可能搭配，搜索 Google 的結果有九十萬筆，以搜

尋引擎的習慣性誤差來看，和“醫學的發展”的八十多萬筆相差不遠，兩個搭配應該都可以使用。

接下來談到詞的語用問題，亦即語言實際使用原則和理解問題。貝克膾炙人口的《換句話說》(*In Other Words*)一書用“連貫”(coherence)一詞來談翻譯中的語用問題(Baker, 1992)。貝克認為“銜接”(cohesion)是譯文文段本身必須具有的特質，即代名詞指稱、量詞代換、結構省略、連接詞連結、同義字替換、搭配詞前後呼應等等，都必須有條不紊，重現或有效重整原文的銜接效果。而另一方面，“連貫”則是指保留(或詮釋)原文文字背後所隱含的規則與提示，讓譯文讀者可以啟動相同或類似的概念結構，以獲得文字背後的理解。現以(10)的譯句為例來說明語用問題和網路所能提供的解決方案：

(10)

Not enough is being done to support the growing number of people with Down's syndrome who have dementia, say campaigners.

- a. 一些社會上的人說，我們沒有做出足夠的努力去幫助那些越來越多的唐氏症癡呆綜合症患者(517656)
- b. 還沒有足夠的努力來緩解日趨增長的唐氏綜合癡呆症的人數，相關人士評訴(447303)
- c. 不斷增加的唐氏症癡呆症候群沒有從候選人那裡得到足夠的支援(564491)

(10)中campaigners這個字的意思需要對西式民主社會有相當理解才能體會，而這幾位碩士學生所提供的翻譯都不正確：“社會上的人”、“相關人士”、“候選人”。當我在課堂上討論campaigners這個詞並且提議“社運人士”的翻譯時，清一色來自大陸的同學竟然面面相覷，完全不懂這個複合詞的涵義，任由我更進一步說明也無法瞭解——後來反覆詢問才知道在大陸沒有(或極少)有抗議活動和社運人士存在，因此在他們

文化教養過程中從未接觸過社會運動這個概念。當下 *campaigners* 這個詞的翻譯立即變成兩個層次的問題：首先譯者本身必須瞭解這個詞所代表的概念和其社會意義，其次在本身瞭解之後，譯者必須設法讓來自相同背景的譯文讀者也獲得同樣的瞭解。在譯者本身求瞭解的部份，如本文第一節所示，可以在 Google 輸入適當原文然後觀察案例。為求語意範疇的一致，我們可以輸入 *dementia campaigners*（不帶雙引號，兩字可以打散），結果得到諸如（11）之中的例子：

(11)

- a. **CAMPAIGNERS** are preparing to take part in three simultaneous charity walks on Saturday to raise funds for a new **dementia** support service
- b. Thousands of Alzheimer's patients are suffering because of widespread NHS cutbacks in **dementia** services, **campaigners** claimed last night
- c. **Dementia campaigners** say they are frustr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which they claim has been slow to come up with a strategy for the disease

類似（11a）這樣的例句，明確點出 *campaigners* 和慈善健行之間的關係（即從事慈善活動的人），可以幫助譯者對原文的瞭解。在譯文的傳達方面，除了加註解釋之外，對於 *campaigners* 這個字的處理是否有其他更簡潔的方式？事實上，我們可以先從查字典著手，例如查詢 *Dr.eye* 發現 *campaigner* 的意思是第一：出征軍人；老兵，第二：從事社會運動的人。第一個意思明顯不對，我們將第二個意思不帶雙引號輸入 Google 的大陸網域（即：從事社會運動的人 *site:.cn*）獲得如下的結果：

(12)

- a. 因為改革是一項涉及人與人之間權利調整的社會運動
- b. 他們通常會將精力用在組織團體或從事社會運動上
- c. 佛陀也是人間佛教社會運動的先驅，打破印度「種姓制度」，宣導「四姓出家」
- d. 有許多從事社會運動的革命者泡在其中，邊喝酒或咖啡，邊發洩著
- e. 巴老早期是個社會革命家，是從事社會運動的

由(12)大陸網頁中有關社會運動的句子可以發現，“社會運動”常和“改革”、“組織”、“革命”等詞一起出現，比較傾向於二十世紀上半舊式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在改革中的社會主義成形以前，譯者或許必須將譯詞嵌入此種意識形態的慣用詞彙，以求譯文讀者能對 *campaigners* 一詞產生類似原文讀者的理解，例如“醫療制度改革者”、“無產階級革命先驅”等等。

本節一共討論了語意範疇、詞性、搭配、語用等四個有關翻譯時詞彙選擇的問題。筆者示範了如何利用網路搜索來找到正確的語意範疇用字、可接受的詞性轉換、流利的搭配，以及符合社會文化背景的意識形態用詞。下一節將討論在非文學翻譯，特別是技術文件翻譯中常會碰到的術語處理問題。

三、術語的譯法

術語 (term) 和術語集 (terminology) 的研究近年在歐洲十分盛行，主要是為了科技翻譯的需要而生。如今有許多術語理論家討論術語的定義方式、術語集的結構模型、術語與術語之間的關係等等 (例如 Wright & Budin, 1997; Maia, 2005)，主流翻譯輔助軟體廠商如 SDL Trados、Déjà vu、Star Transit 等也都在翻譯記憶軟體之外，另行推出獨立性強的術語編

排系統。術語資料庫的建立令譯者對某一特殊領域的知識得以通盤掌握，在用字方面和該領域主流用法取得一致，在概念方面則有更快速和系統化的參照和理解機會。

本節以 BBC 文章為例，討論網路語料庫在術語身分確認和譯詞選擇上的輔助功能。在 (13) 的兩個句子中出現了三個醫學術語：Down's (syndrome)，Alzheimer's disease 和 dementia。

(13)

As many as 50% of all people with Down's in their 50s may now have Alzheimer's disease, as they often get the condition much earlier than others.

But critics say the issue was barely mentioned in a recent green paper on dementia care in England.

查詢一般詞典就術語而言並不是一個好方法，因為術語領域眾多，編纂字典的人不可能樣樣都精通，能夠熟諳每一領域的習慣用法。例如 Down's syndrome 查詢 Dr.eye 第一個解釋是“道恩氏症候群”，其次是“蒙古症”和“先天癡呆症”。我們將“道恩氏症候群”用雙引號輸入 Google 查詢只有 189 個。由稀少的案例可以推斷“道恩氏症候群”一定不是 Down's syndrome 通用的譯法。此時我們可以在 Google 輸入英文，使用高階搜索模式將網頁語言指定為繁體中文，目標是希望求得有此名詞中英對照的網頁。查詢結果有三千多筆，仔細翻閱之下可以找到幾筆中英對照的例子：

(14)

- a. 近年，能夠存活至中年甚至老年的唐氏綜合症（「唐氏」，Down's syndrome）人士越來越多
- b. 調查比較 30 名唐氏症候群 (Down's syndrome)，174 名智能障礙 (Mental ...

- c. 另外一種染色體異常疾病為唐氏症 (Down's syndrome)
- d. 像大家所熟識的唐氏綜合症 (Down's syndrome)，就是因為第廿一組的染色體有三條之故

觀察 (14) 中的結果發現，專業人士對於 Down's syndrome 的譯法似乎不只一種。於是我們將所得的各種中文譯法在分別以雙引號方式輸入 Google，得到表 3 的結果：

表 3 Down's syndrome 各種中文翻譯法的 Google 搜索結果比較

英文術語	Down's syndrome		
中文翻譯	唐氏綜合症	唐氏症候群	唐氏症
Google 查詢結果	77,000	13,500	370,000

由表 3 結果可以假設“唐氏症”是目前使用繁體中文人士所偏好的一種用法。

以上是筆者所提議的以網路使用為準的術語翻譯法。以相同的程序可以得到 Alzheimer's disease 的最佳翻譯為“老人癡呆症”，而 dementia 的最佳翻譯則為“失智症”。當然，有公信力的學術機構所編纂的術語資料庫也是值得參考的對象，但是和查詢詞典的缺點相同，一般統合性學術機構很難針對每一領域訂出公認的術語用法。例如上述 Down's syndrome 在國立編譯館的學術名詞資訊網查詢，可得到四、五種不同的譯法：

表 4 Down's syndrome 國立編譯館學術名詞資訊網查詢結果

編號	名詞領域	按英文名排列	按中文名排列
1	動物學名詞	Down's syndrome	唐氏症候群；21- 三體蒙古癡呆 先天性疾病
2	內分泌學名詞	Down's syndrome	唐氏症

3	實驗動物及比較醫學名詞	Down's syndrome	蒙古癡呆症；唐氏症候群
4	畜牧學	Down's syndrome	唐氏徵候群

由此可見，網路查詢對於術語的翻譯有一定的功能。而專業作家包括學術界研究者，在網路搜索可以觸及的著作中，可以考慮多多使用術語中英並列的型態，如此在專業術語由英入中的過程中，經由網路為本的翻譯流程推動，對術語標準化的建立將有莫大的功效。

四、結構的合法性

結構的問題應分為文法和 phraseology (姑譯為“套詞學”) 兩種類別來討論。在學生的譯文中經常會發現讀起來怪怪的句子，俗稱為翻譯腔 (translationese)。翻譯腔的型態有很多，前文所提的語意、搭配、詞性、語用等問題等都有可能產生奇怪譯文。但是造成譯文閱讀障礙的最大原因應該是句法或套語結構的違反常態。以下先談文法再談套詞。

“文法”是很抽象的一個概念。貝克 (1992) 一書對於較抽象的文法理論 (如杭士基的變形語法或「移動 α 」等) 並沒有加以關注，只著眼於具體可見的文法層級，如單複數、性別、人稱標記和動詞時式時貌等。這些問題與中文相關不大，因為中文沒有這一類的文法標記。依照筆者的觀察，學生中譯文在文法方面出現的問題可籠統分為兩大類：

- 結構不合法
- 結構合法但詞彙套用不當

以下各舉一例子說明這兩種文法乖謬情形：

(15)

- a. Not enough is being done to support the growing number of people with Down's syndrome who have dementia

對於已經開展的幫助越來越多的先天愚型癡呆的行動是不夠的

(453285)

b. Nikki is convinced the problem is not recognised at government level

尼克相信這個問題卻沒有在政府層面上承認 (517656)

和 (15a) 的語病相同的還有另一位同學的另一個句子：“他們現在可以活得更長久要感謝醫療上的不斷的新的發展” (447303) ——一個句子當中有三個“的”，而且每個“的”之前的結構特性各不相同（有介詞片語“醫療上”，也有副詞“不斷”和形容詞“新”），造成閱讀速度減緩和詮釋困難。而 (15a) 句中“的”連續結構更有極端複雜的包孕情形，造成可讀性差和閱讀障礙，令人完全無法瞭解句意。(15a) 的不良結構可以簡易樹狀圖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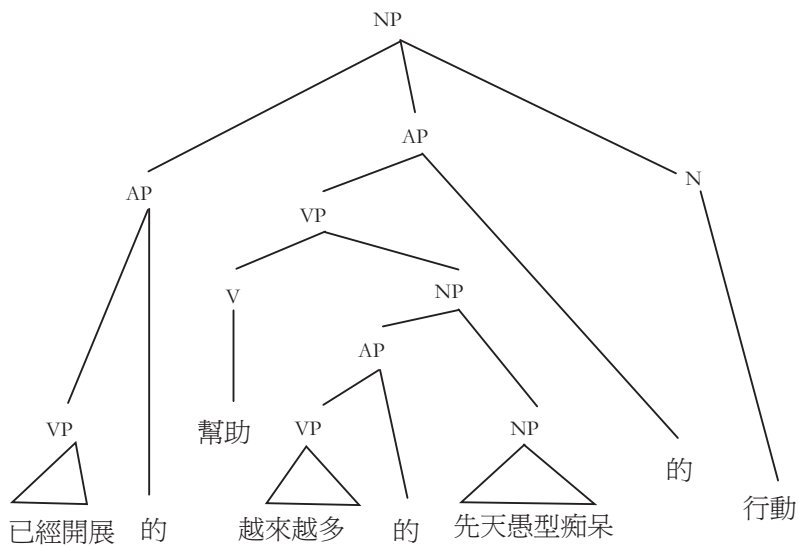


圖 4 不良句中“的”結構的重複與包孕示意圖

關於“的”結構的合法性問題，我們可以在 Google 輸入“* 的 * 的 * 的”（* 代表萬用字元，Google 可以接受萬用字元的查詢），觀察所得的網頁使用案例。我們發現在撰稿此時有 25,270,000,000 筆含有此種結構的網頁片段，顯示三個“的”以上的中文結構並不少見。但仔細觀察可以發現，這些案例中大部分是條列式的簡短形容詞串連結構，例如“環境考驗是長期的、複雜的、嚴峻的”，或是同一形容詞重複數次，例如“我是真的真的真的很愛你”。也有以逐漸加大名詞片語方式構成複雜片語，但是結構很清楚，例如“曹操的長子的妹妹的老公的老爸是誰？”。其中最複雜的案例大概是類似“‘能被 3 整除的數的特徵’的教學與思考”這樣的包孕結構，它的簡易樹狀分析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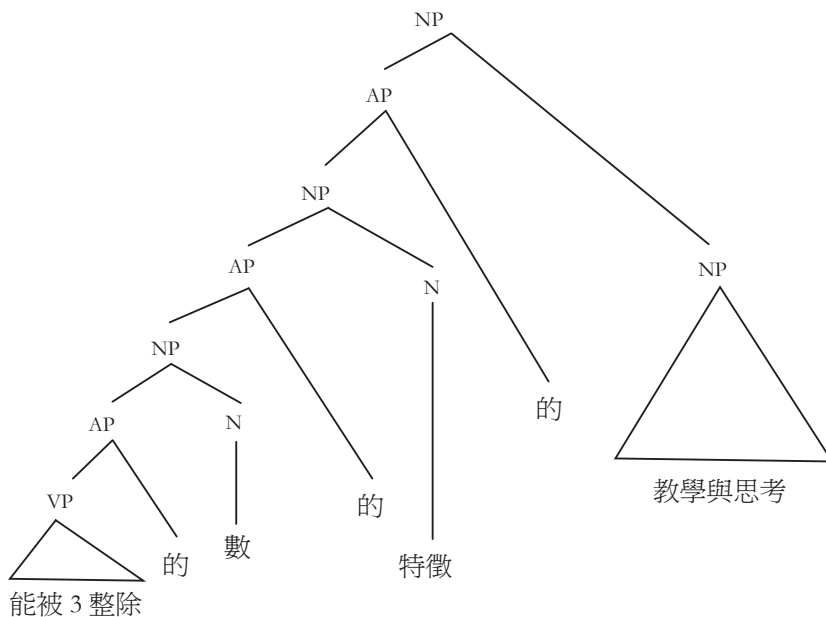


圖 5 網路搜索較複雜“的”結構分析圖

圖 5 顯示，網路上可見的“* 的 * 的 * 的”複雜結構，只是形容詞片語和名詞片語交互循環逐漸加大的形式，在語意詮釋上雖然不直接，但

也不困難。和圖 5 學生所翻譯出來的動詞、名詞、形容詞片語反覆包孕的複雜結構相差很多：學生根據原文杜撰出來的文法結構令人完全無法理解。利用網路語料庫來觀察例子進而整理出合理結構，是一個可行的校正方法。雖然學生不見得能用樹狀圖來分析結構，但是仿照上述利用萬用字元來查詢 Google 並觀察例子，多少能夠令人一窺該結構的主流用法，察覺自己想用結構的缺點。

接下來討論第二種常見英翻中不妥翻譯的結構疏失，即學生所寫句子雖然符合在地人使用母語的習慣，但是某些欄位填入了不適當的詞彙，相關例句是學生的翻譯（15b），句中“這個問題卻沒有在政府層面上承認”這個句子讀來繞口，原因是該句型雖然符合文法習慣，但卻填入了不恰當的詞彙。這種現象，可以用語料庫語言學的“句型文法”（*pattern grammar*）學說來解釋（參見 Hunston and Francis, 2000）。根據句型文法的說法，每一個單詞都會有它習慣出現的句型，反之，每一種句型也都有它慣常適用的字彙群。雖然韓士登和法蘭西斯是以英文為研究對象，但是句型和詞彙交互生義的現象應該每種語言都有。例如我們以（15b）中的可能句型“在政府層面上”查詢 Google，結果有 26,800 筆，包括以下使用案例：

(16)

- a. 所以在**政府層面上**，雙方一直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 b. 粵港澳在**政府層面上**建立了一個合作的機制
- c. 不過雙方的談判並沒有在**政府層面上**進行

觀察（16）的句子可以發現，以“在政府層面上”為中心的句子，可以將它當成主位（*theme*）放在句子最前面（16a），也可以當成述位（*rheme*）放在主詞後面（16b 和 16c）。不過和學生譯文（15b）最有關係的結構是（16c）。試將兩句並列分析如下：

（15b）問題卻**沒有在政府層面上**承認（學生）

(16c) 談判並沒有在政府層面上進行(網路)

(15b) 和 (16c) 兩句的結構其實是一樣的：都是無主句，主要述語也都是動賓結構（“進行談判”，“承認問題”），但是“承認問題”這個結構就是不適合這種句型。這情況和“殺很大”被許多中文老師指為不合文法類似：雖然有“賭很大”、“虧很大”的用法，但是基本上“V 很大”句型裡面的動詞 V 必須和形容詞“大”相容。“賭”和“虧”的金額可以很大，但是“殺”的動作就很難和“大”聯想在一起。然而，“殺很大”在獲得大多數民眾接受後，無形中修正了社區的語感（參考下文將提到的霍依“詞彙打底”理論），使“V 很大”當中的 V 變得更有彈性，“騙很大”、“燒很大”、“瞎很大”、“跑很大”等前所未有的用法相繼出籠，充分顯示社區語感的可塑性與“由外而內”力量的可觀，也讓杭士基完全忽略實際語料的方法更加可議。但本文雖一再引用網路語料庫為例說明語言規範由使用者決定，有一點卻不可忽略：譯者本身的責任主要是傳達，而不是創新。如果一位譯者完全不顧當前社會使用語言的習慣，一篇翻譯作品裡有一百種獨創用法，那是很不負責任的作法。媒體或社會大眾可以創新，但是翻譯家的主要任務應該是觀察和整理。

最後在結構方面要討論的是套詞問題。本文所稱的套詞學（phraseology）是一種套用固定或半固定語言結構的說話方式。即是辛客萊（Scinclair, 1991）所謂的「成語原則」（idiom principle）。近 20 年來很多研究實際語料的學者都發現，人類說話的方式主要不是運用文法規則來創造全新的句子，而是利用一些熟諺的半成品結構來拼湊成句。研究者所提出的固定或模糊結構很多，例如前文所提的辛客萊和史大博提倡的延伸詞彙單位、聶庭傑和狄卡瑞可的「詞彙短語」（lexical phrases）（見 Nattinger & Dicarrico, 1992）、瑞伊所闡述的「公式語言」（formulaic language）（見 Wray, 2002）等。而霍伊（Hoey, 2005）的 lexical priming（姑譯為“詞彙打底”）理論更能從語言習得的角度來解釋語料學的發現。他主張所有

的詞彙都有其特定的使用環境，包括常用搭配、並列文法結構、語意偏好、語用特性等等。而我們身為在地人生活在特定社區天天耳濡目染下，習慣了一些以詞彙為首的常用套句，每次一想到某一詞彙，就連帶引出一些相關結構，讓我們能夠快速、流暢而達意的使用語言。

套詞學的考慮並不是譯句合不合文法？而是譯句是否採用常見的詞彙組合方式，讀來順暢？試比較（17）中兩位學生對同一英文句子的翻譯：

(17)

However, ministers said action was being taken to reform dementia care (BBC, 2009)

- a. 然而部長們表示，正在採取行動改善癡呆症護理
- b. 可是部長們卻說政府已經採取了癡呆症護理的改革方案

“正在採取行動改善癡呆症護理”和“已經採取了癡呆症護理的改革方案”這兩種表達法，哪個較符合中文使用者的習慣呢？讓我們先分離出該二句的主要結構，分別輸入 Google 觀察相關的使用案例。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去掉時式記號和特定名詞，只比較“採取行動改善 **”和“採取 ** 的改革方案”這兩個結構在網路上的使用頻率。在“採取行動改善”方面，我們查詢 Google 得到 57,200 筆數，包括（18）中的一些例子：

(18)

加拿大**採取行動改善**食品安全
 奧巴馬承諾迅速**採取行動改善**經濟
 香港廣場鳩山認為北韓應先**採取行動改善**日朝關係
 要鼓勵學生**採取行動改善**自己的健康
 必須**採取行動改善**美台之間的密切關係

而在“採取 ** 的改革方案”方面，查詢 Google 實際只有 41 個部份

重複的例子，(19) 列出其中幾個：

(19)

解決股權分置問題必須結合上市公司的不同特點**採取多樣化的改革方案**

針對不同險種基金運行特點，**採取綜合性的改革方案**

社會經濟相對發達地區和經濟效益相對好的單位一般**採取貨幣化的改革方案**

由於俄羅斯**採取的激進的改革方案**並沒有完全達到預期目的為確保實現“十五”期間既定建設目標，宜**採取漸進式的改革方案**

由(19)的例子可以看出，大部分“採取**的改革方案”當中萬用字元所代表的元素，在網路的例子中大多是形容詞，如“多樣化”、“激進”、“漸進式”等。(17b)學生所拼湊出的結構“採取了癡呆症護理的改革方案”顯然不是很符合在地人習慣的用法。反過來說，另一個學生(17a)“採取行動改善癡呆症護理”的用法在網路上可以找到很多類似結構，是一個接受度較高的用法。

網路查詢除了提供頻率和案例讓我們比較各種候選結構的優劣，也可令我們發現原先不在候選池中的結構。例如我們只輸入“採取行動”可以找到比用“改善”來直譯 reform 更通用的其他用法，比如“解決”：將“採取行動解決”輸入 Google 可得 141,000 筆資料（約為“採取行動改善”的三倍），標準使用案例如下：

(20)

英首相籲 G8 **採取行動解決糧食危機**

潘基文敦促希、土兩族**採取行動解決賽普勒斯問題**

“世界水周”呼籲各國**採取行動解決水資源問題**

金融時報澳大利亞央行**採取行動解決流動性問題**

穆沙拉夫呼籲以色列繼續**採取行動解決巴以爭端**

由(20)中相當一致的案例可以看出這個結構的紮實性：它以“解決問題（或危機）”這個搭配為中心，適用於政治金融民生等場合，表達刻不容緩的情緒。這個集語言多層次意義於一體的結構，很適合用來表達(17)的原文——例如“政府正在採取行動解決癡呆症護理的問題”。另外，在量化和圖形的表達上，“採取行動解決”也明顯優於原來學生的直譯結構“採取行動改善”，請參見表5和圖6。

表5 “採取行動改善”與“採取行動解決”頻率比較表

字串	Google 原始頻率	詞數	log2 頻率
採取	9,840,000	1	23
採取行動	9,040,000	2	23
採取行動改善	57,200	3	16

字串	Google 原始頻率	詞數	log2 頻率
採取	9,840,000	1	23
採取行動	9,040,000	2	23
採取行動解決	141,000	3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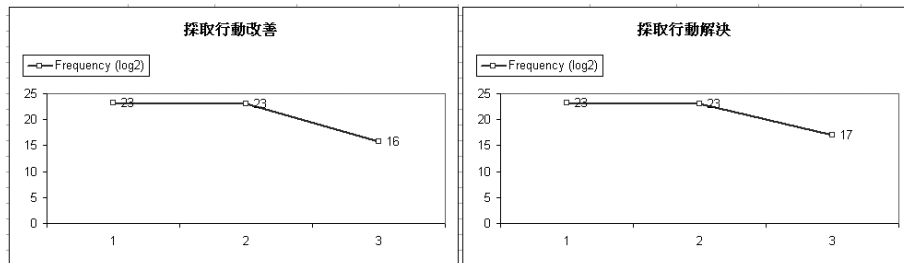


圖6 “採取行動改善”與“採取行動解決”頻率對數曲線比較圖

從表5我們可以看出，在“採取行動”之後接“解決”的案例大約

有“改善”的三倍之多，圖 6 則用視覺效果反映了“採取行動解決”在套詞學上略優於“採取行動改善”的情形。本例所提供的數據對比雖不是很強烈，但主要目的在說明：適當的網路查詢技巧，不只可以讓我們比較候選結構的優劣，更可以讓我們無意中發現原先未想到的更佳表達法。

四、網路語料庫導向的翻譯研究

語料庫語言學最初以固定建成的語料庫 (corpus) 為底子，對所蒐集的語言做各種方式的處理，例如 tagging (詞類標示) 和 parsing (句法分析) 等等，然後以特別設計的電腦程式 concordancer 來搜索語料庫，做成各種統計和觀察。雖然有名的英語庫諸如 British National Corpus 和 Bank of English 等都號稱有一億以上的字，但這和網路浩瀚的文字比起來只是九牛一毛而已，很多較大單位的字串在這些固定語料庫中都找不到例子 (例如本文的 *it can be a struggle* 字串，這兩大語料庫都沒有例子，而 *the right kind of help* 在 Cobuild 只找到一個例子，BNC 只有四個例子)。因此，以網路作為語料庫是一個必然的趨勢——歐洲計算語言學會 2006 年在義大利 Trento 舉辦了 Web as Corpus 研討會，2007 年 Hundt、Nesselhauf 和 Biewer 出版了 *Corpus linguistics and the Web* 一書，同年 Guo 和 Zhang 出版了一篇很有意義的以 Google 為工具從網路蒐集英語搭配的文章。語料庫語言學大師辛克萊偏好使用純文字無電腦程式標記的語料做研究，並且主張語料庫愈大愈能看出語言規則 (Sinclair, 2004)，網路語料庫剛好符合這兩個條件，大量的語言使用案例讓我們可以看到語言全貌，也可以找出最微小而有趣的例子。

網路語料庫很難定義。2006 Trento 研討會主席 Kilgarriff 和 Baroni 認為網路基本上是一個語言物件 (a linguistic object) 可以看成是“一個很大的袋子，裡面有一袋又一袋的語言” (a bag of bags of words)。這個大袋子可以讓我們更了解語言。網路語料庫的優點包括大堆頭字數、免費和使用方便 (不必另行購買和安裝軟體)、熟悉的使用者介面、不斷自

動更新等。但是網路語料庫的研究也有它的誤區存在，例如商用網路搜索引擎的黑盒子 (black box) 科技令人無法得知原理和改進 (見 Renouf, Kehoe, & Banerjee, 2007; Ripple, 2006; Leech, 2007)，Google 所聲稱的字串出現頻率和重複性令人起疑 (Fletcher, 2007; Lüdeling, Evert, & Baroni, 2007; Leech, 2007)，網路文件在文體類型上是否有代表性 (Thelwall, 2005; Leech, 2007)，以及網路多變性所導致的搜索結果不可重複性 (Lüdeling et al., 2007; Fletcher, 2007) 等等，都令人在使用網路語料庫作為研究基礎時感覺憂心。但是以上這些作者也都承認網路和搜索引擎有以上所提的具體研究功能，特別是在提供夠細的語言規則 (Thelwall, 2005) 和新的語言用例這些方面 (Leech, 2007)。另外，本文作者也一再證明，Google 和其他搜索引擎所得可以用來進行字串的慣用強度比較。

綜合以上所述，本文作者提出一個以網路為本的翻譯理論模式，在此模式當中，翻譯家扮演了推波助瀾的角色，適當的辨認和採用一般詞彙或術語的標準型態。而一般寫作者和專業作家和研究者在無形中或特意將術語中英並列的情況下，也肩負了造就一般語言和術語標準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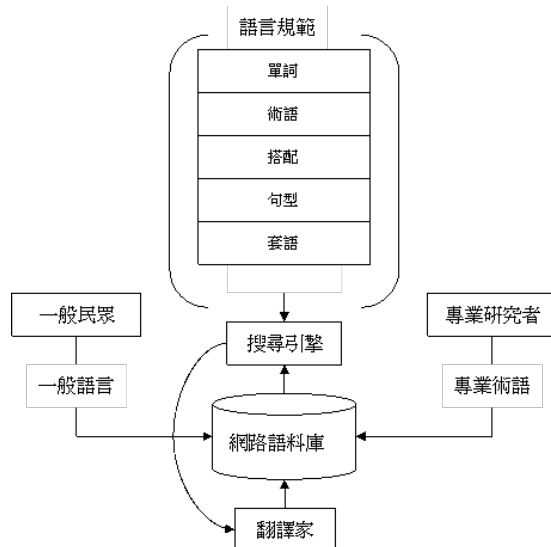


圖 7 以網路為本的翻譯與網路語料庫關係圖

在翻譯學界廣受認可的何姆斯翻譯理論分類法 (Holmes, 1988 請見 Munday, 2008, p. 10)，先將翻譯理論分成純翻譯學 (pure) 與應用翻譯學 (applied) 兩大類，在純理論部分先分成理論性 (theoretical) 和描述性 (descriptive) 兩種，前者又分為一般性的 (general) 和片面的 (partial) ——例如只著眼某種媒體、某個地區、某種文體、某個時代的翻譯，後者則可分為產品的描述、過程的描述、功能的描述等等。至於應用翻譯學的研究，則可分為翻譯教學、翻譯輔助工具、翻譯批評等等。整個翻譯理論體系有如表 6 所示：

表 6 翻譯學理論分類表

翻譯學	純翻譯學	理論性	一般理論	
			片面理論	媒體
				區域
				級別
				文體
				時代
		問題		
	描述性	作品		
		過程		
		功能		
應用翻譯學	翻譯教學			
	翻譯輔助工具			
	翻譯批評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 Munday (2008, p. 10) 整理

根據表 6 的分類，本文所提出的以圖 7 為代表的翻譯理論，在純翻譯學的理论 (以實際語言使用為規範) 和描述 (以網路查詢為基準的翻譯過程) 方面均有著墨。在應用翻譯學方面，除了講解網路搜索工具的

某些使用方式外，也為翻譯教學指出了一些方向。換句話說，本文所提出的理論，在某些層面上，將何姆斯分類法上的多種翻譯理論做了有益的融合，對某些翻譯議題提供了跨層次的綜合看法。

伍、結論

本文從兩種截然不同的語言學理論出發，主張根據理性論（rationalism）所發展出來的語言學缺少實用價值，離著重實務的翻譯學遠矣。而基於經驗論（empiricism）哲學，採用實際語料研發理論的語言學，例如語料庫語言學，似乎更適合翻譯理論和實務的發展。筆者認為各種層次的語言規範應由大眾使用的實際情形歸納而成，而數量最多又容易取得的語料便是網路。使用搜尋引擎所獲得的語言使用案例，可以讓我們觀察單詞和字串的實際用法用量，而搜尋引擎所提供的數據，則可以讓我們就某些類似結構進行比較，決定最佔優勢的文法結構和套詞用法。凡此，都能讓我們以最貼近真相的方式觀察語言、討論語言。

無論何種翻譯理論都離不開譯文，因為翻譯的目標就是排除萬難以獲得最符所需的譯文（參見 Shei, 2005a, 2005b）。雖然不同的理論對於翻譯過程有不同的界定和推論，但是對於譯文在語言和文化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要求。本文認為大部分譯文必須符合當地的語言規範，在用詞、文法，和套語各方面參照語言規範而設定最適合該翻譯目標的用語。為了達成此一目標，譯者必須學會如何善用搜尋引擎去開發網路這個巨大的語料庫。在解說此一理念的過程當中，本文作者示範了幾種 Google 查詢的技巧，例如基本的雙引號使用、特定語言或網域的設定、萬用字元的用法、用英文查得術語的中文翻譯等等。

本文最後所提出的翻譯模式，以網路語料庫為中心，點出語言規範的地位和出處，以及一般民眾、專業作家，和譯者在語料庫建立和翻譯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這一翻譯模型有執行多種功能的潛力：促進譯者

和研究者對網路語料庫功能的認識、啟動網路語料查詢技術的研究和教學機制、激發語言學者對網路社區和語言規範的研究等等。而在純理論的成就方面，本理論結合了何姆斯翻譯學分類表裡面的多種元素，提供了跨層面的因式融合，令人更瞭解整個翻譯理論體系的運作方式，也為未來的翻譯理論點出一個網路查詢為本的過程模式和理想的譯文標竿。

本文所指出的網路搜索方式有其先天性缺陷：商業製搜尋引擎如 Google 等往往膨脹所得，誇大搜索結果筆數，雖然所得案例極有參考價值，但是數據則不可盡信。另外，商業搜尋引擎只能提供最基本的語言使用案例搜索，無法提供較進階的語言查詢功能，例如搭配的偵測、關鍵字的演算等等。尤其是中文的搜索，到底是以詞為本或是以字元為搜索單位，或是某種混合的形式，商業搜尋引擎並沒有提供相關文獻和技術，這就使得中文的查詢不能充分發揮語料功能，數據的誤差也比英文查詢多。近年來雖然有國外學者陸續開發語言研究用的搜尋引擎（例如 Webcorp <http://www.webcorp.org.uk/>），但是很遺憾並沒有查詢中文的機制。希望本文能引起中文計算語言學者的注意，開始研發精確和具備高階功能的中文網路搜尋引擎，則未來將有更多以網路語料庫為本的理論與實務誕生，將網路語料庫的支援翻譯功能發揮得更淋漓盡致。

最後，在翻譯教學的應用上，本文所討論的網路運用技巧，大部分需要成熟的語言技能才能從雜亂的網路搜索結果中看出端倪。因此，最適當的用法就是將網路查詢規劃為一種練習，搭配一個語言學為本的翻譯教程，在教師的指導下進行。例如，翻譯教程可分為詞彙翻譯、搭配、文法、銜接、訊息結構、背景知識等，在每個章節的語言學理論和翻譯學應用講述後，讓學生進行網路驗證，一方面藉由網路實例觀察所學到的語言規則，一方面練習老師所給予的翻譯題目。如此，學生可以對語言學和翻譯理論得到更具體的概念，也可以養成有效和正確使用網路來協助翻譯的技能。

感謝詞

感謝三位審查者的指正與建議，使本文減少一些錯誤和補強了一些弱點。其他不足或錯處，均由本人承擔。

參考文獻

- Baker, M. (1992). *In other words: A coursebook on translation*. London: Routledge.
- Chang, Y-C., Chang, J., Chen, H-J., & Liou, H-C. (2008). An automatic collocation writing assistant for Taiwanese EFL learners: A case of corpus-based NLP technology.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21(2), 283-299.
- Chesterman, A. (1993). From “is” to “ought”: Laws, norms and strategies in translation. *Target*, 5, 1-20.
-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 Crawford, A. (2009, October 4). Down’s dementia risk ‘overlooked’. *BBC News*. Retrieved October 21, 2009, from <http://news.bbc.co.uk/1/hi/health/8287385.stm>.
- Fasold, R., Yamada, H., Robinson, D., & Steven, B. (1990). The language-planning effect of newspaper editorial policy: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Washington Post. *Language in Society*, 19, 521-539.
- Fletcher, W. H. (2007). Concordancing the Web: Promise and problems, tools and techniques. In M. Hundt, N. Nesselhauf, & C. Biewer (Eds.), *Corpus linguistics and the Web* (pp. 25-45). Amsterdam: Rodopi.
- Guo, S. & Zhang, G. (2007). Building a customised Google-based collocation collector to enhance language learning.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8(4), 747-750.
- Hoey, M. (2005). *Lexical priming: A new theory of words and language*.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Holmes, J. (1988). *Translated! Paper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Amsterdam: Rodopi.
- Hundt, M., Nesselhauf, N., & Biewer, C. (Eds.). (2007). *Corpus linguistics and the Web*. Amsterdam: Rodopi.
- Hunston, S., & Francis, G. (2000). *Pattern grammar—A corpus-driven approach to the lexical grammar of English*.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Leech, G. (2007). New resources, or just better old ones? The Holy Grail of representa-

- tiveness. In M. Hundt, N. Nesselhauf, & C. Biewer (Eds.), *Corpus linguistics and the Web* (pp. 133-149). Amsterdam: Rodopi.
- Lüdeling, A., Evert, S., & Baroni, M. (2007). Using Web data for linguistic purposes. In M. Hundt, N. Nesselhauf, & C. Biewer (Eds.), *Corpus linguistics and the Web* (pp. 7-24). Amsterdam: Rodopi.
- Maia, B. (2005). Terminology and translation—Bringing research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together through technology. *Meta*, 50 (4), from <http://www.erudit.org/revue/meta/2005/v50/n4/019921ar.pdf>.
- Munday, J. (2008).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Nattinger, J. R., & Dicarrico, J. S. (1992). *Lexical phras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ewmark, P. (1988).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London: Longman.
- Nida, E. A. (2001). *Context in translating*.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Quah, C. K. (2006). *Translation and technolog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Renouf, A., Kehoe, A., & Banerjee, J. (2007). WebCorp: An integrated system for web text search. In M. Hundt, N. Nesselhauf, & C. Biewer (Eds.), *Corpus linguistics and the Web* (pp. 47-68). Amsterdam: Rodopi.
- Ripple, A. S. (2006). Expert googling: Best practices and advanced strategies for using Google in health sciences libraries. *Medical Reference Services Quarterly*, 25(2), 97-107.
- Robins, R. H. (1990).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3rd ed.). London: Longman.
- Schäffner, C. (1999). The concept of norm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In C. Schäffner (Ed.), *Translation and norms* (pp. 1-8).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Shei, C-C., & Pain, H. (2000). An ESL writer's collocational aid.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13(2), 167-82.
- Shei, C-C. (2005a). Integrating content learning and esl writing in a translation commentary writing aid.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18(1), 33-48.
- Shei, C-C. (2005b). Translation commentary: A happy medium between translation curriculum and EAP. *System*, 33(2), 309-325.
- Shei, C-C. (2008). Discovering the hidden treasure on the Internet: Using Google to uncover the veil of phraseology.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21(1), 67-85.
- Sinclair, J. (1991).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nclair, J. (2004). *Trust the text: Language corpus and discourse*. London: Routledge.
- Stubbs, M. (2001). *Words and phrases: Corpus studies of lexical seman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Stubbs, M. (2009). Memorial article: John Sinclair (1933–2007): The search for units of

- meaning: Sinclair on empirical semantics. *Applied Linguistics*, 30, 115-137
- Sun, Y-C., & Wang, L-Y. (2003) Concordancers in the EFL classroom: Cognitive approaches and collocation difficulty.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16(1), 83-94.
- ten Hacken, P. (2005). Unpublished lecture notes on translation theory. Swansea University, UK.
- Thelwall, M. (2005). Creating and using Web corpor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rpus Linguistics*, 10(4), 517-541.
- Timmis, I. (2002). Native-speaker norms and international English: A classroom view. *ELT Journal*, 56, 240-249.
- Venuti, L. (199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Routledge.
- Vermeer, H. (1989). Skopos and commission in translational action. In A. Chesterman (Ed.), *Readings in translation theory* (pp. 173-187). Helsinki: Finn Lectura.
- Vito, N. O. (1991), Incorporating native speaker norms in second language materials. *Applied Linguistics*, 12, 383-396.
- Wray, A. (2002). *Formulaic language and the lexic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S. E., & Budin, G. (1997). *Handbook of terminology management* (Vols. 1-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附錄：學生英翻中練習之 BBC 新聞報導原文

BBC NEWS

Down's dementia risk 'overlooked'

By Angus Crawford
BBC News reporter

Not enough is being done to support the growing number of people with Down's syndrome who have dementia, say campaigners.

As many as 50% of all people with Down's in their 50s may now have Alzheimer's disease, as they often get the condition much earlier than others.

But critics say the issue was barely mentioned in a recent green paper on dementia care in England.

However, ministers said action was being taken to reform dementia care.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 England says it wants to make the system "fairer, simpler and more affordable - all of which should help people with Down's syndrom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40,000 people with Down's syndrome in the UK, and thanks to medical advances they are living longer.

However, they appear to be vulnerable to Alzheimer's disease, because a protein thought to play a key role in the condition called amyloid tends to build up in their brains more quickly than in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Professor Tony Holland, an expert in the psychiatry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said the issue had effectively been ignored by the government.

"We would like to see it acknowledged at a governmental level and then clear strategies put in place, which may vary across the country, that ensures they have access

to the right services.”

Prof Holland said some areas already had very high levels of care - but others lagged behind.

Carers claim it can be a struggle getting the right kind of help.

‘Very distressing’

Nikki Lewis describes her brother Andrew as “warm hearted, loving and gregarious”.

He had Down’s syndrome, but lived an independent life.

Then, in his 40s, his behaviour changed and his memory began to fail.

“It was very distressing, he hated not being able to find his words, he hated not being able to do all the things he used to do,” she said.

Nikki had to fight, first to get an accurate diagnosis, and then for the care Andrew needed. He died aged 52.

Seven years on she says the system has begun to improve.

“I think the levels of care now are becoming much more professional, it’s very gradual, some areas are far more progressive than others.”

Nikki is convinced the problem is not recognised at government level.

Some good care

Dr Karen Dodd, from the Surrey and Borders NHS trust, said there were examples of excellent care, including a Surrey County Council-run project known as The Cottage.

Doors are painted red to help clients who, because of their illness, lose the ability to distinguish colours.

There are pictures on each door to show what is inside the room, a toilet on one, a television on another, a bubbling pan on the kitchen.

But Dr Dodd said a lack of funding can mean people getting the wrong kind of care.

“You might have someone who is only 40 or 50 going into a nursing home with people in their 80s and 90s,” she said.

Care services minister Phil Hope said the green paper set out plans to redesign the care system so that it works better for everyone.

He said: “The green paper is based on making the system fairer, simpler and more affordable for everyone.

“Doing this will benefit people with Down’s syndrome as much as any other group.”

Mr Hope also said there were plans to improve healthcare for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for instance by offering annual health checks through the NHS.

Story from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go/pr/fr/-/1/hi/health/8287385.stm>

Published: 2009/10/04 23:02:26 GMT

© BBC MMIX

譯評

評〈阿Q正傳〉中方言雙關的英譯

汪寶榮

原 著：〈阿Q正傳〉
原作者：魯迅

譯本一：Ah Q and others: Selected stories of Lusin
譯 者：Chi-chen Wang
出版年：1941
出版社：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總頁數：xxvi+219 pp.
ISBN：0837159652

譯本二：The true story of Ah Q
譯 者：Hsien-yi Yang and Gladys Yang
出版年：1960
出版社：Foreign Languages Press (Peking)
總頁數：64pp.
ISBN：Not available

譯本三：Diary of a madman and other stories
譯 者：William A. Lyell
出版年：1990
出版社：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nolulu)
總頁數：xlix+389pp.
ISBN：0824813170

譯本四：The real story of Ah-Q and other tales of China
譯 者：Julia Lovell
出版年：2009
出版社：Penguin (London/New York)
總頁數：xlvii+416 pp.
ISBN：9780140455489

雙關是一種借助語音或語義的聯繫，使語句同時關涉兩種事物、獲得雙重意義的修辭手段。雙關並不都是建基於標準語，以方言為材料的雙關在文學作品中相當普遍。「方言雙關」可定義為利用某一方言的語音、語法、語彙創造的雙關。現代大文豪魯迅在他的小說中用了不少紹興方言雙關，惜乎尚未引起學界重視。本文以〈阿Q正傳〉中若干方言諧音雙關為例，借用比利時學者 Delabastita 的雙關翻譯理論，對四種英譯本處理雙關的手法試作評析。

方言是人物塑造的有效手段，很多小說家殫精竭慮表現方言的語音特點 (Cuddon, 1998, p. 218)。魯迅對方言諧音雙關情有獨鐘，他的小說中所見方言雙關多為諧音雙關。聶鴻音 (1987, 頁 271, 277) 建議根據作者口語 (一般指作者的家鄉方言) 判別方言諧音字，該標準無疑也適用於判別方言諧音雙關。以作者口語為方言雙關的判定依據，意味著諳熟作者家鄉方言的人才具有發言權。筆者身為紹興人，且研究魯迅小說有年，自揣有能力識別其中的紹興方言雙關。

無論中外，雙關不可譯論由來已久。雙關究竟能否翻譯呢？國際知名的雙關翻譯研究專家 Delabastita (2004a, p. 605) 認為，雙關確實不易翻譯，但並非不可譯。雙關一般只有一二個詞構成，在這樣一個逼狹的文本空間裏，譯者為形式、意義、語用等相互衝突的制約因素所逼迫，只得作出取捨，決定什麼必須保留，什麼必須割捨 (Delabastita, 1997, p. 11)。「想要保留雙關，只能以大幅度改動雙關或其語境為代價；而想要在語法、辭彙、韻律等其他層面做到與原文最大程度的對等，又只能捨棄雙關」(Delabastita, 2004b, p. 873)。Delabastita (2004a, p. 604) 歸納出八種常用的雙關翻譯策略：(1) 雙關譯為雙關；(2) 雙關譯為非雙關；(3) 雙關譯為相關辭格；(4) 雙關譯為零：刪去包含雙關的語篇；(5) 照搬原文雙關 (即不譯)；(6) 非雙關譯為雙關：在原文不含雙關的地方創造一個雙關；(7) 零譯為雙關：在譯文中插入包含雙關的語篇；(8) 編輯手段：用腳註解釋雙關或提供另一種譯法。這些譯法可綜合運用，例如，雙關翻

譯受阻（雙關譯為非雙關），用腳註解釋什麼未譯出及原因（編輯手段），插入補償性雙關（非雙關譯為雙關）。

〈阿Q正傳〉中所見方言諧音雙關，大體可分成詞語誤用雙關和諧音人名雙關兩類。

一、詞語誤用雙關

詞語誤用（malapropism）指「碰巧把一個詞誤作另一個發音相近的詞，從而造成幽默」。作家運用詞語誤用，「目的是表現人物的無知或純真」（Henry, 1995, p. 162）。魯迅善於利用方言語音的條件創造詞語誤用雙關。例如：

據阿Q說，[……]然而也偶有大可佩服的地方，即如未莊的鄉下人不過打三十二張的竹牌，只有假洋鬼子能夠又「麻醬」，城裏卻連小烏龜子都又得精熟的。（魯迅，1981，頁508-509）

1981年版《魯迅全集》對「麻醬」作如下註釋：「麻醬」指麻雀牌，俗稱麻將，也是一種賭具。阿Q把「麻將」訛為「麻醬」（魯迅，1981，頁531）¹。該註沒有解釋為何阿Q把「麻將」誤作「麻醬」，也未明示「麻將」/「麻醬」是諧音雙關，且忽略「叉」字。引句的背景是：阿Q在城裏當小偷，「發了財」跑回來，在村人面前抖擻他知道的一點城裏的事情。「麻醬」帶引號既表示是阿Q親口所說，也是作者給讀者的暗示：村人愚蒙閉塞，不知麻將為何物，阿Q雖在城裏見過，但是目不識丁的他把「麻將」誤作了「麻醬」。「麻將」/「麻醬」在普通話中音同，是標準語諧音雙關，然而，動詞「叉」是不該被忽略的。「叉麻醬」（用叉子取芝麻醬）雖然語義上能夠成立，但極少用，讀者會想到普通話表達法「搓麻將」；問題是，如用普通話讀，「叉」（cha）/「搓」（cuo）的聲、韻母不同，不是諧音。其實，在紹興方言中，儘管「叉麻醬」也罕用，但是

「叉」和「搓」完全同音（cuo，去聲），因此「叉麻醬」是一個絕妙的詞語誤用雙關。再看下例：

他寫了一封「黃傘格」的信，托假洋鬼子帶上城，而且托他給自己介紹介紹，去進自由黨。假洋鬼子回來時，向秀才討還了四塊洋錢，秀才便有一塊銀桃子掛在大襟上了；未莊人都驚服，說這是柿油黨的頂子，抵得一個翰林（魯迅，1981，頁 518）

「柿油黨」的註釋是：柿油黨是「自由黨」的諧音，作者在〈華蓋集續編·阿 Q 正傳的成因〉中說：「『柿油黨』……原是『自由黨』，鄉下人不能懂，便訛成他們能懂的『柿油黨』了」（魯迅，1981，頁 531-532）²。該註也有兩個問題：一是沒有解釋為何鄉下人把「自由黨」誤作「柿油黨」；二是雖暗示「柿油黨」是諧音雙關，但未能指出是方言諧音雙關。辛亥革命爆發後，未莊的地主鄉紳紛紛投機革命，上演了「進自由黨」的一齣鬧劇。閉塞愚蒙的村人，連麻將都沒有見過，「革命」、「自由黨」這種新鮮事物，自然聞所未聞。作者通過村人對「自由黨」的訛稱，表達了深刻的命意：辛亥革命沒有觸及農民，他們對革命既隔膜又無知。「自由」/「柿油」在普通話裏讀作 zìyou/shìyou，「自」/「柿」雖韻母相同，但聲母不同，嚴格說來不能算作諧音。我們仍以作者口語為試金石：紹興方言沒有舌尖後音 zh、ch、sh、r，因此「柿油」讀作 sìyou；「自由」不讀 zìyou，而是讀作 sìyou。由此可見，「自由」/「柿油」實為紹興方言諧音雙關。

「叉麻醬」和「柿油黨」既能暗示作品背景（閉塞落後的紹興農村），呈現逼真的人物話語（土俗的紹興話），也能表現人物的身份、地位和受教育程度（沒有社會地位的愚昧無知的農民），足見方言雙關的特殊文學功能。《魯迅全集》的註釋者很可能不懂紹興方言或不甚重視方言，上述兩條註釋才會如此含糊其辭、語焉不詳。一般認為，有涵義的有意性雙關，譯者須設法保留（Delabastita, 1996, p. 134）。以下選取〈阿 Q 正傳〉

的四種英譯本，即王際真譯本（簡稱「王譯」，1941），楊憲益、戴乃迭合譯本（簡稱「楊譯」，1960），Lyell 譯本（1990）及 Lovell 譯本（2009），對譯者採用的雙關翻譯策略進行評析。

汪寶榮（2008，頁 17-20，74）考察了王、楊、Lyell 的語言背景及參考《魯迅全集》註釋的情形，發現他們都不懂紹興方言；王譯問世早，「受到參考資料匱乏的嚴重制約」，楊譯應該借助了註釋不甚翔實、準確的 1956 年版《魯迅全集》，Lyell 則參考了註釋較完備的 1981 年版。2010 年夏初，筆者在倫敦訪談了英國譯者 Julia Lovell，她當面表示自己不懂紹興方言。Lovell（2009, p. xlv）在〈譯本說明〉（“A note on the translation”）中稱 1981 年版《魯迅全集》是其翻譯底本。Lovell（2009, p. vii）還在〈鳴謝〉（“Acknowledgements”）中說：「先期譯本尤其楊譯和 Lyell 譯本使我獲益良多，這兩個譯本經常幫助我弄清楚原文理解中遇到的含混不清之處」。

表 1 彙總了「叉麻醬」的四種譯文。

表 1 叉麻醬的四種譯文

王 譯 (p.105)	楊 譯 (p.36)	Lyell 譯本 (p.142)	Lovell 譯本 (p.104)
play mahjong	play mah-jong	play Ma John * In the original text, Ah Q hears <i>majiang</i> (the game of mahjong) as two other characters, pronounced the same way but with a completely different meaning.	'moh-jang' [sic]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王譯、楊譯把「叉麻醬」譯為 play mahjong，即雙關譯成非雙關：只譯出「叉麻醬」的隱藏義（麻將），犧牲其表層義（麻醬）。由於譯文無註釋，讀者無從知道此處有雙關。Lyell 綜合運用雙關譯為雙關和編輯手段：把「叉麻醬」譯作 play Ma John，即用一個與 mahjong 諧音的杜撰詞，

使其同時關涉「麻醬」和「麻將」，幫助讀者獲得雙重意義。如上所述，這種雙關保留譯法會改變雙關及其語境：play Ma John 不僅改變了「叉麻醬」的意義，而且效果也不同：原文讀者能由「麻醬」想到「麻將」，從而瞭解作者的用意；譯文讀者卻未必能由 play Ma John 想到 mahjong。因此，Lyell 特意加註以明示雙關謎底 mahjong。遺憾的是，Lyell 只註明阿 Q 把「麻將」誤作另外兩個字，沒有指出原由³。

Lovell 也自造了一個與 mahjong 諧音的詞 moh-jang，使其語音能夠關涉「麻醬」和「麻將」。然而，後面插入的 [sic] 很可能抵消 moh-jang 原本可以產生的效果。Sic 意為「原文如此」，常見於學術文章中，表示前面所引文字雖有明顯錯誤或疑問，但引用本身無誤。Lovell 用該文內註，很可能想在譯法方面出奇求新，並沒有意識到這樣做會干預作者意圖，「疑為作者筆誤」這樣一個裁決，會阻擋讀者去推測作者用意⁴。

總之，譯者們處理「叉麻醬」的手法各異：王、楊捨棄雙關，Lyell 努力保留之，Lovell 則無意中替讀者「阻擋」之。王氏之所以捨棄雙關，可能是因為他不知此處有雙關或認為這個雙關無關緊要；楊氏則可能被「『麻醬』即麻雀牌」這條註釋誤導，忽略了作者的文字遊戲意圖。Lyell 試圖保留雙關，說明他由原著註釋推斷出「麻醬」是諧音雙關⁵。Lovell 既參考了原著註釋，也參考了 Lyell 譯本，卻不把「麻醬」當作諧音雙關，甚至懷疑是作者的筆誤。究其原因，Lyell 是魯迅小說研究專家（汪寶榮，2008，頁 40），而 Lovell 不是；Lyell 是細心的學者型譯者，而 Lovell 顯然不及 Lyell 細心⁶。此外，Lovell（2009, p. xlv）自稱：「為提升譯文流暢度，我儘量少用腳註和尾註」；必要的背景知識，「如能不露痕跡地、經濟地插入正文內，我就那樣辦」。這可以解釋為何 Lovell 會插入文內註 [sic]，一個因譯者粗心草率或過於自信犯下的錯誤。

表 2 列出「柿油黨」的四種譯文。

表 2 柿油黨的四種譯文

王 譯 (p.118)	楊 譯 (p.52)	Lyell 譯本 (p.157)	Lovell 譯本 (p.115)
Shih Yu Tang (Persimmon Oil Party) * Tzu-yu (freedom), being a new term, is corrupted by the illiterate peasantry into Shih-yu because of the similarity in sound.	Persimmon Oil Party * The Liberty Party was called <i>Tzu Yu Tang</i> . The villagers, not understanding the word Liberty, turned <i>Tzu Yu</i> into <i>Shih Yu</i> , which means persimmon oil.	Persimmon Oil Party * Unfamiliar with the concept of “freedom” (<i>ziyou</i>), the villagers hear the name of the party in question as “persimmon oil” (<i>shiyou</i>).	Persimmon Oil Party * In Chinese, “freedom”, <i>ziyou</i> , sounds very much like “persimmon oil”, <i>shiyou</i> ; an understandable error of hearing, therefore, by the good burgers of Weizhuang.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種譯文均把「柿油黨」譯為非雙關（譯出表層義），並輔以編輯手段說明「柿油黨」諧「自由黨」。王譯稍顯不同：「柿油黨」音譯為 Shih Yu Tang，另加文內註 Persimmon Oil Party。顯然，雙關譯為非雙關不能保留雙關的效果，訴諸編輯手段則暴露了譯者的無奈。以是否明示溝通意圖（村人不識字及對革命無知）衡量，四種譯本的腳註有高下之分：王譯指出村民目不識丁（illiterate），楊譯、Lyell 譯本點明村人不知「自由」為何物，各自揭示作者意圖的一半。Lovell 譯本只說村人聽錯，未能明示溝通意圖。另一方面，儘管譯者們都視「柿油黨」為諧音雙關，卻不知「柿油黨」是方言諧音雙關，因此只能根據普通話讀音加註。由於 Tzu Yu/Shih Yu（韋氏拼法）、ziyou/shiyou 這兩對詞拼音的首字聲母不同，且第一對詞的韻母也不同，嚴格說來不能算作諧音，譯文效果難免受到影響。

譯者不能識別方言雙關，固然影響譯文品質；即便譯者識別了雙關，也未必就能譯好：除 Lyell 所譯 play Ma John 有獨到之處，四種譯文總體效果不佳。癥結何在？Delabastita 的研究給予我們重要啓示：既然雙關

難纏，譯者就不能死抱「對等」觀念不放；只要更新觀念，認識到雙關翻譯重在保留效果，不在保留形式乃至意義，辦法其實很多。例如，「自由黨」/「柿油黨」這對雙關，前者的意義重要，後者無關大局，可視需要改動⁷。據此，張南峰（2003，頁33）建議：「自由黨」如譯作 Liberal Party，「柿油黨」可譯成 Ribald Party。筆者認為，Ribald（意為「下流的」）和 Liberal 音近，大體能夠保留雙關效果，但為明示作者用意，仍需加文內註（見斜體字）：*the unlettered villagers, innocent of the revolution, called it the “Ribald Party” for similarity in sound in their local dialect.*

上述譯法可稱為「詞語誤用譯法」。詞語誤用能夠表現人物的無知，用它翻譯具有相同功能的方言諧音雙關就特別合適。又如，要翻譯「叉麻醬」，只需找一個與 mahjong 諧音、跟語境不合的英文詞，例如 marjoram（一種牛至屬植物，常用作香辛料）。如此，「叉麻醬」可譯作 play marjoram。如覺得溝通意圖還不夠顯豁，可輔之以簡短的文內註。

「視覺方言譯法」是另一種好辦法。視覺方言（eye dialect）指用不規範拼法表示標準拼法所指的發音（Määttä, 2004, p. 320）。詞語誤用雙關多用於表現人物的蒙昧無知，而小說對話中混有若干故意拼錯的英文詞，「足以表明人物的無知及其居住地」（Walpole, 1974, p. 193）。因此，視覺方言也特別適合翻譯表現人物無知的方言雙關。Lovell 所譯 moh-jang 其實是一個不錯的視覺方言詞，可惜被一個 [sic] 糟踐了。又如，「自由黨」如譯為 Freedom Party，「柿油黨」可譯作 Fleedom Party。Fleedom 由故意拼錯 Freedom 得來，與 Freedom 諧音，詞幹 flee 可寓示該黨為逃之夭夭的短命黨⁸。

二、諧音人名雙關

人名雙關（naming/onomastic pun）具有塑造人物形象、暗示人物命運、推動情節發展等重要功能（Manini, 1996, p. 163），一向為文學大家倚重。魯迅喜歡給小說人物取雙關名字，如「藍皮阿五」諧「賴皮」〈明

天)、「魏連殳」諧「連輸」〈孤獨者〉等。本文討論〈阿Q正傳〉中三個次要人物的名字，即小Don、趙白眼和趙司晨。

小Don在小說中只出現一次，下文略作小D。魯迅（1981，頁530）在1934年寫的〈寄《戲》週刊編者信〉中特意解釋說：「他叫『小同』，大起來，和阿Q一樣」。由此可見，小D雖是配角，但其人名寓意深刻：舊的社會制度不改變，像阿Q這種可憐可笑可悲的人物，絕不會「斷子絕孫」。經作者親自解說，小Don之名的涵義已無須置疑，但學術界對其不合普通話規範的拼法仍爭論不休。例如，有人推測：魯迅把賽凡提斯筆下人物Don Quixote的姓名拆開，Don用於小D，Qui用於阿Q（轉引自秦弓譯，1995，頁159）。丸尾常喜（秦弓譯，1995，頁160）則認為，「同」作Don，可能是分不清前鼻音與後鼻音的吳語發音的拼法。丸尾說對了一半：-n/-ng在紹興方言裏確實混讀，至於另一半，紹興方言讀「同」為dong或don，而不是tong，恐怕是他所不知道的。由此可見，「小Don」實為方言諧音人名雙關。

《紅樓夢》中揭示人物品性、身份的人名諧音雙關多用於次要人物（孔昭琪，2004，頁41），這同樣適用於〈阿Q正傳〉中的兩個配角趙白眼和趙司晨。王爾齡、夏康達（1981，頁249-250）指出，「司晨」、「白眼」分別是雞、犬的別名，寓示他們為「趙府所豢養者也」，「社會地位卻遠低於趙太爺」。然而，魯迅在這兩個人名中寄寓的用意，恐怕還不止於此。紹興方言讀「趙」若zao（上聲，音同「遭」、「糟」），「時」「司」音同，都讀作si（「時」陽平，「司」陰平）⁹。據此可以斷定，「趙白眼」、「趙司晨」是方言諧音人名雙關，分別諧「遭白眼」、「糟時辰」，用於揭示人物品性（「遭」人「白眼」，為人不齒），預示人物命運（「時辰」「糟」透，難充主角）。

《魯迅全集》註釋者顯然未能識別這三個人名雙關，因此給小Don作註時僅限於引用作者的解釋，另外兩個人名則乾脆不註。Bantas（1994，p. 82）認為，「如果譯者想把作者意圖傳達給譯文讀者，就得找到甚至搜

尋人名背後的作者意圖，在識別並充分理解之後，努力把它譯出來。」這個要求並不過分，但很難做到。譯者為自身語言背景、參考資料匱乏等因素所限，往往不能識別方言人名雙關。即便瞭解作者意圖，譯者也未必能夠或願意翻譯人名雙關。表 3 匯總了三個人名的譯名，譯名附註的，則在表格下方列出。

表 3 三個人名的四種譯文

	王 譯	楊 譯	Lyell 譯本	Lovell 譯本
趙白眼	Chao the white-eyed	Zhao Baiyan	Zhao Baiyan	Zhao Baiyan
趙司晨	Chao the watchman	Zhao Sichen	Zhao Sichen	Zhao Sichen
小 Don	little Don*	Young D	Young Don [#]	D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The name is so spelled in Latin letters in the original (Lu, 1941, p. 99).

[#] In the original text, “Don” is printed in English. In a letter to the editor of *Theatre*, Lu Xun wrote that the Chinese word he had in mind was *tong* (this word, meaning “alike, identical,” sounds something like “don” in Lu Xun’s native dialect). The idea behind this is that when Young Don grows up, he will turn out just like Ah Q (Lu, 1990, p. 133).

從上表可見，譯者們大都不知道三個人名含有雙關，因此都把它們譯為非雙關（音譯人名或譯出其字面義）。唯一的例外是 Lyell 所譯的「小 Don」：譯者用腳註解釋人名涵義及作者用意，還指出它是方言諧音雙關。Lyell 能夠識別這個方言人名雙關，歸功於他的執著探求，原文註釋只為他提供一個線索而已¹⁰。王譯譯出「趙白眼」和「趙司晨」的字面義，以便讀者透過人名瞭解人物的外貌特徵（white-eyed）或職業（watchman）。遺憾的是，watchman（「更夫」）是誤譯（如上分析，「司晨」暗指報曉的公雞），Chao the white-eyed 則不合原意（小說中沒有片言隻字描寫此人的白眼）。另外三種譯本均音譯「趙白眼」和「趙司晨」，導致人名「只剩下

了音，失去了意」(白先勇，2001)。人名一般音譯，但音譯涵義豐富的雙關人名，在譯者往往是出於無奈。Lovell 參考了 Lyell 譯本，應該知道「小 Don」是人名雙關，卻採用了照搬不譯法(小 D → “D”)。這很可能和譯者追求譯文的流暢有關(不想用過多的註釋)，也可能譯者認為該人名雙關不甚重要而不譯，或因為翻譯困難而放棄¹¹。

總之，沒有一個譯者把三個人名雙關譯為雙關。人名雙關不易翻譯，但只要善於變通，仍有可譯的空間。霍克斯(David Hawkes)把《紅樓夢》人物嬌杏(「僥倖」)和霍啓(「禍起」)之名意譯為 Lucky 和 Calamity，即頗受贊許(王金波、王燕，2004，頁 55-56)。須要指出的是，人名意譯法主要適用於次要人物之名，這是因為：雙關人名大多詼諧有餘，莊重不足；文學作品中的主角，如果全用雙關人名，會失之輕佻。此外，還須考慮文類因素：人名意譯法較適合童書、喜劇等輕鬆有趣的讀物，用於魯迅小說這種經典作品，則宜謹慎為之。鑒於本文討論的三人均為次要人物，不妨試用意譯法，把「小 Don」、「趙白眼」、「趙司晨」分別譯作 Quei, Jr.、Zhao Sneerworthy、Zhao Wrongtimer。阿 Q 原本由阿 Quei 縮略而成，因此 Quei, Jr. 就是小阿 Q 即「小同」，譯文讀者或許能藉此瞭解人名背後的作者意圖。Sneerworthy、Wrongtimer 涵義顯豁，英文讀者看到人名，當能想見人物的品性和命運。不難看出，意譯法的缺陷是人名西化，不像中文名字，而且戲謔味太重，不太適合經典作品。不過，翻譯原本就是一門遺憾的藝術，有所得必有所失。

方言雙關不是雕蟲小技，雙關翻譯也絕非 Newmark (1988, p. 217) 所說的那樣「無關緊要」。方言雙關對譯者提出了特殊挑戰：譯者須先識別雙關，而後考慮怎樣翻譯。透過對〈阿Q正傳〉中若干方言諧音雙關及其英譯文的考察，我們發現：由於譯者不懂紹興方言，加之《魯迅全集》存在方言註釋缺失，譯者在方言雙關識別方面遇到很大困難，影響了譯文品質。另一方面，即便譯者識別了雙關，也不一定能夠或願意譯出雙關。這是因為：客觀上，雙關不易翻譯，既要傳達其雙重意義，又不改

變其形式結構，幾乎不可能；主觀上，譯者的翻譯觀大都趨向保守，不善變通，造成譯法過於傳統、單一（多為雙關譯為非雙關及編輯手段），譯文總體效果不佳。有時，譯者不想用註釋或認為某個雙關不重要，或因為翻譯過於困難，會避而不譯雙關。只要譯者不死抱「對等」觀念，謀求變通，雙關翻譯是可能的。除了本文討論的「詞語誤用譯法」、「視覺方言譯法」及人名意譯法，應該還有更多更好的譯法。此外，非雙關譯為雙關和零譯為雙關這兩種補償譯法，銳意進取的譯者不妨一試。

文學作品中的方言對一般的原文讀者及譯者構成很大困難，為此筆者建議，文學方言研究及註釋工作須有精通作品所用方言的專家參與；在翻譯方面，如重譯或新譯含有方言的中國文學作品，應讓懂作者方言的譯者負責翻譯，或至少請懂作者方言的專家為合譯者或語言顧問，如此方能保證翻譯品質。

註釋

1. 1956年版《魯迅全集》（魯迅，1956，頁489）註為：「麻醬」即麻雀牌，也是賭具；麻雀，俗稱「麻將」，這裏阿Q又訛成「麻醬」。該註把「麻醬」視同「麻將」，掩蓋了作者的文字遊戲意圖。
2. 1956年版（魯迅，1956，頁490）註釋同此。
3. 可在原註 Ah Q 前添加 unlettered。
4. 把 [sic] 替換為 [as was pronounced by illiterate Ah Q] 即可。
5. 從 Ma John 的腳註看，Lyell 不知「叉」/「搓」諧音，也即不知「叉麻醬」/「搓麻將」是方言諧音雙關。
6. Kowallis (1996, p. 154) 指出，「Lyell 用一個細心學者特有的方式提供內容豐富、有時令人愉悅的腳註。」
7. 魯迅信手拈來「柿油黨」，無非因為「柿油」/「自由」在紹興方言裏諧音；柿子不能榨油，「柿油」自然不通，作者只是利用詞語誤用做文章，並不拿它當真。因此，譯者也不必拿它當真。
8. 據王爾齡、夏康達（1981，頁201-202），「自由黨」是辛亥革命後成立的一個小黨派，主要集中在江浙一帶，前後存在18個月，後被袁世凱解散。
9. 原因如上：紹興方言沒有舌尖後音 zh、ch、sh、r。

10. 據裘士雄（1985，頁2），Lyell 曾寫信向紹興魯迅紀念館的工作人員求教。知道「小Don」是方言諧音雙關，應該是求教識家的結果。
11. Lovell（2009, p. xlv）坦承，「漢語與英語迥異，要想在英語中找到魯迅寫作風格及用法的文學對等物，這對我始終是一個挑戰」。

感謝詞

本文改寫自筆者哲學碩士論文第四章部分內容，投稿後又經大幅修改，在此特向筆者碩導潘漢光教授及兩位匿名審稿人致謝。

參考文獻

- 白先勇（2001）。翻譯苦·翻譯樂：《臺北人》中英對照本的來龍去脈（中）。**聯合報**，2001年1月1日。
- 孔昭琪（2004）。《紅樓夢》的諧音雙關。**泰山學院學報**，26（5），38-42。
- 魯迅（1956）。**魯迅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魯迅（1981）。**魯迅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聶鴻音（1987）。從諧音字和葉韻字論《紅樓夢》的基礎方言。**紅樓夢學刊**，2，271-280。
- 秦弓（譯）（1995）。丸尾常喜原著。「人」與「鬼」的糾葛——魯迅小說論析。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裘士雄（1985）。**魯迅筆下的紹興風情**。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汪寶榮（2008）。**魯迅小說中紹興方言英譯研究**。香港大學哲學碩士論文，未出版，香港。
- 王爾齡、夏康達（1981）。**魯迅作品難句解**。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王金波、王燕（2004）。論《紅樓夢》地名人名雙關語的翻譯。**外語教學**，25（4），53-57。
- 張南峰（2003）。Delabastita的雙關語翻譯理論在英漢翻譯中的應用。**中國翻譯**，24（1），30-36。
- Bantas, A. (1994). Names, nicknames, and titles in translation.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Translationology*, 2 (1), 79-87.
- Cuddon, J. A. (1998). *A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and literary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 Delabastita, D. (1996). Introduction. In D. Delabastita (Ed.), *Wordplay & translation* (pp. 127-139). Manchester: St. Jerome.

- Delabastita, D. (1997). Introduction. In D. Delabastita (Ed.), *Traductio: Essays on punning and translation* (pp. 1-22). Manchester: St. Jerome.
- Delabastita, D. (2004a). Wordplay as a translation problem: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In H. Kittel, A. P. Frank, N. Greiner, T. Hermans, W. Koller, J. Lambert, & F. Paul (Eds.), *Übersetzung. Translation. Traduction* (Vol. 1) (pp. 600-606). Berlin/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Delabastita, D. (2004b). Literary style in translation: Wordplay. In H. Kittel, A. P. Frank, N. Greiner, T. Hermans, W. Koller, J. Lambert, & F. Paul (Eds.), *Übersetzung. Translation. Traduction* (Vol. 1) (pp. 870-874). Berlin/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Henry, L. (1995). *The fiction dictionary*. Cincinnati, Ohio: Story Press.
- Kowallis, J. (1996). Review: Interpreting Lu Xun.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18, 153-164.
- Lovell, J. (2009). Acknowledgements. A note on the translation. In X. Lu, *The real story of Ab-Q and other tales of China* (J. Lovell, Trans.) (pp. vii; xlv-xlv). London/New York: Penguin Books.
- Lu, X. (1941). *Ab Q and others: Selected stories of Lusin* (C. Wang, Tra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u, X. (1960). *The true story of Ab Q* (H. Yang & G. Yang, Trans.).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 Lu, X. (1990). *Diary of a madman and other stories* (W. A. Lyell, Tran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Lu, X. (2009). *The real story of Ab-Q and other tales of China* (J. Lovell, Trans.). London/New York: Penguin Books.
- Määttä, S. K. (2004). Dialect and point of view: The ideology of translation in *The sound and the fury* in French. *Target*, 16 (2), 319-339.
- Manini, L. (1996). Meaningful literary names. Their forms and functions, and their translation. In D. Delabastita (Ed.), *Wordplay & translation* (pp. 161-178). Manchester: St. Jerome.
- Newmark, P. (1988).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London: Prentice Hall.
- Walpole, J. R. (1974). Eye dialect in fictional dialogue. *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 25(2), 191-196.

書評

既見樹木，也見森林

書名：村上春樹文學在臺灣的翻譯與文化
作者：張明敏
出版者：聯合文學
出版年：2009
總頁數：375
ISBN：9789575228545
售價：新臺幣 380 元



《村上春樹在臺灣的翻譯與文化》選擇在去年十一月出版，搭上《1Q84》的熱潮，聰明的出版策略，就像聰明的作者張明敏一樣，預告了未來的成功。張明敏多年來研究村上春樹，在多場研討會發表論文，聚沙成塔，不僅得以完成博士論文取得學位，還能出版成書，使關於村上春樹的種種討論不限於學院式的象牙塔之言，令人折服。她將專業的研究著作化為通俗的大眾讀物，縝密的思緒與計畫能力，與其研究成果及文字功力相互輝映。

更重要的是，作為一位譯者與研究者，張明敏將「翻譯」提升到更宏觀的視野。以村上春樹的文學作品為例，她凸顯了翻譯不僅是文字問題，更是文化問題。除了討論不同譯本與譯者的文體風格之外，張明敏花了許多篇幅討論村上春樹文學在臺灣的翻譯出版史。此外，她蒐集了豐富的評論與報導，包括網路社群發言、信件、採訪等，揭露主導翻譯出版的操控力量，也呈現最真實的讀者反應。對於這段時間村上春樹文學在臺灣的發展，張明敏以她詳盡的資料與精闢的分析，論述臺灣的文學與其他大眾文化如何受到村上春樹的影響。

整本書的架構十分清楚，呈現倒三角形的發展，在說明研究緣起與研究方法之後，第一章範圍最廣，談的是一九四五年以後日本翻譯文學在臺灣的發展；接著範圍縮小，第二章僅談一九八五年至二〇〇八年期間村上春樹在臺灣的文學翻譯，第三章則談論同一時期村上春樹在臺灣的文化翻譯；第四章範圍再縮小，只談《挪威的森林》在臺灣的翻譯與文化翻譯。不過到了最後一章，格局再度放大，從文學系統的角度來談村上春樹文學在臺灣的定位。此外，三個附錄詳細羅列了在臺灣的村上春樹翻譯文學作品表、村上春樹的相關評論報導以及有關村上春樹的博碩士論文，資料之詳盡透露出張明敏在資料蒐集方面下足功夫，也看出其嚴謹的研究態度。整體而言，層次分明的架構讓整本書既見樹木，也見森林。

特別的是，這本書不僅有史料的呈現，有學理的論說，也有數量的分析。張明敏應用日本學者中島健藏、太田三郎的「作家命運曲線」概念，繪製成具體圖表，將一九八五年至二〇〇八年期間村上春樹在臺灣的影響力以折線圖和圓餅圖呈現，令讀者一目瞭然。在質化的研究過程中，加入包含數據與圖表的量化研究，可看出張明敏試圖結合兩種研究方法的優點。俗語說：「一圖勝千言」，又說：「數字會說話」，以量化分析來補質性研究之不足，實有畫龍點睛之效。

鳥瞰整片森林之後，現在讓我們細看每棵樹木的繁茂枝葉。在研究緣起與基礎的部份，張明敏先提及她在美期間首次閱讀到村上春樹的作品之後所引發的思考，接著她以二〇〇七年國中基測國文科閱讀測驗出現村上春樹短篇小說為例，加上以謝天振（1999）的理論為據，說明翻譯文學應該就是本國文學的一個組成部份。謝天振的《譯介學》對於「翻譯文學」這一概念的確立，在張明敏筆下有了清楚的介紹。不僅如此，張明敏也舉出其他學者的論述來證明這一點，更加強了這個論點的說服力。事實上，在最後一章的最後一段，張明敏仍再次強調，翻譯文學（不只是村上春樹）應納入國家文學的系統當中（2009，頁 290）。如此前後呼應，一以貫之，足見張明敏有意以村上春樹為樣本，替向來定位模糊的翻譯文

學找到立足之地。

唯一讓我感到困惑的是，張明敏認為「將翻譯文學放在『國文科』的教科書或試題中，是非常具有象徵意義的文學史上的事件，就結果而論，我們可以如此解釋：翻譯文學已經屬於民族文學或國家文學的一部分了」（2009，頁 13）。然而，誠如張明敏所言，翻譯文學在國文科測驗出現並非空前絕後之事（2009，頁 12），選擇以村上春樹短篇小說〈四月某個晴朗的早晨遇見 100% 的女孩〉入題，亦可能反映出題老師的個人偏好（2009，頁 13）。因此，如果僅以翻譯文學出現在教科書或考題中，就直接推論出翻譯文學已經成為民族文學或國家文學的一部分，似乎過於匆促。我完全贊同翻譯文學應屬於國家文學的一部分，但是這樣的結論若能放在結語之處，在經過整本書以村上春樹在臺灣的文化影響為例而詳細論述之後，這個結論必然更能令讀者點頭稱是。

再者，翻譯文學出現在教科書中，或許也不能僅以文學史的角度來思考其意義，而忽略了意識形態的運作。換言之，某部翻譯文學作品出現在教科書，亦有可能是因為此部舶來品恰能符合國家機器的意識形態，因而成為教化人民的工具。一九七〇年代的國小國語課本當中，有好幾篇課文改寫自義大利名著《愛的教育》（*Cuore*）（夏丐尊譯，1926）。在一九七三年初版的國小五下國語課本中，第二十三課與第二十四課為〈愛國的孩子〉（一）（二），內容描述一個十一歲的小男孩替路過的國軍偵探敵軍行動，他爬上樹去看看遠方有無「共匪」的行蹤，後來被「匪兵」發現而中彈身亡，國軍以軍人之禮埋葬他，最後兵士們高喊要為這孩子報仇，為他「肅清共匪」、「光復國土」。這篇課文改寫自《愛的教育》中十一月的每月例話〈少年偵探〉。如果以廣義的角度來看，翻譯包含了改寫，那麼從〈愛國的孩子〉這類翻譯文學進入教育體系的例子，可看出阿圖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所說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確實在背地裡運作著，而未必標誌著該部作品已然成為國家文學的一部分。

接下來的兩章主要是歷史性的回顧，詳述一九四五年以後日本翻譯

文學在臺灣的發展情形，以及一九八五年至二〇〇八年村上春樹文學在臺灣的翻譯史。前者提供了歷史脈絡，為接下來要討論的村上春樹預作準備，讓讀者便於從大時代的眼光來看待村上春樹的定位；後者則以編年體來記述這段歷史，完整而詳細的記錄了村上春樹翻譯文學在臺灣翻譯文學史留下的痕跡。特別難得的是，有高幸玉（2004）的《日本小說在臺灣的翻譯史：1949-2002》在先，又有藤井省三《村上春樹心底的中國》第二章〈臺灣的村上春樹〉在後（張明敏譯，2008），張明敏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要如何突破前人既有的成果而創造自己的觀點，是一個研究者必須面對的難題。張明敏以自己親自蒐集的新資料，以及與譯者、出版社、編輯、作家的訪談，讓這段翻譯史的面貌更為清晰而具體。

文化接受者的聲音，在這本書中提供了直接的證明，經由電話、信件、訪談、書評、部落格、網路留言，我們聽到讀者的聲音，這是接下來的三章極為明顯的特點。這些讀者的聲音娓娓道來村上春樹如何在他們生命中發生影響。要談文化翻譯，也就是談論文化上的吸收、移植（2009，頁151），這些聲音提供最直證式的體會。儘管具體數據可以看出村上在臺灣受到注目的起伏趨勢，但是讀者蘊含情感的話語，更能呈現文化轉移的動態過程，為冷冰冰的數字增添活生生的氣息。

全書讓我印象最深的是張明敏對於村上春樹文化的敏銳觀察。她突破文學的界線，探索村上文學在臺灣各種層面產生的效應。除了文學界開始將村上春樹的文體及寫作方式視為一種流派之外，其他的消費文化也受到村上的影響，從咖啡店的店名到伍佰的歌曲，從電影《海角七號》到房地產廣告，村上春樹文化已經點點滴滴滲透到臺灣文化的各個角落，甚至成爲一種時尚或品味的代表。從文化研究的角度來看，張明敏的研究證明了村上春樹的案例不僅是跨語際的實踐，不僅是從異國跨越到本國的跨文化實踐，同時也是從文學跨越到其他次文化的跨文化實踐。

身爲譯者的我，最感到興趣的是有關譯文的文體分析。對於譯者賴明珠的文體，張明敏舉出了幾段譯文來說明：其實我們所以爲的村上春

樹文體，有很大部分應該說是賴明珠的文體。所謂的「村上流」、「村上派」、「有村上春樹感覺」（2009，頁 251），嚴格說來應該是譯者賴明珠所形塑出來的整體印象。那種依照日文語順與標點的寫法，以及直接沿用日文漢字的習慣，形成一種獨特的文體。張明敏認為這是賴明珠的翻譯文體，而未必是村上春樹的文體。讀到這裡，我想問的問題是：所謂賴明珠的翻譯文體，是指她個人在翻譯作品中向來呈現的風格嗎？賴明珠在同一時期翻譯其他日本作家的作品是否也會表現出這種獨特的風格？抑或所謂賴明珠的翻譯文體，指的是賴明珠根據自己所體會的村上春樹文體而刻意操縱文字所呈現的獨特文體呢？另外，我更想弄清楚的是，那麼真正的村上春樹文體是什麼？可惜張明敏並沒有就這幾點深入說明，否則以她優異的日文能力，必能為不諳日文的讀者解答這些疑惑。

研究的道路是孤獨的，能夠在這條路上持續熱情的走下去，需要有過人的勇氣。同樣身為研究者的我，看到張明敏的這本研究著作，除了佩服之外，也為翻譯研究領域又多了一位優秀學者而深感興奮。這本書既有翻譯史的撰寫，又有譯文比較研究；有質性的文獻蒐集與訪談資料，也有量化的數據與圖表，可說是鉅細靡遺、面面俱到。相信在翻譯研究的領域裡，張明敏呈現的這片森林，也與《挪威的森林》一樣，在臺灣文學翻譯史留下了深刻的印記。

參考文獻

- 夏丐尊（譯）（1926）。亞米契斯（E. De Amicis）著。《**愛的教育**（*Cuore*）》。上海：開明書店。
- 高幸玉（2004）。《**日本小說在臺灣的翻譯史：1949-2002**》。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明敏（2009）。《**村上春樹在臺灣的翻譯與文化**》。臺北：聯合文學。
- 張明敏（譯）（2008）。藤井省三著。《**村上春樹心底的中國**》。臺北：時報文化。
- 謝天振（1999）。《**譯介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

國立編譯館 2010 年上半年 出版六本通識教育著作

林慶隆 劉欣宜

通識教育常被視為高等教育革新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此，教育部為引介國外重要通識教育理論論述著作，以作為國內通識教育的理論支持與實踐引導，自 97 年起委請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教育部通識教育重要譯注出版發行計畫」，並提供譯注書單作為翻譯書籍選擇的依據。本館為能於最短時間內將指定之英文著作翻譯成中文著作發行，提供國內使用，故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出版業者或大學院校（出版中心）合作譯注與出版發行，期結合本館及廠商之經驗與能力，分工合作，發揮最大之效能。結果評選出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與本館合作進行翻譯，將至少完成 10 本著作的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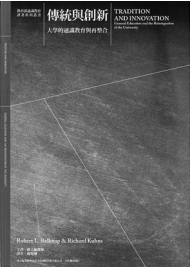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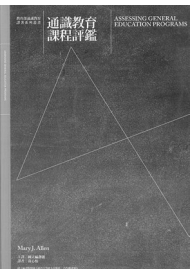
本計畫至今（99）年 6 月底已出版 6 本書籍，包括《大學的功用》、《課程秩序的綠洲：哥倫比亞學院的核心課程》、《傳統與創新：大學的通識教育與再整合》、《通識教育課程評鑑》、《培育人文：人文教育改革的古典辯護》、《通識教育課程改革》。本館為提供讀者深入理解各書的背景脈絡與內容大要，特邀請學者專家撰寫該書導讀。有關各書中文書名、原文書名、原作者、譯者、導讀人、出版社、內容簡介等資料詳如下表。本館並已陸續將成書寄贈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校院校長室、圖書館及通識教育中心等 820 處，預計今（99）年 12 月全部完成出版並舉辦新書發表會。

林慶隆，國立編譯館編審兼代自然科學組主任暨世著會執行祕書，E-mail: cllin@mail.nict.gov.tw。

劉欣宜，國立編譯館世著會副編審，E-mail: jessica@mail.nict.gov.tw。

表 1 教育部通識教育重要譯注出版發行計畫已出版書籍

書籍封面	原文 / 譯文書名 / 出版社	譯者 / 作者 / 導讀人	內容摘要
	<p>The Uses of the University / 大學的功用 /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p>	<p>楊雅婷 / Clark Kerr / 楊思偉</p>	<p>本書作者為世界著名之高等教育學者及實踐者，曾任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校長、卡內基高等教育審議會理事長等重要職位。本書的第一版是由作者於1963年在哈佛大學戈德金獎座的演說內容修改而成。其後，幾乎每隔10年就針對當時大學環境作一檢視與預測，提出許多鞭辟入裏之觀點，並分別於1972、1982、1995、2000年修訂出版第二、三、四、五版。本書分成九章，論述「大學理念」、「大學教育本質」、「大學治理」、「校長角色」、「教授文化」、「通識教育」等研究型大學之關鍵議題，是探討現代研究型大學的最重要著作之一。</p>
	<p>An Oasis of Order: The Core Curriculum at Columbia College / 課程秩序的綠洲：哥倫比亞學院的核心課程 /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p>	<p>謝明珊 / Timothy P. Cross / 劉雪珍</p>	<p>本書作者自1990年起即擔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心課程教師，哥大自1919年起，便開始有「當代文明課程」，從雛型發展為一套深具規模的核心課程體系，歷史悠久。但是了解整段發展歷史的人很少，甚至許多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都不甚了解核心課程一直以來的堅持為何，亦不知道教學到底有多少影響。本書完整紀錄哥大為核心課程奮鬥的過程，讓讀者更能了解到通識教育的宗旨為何？以及大學教育要教出什麼樣的學生。</p>

	<p>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General Education and the Reinteg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傳統與創新：大學的通識教育與再整合 /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p>	<p>謝明珊 / Robert L. Belknap Richard Kuhns / 劉金源</p>	<p>本書兩位作者在 1970 年代都是主導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通識教育改革的先驅或核心人物，且都親自教導通識教育課程。當時該校舉辦一系列有關大學教育改革的論壇與研討會，本書內容即是以「傳統與創新」為題的研討會為基礎編寫而成。內容敘述該校通識教育理念、課程規劃、實施方式，以及在變動中所面臨的挑戰與應變的心路歷程。</p>
	<p>Assessing General Education Programs 通識教育課程評鑑 / 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p>	<p>黃心怡 / Mary J. Allen / 林思伶</p>	<p>本書作者曾主持過很多評鑑工作坊，並獲邀在不同的研討會帶領工作坊。書中闡述美國各大學對實施通識教育課程的重視，並提出多元的方法及步驟說明以進行通識教育課程的評鑑，本書特別為大學行政人員、評鑑委員、教師，以及協助執行通識教育與新生體驗課程的工作人員而寫，作者特別提出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學習成果吻合度的重要性，認為評鑑一個課程的好壞與適當性與否仍應回歸該課程的實施是否達成規劃之初所被賦予的目標與深度，本書可提供學校作為通識教育課程評鑑的實作指引，並讓讀者了解評鑑的意義。</p>

	<p>Cultivating Humanity: A Classical Defense of Reform in Liberal Education 培育人文：人 文教育改革的 古典辯護 / 國立政治大學 政大出版社</p>	<p>孫善豪 / Martha C. Nussbaum/ 苑舉正</p>	<p>本書作者是當今最知名的美國哲學家之一。本書闡述哲學教育、自由教育（通識教育）與多元教育。哲學教育讓我們可以從前人的智慧中發覺人之所以為人的意義，通識教育不但承襲了前人的智慧成果，也對未來的發展提供一個結合理論與實踐的願景。多元教育是全球人類追求進步與民主的保障。本書曾於 1998 年獲得美國大學與學院聯盟那斯書籍獎，也於 2002 年獲得葛維梅耶教育獎。</p>
	<p>Changing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New Directions for Higher Education 通識教育課程 改革 / 國立政治大學 政大出版社</p>	<p>吳璧純、 詹志禹 / James L. Ratcliff, D. Kent Johnson and Jerry G. Gaff 編 / 但昭偉</p>	<p>本書 3 位編者皆長久參與通識教育課程改革，書中闡述從國家性調查研究成果看通識教育課程。書中主要內容是回顧及檢討美國從 1989 年至 2000 年間，通識教育改革的成果及各種問題，並以四個不同類型大學的案例說明其改革的方式、遇到的限制，以及改革的結果，雖然有些以大刀闊斧方式進行，但多數是透過漸進過程以使在目標落實及學生連結等方面做得更好。對於希望了解通識教育近年來在美國發展的歷程並想獲得啟發的人，這是一本值得參考的著作。</p>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書簡介及導讀。

國立編譯館 2010 年上半年 外文學術著作中譯發行現況

林慶隆 吳培若

學術著作為內容具有原創性、作者主要為大專院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而且主要流通於學術專業社群之內的著作。翻譯外文具學術重要性的著作，引介國內使用，一直是本館主要的工作，歷年來，本館已翻譯上千冊的圖書，詳細資料建置於本館數位出版品資訊網 (epublish.nict.gov.tw)，書籍簡介資料可在本館網站 (www.nict.gov.tw) 點選「出版品」瀏覽。

近幾年來，本館基於結合本身及出版業者的專長，儘速翻譯出版學術著作及民間可以辦理就儘量由民間做的考量，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出版業者合作翻譯學術著作。2010 年上半年已翻譯出版 15 本學術著作，有關各本著作之中文書名、原文書名、原作者及譯者等資料詳如下表。

序號	譯文 / 原文書名	譯者 / 作者 (編者)	出版社
1	社會科學概念：方法論的思考 /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User's Guide	徐子婷、梁書寧、 朱玉 / Gary Goertz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2	身體與社會理論 / The Body and Society	謝明珊 / Bryan S. Turner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3	權利批判導論 / Right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徐子婷、楊雅婷、 楊濟鶴 / Tom Campbell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4	倫理學 / Ethics	邱振訓 / Benedictus de Spinoza	五南圖書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林慶隆，國立編譯館編審兼代自然科學組主任暨世著會執行秘書，E-mail: cllin@mail.nict.gov.tw。

吳培若，國立編譯館世著會助理編審，E-mail: felisa@mail.nict.gov.tw。

5	教育場域的性別分析 / Practising Gender Analysis in Education	李淑菁、洪雅惠 / Fiona Leach	巨流圖書公司
6	心靈追索：學校教育 政治學與教師的建構 / Struggling for the Soul: The Politics of School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acher	鍾宜興 / Thomas S. Popkewitz	巨流圖書公司
7	資本的空間 /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王志弘、王玥民 / David Harvey	群學出版有限 公司
8	女性主義：議題與論證 / Feminism: Issues & Arguments	謝明珊 / Jennifer Mather Saul	巨流圖書公司
9	哲思之樂：乾癟的思考還是 熱切的生活？ / The Joy of Philosophy: Thinking Thin versus the Passionate Life	鄭義愷 / Robert C. Solomon	群學出版有限 公司
10	歷史研究取徑與方法：以外 交史為例 / The Craft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 A Guide to Method	陳秉達 / Marc Trachtenberg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11	現代與後現代時代的廣告 / Advertising in Modern and Postmodern Times	葉碧華 / Pamela Odih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12	歐洲統合史 / ヨーロッパ	王文萱 / 遠藤乾編	五南圖書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13	通識教育課程評鑑 / Assessing General Education Programs	黃心怡 / Mary J. Allen	國立政治大學 政大出版社
14	培育人文：人文教育改革的 古典辯護 / Cultivating Humanity: A Classical Defense of Reform in Liberal Education	孫善豪 / Martha C. Nussbaum	國立政治大學 政大出版社
15	通識教育課程改革 / Changing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New Directions for Higher Education	吳璧純、詹志禹 / James L. Ratcliff, D. Kent Johnson and Jerry G. Gaff 編	國立政治大學 政大出版社

國立編譯館 2010 上半年 學術名詞審譯現況

林慶隆 蕭儒棠

學術名詞為具有學術領域專業意義的名詞，學術名詞譯名的一致有助於溝通及交流，國內各級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其他法規均規範科學名詞及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如經教育部或本館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目前已公告超過 110 萬則名詞譯名，而且建置於學術名詞資訊網 (<http://terms.nict.gov.tw/>)，提供民眾免費查詢及下載使用。

本館 2010 年 1 至 6 月審譯完成「化學」、「音樂」、「心理學」、「統計學」、「外國地名譯名」、「電機、電子及資訊工程」、「數學」、「社會學」、「生命科學」、「材料科學」、「新聞傳播學」及「海洋科學」等 12 個領域，總計 46,752 則學術名詞。詳如下表：

名詞領域	則數
化學名詞	3,504
音樂名詞	2,054
心理學名詞	2,933
統計學名詞	2,144
外國地名譯名	3,182
電機、電子及資訊工程名詞	7,661
數學名詞	662
社會學名詞	4,998

林慶隆，國立編譯館編審兼代自然科學組主任暨世著會執行秘書，E-mail: cllin@mail.nict.gov.tw。

蕭儒棠，國立編譯館自然科學組副編審，E-mail: jthsiao@mail.nict.gov.tw。

生命科學名詞	1,998
材料科學名詞	5,491
新聞傳播學名詞	7,628
海洋科學名詞	4,497
總計	46,752

國立編譯館編譯論叢徵稿辦法

一、本刊為一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學術性半年刊，以促進國內編譯研究之發展為宗旨，於每年三月、九月中旬出刊，歡迎各界賜稿。

二、本刊主要徵稿範圍如下：

稿件類別	文章性質	主題	每篇字數
研究論文	具原創性或發展性之學術論文，目的、方法、結論明確具體	編譯研究、翻譯培訓、翻譯產業、翻譯與文化及其他與編譯相關之研究	15,000 字
論壇	以既有研究之評介及分析比較為主，有助於實務推廣或學術研究，例如：翻譯教學心得、審稿或編輯之經驗交流、翻譯流派之介紹、編譯產業之發展、專有名詞譯名討論等		3,000-5,000 字
書評、導讀	評論、引介	翻譯學領域重要著作	3,000-5,000 字
譯評	翻譯評論	各專業領域之譯著	3,000-5,000 字
譯註	評論、引介	各專業領域之譯著	15,000 字
報導	學術動態資訊	以上主題之國內外相關活動、研討會、最新消息、大事紀要等	1,000-3,000 字
特殊稿件	如：人物專訪等	以上相關主題	不受字數限制

三、來稿請用中文正體字，所引用之外國人名、地名、書名等，請用中文譯名，並於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學術名詞譯成中文時，請參照本館學術名詞資訊網 (terms.nict.gov.tw)，稿件如有插圖或特別符號，敬請繪製清晰，或附上數位檔案；如有彩色圖片或照片，請儘量附上高解析之底片、幻燈片或數位檔案，俾使版面更為美觀。

四、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內容為限，其內容物若涉及第三者之著作權（如圖、表及長引文等），作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向原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五、投稿前請務必自留底稿資料乙份，符合本刊主題之稿件須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匿名審查（double-blind review），再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決定通過後，始得刊登，本刊編輯委員會對稿件有刪改權，如作者不願刪改內容，請事先聲明。經採用之稿件，將請投稿者以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Sixth Edition）之規定修改格式，並謹奉稿酬每千字新臺幣 1,050 元及致贈當期本刊 2 冊。

六、來稿請備齊：

（一）作者通訊資料表 1 份；（請至本館網站下載）

（二）著作利用授權書 1 份；（請至本館網站下載）

（三）書面稿件 2 份，請依稿件性質備妥資料：

1. 「研究論文」、「論壇」稿件，含：

(1) 首頁：

① 篇名（中、英文）；

② 作者姓名（中、英文）；

③ 其他：可提供該著作之相關說明。

(2) 中文及英文摘要（300 至 500 字）；中文及英文關鍵詞。

(3) 正文。

(4) 參考書目及附錄。

2. 「書評」、「導讀」稿件，含：

(1) 首頁：

① 篇名（中、英文）；

② 作者姓名（中、英文）；

③ 書評或導讀之書名（中、英文）；

- ④ 書籍作者（編者）姓名（中、英文）；
- ⑤ 書籍出版資料；（含出版地、出版社與出版日期）
- ⑥ 總頁數；
- ⑦ ISBN；
- ⑧ 售價；
- ⑨ 其他：可提供該著作之相關說明。

(2) 正文。

(3) 參考書目及附錄。

3. 「譯評」稿件，含：

(1) 首頁：

- ① 篇名（中、英文）；
- ② 作者姓名（中、英文）；
- ③ 譯評之書名、原書名；
- ④ 譯者、原作者（編者）；
- ⑤ 書籍出版資料；（含出版地、出版社與出版日期）
- ⑥ 總頁數；
- ⑦ ISBN；
- ⑧ 售價；
- ⑨ 其他：可提供該著作之相關說明。

(2) 正文。

(3) 參考書目及附錄。

4. 「報導」、「特殊稿件」，含：

(1) 首頁：

- ① 篇名（中、英文）；
- ② 作者姓名（中、英文）；
- ③ 其他：可提供該著作之相關說明。

(2) 正文。

(3) 參考書目及附錄。

(四) 稿件之全文電子檔案（請載存於磁片或光碟中，或電子郵件之附加檔案）及相關圖表照片等。

七、來稿請寄：

國立編譯館編譯論叢編輯委員會

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

電話：02-3322-5558 ext.698

傳真：02-2357-8937

E-mail：ctr@mail.nict.gov.tw

八、歡迎自本館全球資訊網（<http://www.nict.gov.tw>）「期刊」或學術著作翻譯資訊網（<http://translation.nict.gov.tw>）下載相關資料。

編 譯 論 叢 第三卷 第二期
Volume 3 Number 2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2008年9月創刊
2010年9月出刊

First Issue: September 2008
Current Issue: September 2010

發行人 Publisher	潘文忠 Wen-chung Pan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Published by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電話 Tel	886 2 33225558
傳真 Fax	886 2 33225598
電子郵件 E-mail	ctr@mail.nict.gov.tw
刊期頻率 Frequency	半年刊 Semi-Annual
售價 Price	新臺幣230元 NTD. 230
電子期刊 E-Journal	free access to on-line full text at ej.nict.gov.tw
政府出版品編號 GPN	2009702205
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2071-4858(Print) 2071-4858(Online)

政府出版品展售處：國家網路書店www.govbooks.com.tw；五南文化廣場網路書店www.wunanbooks.com.tw；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Tel 02 25180207；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Tel 04 22260330。
Exhibition and Distributor of Official Publications: Government Online Bookstore, www.govbooks.com.tw. Wunanbooks Online, www.wunanbooks.com.tw.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Bookstore, 1F 209 Sung-Chiang Road, Taipei. Tel 886 2 25180207. Wunan Publishing, 6 Zhong-Shan Road, Taichung. Tel 886 4 22260330.

本刊投稿及編務事宜連絡，請函寄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Manuscripts and all editoria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sent to: 179 Sec. 1, He-Ping E.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10644, Taiwan.



除另有註明，本刊內容採「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創用授權條款。
Unless otherwise noted, the text of this journal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 Derivatives" license.

Studies

To Embrace Chinese? To De-Sinicize? The Translation of the Term "Governor" in Late Qing Period and the Use of the Term "Chief Executive"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Uganda Sze-pui KWAN

研究論文

001 親近中國？去中國化？從晚清香港「總督」的翻譯到解殖民「特首」的使用
關詩珮

Herbert Spencer Came to China: A Discussion of Translation History
Cheng-hua Han

033 斯賓塞到中國——一個翻譯史的討論
韓承樞

Literature, Translation, and the Critics: On Prémare's Translation of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Hsin-hsin Tu

061 文學、翻譯、批評：從貝爾曼翻譯評論看馬若瑟之《趙氏孤兒》
杜欣欣

An Analysis of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Errors and Its Pedagogical Applications
Posen Liao

101 大學生英譯中的筆譯錯誤分析與教學上的應用
廖柏森

The Us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Activities in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Proficiency Examination
Susan Lin Chia-chien Chang

129 適用中英口譯能力考試之英語測驗題型
林逸欣 張嘉倩

On the Issue of Norms in Translating: The Function of Web as Corpus
Chris Shei

163 翻譯中的語言規範問題：談網路的語料庫功能
解志強

Translation Review

Translating Dialectal Puns in "Ah Q Zheng-zhuan": A Review Article
Baorong Wang

203 譯評〈阿Q正傳〉中方言雙關的英譯
汪寶榮

Book Review

Seeing Not Only the Trees But Also the Woods
Hung-shu Chen

217 書評
既見樹木，也見森林
陳宏淑

Reports

Publication of 6 Works on General Education by NIC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0
Ching-lung Lin Hsin-yi Liu

223 報導
國立編譯館2010年上半年出版六本通識教育著作
林慶隆 劉欣宜

Publication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Works by NIC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0
Ching-lung Lin Pei-jo Wu

227 國立編譯館2010年上半年外文學術著作中譯發行現況
林慶隆 吳培若

Review and Translation of Academic Terms by NIC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0
Ching-lung Lin Ju-tang Hsiao

229 國立編譯館2010年上半年學術名詞審譯現況
林慶隆 蕭儒棠



GPN 2009702205 定價230元